

美国恐怖小说之王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集

黑暗的另一半

THE DARK HALF

斯蒂芬·金 / 著 STEPHEN KING 王强 覃烧 / 译 珠海出版社

一部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小说



斯蒂芬·金STEPHEN KING

斯蒂芬·金是当今世界上读者最多、声誉最高、名气最大的美国小说家,在美国及欧洲他的名字几乎妇孺皆知。金的每部小说发行量都在一百万册以上,在八十年代全美最畅销的二十五本书中,他一人就独占七本。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以来,历年的美国畅销书排行榜小说类上,斯蒂芬·金的小说总是名列榜首,久居不下。此外他的每一部小说都被拍成影视作品,是好莱坞拍电影的抢手货。因此被青年一代奉为恐怖小说之王。

“美国恐怖小说作家中有斯蒂芬·金,就像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中有金庸一样,两者都是峰巅人物,其地位是不可替代的。”

——《斯蒂芬·金:人和艺术家》
著名文艺评论家G·卡洛尔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集】

全套定价: 80.00 元

珠海出版社最新荣誉出品



《死亡区域》
王强/译

“扼着咽喉”
——《纽约时报》



《厄兆》
黄晓海 康笑宇/译

“毛骨悚然”
——《达拉斯时代先驱报》



《神秘火焰》
王帆 梁冰/译

“紧扣人心”
——《今日美国》



《黑暗的另一半》
王强 覃晓/译

“巨大的恐怖”
——《波士顿环球报》

黑暗的另一半

〔美〕斯蒂芬·金 / 著

王强 覃饶 / 译

珠 海 出 版 社

(粤)新登字 1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THE DARK HALF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title **THE DARK HALF** by **Stephen King**. Copyright © Stephen King, 1990.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huster Signer Books USA Inc.

本书由美国夏斯特图书公司(Shuster)授予珠海出版社独家中文简体出版权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集

ISBN 7-80607-225-X ¥80.00 元

I. 斯…

II. ①王…②覃…

III. 小说—恐怖—美国

IV. I712.46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集

翻 译: 王 强

覃 饶

终 审: 成 平

责任编辑: 潘自强

封面设计: 康笑宇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电 话: 3331403 邮政编码: 519015

照 排: 珠海出版社电脑照排中心

印 刷: 广东省番禺市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55.75 字数: 135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ISBN7-80607-225-X/I · 160

定 价: 80.00 元(全四册·每册 20.00 元)

恐怖小说之王与斯蒂芬·金现象

效 时

美国恐怖小说作家中有斯蒂芬·金，就像中国武侠小说作家中有金庸一样，两者都是峰巅人物。其地位是不可替代的。斯蒂芬·金是当今世界上读者最多、声誉最高、名气最大的美国小说家，在美国及欧洲，他的名字几乎是妇孺皆知。金的每部小说发行量都在一百万册以上，在八十年代美国最畅销的二十五本书中，他一人便独占七本。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以来，历年的美国畅销书排行榜小说类上斯蒂芬·金的小说总是名列榜首，久居不下。因此，他被青年一代奉为恐怖小说之王。在 1996 年的 9、10 月份美国畅销书排行榜上，金的恐怖小说《绿地》又居第一。法国《读书》杂志在评述这一奇特现象时，介绍了一些鲜为人知的背景。

斯蒂芬·金于 1947 年出生于美国缅因州(Maine)。他两岁时父亲有一天“出去买烟”，从此一去不返，后来听说是到刚果当了雇佣军。总之他母亲成了寡妇，为了养家吃尽了苦头。金从小肥胖异常，姿势可笑。童年时没有留下什么美好的回忆，惟一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他五岁时在铁道边玩耍，眼见一个小伙伴被火

车头压碾成了肉酱。十四岁那年，他在家中阁楼上发现了一个小箱子，里面是他父亲收藏的一些恐怖小说和科幻作品，金在阅读之余便也舞文弄墨起来，在缅因州大学学习英国文学时还在校刊上发表了几篇习作。毕业后他白天在汽车修理站工作，晚上写一些神鬼古怪的恐怖小说。他工资菲薄却嗜酒如命，写出来的东西又没有人要，全家生活拮据，捉襟见肘。为此他通宵难眠，心中的怒火只有在扑向打字机写恐怖故事时才得以宣泄。可是他买不起稿纸，只能把字打在牛奶发票的背面。

1973年他时来运转，受到了出版商的垂青。他的第三部小说《嘉丽》的精装本发行了一万三千册，后来又改编成电影。他的名字上了《纽约时报》，被誉为“现代恐怖大师”。他预支了二千一百元的稿费，从此告别贫困，闭门写作。两年出版一、两部小说，作品的发行量惊人，只有《圣经》可与之相比。到1979年他三十二岁时，已经成了全世界作家中首屈一指的富翁。他不喜欢听家乡电台的迪斯科乐曲，便干脆把电台买了下来，随心所欲地播放他喜爱的摇摆舞曲。

金的作品数量之多、想象力之丰富，对读者来说始终是一个谜。其实他从不冥思苦想，而是靠日常生活中的琐事来触发灵感。看到垃圾堆的旧冰箱里有只死鸟，他会想象人们发现冰箱里冻死一个孩子时的惊人效果；看到超级市场里一位顾客舔自己的手指，他便设想一个人若是切割自己的肢体可以忍耐到什么程度，从而写出一个现代鲁滨逊在荒岛上靠吃自己的肢体充饥的恐怖故事……他的小说的魅力不在于描写恐怖，而是用悬念和暗示来激发读者的想象力，以至于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最佳的效果是读者在阅读他的小说时因心脏病发作而死去。

斯蒂芬·金对爱伦·坡等恐怖小说的先驱佩服得五体投地，同时也受到现代恐怖电影及电视的启迪。但他的作品之所以受到欢迎，最主要的是他善于把离奇古怪的恐怖故事和城市小镇的日常

生活结合起来，从而适应了都市的平庸生活和人们世纪末的焦虑。生活中谁没有恐惧感？谁不怕死神光临？有的心理学家认为，越是读斯蒂芬·金的小说，即越是在精神上经历恐怖的幻觉或场面，便越能激发出与生俱来的恐惧感。这种理论是否正确姑且不论，但是金的小说的确反映了人们被恐惧和死亡所缠绕的焦虑心理，而且更把市井小民写成与恐怖的恶魔搏斗的英雄，使平庸之辈在心理上获得一种虚幻的满足，因此尤其受到追求刺激和幻想的年轻人的青睐。加上八十年代后科幻小说盛极而衰，金的恐怖小说生逢其时，轻而易举地填补了读者群中的真空。此外他的每部小说都是好莱坞拍电影的抢手货，也成为驰名世界的捷径。

斯蒂芬·金的写作技巧与独特的风格是惊人的。这里可以举一个例子：在读他的《黑暗的另一半》时，就像你躺在一张吊床上，然后两头的绞盘在不断绞动，一直到吊床的绳子突然断了、吊床落地，小说的故事也到此结束。恐怖故事的种类很多，有鬼怪的、分尸的、复仇的等等，从有形到无形的，创作无所不包。读他的小说时，你会感到恐怖从字里行间渗出来，你抬起头，它 would 从窗外望进来；你闭上眼，会突然感到下面的椅子在晃动，好像要散架，会不会有什么锋利的刃在地板下等着你？金有一点和一般畅销小说作家不同，就是他很少和自己的读者接触，他曾心情复杂地承认：“我不知道喜欢看我小说的都是些什么人。”

斯蒂芬·金现象目前方兴未艾，甚至已经“由虚构变成了现实”。波士顿的一个女孩子，模仿《嘉丽》中的情节，在厨房用刀叉杀死了她的母亲；在巴尔的摩，一位妇女边等车边读金的小说，忽被一流氓调戏，她立即按小说里的描写如法炮制，从兜里掏出水果刀向他猛扑过去，使他一命呜呼；在佛罗里达州，一个有同性恋癖好的医生死在家中，血肉模糊，墙上用血写成了“谋杀”二字。金得知后大为光火，认为对凶手应该审判两次；

一次判他谋杀罪，一次判他剽窃罪，因为凶手杀人留字的方式是从金的小说《照耀》里学来的。

斯蒂芬·金写了这么多恐怖小说，照理说应该是个胆大包天的硬汉了，其实恰恰相反。他胆小如鼠，并且害怕黑暗，晚上不亮灯就睡不着，“总是害怕自己惊醒过来，感到有一只潮乎乎的手抓住我的脚脖子。”他也很迷信，怕街角的黑猫，怕 13 这个不祥的数字，如果打字打到第 13 页，他一定要拚命打下去直到页码数字吉利为止。不过与鲜血和挖出的内脏相比，他最怕的还是不能写作。他写作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发泄从童年时代起蕴藏在心中的仇恨和愤怒，所以他身不由己，欲罢不能。一旦停止写作，他就会失去理智，“我害怕自己变成疯子。”

他的写字台上放着一个读者寄给他的礼物：一个大玻璃圆球罩着一个张着血盆大嘴的响尾蛇头，每天上午他面对这件礼物写作一千五百字。他还没有发疯，至少现在还没有，不过迹象表明他的未来是凶多吉少。他是否心理变态或精神失常，心理学家日后自有分晓。不过在我们看来，九十年代的美国。在科学技术都充分发达的今天，文坛上竟会出现这种近于疯狂的斯蒂芬·金现象，的确值得深思的。

目前，金及全家住在缅因州的一栋古老的房子里，铁门深锁，阴森、杀气、鬼怪而吓人。也许恐怖作家的生活，本身就带有恐怖之感吧。

1996 年 12 月

收入奇高的神怪 小说作家斯蒂芬·金

董鼎山

有一个午夜（那是好几年前的事了），我的十四岁女儿碧雅在我们公寓中最豪华的屋顶花园住房看顾小孩后下楼回来，很惊喜地告诉我们说：“你们猜我与谁在电话上通话？”

“谁？”

“斯蒂芬·金（Stephen King）。”

“他怎么说？”

“请对 Scott 与 Catherine 说，斯蒂芬·金来过电话。”

我们倒并不觉什么惊奇。Scott 与 Catherine 是电影制片者，不过他们所摄制的是神怪恐怖片，而他们的电影故事来源当然非神怪恐怖小说大师斯蒂芬·金不可了。因为经常合作的关系，斯蒂芬成为他们的好友，也是他们小女儿 Maria 的教父。我尚在中学的女儿经常在他们夜出时照顾 Maria，赚些零用钱。

Scott与Catherine是独立制片商，他们所监制的都是资金较低的B级片。而斯蒂芬·金在美国通俗娱乐界声名之高，在今日已成为好莱坞资金雄厚制片公司的追求对象。最近一部电影 Misery便可证明。男主角由影星詹姆斯·坎恩(James Cann)饰演，而女主角凯茜·蓓茨(Kathy Bates)更曾得 1990 年度奥斯卡金像奖演技最佳女主角之一的提名。

我通常没有时间读神怪恐怖小说。但是除了对间谍小说(勾

心斗角的情节引人深思)有特别嗜好之外,我对斯蒂芬·金的作品也很欣赏。这是因为他的故事布局的细致与他的写作的引人入胜。读恐怖小说如果没有毛骨耸然的感觉,这本读物就一文不值。斯蒂芬·金的小说则多是在深晚令人不寒而栗的,这是他今日靠写作而成为亿万富翁的原因。他的想象力高人一等。

且看过去十年来他的成就。1980年1月,他曾有一本小说上了全国性的精装畅销书榜。到1990年1月,他仍有一本小说上了全国性的精装本畅销书榜。这种情况并不是偶然的,十年以来,他的每本著作都是畅销书,不但精装本上了榜,出了平装本也立即上了平装本畅销书榜。试想这么一位通俗小说作家的收入!

我有一个传播界朋友对斯蒂芬·金的多产做了一番统计。他把1990年秋间的四个星期做准绳。在那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斯蒂芬·金有下面这些成就:一部小说《厄兆》(CUJO)被拍摄为电视片上荧幕;两部小说——《神秘火焰》(FIRESTARTER)与 Misery 被摄为电影在全国各地上银幕;另一部小说《黑暗的另一半》(The Dark Half)正在摄制电影中;五部小说一起登上了畅销书榜——两部是精装本,三部是平装本。试想这样的“忙碌”可以带来多少金钱收入!

过去十年来,斯蒂芬·金不但是著名人物,而且他的面容也成为户户皆知:他替可口可乐,租车公司,照相机等商品做广告。他本人已成为一项大企业。且不去谈他的写作才能,他的生意门槛也极精明。他不但知道用他的想象力与打字机去吸引读者,他也知道怎么样来销售他的产品。这项“企业”的迅速成长甚至使他本人害怕。在1990年两年内,他的收入一共是二千二百万元美金。他并已与出版商订了一份图书合同,全部价值三千二百万至四千万美元(相比之下,且看中文作家中有几个甚至能靠写作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

1985年时,斯蒂芬还是不信自己的运气,曾在一篇文章中

说：“数目字越来越大。有时我感到好似《幻想世界》中的米老鼠，拾起扫帚起步后，突然间一阵大变化。“六年以来，数目变得比天文数字更大，不过他的神经已逐渐麻木了。

听他谈论自己写作生涯的开始，更是惊人。他出身贫苦，父亲在他幼时即弃妻儿离家出走。长大后他当小学教师为生。七十年代初期他开始在业余写小说，目的只不过想赚一些稿费贴补家用。他的初期短篇小说都投给通俗趣味的神奇故事杂志，采用后每篇稿费三十五元。1973年时他的教师年薪是六千四百元，要养活妻儿是很困难的。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嘉莉》(Carrie)被双日(Double Day)书局接受，预支金不过二千五百元。不料精装本出版后不胫而走，平装本版权就售了四十万元。斯蒂芬说，“我突然了解我的一份是二十万元，不必再靠教书为生了。”

斯蒂芬于十四岁开始试写小说。《嘉莉》成功后(曾被摄为电影，译成多国文字)，他不但连续获登畅销榜、本本都是令人惊栗的佳作，而且出产速度也越来越快。Salem's Lot 与 The Shining(都被摄为电影)的出版中间隔了两年，但是此后他的作品产量之多、交稿之迅速，甚至连书局编辑也感惊慌。他们忠告他，物以稀为贵，如果他每年在市上出售的作品太多，读者购买力就受影响。他们以为每年新作只能一本，不然读者来不及读，没有钱购新书。但是斯蒂芬已成名，在出版界也有声望。于1977年开始，他仍与平装本出版商接洽，把他在中学与大学时代所作小说另以笔名出版。斯蒂芬·金的读者请注意，这个笔名是 Richard Bachman。

斯蒂芬的惊人多产速度有时也引起书局编辑的困难。他的小说 The Stand 的原稿交与双日书局后，编辑认为太长，至少要删除四百打字页(约十五万字)。斯蒂芬仍不断坚持自己的意见。书局的理由是紧缩可提高故事的可读性，斯蒂芬却以为书局要省成本。当时两者之间颇引起一些不快。但是 The Stand 一书不但

登上精装本畅销书榜，而且是他达到平装本畅销书榜首名的第一部著作。

由于斯蒂芬·金的号召力，此后他与书局编辑间之争就不再发生。编辑方面是千依百顺。但是不久他换了出版商，主要是因双日书局不愿提高他的收入百分比。这是双日的失策。斯蒂芬下一部小说《死亡区域》The Dead Zone 于 1979 年出版，立即升为精装本畅销书榜的首名。

我尤记得多年前在学校上创作课时，老师欧尼·赖特教授老是叮嘱，写作必须养成习惯，即使文思枯竭，每天必须要坐在打字机前，迫出几页来。斯蒂芬自幼养成这种写作习惯，文思绝不枯竭。他每天必非打出五页至十页不可。每年他只有三天停笔：圣诞节，7 月 4 日国庆节，自己的生日。由于读者的需求，他越写越快，到了 1982 年，他已在八年内出了十部小说（用笔名所写的学生时代著作平装本尚不算）。他每天清晨第一件事是坐在打字机前写作，以摇滚音乐的节奏来陪伴打字。音乐来自当地（他住在缅因州阪果尔镇）的广播电台（他是那电台主人）。他的清晨写作的习惯已成为他的生活常例。

到了 1985 年，读者侦测出 Richard Bachman 原来乃是斯蒂芬·金的笔名，用此笔名所出的书也都立即成为畅销书。既有这种号召力，斯蒂芬觉得已不必遵守每年一书的限制。他的写作欲大增，在十五个月时间内一共出版了四部新作。1988 年 1 月，这四部新小说同时登上畅销书榜，成为出版界一件破天荒大事。

他的生意门槛也越来越精，读书会与他谈判再版，他如认为条件不够，立即停止谈判，因为终会有人要的。去年他达成了他的最大报复：双日书局终于把他的 The Stand 原稿全部照印再出版，把十余年前删去的四百页多半都放回去。使他最心满意足的是这部增订本立即升上畅销书榜第一名。

在这种情况下，斯蒂芬·金的身价百倍，成为世界出版史上

一位收入最高的作家。他最近所订的合同，每部小说是八百万至一千万美元，而这些书尚在他的脑袋中！

斯蒂芬·金作品的广泛大众化是因为他在动笔时绝不忘记自己的贫困背景。他把自己的口味作为读者大众的口味。即使致富以后，他的口味与风格不变。他的生活方式与衣着丝毫不变。他毫无架子，也没有大作家风度，通常所穿的总是牛仔裤、皮夹克。他今年四十三岁，仍与二十年前大学时代相遇的发妻恩爱非凡——而二十年前是性爱自由时代，婚姻与家庭生活并不是青年人的目标。他的妻子塔希莎也出版过小说。他们有三个女儿，在阪果尔镇过平静的生活。他不爱到纽约大城市，但有时为了谈出版不得不去，去时不驶汽车，而驾驶他所心爱的哈莱牌（Harley）摩托车。到了纽约后他顺便到扬基棒球场看球赛，与书局代表约谈，午餐是几条热狗。他的奢侈品是他的住所，一所漆了深红衬白色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式的、拥有二十三个房间的大厦。在大厦的铁门外，他的读者迷常来露营，因为那所大厦外表尤如他小说中的恐怖事件发生场所。

朋友说他一向不喜爱出风头。名气越大，他越是不不要惹外界的注意。他经常拒绝记者们的访问要求。电视谈话节目中很少看到他。他的新书一出即销，用不着以电视广告做宣传。朋友说：“他一面对自己读者的众多极为悦意，但一面又惧怕名气的大扬。请想，他写的是这类恐怖小说，你可猜喜爱他的作品是哪类人……”

斯蒂芬·金并不是一位深奥的思想家，也不是一位文笔风格优美的文学家。不过他的作品在神怪恐怖类中非常“有效”。这种“有效性”引动读者的恐惧，这是小说的成功之处。他曾说过，文字是在其次；他先有了一个故事的概念，然后才想到写作。故事的创造是他的想象的特殊能力，他知道如何触发读者的恐怖神经，他可以将一辆汽车，一条狗，一个儿童，甚至一个父

亲，转化为杀人凶手。故事逐渐成型后才慢慢出现了文字的创作——血淋淋的文字。

斯蒂芬仍承认自己的能力有限，对自己某些作品并不满意。多年前他曾告一记者，“有的写作者很认真，有的写作者只是为了金钱。后者的作品不会是好的。哈罗·罗宾斯（Harold Robbins）只是为钱写作，作品看得出来。杰克琳·苏珊虽写不出好书来，但至少她比较认真一些，她相信自己所写的东西。”这两位作家都是七十年代极为畅销的通俗艳情小说家。在我眼中看来，斯蒂芬·金至少高他们一等。因为他也相信自己所写的东西。1981年他写了名为 *Danse Macabre* 的书，分析如何可使恐怖作品生效。他写道，恐怖的目的是让人们知道，他们如入了禁忌的区域，便会有邪恶事物的临头。在他小说中常出现的地方叫罗克堡（Castle Roce）。这个地名虽是虚构，却已经上了美国文学地图。1986年时斯蒂芬宣布要放弃恐怖性写作，转向科学或魔幻小说。但是没有用。他的读者迷对恐怖小说胃口奇大，他只好一直写下去。

斯蒂芬·金售出第一部小说时，他穷得连电话机费也出不起，被电话公司割线。十七年后，他成为全美国收入最高的作家，八十年代的经济兴旺现象也大大帮助了他的销路。他自己曾说过，读者收入好一些，不必等待平装本出版再购书。美国近年全国性书店的盛行也大大帮助了流行小说的销行。这类小说作家成了名后，名字成为商标。读者对商标有信心后，购书犹如购商品。斯蒂芬·金的名与可口可乐相齐。他也替美国连通旅行社（American Express）等国家做广告，某次甚至成为《时代》杂志的封面人物。他所造成的形象有利于他的私人企业。这项企业由他的多年律师管理，去年收入就达一亿美元。

不过，人们对财富很难满足。美国出版界近来的谣言是《黑暗的另一半》销得“并不好”。这所谓“并不好”是什么意思？在这里，什么估计都是相对的。以书的一般销路标准而论，《黑

暗的另一半》销路不错。只是维京（Viking）书局一共印了一百五十万本，至今“只”销了一百二十万本，尚有三十万本左右“未动”。这怎么可说销得“并不好”？连电影版权费也尚没有算进去呢。售价以每本二十一元九角五分计算，书局十一年之前，当《死亡区域》The Dead Zone 登上畅销书榜第一名时，所销数目也不过九十七万五千本。

在最近《午夜后四点钟》（Four Past Midnight）序言中，斯蒂芬写了这么一段：

你也许知道或不知（在乎或不在乎）我出版这本与下面两本书赚了大笔钱。你如真的在乎，你也应该知悉，在“写”的方面我并没有报酬。正如其它自发性的事情一样，写作本身是超乎金钱之外。钱当然是好的，不过在创作时，你最好不要太去想钱。这样的想只有引起整个创作过程的便秘。

虽然我对作家的千万家财并不重视，但我却重视斯蒂芬·金上面一段话。那是真正创作家的真言：为自己兴趣而写作，不是为金钱而写作，不然没有好果实。

Scott 与 Catherine 仍在摄制 B 级恐怖片（斯蒂芬已不大来电话）。Maria 已是初中学生。碧雅已大学毕业，在一电视台工作，所见的著名人物多得很，斯蒂芬·金的电话又何足为道？

1991 年 4 月

（本文作者董鼎山先生系著名的美国文学专家，中美文化交流学者。我国著名翻译家董乐山先生的兄长，现系纽约市立大学教授。）

目 录

序 幕.....	(1)
----------	-----

第一部 报复	(13)
--------------	------

第 一 章 泄密	(15)
----------------	------

第 二 章 恶梦	(33)
----------------	------

第 三 章 公墓疑云	(40)
------------------	------

第 四 章 小镇凶杀	(49)
------------------	------

第 五 章 血车	(60)
----------------	------

第 六 章 克劳森之死	(65)
-------------------	------

第 七 章 嫌疑	(73)
----------------	------

第 八 章 指纹	(89)
----------------	------

第 九 章 敲诈	(105)
----------------	-------

第 十 章 疑虑重重	(118)
------------------	-------

第十一章 恍惚	(127)
---------------	-------

第十二章 公寓施暴	(131)
-----------------	-------

第十三章	恐惧	(140)
第十四章	血腥之夜	(165)
第二部	胁迫	(179)
第十五章	斯达克之谜	(181)
第十六章	故布疑阵	(197)
第十七章	孪生感应	(230)
第十八章	窥探	(238)
第十九章	溃烂	(258)
第二十章	最后期限	(269)
第二十一章	绑架	(302)
第三部	大结局	(325)
第二十二章	潜逃	(327)
第二十三章	两个电话	(342)
第二十四章	麻雀到来	(367)
第二十五章	合作	(388)
第二十六章	生死之搏	(408)
尾	声	(425)

序 幕

“砍他，”马辛说，“砍他，我要站在这儿看。我要看血流出来。快点，别让我说第二遍。”

——乔治·斯达克：《马辛的方式》

人们真正的生活开始于不同的时期，这一点和他们原始的肉体存在相反。

泰德·波蒙特是个小男孩，他出生在新泽西州奥尔根菲尔德市的里杰威，他真正的生活开始于1960年。那年，有两件事在他身上发生。第一件事决定了他的一生，而第二件事却几乎结束了他的一生。那年，泰德·波蒙特十一岁。

那年一月，《美国少年》杂志举办了一次写作比赛，他寄去了一篇短篇小说。六月，他收到杂志编辑们寄来的一封信，信中说，他获得了本次写作比赛小说类的荣誉提名奖。信中还说，评委们本来准备给他一个二等奖的，但从他的申请书中发现，他年龄不够，差两岁，还不能算是名副其实的“美国少年”。但是，编辑们说，他的短篇小说《在玛蒂家外》是一篇极为成功的作品，因此向他祝贺。

两周后，《美国少年》杂志寄来了获奖证书。为了保险，是用挂号寄来的。获奖证书上有他的名字，但字体非常花哨，他几乎认不出来。在证书底部，有一个金色印章，上面是凸起的《美国少年》杂志的标志——一个小平头男孩和一个扎马尾巴女孩狂舞的侧影。

他母亲把泰德抱在怀里，吻个不停。泰德平常是个安静、老实的男孩，好象从来没有对什么事情特别感兴趣过，另外，他走路时经常会自己把自己绊倒。

他父亲无动于衷。

“如果它真他妈的那么好，为什么他们不给他一点钱呢？”
他靠在安乐椅上，抱怨说。

“格伦——”

“别放在心上。你不折腾他的时候，也许这位大作家可以为我跑跑腿，买点儿啤酒。”

他母亲再不说什么了……但是，她自己花钱请人将信和证书装到镜框中，钉在他床头上方的墙上。当亲戚和其他人来访时，她带他们去看它。她告诉他们说，泰德有一天会成为一个大作家。她一直认为他注定要成为一个大人物，这些证书是第一个证据。这些话使泰德很难为情，但他太爱他母亲了，不愿意告诉她这一事实。

不管难为情还是不难为情，泰德认为他母亲说的不全错。他不知道自己是否能成为一个大作家，但是，他将成为一个作家，这是确定无疑的。为什么不呢？他擅长写作。更重要的是，他已经开始写了。当他得奖时，他已经写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他们不会总因为他年龄小因而不给他钱的。他不会永远十一岁。

1960年，他身上发生的第二件事开始于八月。那时，他开始头疼。起初并不厉害，只是太阳穴和前额后面隐隐做痛，但到九月初开学时，它变成连续不断的痛苦。当头痛发作时，他什么也干不了，只能躺在黑暗的房间中等死。到九月底时，他希望自己能够死去。到十月中旬，头痛加剧到这种程度，以至他开始害怕自己死不了。

这可怕的头痛开始时，总伴随着一种幻想的声音，这声音只有他能听到——听上去好象有一千只小鸟在吱吱喳喳叫。有时，他想象自己几乎能看到这些鸟，并且断定他们是麻雀，这些麻雀十几个一群地聚集在电话线和房顶上，就像在春天和秋天它们常做的那样。

他母亲带他去看塞瓦特医生。

塞瓦特医生用一个检目镜窥看他的眼睛，然后摇了摇头。接着，他拉上窗帘，关掉头顶上的灯，叫泰德看着白色的墙壁。他用一个手电筒忽明忽暗的对着墙划光圈，泰德一动不动地看着。

“你觉得好玩吗，孩子？”

泰德摇摇头。

“你觉得头晕吗？你觉得要晕倒吗？”

泰德摇摇头。

“你闻到什么东西的气味了吗？像腐烂的水果或烧焦的布块？”

“没有。”

“你的小鸟怎么样？你看着闪光时听到它们叫了吗？”

“没有。”泰德说，觉得很神秘。

“是神经问题，”当泰德来到外面的候诊室时，他父亲说，“这孩子他妈的神经有问题。”

“我认为是偏头疼，”塞瓦特医生告诉他们，“在这么小的孩子身上很少见，但也不是没听说过。而且，他好像很……易于动感情。”

“的确如此。”莎伊拉·波蒙特有点儿骄傲地说。

“也许有一天会有治疗的方法。至于现在嘛，我恐怕他只有忍受折磨了。”

“对。我们也得和他一起忍受折磨。”格伦·波蒙特说。

但是，这不是神经问题，也不是偏头疼，事情还没完。

万圣节四天前，莎伊拉·波蒙特听到一个男孩在大声叫喊，泰德每天早晨都和这男孩一起等校车的。她从厨房窗口望出去，看到她儿子躺在家用汽车道上，全身痉挛。他的午饭盒扔在一边，里面的水果和三明治都滚出来掉在路面上。她跑出去，支走那个男孩，然后手足无措的站在那里，不敢碰他。

如果里德先生开的黄色大公共汽车晚来一会儿的话，泰德可能就会死在汽车道边。但是，里德先生曾在南朝鲜当过医生。他把男孩的头向后扳，使得空气流通，这样，泰德就不会被自己的舌头窒息死。他被救护车送往奥尔根菲尔德市医院，恰巧胡夫·布里查德医生在急诊室喝咖啡聊天，这时男孩被推进来。胡夫·布里查德医生正好是新泽西州最好的神经科医生。

布里查德命令拍 X 光照片，他认真地研究了照片。他给波蒙特夫妇看照片，并要求他们仔细看他用黄色蜡笔划圈的部位，那里有一个模模糊糊的阴影。

“看这里，”他说，“这是什么？”

“我们他妈的怎么会知道？”格伦·波蒙特问，“你他妈是医生。”

“对。”布里查德冷冷地说。

“我妻子说看上去他又犯病了。”格伦说。

布里查德医生说，“如果你的意思是他得病了，这没错。但如果你的意思是他得了癫痫病，那我敢肯定绝对不是。如果泰德真的是癫痫病，你们不需要一个医生指出这一个事实。如果他得的是癫痫，只要你们家的电视机画面开始滚动，他就会在客厅地毯上乱滚了。”

“那么，他是什么呢？”莎伊拉小心翼翼地问。

布里查德转向灯盒上放着的 X 光照片。“那是什么？”他回答说，轻轻敲着划圈的地方，“突然的头痛，在此之前没有任何先兆，这表明你儿子有一个脑瘤，这个脑瘤可能还很小，也许还是良性的。”

格伦·波蒙特呆呆的盯着医生，站在他旁边的妻子用手绢捂着嘴哭起来。她哭的时候没有一点儿声音。这种无声的哭泣是多年婚姻生活磨练的结果。格伦的拳头又快、又狠、又准，经过十二年无声的悲伤，即使她真想放声大哭，可能也哭不出来了。

“这是不是说你要砍开他的头？”格伦以他一贯的直率态度问道。

“我不想这么说，波蒙特先生，但我相信需要做手术。”他想：如果真的有上帝，而且他真的用自己的形象为标准塑造了我们，那么，我不知道世界上为什么有这么多像这家伙一样的混蛋，这些混蛋还掌握着别人的命运。

格伦低着头，眉头紧锁，陷入沉思，他沉默了许久。最后，他抬起头，问那个最使他烦恼的问题。

“跟我说实话，医生，一共要花多少钱？”

助理护士第一个看到它。

她的尖叫声刺耳可怕。在手术室中，十五分钟以来，惟一的声音就是布里查德医生的低语声、庞大的救生器的嘶嘶声，还有锯子急促的嗡嗡声。

她跌跌撞撞的向后退去，碰翻了一个圆盘子，这圆盘子上整齐齐放着几十种手术工具。盘子摔到地上，发出一声响亮的叮当声，接着又是一阵较小的叮当响。

“希拉丽！”护士长大吼一声。她的声音充满震惊与愤怒。她气昏了头，以至于好象要去追那个逃走的护士似地迈出了半步。

阿尔伯特森医生用他穿拖鞋的脚踢了护士长一下：“请记住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是，医生。”她立即转过身，看也不看手术室的门，这门被希拉丽猛地推开，她一路尖叫着冲出去，像一辆逃跑的火车。

“把这些工具拿去消一下毒，”阿尔伯特森说，“快点，快点。”

“是，医生。”

她开始捡起工具。她的呼吸很急促，显然很紧张，但仍然能够控制住自己。

布里查德医生似乎完全没有注意这些事。他正聚精会神地通过泰德·波蒙特头盖骨的切开处往里看。

“真令人难以置信，”他低声说，“真是难以置信。我只在教科书上看到过这种事情。如果我不是亲眼看到——”

消毒器的嘶嘶声好象把他惊醒过来，他抬头看着阿尔伯特森医生。

“我要抽液机，”他厉声说，瞥了护士长一眼，“你他妈的在干什么？做星期天的《时代》填字游戏？把那些工具拿过来！”

她用一个新的盘子把工具端过来。

“给我抽液机，莱斯特，”布里查德对阿尔伯特森说，“快点。我要让你看点儿新鲜东西，这是你在畸形展览会上永远不会看到的。”

阿尔伯特森推过抽液机，他不管护士长挡着路，后者连忙跳到一边给他让路，同时很敏捷地保持平衡，不让工具落到地上。

布里查德看着麻醉师。

“保持血压稳定，我的朋友。我需要血压稳定。”

“他现在是六十八点五，医生。非常稳定。”

“好，他母亲说他有可能成为第二个威廉·莎士比亚，所以，保持血压稳定。莱斯特，用抽液机吸他——别用那玩意胳膊他！”

阿尔伯特森用抽液机清除掉血。监视器在稳定、单调而舒缓的嘟嘟做响。接着，他倒吸一口凉气，觉得好象有什么人再他肚子上猛击一拳。

“哦，天哪，我的天哪。”他向后退缩了一下，然后又俯身向前。在他的面罩之上和眼镜之后，他的眼睛突然睁得大大的，充满了惊奇，“它是什么？”

“我想你已经看到它是什么了，”布里查德说，“你需要时间适应。我曾读过有关文章，但从没想过真的会看到它。”

泰德·波蒙特的大脑呈现出贝壳外缘的那种颜色——稍带点

玫瑰色的灰色。

从硬脑膜光滑的表面，凸现出一只畸形的瞎眼。大脑在轻轻搏动，眼睛随之一起搏动，看上去好象它在使劲对他们震动。正是这副震眼的样子吓得助理护士逃出手术室。

“天哪，这是什么？”阿尔伯特森又问。

“什么都不是，”布里查德说，“这曾经是一个有生命的活人的一部分。现在它什么都不是了，除了制造麻烦。刚好，这种麻烦我们能够对付。”

麻醉师洛林医生说：“我可以看一下吗，布里查德医生？”

“他很正常吗？”

“对。”

“那么来吧。这可是值得告诉你孙子的稀奇事。不过要快点儿。”

洛林看着的时候，布里查德转向阿尔伯特森。“我需要锯子，”他说，“我要把他的头再打开点儿，这样我们就可以用探针探查。我不知道我是否能把它全部掏出来，但我将尽力把它全掏出来。”

莱斯·阿尔伯特森现在承担起护士长的工作，他把刚刚消过毒的探针放到布里查德带手套的手中。布里查德一边轻轻哼着歌，一边敏捷地做手术，偶尔看看探针顶端的镜子。他主要靠触觉行事。阿尔伯特森以后会说，他这一辈子，从没见过这么吓人的手术。

除了眼睛之外，他们发现了一个鼻孔的一部分，三个指甲，两颗牙齿。其中一颗牙齿有一个小洞。当布里查德用针尖手术刀先刺穿然后又切除那只眼睛时，它一直眨动到最后一秒。从探索到切除，整个手术仅用了二十七分钟。五块血淋淋的肉被扔进不锈钢盘子中，这盘子和手术工具的盘子一起并排放在泰德剃光的头边。

“我认为我们已经掏干净了，”布里查德最后说，“所有的外

来组织似乎都和发育不全的神经中枢连在一起。即使还有别的东西，我认为我们已经把它杀死了。”

“但是……那怎么可能呢，如果孩子仍然活着？我的意思是说，这些都是他的一部分，对吗？”洛林很困惑地问。

布里查德指指盘子：“我们在这孩子的脑袋里发现了一只眼睛，几颗牙，还有几个指甲，你认为这些是他的一部分？你看到他的指甲有一个缺了吗？要检查一下吗？”

“但是，即使是癌也是病人自己的一部分——”

“这不是癌，”布里查德耐心地告诉他。他一边谈话，一边两手继续工作，“有许多这样的情况，当母亲生出一个孩子时，这孩子起初是以双胞胎形式存在的，我的朋友。这种情况的比率可以高达十分之二。另一个胎儿出了什么事，强者吞并了弱者。”

“吞并？你是说它把它吃了？”洛林问，他的脸看上去发青，“我们在这儿谈的是子宫中的人吃人情况吗？”

“随便你怎么称呼它，反正它经常发生。在医学会议上，他们总在谈论声纳留声设备，如果他们真的生产出这种设备，我们就可以发现这种事情到底有多频繁。但是，不管这种事的比率有多高，今天我们看到的是非常罕见的。这个男孩的孪生兄弟没有被完全吸收。它恰巧留在他的前额叶中。它也很容易留在他的直肠中，他的脾脏中，他的脊髓中，什么地方都可能。能看到这种东西的只有病理学家——在验尸的时候可以看到它。我从没听说谁因为外来组织而致死。”

“这是怎么回事呢？”阿尔伯特森问。

“一年前，这些外来组织只能在次显微镜下看到，现在，什么东西使它们又活跃起来。在波蒙特太太分娩前至少一个月，被吞并的孪生子的生物钟应该就停止了，不知怎么搞的，这个生物钟又被上紧发条……这该死的东西居然又开始走动了。所发生的一切没什么神秘的，单是头颅内的压力就足以引起这孩子的头

疼和痉挛。”

“对，”洛林轻声说，“但是，它为什么会发生呢？”

布里查德摇摇头：“如果再过三十年我还在研究而不是打高尔夫球的话，那时你再问我吧。那时我可能有一个答案。现在我所知道的是，我发现并且切除了一个非常独特、非常罕见的肿瘤。一个良性肿瘤。为了避免麻烦，我相信孩子的父亲只须知道这些就够了。孩子的父亲是个大傻瓜，我无法向他解释我给他十一岁的儿子做了一次流产。莱斯特，我们把它缝起来吧。”

接着，他又高兴的对护士长补充了一句：

“我要把那个从这儿跑出去的傻女人开除掉。请把这记下来。”

“是，医生。”

手术后九天，泰德·波蒙特出院了。他身体的左半边非常虚弱，这一状况持续了几乎有六个月。偶尔，当他非常疲倦时，他的眼前会出现古怪的闪光。

他母亲买了台打字机送给他，作为祝他康复的礼物。每天睡觉前，当他坐在打字机前推敲字句或构思情节时，古怪的闪光经常在这时出现。最后，这些闪光也消失了。

手术后，那种奇异的、像成群麻雀高飞时的吱吱喳喳声再也没有发生过。

他继续写作，越来越自信，文章也越来越好。在他真正生活开始后六年，他向《美国少年》卖出了他的第一篇小说。此后，他从未回首往事。

泰德的父母和他自己所知道的，就是他十一岁那年秋天，从他的大脑叶中取出过一块良性肿瘤。当他想到这件事时（随着岁月的流逝，他越来越少想这事），他只是认为自己非常幸运，能活下来。

许多在早年做过大脑手术的人都没有活下来。

第一部 报 复

马辛用他修长、强壮的手指缓慢而仔细地弄直曲形针。“抓紧他的头，杰克，”他对站在哈尔斯蒂德身后的人说，“请紧紧抓住他的头。”

哈尔斯蒂德明白马辛想干什么，于是开始尖叫起来，杰克·兰格雷的大手紧紧抓着他的头，使之一动不动。尖叫声在废弃的仓库中回荡。巨大的空间成了一个天然的扩音器。哈尔斯蒂德听上去就像一个歌唱演员在首映式前夜练嗓子。

“我回来了，”马辛说。哈尔斯蒂德紧闭着眼睛，但这没有用。小铁针毫不费力地穿过左眼睑，刺进后面的眼珠，发出一声模糊短促的爆裂声。粘乎乎的液体开始渗出来。“我死而复生，你看到我却一点儿也不高兴，你这忘恩负义的王八蛋。”

——乔治·斯达克：《驶往巴比伦》

第一章 泄 密

五月二十三日的《大众》杂志很有代表性。

封面是一位摇摆歌星的照片，这位歌星因为藏有可卡因和各种麻醉药而被关进监狱，本周他在牢房中上吊身亡。杂志里面是通常的那些内容：内布拉斯加州荒凉的西半部九宗未破的性谋杀案；一位健康食品领袖因猥亵儿童而遭毒打；一位马里兰家庭主妇种出了一个很像耶稣雕像的南瓜——这是说，在一间昏暗的房间你半闭着眼睛看它时，它才像；一个跛脚的、半身麻痹姑娘学习跳交谊舞；一宗好莱坞离婚案；一宗纽约社交界婚事；一位摔跤运动员从心脏病中恢复过来；一位喜剧演员在打一场金钱官司。

还有一篇报道，内容是有关犹他州一位企业家在推销一种新玩具，名叫“你妈妈！”这种玩具看上去像“可爱（？）的丈母娘或婆婆”。她里面装有一个录音机，能够说诸如：“亲爱的，他从小到大，我家饭菜从不是凉的”，或“我来跟你兄弟一起住几周时，他们从不给我脸色看”之类的话。最可笑的是，如果你要这种玩具说话，用不着去拉她背后的绳子，只要使劲踢这该死的东西就行了。“‘你妈妈！’里面填满了软物，保证不会破裂，也保

证不会划破墙壁或家具”，发明者盖斯帕德·威尔摩特先生骄傲地说（报道中偶然提到，他曾被指控逃税——后来这一指控又取消了）。

在这本美国主要的娱乐和知识杂志的第三十三页上，第一幅图片说明是典型的《大众》式风格：有力、简洁而尖刻。上面写到：传记。

“《大众》杂志喜欢开门见山。”泰德对他妻子丽兹说，他们俩正并排坐在厨房桌子边，一起第二次读那篇文章，“如果你不喜欢传记栏，那么你就去读灾难栏，读有关内布拉斯加州姑娘被谋杀的报道。”

“当你认真考虑这件事的时候，就不觉得那么好玩了。”丽兹·波蒙特说，接着，又自我否定似地用手捂着嘴咯咯笑起来。

“不是非常滑稽，但肯定很古怪。”泰德说，又开始翻那篇文章。同时，他的手心不在焉地摸着额头上一块白色的小疤痕。

像《大众》中的多数传记一样，这篇文章的文字多过图片。

“你对此觉得遗憾吗？”丽兹问，一边侧耳倾听隔壁的双胞胎有什么动静，但他们到目前为止仍熟睡未醒。

“首先，”泰德说，“不是我做的，而是我们做的。记得吗，我们是密不可分的！”他敲敲文章第二页上的一幅照片，照片中，泰德坐在他的打字机旁，滚筒上还卷着一张纸，丽兹正把一盘巧克力糖递给他。纸上写的是什麼，无法看清。但这无关紧要，反正都是摆摆样子而已。写作对他来讲是艰苦的劳动，有人在一边看他就无法工作，如果这个人是《大众》杂志的摄影师，那就更不可能了。对于乔治可能容易些，但是对泰德·波蒙特就非常困难了。他写作时，丽兹从不靠近他。她连电报都不会拿给他，更不用说巧克力糖了。

“对，但是——”

“其次……”

他看着他们俩的照片：丽兹拿着巧克力，他抬头看着她。他们俩都在咧着嘴笑。这种笑容看上去很古怪，显得有些做作。他想起自己以前在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佛蒙特州当阿帕拉契亚山道导游的时光。那时，他有一个宠物浣熊，名叫约翰·韦斯利·哈丁。他并没故意去驯养约翰，他们是偶然相遇的。在寒冷的晚上，他喜欢喝点儿酒，浣熊也喜欢，有时，浣熊喝多了，他就会这么咧嘴笑。

“其次什么？”

其次，全国图书奖候选者和他的妻子，像喝醉了的浣熊一样咧着嘴相对而笑，这很滑稽，他想，于是再也忍不住了，放声大笑起来。

“泰德，你会吵醒双胞胎的！”

他试着压低笑声，但没成功。

“其次，我们看上去像一对傻瓜，而我一点儿也不在乎。”他边说边紧紧抱住她，亲吻她的脖子。

在另一间屋里，威廉和温蒂先后开始哭起来。

丽兹看着他，想要责备几句，但做不到。听到他大笑，真是太好了。这也许是因为他很少笑。他的笑声对她有一种陌生而奇异的魔力。泰德·波蒙特不是一个喜欢笑的人。

“这是我的错，”他说，“我去照看他们。”

他开始站起身，却碰到了桌子，几乎把它撞翻。他是个很温柔的男子，但却出奇的笨拙。在这方面，他仍是个男孩。

桌子正中的花瓶滑向桌边，幸亏丽兹手疾眼快，一把抓住，才没有掉到地上摔个粉碎。

“你真是！泰德！”她说，但这时，她也开始笑起来。

他又坐下片刻。他没有拉她的手，而是用两手轻轻抚摩：“听着，宝贝，你在乎吗？”

“不在乎。”她说。有那么一瞬间，她想：但是，它使我不安。不是因为我们看上去很可笑，而是因为……哦，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有点儿不安。

她这么想，但没有说出口。听到他笑真是太好了。她抓住他的一只手，紧紧握了一下。“不，”她说，“我不在乎。我觉得很有意思。你最终决定彻底了解这该死的事情了。如果这次宣传有利于《金狗》的发行，那就更好了。”

她站起身，按着他的肩膀让他坐下，不让他跟她一起去。

“下一次你再照顾他们吧，”她说，“我要你就坐在这里，直到你摧毁我花瓶的下意识冲动消失为止。”

“好吧，”他微笑着说，“我爱你，丽兹。”

“我也爱你。”她照看双胞胎去了，泰德·波蒙特又开始翻他的传记。

和《大众》中的大多数文章不同，泰德·波蒙特的传记并未以整幅照片开始，而是一张不到四分之一页的照片。它很引人注目，因为设计的很独特，场景是泰德和丽兹在一座墓地，穿着黑色衣服。下面的一行字非常触目，形成了残酷的对比。

照片中，泰德拿着一把铁锹，丽兹拿着一把锄头。旁边是一辆手推车，上面放着各种墓场用的工具。坟墓上放着几束花，而墓碑上的字清晰可见。

乔治·斯达克

1975—1988

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

和这个地点和行为形成明显对照的，是两个假教堂司事在新坟上握手——还高兴的笑着。

当然，这都是故意做给人看的。配合文章有许多照片：埋尸

体的、拿巧克力糖的、泰德在一条林中小道独自散步的，所有这些，都是故意做给人看的。这很好笑。五年来，丽兹一直在超市购买《大众》杂志，他们俩都嘲笑这本杂志，但是，他们俩又都轮流在晚饭前翻阅它，有时在厕所也看它，如果他们手头没有别的好书的话。泰德常常思考这本杂志成功的原因，是由于它热衷于名人的生活琐事而显得这么有趣呢，还是由于它的编辑风格：大幅黑白照片，由简单的宣言式句子构成的文章？但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这，这些照片都是经过人为导演的。

摄影师是个女的，叫菲丽丝·麦尔兹。她对泰德和丽兹说，她曾拍过许多躺在儿童棺材里的玩具熊的照片，这些玩具熊都穿着儿童的衣服。她希望把这些照片辑成一本书，卖给纽约一家出版社。拍照和采访进行到第二天时，泰德才意识到这个女人在试探他，看他愿不愿意为她的影集撰写解说词。她说，《死亡和玩具熊》将是“对美国死亡方式最终的、最完美的评论，你不这样认为吗，泰德？”

泰德认为，她有一种可怕的嗜好，从这个角度看，麦尔兹为乔治·斯达克订制了一块墓碑并从纽约带过来一事就没有什么值得惊讶的了。墓碑是混凝纸做的。

“你们在这前面握握手好吗？”她微笑着问，这笑容既谄媚又自负，“这会是一张极棒的照片。”

丽兹惊恐地看了泰德一眼，然后他们俩一起看着这远道运来的假墓碑，他们眼神很复杂：惊奇、困惑、不可思议。泰德的眼睛总是反复落到墓志铭上：

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

其实，《大众》要告诉广大美国名人崇拜者的故事非常简单。泰德·波蒙特是个很受尊敬的作家，他的第一部小说《狂舞者们》

获得 1970 年国家图书奖提名。这类事对文学评论家有影响，但美国广大的名人崇拜者们对泰德·波蒙特毫无兴趣，他在那以后只用自己的名字出过一本书。名人崇拜者们关心的是另一个人，一个完全不存在的人。泰德以另一个名字写过一本极为畅销的小说，以及三本极为成功的续集。当然，他用的那个名字就是乔治·斯达克。

泰德的经纪人里克·考莱在征得他本人的同意后，向《出版家周刊》的路易斯·布克透露了乔治·斯达克的秘密。随后，出版协会的杰里·哈卡维又进一步传播了这一消息。但是，无论哈卡维还是布克都不了解全部情况，因为泰德严禁他们提起那个自负的王八蛋弗里德里克·克劳森。出版协会和出版界行业周刊的影响有限，所以这个秘密被认为值得在更大范围内传播。泰德告诉丽兹和里克，克劳森是迫使他们公开这一秘密的王八蛋，在报道中别提他。

在第一步采访中，杰里问他，他认为乔治·斯达克是个什么样的人。“乔治，”泰德回答说，“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这句话成了杰里文章的标题，它也给了那个女摄影师麦尔兹灵感，使她真的订制了一个假墓碑，并把这句话刻在上面。不可思议的世界。不可思议、不可思议的世界。

突然，泰德又爆发出一阵大笑。

二

在泰德和丽兹墓场照片的下面，黑底上印着两行白字。

第一行：死者与此二人极为亲密。

第二行：那么为什么他们在笑呢？

“因为世界是一个奇怪的鬼地方。”泰德·波蒙特捂着嘴笑道。
对这次突然而至的宣传，丽兹·波蒙特不是惟一感到不安的

人。他自己也感到一点不安。尽管这样，他仍觉得无法停止大笑。他停下片刻，眼睛一看到那句碑铭——不是一个可爱的家伙——就又忍不住大笑起来。尝试停止笑，就像去堵一个千疮百孔的堤坝，你刚堵住一个洞，马上又在别处发现一个新的漏洞。

泰德怀疑这种抑制不住的大笑有点不对劲——它是一种歇斯底里。他知道这种发泄与幽默无关。实际上，个中原因往往毫不有趣。

也许，是害怕什么事。

你害怕《大众》杂志上的一篇该死的文章吗？那就是你所想的吗？愚蠢。害怕你在英文系的同事看到那些照片后，认为你已经丧失理智了吗？

不。他根本不怕他的同事们，甚至其中资历最老的那些人他也不在乎。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成为一个专业作家，他有足够的金钱作保证，这一点是值得欣慰的。当然，目前他并不想这么做，因为虽然他不喜欢大学生活中的官僚气和事务性工作，但却很喜欢教书工作。几年前，他是很在乎他的同事们怎么看他，现在已经不了。的确，他很在乎他们的朋友们会怎么想，他的朋友，丽兹的朋友，以及他们共同的朋友，其中有些人恰好是他的同事，但他认为这些人不会把这件事看得太认真。

如果有什么事要怕的话，它是——

到此打住。他在心里以一种冷淡的、严厉的语气命令自己。这种语气曾吓得他班里最调皮的学生脸色苍白不敢吱声。马上停止这种胡思乱想。

没有用，这声音对他的学生很有效，但对泰德本人却毫无作用。

他再次低头看那张照片，但这次他没有看他的妻子和他自己的脸，照片上他们像两个小孩做家家似地对视而笑。

乔治·斯达克

1975——1988

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

那才是使他不安的东西。

那个墓碑。那个名字。那些日期。最主要的，那酸溜溜的墓志铭，这墓志铭使他大笑不止，但是，由于某些原因，笑声的下面一点儿也不可笑。

那个名字。

那个墓志铭。

“没关系，”泰德低声说，“操他妈的他现在已经死了。”

但是，他仍感到不安。

当丽兹一手一个抱着刚换好衣服的双胞胎走回来时，泰德又低头开始读那篇文章报道。

“我谋杀了他吗？”

泰德·波蒙特反复问道，陷入沉思。他曾被认为是美国最有前途的小说家，他的小说《狂舞者们》曾获得1972年全国图书奖提名。他看上去有点儿困惑。“谋杀，”他又一次轻声说，好像从没想到这个词……虽然乔治·斯达克所想所写的几乎全是谋杀，而波蒙特称他为自己“黑暗的另一半”。

老式的打字机旁放着一个大口陶瓷瓶，他伸手从中抽出一枝黑美人贝洛儿牌铅笔（波蒙特说，斯达克就用它写作），开始轻轻咬它。从瓶中十几只铅笔的外表判断，咬铅笔是他的一种习惯。

“没有，”他把铅笔扔回瓶中，终于又开口了，“我没有谋杀他。”他抬起头，露出微笑。波蒙特三十九岁，

他那么爽朗的微笑时，看上去像一个大学生，“乔治是自然死亡的。”

波蒙特说乔治·斯达克是他妻子的主意。伊丽莎白·斯蒂芬斯·波蒙特是一个沉静、可爱的金发女人，她不认为应该归功于她一人。“我所做的，”她说，“是建议他用另一个名字写一部小说，看看会有什么结果。泰德在写作上遇到了阻碍，他需要新的突破。而且实际上”——她笑了——“乔治·斯达克早就在那里了。我从泰德断断续续所写的一些未完成的稿子中看到了他的迹象。这不过是让他从暗处走出来罢了。”

波蒙特的许多同行认为，他的问题不仅是写作上的阻碍。至少两位著名作家（他们不愿透露自己的姓名）说，在他第一本书和第二本书之间的那段艰难时期，他们担心波蒙特是否心智健全。一位作家说，《狂舞者们》出版后，批评多于赞扬，他相信波蒙特曾试图自杀。

当问及他是否考虑过自杀时，波蒙特只是摇摇头说，“这是个愚蠢的念头。真正的问题不是被大众接受，而是写作上的阻碍。一个死掉的作家永远克服不了这种阻碍。”

同时，丽兹·波蒙特不停地“游说”——这是波蒙特的原话——他用一个笔名。“她说如果我愿意，我能够再次振作起来。写我愿意写的任何东西，别管《纽约时报书评》会怎么说。她说我可以写一部、两部小说，一部侦探小说、一部科幻小说。或者，我可以写一部犯罪小说。”

泰德·波蒙特咧开嘴笑。

“我认为她是故意把那个放在最后。她知道我一直想写一部犯罪小说，只是没有机会罢了。”

“用一个笔名写作，这对我有极大的吸引力。他使人觉得自由，就像一个秘密的紧急出口，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但是也还有其他因素。这很难说清楚。”

波蒙特一只手伸向瓶中削得很尖的贝洛儿牌铅笔，然后又撤了回来。他从书房的窗口望出去，外面是春意盎然的绿树。

“用笔名写作，就像变成一个看不见的人一样，”他最后吞吞吐吐地说，“我越想这个主意，就越觉得我会……哦……再创造我自己。”

他的手悄悄伸向陶瓷瓶，这次很成功的抽出了一枝铅笔，同时，他的脑子在想别的事。

泰德翻过一页，然后抬头看着双人高脚椅上的双胞胎。男孩——女孩双胞胎一般不太相像，但是温蒂和威廉却极为相像。

威廉对泰德咧嘴笑。

温蒂也对他咧嘴笑，但她在炫耀她兄弟没有的一个附加物——孤零零的一颗门牙，这颗牙齿长出来时一点儿也不疼，它毫不费力地钻出牙龈，就像潜水艇的潜望镜钻出海面一样。

温蒂把一只胖乎乎的小手从塑料瓶上移开。张开小手，露出粉红色的掌心，合拢，张开。一种温蒂式挥手。

威廉没有看她，把他的一只手从他的瓶子上移开，张开，合拢，张开。一种威廉式挥手。

泰德郑重地从桌子上举起一只手，张开，合拢，张开。

双胞胎咧开嘴笑。

他又低下头看杂志。啊，《大众》，他想——如果没有你，我们会在那儿，我们会做什么？这是美国的明星时代。

当然，作者把所有的秘密都抖落出来了，尤其是《狂舞者

们》没有获得图书奖后四年艰难的日子，但这是预料之中的，他并不觉得这种暴露难堪。一来是这并不可耻，二来是他一直觉得真相比谎言更容易接受。至少从长远看是这样。

当然，这又提出了一个问题：《大众》杂志和“长远”是否有什么共同之处？

哦，现在太晚了。

写这篇报道的那家伙名叫麦克——麦克什么？记不清了。

《大众》上作者署名一般都在文章的最后，除非你是一个泄露皇家秘密的伯爵和嚼其他电影明星舌头的电影明星。泰德必须翻过四页（其中两页是整版广告）才找到那个名字——麦克·唐纳森。他和麦克海阔天空聊到很晚，当泰德问他，是不是真有人关心他以另一个名字写了几本书时，唐纳森的回答让泰德大笑不止。

“统计显示，《大众》的大多数读者比较迟钝。这使他们很难发现什么新东西，于是别人发现什么他们就看什么。他们会很想知道你的朋友乔治的所有情况。”

“他不是我的朋友。”泰德笑着回答说。

现在，他问炉子前的丽兹：“你搞完了吗，宝贝？要我帮忙吗？”

“不用，”她说，“我只是给孩子们熬点汤。你还没有自我欣赏完？”

“还没有。”泰德厚着脸皮说，又回到那篇报道上。

“最难办的实际上是名字，”波蒙特轻轻咬着铅笔，继续说道，“但这非常重要。我知道它会起很大作用。我知道它会打破我写作上的阻碍……如果我有一个身份，一个与我不同而又合适的身份。”

他怎么会选择乔治·斯达克的呢？

“哦，有一个写犯罪的小说家，名叫唐纳德·E·

怀斯莱克，”波蒙特解释说，“怀斯莱克用他的真名写犯罪小说，都是有关美国生活和美国道德的社会喜剧。”

“但是，从六十年代初期到七十年代中叶，他以里查德·斯达克的名字写了一系列小说，那些书与以前的大不相同。它们写的都是一个叫帕克的职业小偷。他没有过去，没有未来，除了盗窃别无所好。”

“不知为什么，怀斯莱克最后停止写作有关帕克的小说，但我永远忘不了怀斯莱克在笔名一事公开后所说的话。他说，他在晴天写作，而斯达克在阴天写作。我很喜欢这话，因为1973到1975刚好是我的阴天。”

“在那些最好的小说中，帕克与其说是一个人，不如说是一个杀人机器。强盗被抢是贯穿始终的一个主题。帕克碰到许多坏蛋——我的意思是说，其他的坏蛋——完全就像一个其程序只有一个目标的机器人。‘我要我的钱’，他说，这就是他所说的一切。‘我要我的钱，我要我的钱。’这使你想起谁了吗？”

采访者点点头。波蒙特在描述阿历克斯·马辛，乔治·斯达克小说的主要人物。

“如果《马辛的方式》整本书都写得和开始部分一样，我会把它永远地塞在抽屉里，”波蒙特说，“出版它将是剽窃。但是，写了四分之一后，它找到了自己的节奏，一切都变得非常顺畅。”

采访者问，波蒙特是不是说他写了一段时间后，乔治·斯达克醒过来，开始说话了。

“对，”波蒙特说，“差不多是这样。”

泰德抬起头，忍不住又笑起来。双胞胎看到他笑，也咧嘴笑起来了，丽兹正在喂他们豌豆汤。他说的，他实际上说的是：“天

啊！这太戏剧化了！你把它说的像《弗兰肯斯坦》中的章节：闪电最后击中了城堡最高处的杆子，怪物被击活了！”

“如果你不停下来，我就没法喂完他们。”丽兹说。她鼻尖上有一小粒煮过的豌豆，泰德有一种可笑的冲动，想要吻掉它。

“停下什么？”

“你一咧嘴笑，他们也跟着咧嘴笑。你没法喂一个咧嘴笑的婴儿，泰德。”

“对不起。”泰德谦恭的说，冲双胞胎眨眨眼睛。两张一模一样的笑脸沾着绿色的豌豆，笑得更欢了。

他低下头，接着往下读。

“1975 年的一个晚上，我想好了名字，开始写《马辛的方式》，但是，还有一件事。我准备好后，把一张纸卷进打字机……接着，我又把它退出来。我总是用打字机写作的，但乔治·斯达克显然不喜欢打字机。”

又是咧嘴一笑。

“也许因为在他服刑的地方根本没有打字机。”

波蒙特指的是乔治·斯达克的“作者简介”，那上面说，作者三十九岁，曾因纵火罪、持刀威胁罪和企图杀人罪在三座不同的监狱中服过刑。但是，这个作者简介仅仅是整个故事的一部分；波蒙特还为达尔文出版社写过一篇作者履历，他以一个出色的小说家才有的想象力详尽地描述了他的另一个自我的历史。从他出生于新罕布什尔州的曼彻斯特，直到他最后定居于密西西比州的牛津，一切应有尽有，除了乔治·斯达克六周前被埋葬于缅因州的故乡公墓。

“我在桌子的抽屉里发现了一本旧笔记本，而且我使用那些铅笔。”他指指装铅笔的陶瓷瓶，当他发现自

己手里拿着一枝时，似乎有点惊讶，“我开始写作，下面我知道的，就是丽兹告诉我已经是半夜了，问我睡不想睡觉。”

丽兹·波蒙特也记得那个晚上。她说：“我十一点四十五醒来，发现他不在床上，我想，哦，他在写作？但我没有听到打字机声响，我有点害怕。”

她脸上的神情表明，她不仅仅是有点儿害怕。

“我走下楼，看到他伏在那个笔记本上奋笔疾书，这时，你用一根羽毛就可以把我打倒，”她笑了，“他的鼻子几乎贴在纸上。”

采访者问她是否松了口气。

丽兹·波蒙特以温柔沉静的语调说：“大大的松了口气。”

“我数了一下笔记本，发现自己一字不改的写了十六页，”波蒙特说，“我把一枝新铅笔写得只剩下四分之一。”他看着瓶子，脸上表情既像悲伤，又像是含而不露的幽默。“现在乔治已经死了，我认为我应该把这些铅笔扔掉了。我自己不用它们。我试过，但不行。我不能没有打字机。我的手会疲倦和变得笨拙。

“乔治从来就不会这样。”

他抬起头，神秘的霎霎眼。

“宝贝，”他抬头望着妻子，后者正在努力把最后一点儿豌豆汤喂进威廉嘴里。孩子的围兜上似乎沾满了汤水。

“干吗？”

“往这儿看一下。”

她照办了。

泰德霎霎眼。

“这很神秘吗？”

“不，亲爱的。”

“我也认为不。”

故事的其余部分很有讽刺色彩。

《马辛的方式》于1976年6月由一家较小的达尔文出版社出版（波蒙特“真实的”自我所写的书是由达顿出版社出的），出人意外的获得成功，名列美国全国畅销书第一名。它还被改编成一部极为红火电影。

“很长一段时间，我等着谁来发现我就是乔治，乔治就是我，”波蒙特说，“版权是以乔治·斯达克的名字登记的，但我的经纪人知道，他的妻子——现在她是他的前妻，但仍是合伙人——和达尔文出版社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主管知道。他必须知道，因为乔治可以用普通书法些小说，但是在支票上签名就有问题了。当然，税务局也必须知道。所以丽兹和我一年半以来，一直等着谁来揭穿这一把戏。这样的事没有发生。我认为这纯属运气，这也证明，当你认为一定有人会泄露秘密的时候，他们反而都守口如瓶。”

这秘密一直保持了十年，在这期间，神秘的斯达克先生，这位比他的另一半多产得多的作家，出版了三部小说。没有一部获得像《马辛的方式》那样惊人的成功，但它们都名列畅销书名单，引起人们的关注。

经过长久的沉思后，波蒙特开始谈他为什么最终决定结束这一游戏。“你必须记住，乔治·斯达克毕竟只存在于纸上。很长时间以来，我很喜欢他……而且，这家伙很赚钱。我称它为我的朋友——金钱本身。如果我愿意，我可以离开大学仍付得起贷款，一想到这一点，

我就有一种巨大的自由感。

“但是，我又想写自己的书了，而且斯达克没没么好说的了。事情就这么简单。我知道，丽兹知道，我的经纪人知道……我认为甚至达尔文出版社乔治的编辑也知道。但是，如果我保守着这一秘密，我将难以抵挡再写一部乔治·斯达克小说的诱惑。像所有人一样，我很容易受金钱的诱惑。解决的方法似乎就是一劳永逸地杀死他。

“换句话说，就是将这秘密公诸于世。这就是我所做的。实际上，就是现在我所做的。”

泰德抬起头，微微一笑。突然，他自己对《大众》上做作照片的惊讶似乎本身就有点儿虚伪，有点儿做作。杂志摄影师有时按读者的期待安排场景以迎合他们的口味，这是司空见惯的。他认为大多数采访也都是这样的，只是程度不同罢了。他猜想自己处理的比别人略微高明些；他毕竟是位小说家……一个小说家只不过是拿钱撒谎的人。谎撒得越大，拿到的钱越多。

斯达克没什么可说的了。事情就这么简单。

多么简洁明了。

多么有说服力。

纯属瞎扯。

“宝贝？”

“什么？”

她正在给温蒂擦脸。温蒂可不喜欢这个主意。她不停的把小脸扭来扭去，愤怒地呀呀乱叫，丽兹拿着毛巾追来追去。泰德想他妻子最终会抓住她的，虽然他认为有可能她会先厌倦了。看上

去温蒂也意识到这种可能性。

我们没有谈克劳森在整个事件中的作用，撒了谎，这是不是不对呢？”

“我们没有撒谎，泰德。我们只是没有提他的名字。”

“他是一个讨厌的家伙，对吗？”

“不对，”丽兹平静的说。她现在开始给威廉擦脸，“他是一个卑鄙的小爬虫。”

泰德哼了一声：“一个爬虫？”

“对。一个爬虫。”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说法。”

“上周我去拐角的录像店录带子时，看到的一部恐怖片叫《爬虫》。我想，太棒了。有人拍了一部有关弗里德里克·克劳森及其同类的电影。我要告诉泰德。但我现在才想起来。”

“那么你认为我们做得很对？”

“非常对，”她说。她手里抓着毛巾，先指指泰德，然后又指指桌上摊开的杂志，“泰德，你从中得到你应得的，《大众》得到他们应得的。弗里德里克·克劳森得到了臭狗屎……这正是他应得的。”

“谢谢。”他说。

她耸耸肩：“你有时过于敏感了，泰德。”

“这是麻烦所在吗？”

“对——所有的麻烦……威廉，天啊！泰德，如果你能帮我一把的话——”

泰德合上杂志，抱起威廉，跟在抱着温蒂的丽兹身后走进双胞胎的卧室。胖胖的婴儿很温暖，沉甸甸的让人高兴，他瞪大眼睛对什么都表示出兴趣，他的手臂偶尔会搂住泰德的脖子。丽兹把温蒂放在一张换衣桌上，泰德把威廉放在另一张上。他们用干尿布换下湿的，丽兹的动作比泰德快些。

“哦，”泰德说，“我们上了《大众》杂志，一切都结束了。对吗？”

“对。”她微笑着说。泰德觉得那微笑显得有些不太真实，但他想起他自己古怪的大笑，决定别多问了。有时，他很不自信（这是他身体笨拙的一种反应），就会对丽兹过分挑剔。她很少为此跟他争吵，但当他过于唠叨时，他可以看到她眼中流露出一种疲倦的神情。她刚才说什么了——你有时过于敏感了，泰德。

他给威廉裹紧尿布，同时一只前臂放在高兴地乱动的婴儿的肚子上，以免威廉从桌上滚下去摔死，这孩子似乎下了决心要那么做。

“布谷拉赫！”威廉大叫。

“对。”泰德同意说。

“第威特！”温蒂喊道。

泰德点点头：“这也能听懂。”

“让他死掉是对的。”丽兹突然说。

泰德抬起头。他考虑了片刻，然后点点头。没有必要说明他是谁，他俩都明白。“对。”

“我不太喜欢他。”

这么说你丈夫可太不好了，他差点儿脱口而出这么回答。这并不奇怪，因为她并不是在说他。乔治·斯达克的写作方式并非他们之间惟一的不同之处。

“我也不喜欢，”他说，“晚上吃什么？”

第二章 恶 梦



那天晚上，泰德作了一个恶梦。他醒来时泪水满眶，全身发抖，就像暴风雨中的一只小狗。梦中，他和乔治·斯达克在一起，只是乔治是一个房地产经纪而不是一个作家，而且他总是站在泰德身后，因为他仅仅是一个声音和一个影子。



在泰德写第二部乔治·斯达克小说《牛津布鲁斯》之前，他为达尔文出版社写了一篇作者介绍，他在其中说斯达克开着“一辆破旧不堪的1967GMC 敞篷运货小卡车”。但是，在梦中，他们坐的是一辆黑的托罗纳多车，泰德明白他说运货小卡车是搞错了。这才是斯达克开的车。这种喷射推进式的送葬车。

托罗纳多车的后面翘起来，看上去一点儿也不像一个房地产经纪人的汽车，倒像一个三流强盗开的车。斯达克由于某种原因领他去看一幢房子，他们一起向房子走去时，泰德回头看，只看到那辆车，他本以为他会看到斯达克，恐惧像冰柱一样刺进他的心脏。但斯达克恰好站在他的另一边（虽然泰德不知道他怎么会

这么迅速而无声地换到那边)，于是他看到的就只是汽车，一个钢铁毒蜘蛛，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在高高翘起的后保险杠上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着：高贵的狗杂种。字的左右两边画着骷髅和两个交叉的骨头。

斯达克带他去看的是泰德自己的房子——不是在鲁得娄离大学不远的那幢冬天住的房子，而是在罗克堡的夏季别墅。罗克堡湖的北面海湾正好在房子的后面，泰德隐约可以听到波浪拍岸的声音。车道后面的一小块草坪上有一块牌子，上写：出售。

很漂亮的房子，对吗？斯达克在他身后低语道。他的声音沙哑而亲切，像一个雄猫在舐舌头。

这是我的房子，泰德回答说。

你错了。这幢房子的主人已经死了。他杀死了他的妻子和孩子，然后自杀了。他扣动扳机。砰地一声，一切都完了。这是他性格决定的。你不用费劲就能发现这一点。你可以说这是一目了然的。

这很好玩吗？他想问——向斯达克表明他并不害怕他，这一点似乎非常重要。这非常重要的原因是他吓坏了。但他还没来得及说出口，一只似乎没有一点儿皱纹的大手从他肩膀后面伸过来，在他面前摇晃着一串钥匙。

不——不是摇晃。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会开口说话，甚至会把钥匙推到一边，以显示他并不害怕这个总站在他身后的可怕的男人。但是，手是把钥匙朝他的脸推过来。泰德不得不抓住它们，以免撞到他的鼻子上。

他把其中的一把钥匙插进前门的锁中，这是一扇光滑的橡木做的门，上面有把手和一个像一只小鸟样的铜门环，钥匙转动很顺利，这很奇怪，因为它根本不是一把房门钥匙，而是安在一根长钢棍顶端的打字机钥匙。钥匙环上其余的钥匙都是万能钥匙，小偷带的那种。

他握住门把手一拧。他这么做时，铁门包着的木门开始枯萎收缩，同时发出像爆竹一样连续不断的爆炸声。阳光穿过门上新
的裂缝。尘土扬起。一声脆响，一块装饰性的铁块从门上掉下
来，重重的落在泰德脚边的台阶上。

他走了进去。

他不想进去；他想站在门口与斯达克争论。不仅如此！他要
向他提出抗议，问他到底为什么这么干，因为走进房子甚至比斯
达克本人更可怕。但这是一个梦，一个恶梦，而恶梦的本质似乎
就是难以控制。这就像坐在一辆过山车上，随时都有可能从顶上
被扔到砖墙上，死得像个被苍蝇拍打死的小虫。

退色的长条地毯不在了，这使得熟悉的走廊变得陌生，甚至
充满敌意……在梦中，这似乎是件微不足道的事，他后来却常常
想起它，也许因为它是一种真实的恐惧——梦境之外的恐惧。如
果像走廊地毯这种小东西的阙失都会引起强烈的隔绝感、失落
感、悲哀和恐惧，那么生活中怎么可能有安全感呢？

他不喜欢他的脚步落在硬木地板上引起的回音，不仅是因
为它们证实了他身后恶棍的话——房子没人住，空荡荡的让人难
受；他不喜欢回音，还因为他自己的脚步听上去很迷惘和极为不
幸。

他想转身离去，但他做不到。因为斯达克就在他身后，他知
道斯达克现在正拿着阿历克斯·马辛镶珍珠的剃刀，在《马辛的
方式》结尾处，他的情妇曾用它割开了狗杂种的脸。

如果他转过身，乔治·斯达克会用刀割他的。

房子也许空无一人，但除了地毯外（客厅橙红色的地毯也不
见了），所有的家具都还在那里。在客厅的一端，一个花瓶立在小
松木桌上，从那里你可以直接走进卧室，卧室的屋顶很高，窗户
面对着湖，你也可以向右转进厨房。泰德摸了摸花瓶，它立即爆
炸成碎片和刺鼻的陶瓷粉末。水流出来，瓶中盛开的六朵玫瑰凋

落成灰黑色，然后落到桌上的臭泥浆中。他摸摸桌子。木头发出一声干裂声，桌子一分为二，慢慢地倒在光秃秃的木头地板上。

你怎么把我的房子整成这样了？他对身后的人喊到……但没有转过身。他并不需要转身去证明剃刀的存在，诺妮·格丽丝曾用它割过马辛，把马辛的面颊割得鲜血淋漓，露出白骨，一只眼睛在眼眶外晃荡，在此之前，马辛自己用它割过他的“对手们”的鼻子。

我什么都没干，斯达克说，泰德不用看他就知道他在微笑，这从他的声音可以听出来。是你干的，混蛋。

他们走进厨房。

泰德摸摸火炉，它裂成两半，伴随着低沉的、像一个塞满泥土的大钟发出的叮当声。加热线圈砰地飞起，四处乱溅，一个可笑的螺丝帽在狂风中呼啸而过。从火炉中间的黑洞中，吹出一股有毒的臭气，他向其中窥视，看到一只火鸡。它已腐烂，发出恶臭。黑色的液体中夹杂着不知名的肉块，慢慢从火鸡的凹处流出来。

在这儿我们称之为废物，斯达克在他身后评论说。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你说在哪儿，这儿？

安得斯韦尔，这里不通火车，泰德。斯达克冷静地说。

他还说了什么，但泰德没听清。丽兹的钱包在地板上，泰德被绊了一下。他连忙抓住厨房桌子以免摔倒，桌子开始变成碎片，最后成为一堆锯末。一根闪亮的钉子逆转着钻进墙角，带着金属的叮当声。

马上停下来！泰德喊道。我要醒来！我痛恨打碎东西！

你总是很笨拙，你这混蛋，斯达克说。他说话的口气好象泰德有许多兄弟姐妹，他们每个人都举止极为优雅。

我并非注定很笨拙，泰德焦急对他说，声音已近乎哀鸣。我并非注定笨拙。我并非注定要打碎东西。当我小心的时候，一

一切都是很好。

对——但可惜你已经不小心了，斯达克不动声色地说。他们走进后厅。

丽兹在这儿，她坐在门边的角落里，两脚呈八字形，一只鞋穿着，一只鞋脱了。她穿着尼龙袜，泰德可以看出其中一只脱丝了。她低着头，浅黄色的头发遮住了她的脸。他不愿看她的脸。就像他不用看剃刀或斯达克那剃刀似的狞笑就已经知道他们的存在一样。他不用看丽兹的脸就知道她不是睡着了或失去知觉，而是死了。

打开灯，你会看得更清楚，斯达克以一种和朋友聊天的口气微笑着说。他的手出现在泰德的肩膀上，指着泰德自己安的灯。当然，它们是电灯，但看上去像真的一样：一个木纺锤上安着两个防风煤油灯，由墙上的一个可调光开关控制。

我不想看！

他力图使自己听上去坚决、自信，但他已开始不安。他可以听出他声音中的颤抖，这意味着他快要哭了。他说什么似乎都无关紧要，因为他已把手伸向墙上的圆形开关。当他碰上它时，蓝色的电火花从手指间喷出，这火花厚厚的像果冻而不像光。开关象牙色的圆把柄变成黑色的，炸离墙壁，像一个微型飞碟一样穿过房间。它撞碎了另一面的小窗户，消失在阳光中，这阳光呈现出一种怪异的绿色，像铜器上的绿毛。

电防风煤油灯亮得异乎寻常，纺锤开始转动，把起固定作用的铁链卷了起来，整个房子的阴影在疯狂跳动。两个灯罩先后碎裂，玻璃洒了泰德一身。

他不加思索的跳上前去，一把抓住坐着的妻子，想在铁链断裂、沉重的木纺锤落下砸在她身上之前，把她救出来。这冲动是如此强烈，使他不顾一切，虽然他明知道她已死了，这一切没有关系，斯达克即使连根拔起帝国大厦扔在她身上，也没关系。无

论如何跟她没关系，再也没关系了。

他的两臂穿过她的腋下，环抱着她，她的身体向前倾，头向后仰，脸上的皮肤裂纹密布，像一个明代瓷瓶的表面。呆滞的眼睛突然爆炸，有毒的绿色汁液喷到他的脸上，热呼呼的令人恶心。她的嘴大张着，牙齿暴雨般的从中飞出，打在他的面颊和额头，他可以感到它们的光滑坚硬。半凝固的鲜血从她凹凸不平的牙龈间喷出。她的舌头从她的口中滚落出来，像一条血淋淋的蛇一样直直地坠落到她的裙边。

泰德开始尖叫——谢天谢地，在梦中，而不是在现实中，否则他会把丽兹吓坏的。

我跟你还没完，你这混蛋，乔治·斯达克在他身后轻声说。他的声音中已没有微笑，冷冰冰的像十一月的罗克堡湖水。记住。你别想摆脱我，因为当你摆脱我的时候……

三

泰德全身一震，醒了过来，他的脸湿漉漉的，枕头也湿漉漉的，他刚才一直痉挛地抓着枕头，贴在脸上。这湿漉漉的也许是汗水，也许是泪水。

“……你摆脱了最好的东西。”他对着枕头续完那句话，然后躺在那里，膝盖蜷到胸前，一阵阵地发抖。

“泰德？”丽兹在她的梦中含含糊糊地说，“双胞胎好吗？”

“很好，”他努力保持镇定，“我……没事。睡吧。”

“对，所有的事……”她说了几句话，但他没听清楚，就像斯达克告诉泰德安得斯韦尔不通火车后，他没听清楚他又说了什么一样。

泰德躺在湿漉漉的床单上，慢慢放开他的枕头，用赤裸的手臂擦擦脸，等着梦离开他，等着震惊离开他。它们的确离他而

去，但令人惊讶的缓慢。他努力不惊醒丽兹。

他凝视着黑暗，不想搞明白那场梦，只等着它离去。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后，隔壁的温蒂醒了，开始哭叫，该换尿布了。当然，威廉随后也醒来，认为他也需要换尿布（虽然当泰德换下他的尿布时，发现它们非常干）。

丽兹马上醒了，梦游似地走进婴儿室。泰德和她一起过去，他很清醒，这次他很感谢双胞胎，因为他们今天半夜需要换尿布。他给威廉换，丽兹给温蒂换，俩人都不怎么说话。他们回到床上，泰德高兴地发现他又渐渐的睡着了。他本以为晚上大概睡不着了。当他第一次醒来时，丽兹炸开的身体这一形象仍历历在目，清晰可见，他以为自己永远不会再睡觉了。

早晨它就会烟消云散，梦都是那样的。

这是那天晚上他入睡前的最后一个念头，但是，第二天早晨醒来时，他还记得梦中所有的细节（虽然只有他在光秃秃走廊上失落而孤单的脚步回声还能打动他），它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像一般梦那样。

这是一个非常罕见的梦，他像一个真正发生过的事件一样留在他的记忆中。那个打字机钥匙，那没有皱纹的手掌，乔治·斯达克那冷淡、单调的声音，这声音从他身后传来，告诉他，他跟他没完，当你摆脱这个高贵的狗杂种时，你是在摆脱最好的东西。

第三章 公墓疑云

罗克堡有三个清洁工，斯蒂文·霍特是负责人，所有的人都叫他“挖墓人”。这个绰号是新英格兰数千个小镇中的数千名清洁工所共有的。霍特的工作量非常大，而他手下的人却很少。镇上有两个棒球场要照管；还有一大片公共土地，春天需要播种，夏天需要修整，秋天需要清扫落叶（更不用说树要修剪，音乐台和周围的座位需要保持清洁）；还有两个公园，很久以来，无数谈恋爱的孩子在那里幽会。

他做的这些工作平淡无奇，本来他到死都会只是个平庸的老斯蒂文·霍特。然而，罗克堡还有三个墓地，也归他管。在墓地的日常工作中，挖墓是最罕见的。日常工作包括：种花草，清扫落叶，铺草皮。有时还要巡查。节日后，你必须把枯萎的花朵和退色的旗子拿掉——阵亡将士纪念日留下这类东西最多，需要清除，但七月四日、母亲节和父亲节也很忙。你还必须清除孩子们偶尔在墓碑上的胡涂乱写。

当然，小镇上的人对这些不感兴趣。正是挖墓这一工作才为霍特这类人赢得了那个绰号。他母亲叫他斯蒂文，但自从他1964年干了这一行后就被称为挖墓人霍特，他到死都会是挖墓

人霍特，即使他换个工作也一样——而这不太可能了，因为他已六十一岁了。

六月的第一个星期三早晨七点，挖墓人霍特开着他的卡车来到“家乡公墓”门前，他跳下车去推开铁门。门上有一把锁，但它一年只用两次——高中毕业典礼晚上和万圣节。门开了后，他沿着中间的道路缓缓行驶。

今天早晨纯粹是一次预备性工作。他身边放着一个带夹子的写字板，他将在上面记下从现在到父亲节公墓的哪些地方需要修整。在“家乡公墓”干完后，他将去“仁慈公墓”，然后再去“斯达公墓”。今天下午，他和他的手下们就要开始干该干的活了。活不会很重，因为重活四月末已干完了，挖墓人霍特认为那是春季的修整时光。

在那两周中，他和大卫·菲利浦以及戴克·布拉福德三人一起，每天干十小时，每年春天都这样。他们疏通堵塞的阴沟，在被春雨冲走的地方重新铺上草皮，扶起因地震而仆倒的墓碑和纪念碑。春天，有数以千计的大小工作要做，霍特下班回家后勉强做顿便饭，喝罐啤酒，眼睛就睁不开了，倒在床上呼呼大睡。春季整修总是在同一天结束：那天，他觉得连续不断的背痛要把他疼疯了。

六月份的整修工作不重，但它很重要。六月末，避暑的人开始来到，和他们一起来的，还有老住户和他们的孩子，这些人都已搬到更暖和、更方便的地方去了，但他们在镇上仍有房产。挖墓人霍特认为这些人最讨厌，如果锯木场边旧水车的一个叶片掉了，或如果雷纳德叔叔的墓碑仆倒了，他们就会大吵大闹。好吧，冬天来了，他想。一年四季，他总用这话安慰自己，现在也一样，虽然冬天还像梦一样遥远。

“家乡公墓”是镇上公墓中最大、最漂亮的一个。它的中间道路宽的像标准马路，有四条稍窄的小径与之相交，这些小径可

通手推车，小径之间长着修剪整齐的草。挖墓人霍特在“家乡公墓”中间道上行驶，过了第一个十字路口，又过了第二个十字路口，到了第三个十字路口……他猛地一刹闸。

“哦，天哪！”他大喊一声，关掉卡车的引擎，跳了出来。他沿着小径走下去，在十字路口左边五十英尺处，草地上有一个粗糙的洞坑。棕色泥土堆在洞坑的四周，像手榴弹爆炸后留下的碎弹片。“那些该死的小孩！”

他站在洞坑边，长满老茧的大手放在穿着退色的绿工作裤的臀部。这里乱七八糟。他和他的同事不止一次被迫为小孩们盗墓做善后清理工作。这些小孩要么是吹牛吹昏了头，要么是喝酒喝昏了头，半夜三更跑来盗墓——这通常都是一种炫耀或人来疯。就挖墓人霍特所知，不管这些屁小孩喝的多醉，他们从来没有真的挖出过一口棺材或死尸。他们一般不过是挖个两、三英尺深的洞坑，然后就厌倦了这一游戏，于是一哄而散。在本地公墓挖坑是一件很卑鄙的事，不过一般都不会搞得太过分。

然而，这件事不同寻常。

这个洞坑没有清晰的轮廓，它就是那么一个洞，看上去很不像一个坟墓，不是那种整齐的长方形。它比那些醉醺醺的中学生通常所挖的深，但它的深度并非上下相同：它呈现出一种圆锥形，当挖墓人霍特意识到这洞坑看上去真像什么的时候，一股寒意从他背脊上升起。

它看上去就像一个人在死去之前被埋在那里，他又活过来了，于是全凭他的两手一路挖出坟墓。

“哦，别胡思乱想了，”他低声说，“该死的恶作剧。该死的孩子们。”

一定是的。下面没有棺材，上面没有仆倒的墓碑，这完全可以理解，因为没有尸体埋在这里。他对此深信不疑，用不着去查工具屋墙上钉着的公墓详细地图。这一片的六块地归镇行政委员

巴斯特所有。但实际上只有巴斯特的父亲和叔叔埋在这片地里。他们的墓就在右边，墓碑挺立着，完好无损。

挖墓人霍特记得这块地，还有一个原因。正是在这里，那些纽约来的人竖起他们的假墓碑，当时他们正在做有关泰德·波蒙特的报道。波蒙特和他妻子有座夏季别墅在这镇上，就在罗克堡湖边。大卫·菲利浦照管他们的房子，去年秋天，霍特自己也曾帮助大卫为他们铺家用柏油车道，那是在树叶凋落、又开始忙碌之前。今年春天，波蒙特有点不好意思地问他，能不能让摄影师在公墓中竖一块假墓碑，拍几张“恶作剧照片”。

“如果不行，你就直说，”波蒙特对他说，听上去更不好意思了，“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完全可以，”霍特和气地回答说，“你是说《大众》杂志？”泰德点点头。

“哇，太了不起了，是吗？从《大众》杂志来的人！我一定要买那期杂志！”

“我不敢说我要那期杂志，”泰德说，“谢谢你，霍特先生。”

挖墓人霍特喜欢波蒙特，即使他是个作家。霍特自己只上到八年级——而且是考了两次才通过的，另外，不是镇上每个人都称他为“先生”的。

“如果他们能做到的话，杂志社的那些家伙也许喜欢拍你拿着手枪抢劫银行运钱车的照片，是吗？”

波蒙特爆发出少见的大笑。“对，我想这正是他们想要的。”他说，拍拍霍特的肩膀。

摄影师竟然是个女人，挖墓人霍特称她为“城里来的高级婊子”。当然，这个城指的是纽约。她走路的时候，胸部和臀部剧烈摇摆，像安了轴一样。她从机场租了辆旅行车，车里塞满了照相器材，她和她的助手居然还能坐进去，这真是个奇迹。如果卡车太满了，必须在她的助手和某些照相器材之间做一选择的

话，霍特认为，她一定会选择照相器材，而让她的助手自己回机场。

波蒙特夫妇开着他们自己的汽车，跟着旅行车并停在它后面，他们俩看上去既难为情，又觉得有趣。既然他们自愿和“城里来的高级婊子”在一起，挖墓人霍特猜想也许他们觉得这很有趣。“一切都很好吗。泰德先生？”他问。

“天哪，不好，但我猜会好的。”他回答说，冲挖墓人霍特眨眨眼。霍特立即也冲他眨了一下。

一旦明白波蒙特夫妇是自愿的，霍特就安下心做观众了。他很高兴自己能离得这么近看一场免费表演。那个女人所带的东西中，有一个老式假墓碑，顶部是圆的，它看上去更像漫画里的那种，一点儿也不像霍特最近竖起的真墓碑。她围着假墓碑瞎忙，让她的助手一次又一次竖起它。霍特曾走过去问是否要他帮忙，但她傲慢地拒绝了，于是霍特又退回原处。

最后，她总算把它摆好了，又让助手忙着布光。在这期间，波蒙特先生一直站在一边看，有时摸摸他额头上的白色小疤痕。他的眼睛让霍特着迷。

他在照片，霍特想。也许比那婊子更好，而且更持久。他把她储存起来，将来某一天写进书里，她却一点也不知道。

最后，一切就绪，可以拍照了。那女人让波蒙特夫妇在那个假墓碑上握了几次手，那天天气很冷，她指挥他们就像指挥她那个娘娘腔的助手一样。由于光不对或他们的脸不对或她自己他妈的不对，她用高而沙哑的声音一次次命令他们重做，霍特听说波蒙特先生并不是那种很有耐心的人，他期待着他对她大发雷霆。但是，波蒙特先生——还有他的妻子——似乎觉得很有趣，并不生气，他们一次次照“城里来的高级婊子”的话做，虽然那天非常冷。挖墓人霍特相信，如果是他自己的话，他用不了十五秒就会对那个女人大发雷霆。

正是在这儿，在这该死的坑的地方，他们竖起了那个假墓碑。啊，如果他需要更进一步的证据的话，草皮上还有圆形脚印，这是那个“高级婊子”的高跟鞋留下的。她是从纽约来的，只有纽约女人才会在那种季节穿高跟鞋，而且还穿着它们在公墓里走来走去拍照。如果那不是——

他的思路突然断了，那种寒意又涌上来。他正注视着摄影师高跟鞋留下的有些模糊的脚印，当他盯着那些脚印时，他的眼睛偶然发现别的、更新的脚印。

二

脚印？那些是脚印吗？

当然不是，挖这个坑的家伙把一些土扔得比其它的土远了一点，如此而已。

不是这样，霍特知道不是这样。在他到达绿草地上第一个土块前，他在离坑最近的一堆泥土上看到了一个很深的脚印。

那么，那是脚印了，接着呢？你认为做这事的人手里拿着一把铁锹四处飘荡，像一个友好的幽灵？

世界上有许多人喜欢自己骗自己，但挖墓人霍特不是那种人。他心里那个神经质的、嘲笑的声音无法改变他眼睛看到的。他一生追逐过许多野兽，这脚印太明显了，不容他视而不见。他祈求上帝，但愿它不是脚印。

靠近坟墓这堆泥土上，不仅有脚印，还有一个圆形的凹痕，几乎有吃饭盘子那么大。这个凹痕在脚印的左边。在圆形凹痕和脚印的两边（但更靠后）泥中，有些沟槽，显然是手指的痕迹，这手指在抓紧前滑了一下。

他抬起头，在第一个脚印后又看到了另一个。在那个后面的草地上，是第三个的一半，那是鞋上泥土成块落下时形成的。它

已经倒了，但还有足够的湿度保持着印痕……开始引起他注意的三、四个脚印也是这样。如果他不是来得这么早，而草还是湿的，那么太阳就会晒干泥土，它就会碎成小土粒，那就什么都看不到了。

他希望他来得晚点儿，希望他先去“仁慈公墓”，他离开家时本来是那么打算的。

但他没有，这就是一切。

脚印逐渐消失，距离地上的坑（坟墓）不到二十英尺。挖墓人霍特怀疑远处潮湿的草地上可能还有脚印，认为自己应该去检查一下，虽然他很不愿意。现在，他又把视线投向最清晰的那些痕迹，这些痕迹在靠近坑的一小堆土上。

手指抓出的沟槽；稍稍靠前的圆形凹痕；圆形凹痕旁边的一个脚印。这些说明了什么？

挖墓人霍特还没问他自己，答案已经落入他的心中。他看得清清楚楚，好象事情发生时他就在这儿一样，这就是为什么他不愿再跟这事发生关系的原因。太他妈令人毛骨悚然了。

因为从外表看：这里有一人站在新挖的坑中。

对，但是他是怎么下去的呢？

对，但是他自己挖的坑，还是别人挖的呢？

对，但是从这些小草根的扭曲、磨损和断裂来看，好像草皮是被用手扯开，而不是用铁锹整齐地铲开的，这怎么解释？

别管这些但是。别管它们。也许，不去想它们更好。只设想这个人站在坑中，这个坑太深了，没法跳出来。那么他干什么呢？他把他的手掌放到最近的土堆中，把自己引拉上来。如果他是个成人而不是孩子的话，这么做并不很难。挖墓人霍特看着清晰完整的脚印，心想，如果这是个孩子，他有一双大得吓人的脚。这脚至少是十二号的。

手伸出来，引体向上。在这过程中，手在松散的泥土中滑了

一下，留下那些短沟槽。然后你出来了，你用一只膝盖保持身体平衡，造成那圆形凹痕。你把一只脚放在膝盖边，重心从膝盖移到脚上，站起身，走开。简单得不可思议。

某个人从他的坟墓中钻出来，然后走开了，是这样吗？也许他有点儿饿了，决定去镇上的快餐店要一个奶酪汉堡和一瓶啤酒？

“他妈的，它不是一个坟墓，它是一个该死的地上的坑！”他大声说，当一个麻雀冲他大叫一声时，他吓了一跳。

对，只不过是地上的一个坑——他这么对自己说。但他怎么一点也看不到铁锹留下的痕迹呢？为什么只有离开坑的一系列脚印，却没有绕着它、走向它的脚印呢？如果一个人在挖的话，他会常常踩进他挖出的土中，应该会留下那些脚印的。

挖墓人霍特不知道该怎么办。从技术上讲，他认为一件罪行已犯下，但你无法指控罪犯盗墓——因为被挖的那块土里没有尸体。你最多称之为破坏行为，如果采取更进一步的行动，挖墓人认为这不是他的事。

也许，最好把坑填上，把草皮补上，然后忘掉这整个事件。

说到底，他第三次告诉自己，没有人葬在那里。

在他的记忆中，那个下雨的春日朦胧一闪。天哪，那个墓碑看上去像真的一样！当你看着那个柔弱的助手搬弄它时，你知道它是假的，但是，当他们把它竖好，并在前面放上那些假花时，你会发誓它是真的，真的有什么人——

他的手臂开始起鸡皮疙瘩。

“你别想了，”他严厉地告诉自己，这时，麻雀又叫起来，挖墓人霍特欢迎它不可爱但是却极为真实和平凡的声音，“你继续叫吧。”他说，然后走向最后那些脚印。

正如他所猜测的，他可以看到草地上其它的脚步。它们离得很开。看着它们，挖墓人认为这家伙并没在跑，但他的确没有浪

费时间。四十码外，他可以通过另一种方法看到那家伙走的路线：一个大花篮被踢翻了。虽然至此他已看不到脚印，但是，花篮应该是在他能看到脚印的那条路上的，他只是简单地把它踢到一边，继续向前走。

从挖墓人霍特的观点看，这么做事的人，你最好别去惹他，除非你有充足的理由。

他斜穿过墓场，好象走往公墓和公路之间的矮墙。他像一个有地方要去和有事要干的人一样行动。

虽然挖墓人霍特不擅长想象，但有那么一瞬，他真的看见他了：一个大脚的大个子，大步走在这漆黑寂静的郊外，步态从容自信，一脚踢开挡道的花篮，连步子都没变。他也不害怕——这个人什么都不怕。因为如果那里真有活的东西的话，他们会害怕他。移动，行走，大步走，上帝保佑挡他道的人。

麻雀大叫一声。

挖墓人霍特吓了一跳。

“忘记它，朋友，”他再次告诉自己，“填上那该死的坑，再别想它了！”

他填上了坑，并努力想忘记它，但是，那天下午，戴克·布拉福德在“斯达公墓”找到他，告诉他有关豪默·加马奇的新闻，加马奇那天早晨在离“家乡公墓”一里的 35 号公路被发现。整个镇子异常兴奋，谣言和猜测满天飞。

于是挖墓人霍特很勉强地去找庞波警长谈话。他不知道加马奇的被杀和坑及脚印是否有关系，但他认为他最好把他知道的说出来，让那些吃这碗饭的人来判断。

第四章 小镇凶杀

近几年来，罗克堡是个很不幸的小镇。

似乎是为了证明祸不单行这句老话，最近八年或十年来，一连串可怕的事情在这里发生，这些可怕的事情成为全国性新闻。那些可怕事情发生时，乔治·伯曼是当地警长，人们亲切地称他为大乔治，但是，大乔治不会来处理豪默·加马奇案件，因为大乔治已经死了。那时，警察内部一个人犯下了一系列强奸——勒死罪行，大乔治破获了这一案件，但是，两年后，他在外 3 号公路被一条疯狗咬死——不止是咬死，而名副其实地被撕开。这些事件都非常奇怪，但着世界就是一个奇怪的地方，无情、可悲。

新警长阿兰·庞波那时不在罗克堡，1989 年前，他在纽约州北面的一个中小城市负责公路安全。

看着 35 号公路旁沟中豪默·加马奇破碎的尸体，他希望自己仍在原来的那个中小城市。看来，这个小镇的坏运气根本没有随着大乔治·伯曼之死而消失。

哦，别瞎想——你并不希望你在别的地方。别说你想到别的地方，否则坏运气真的会抓住你。安妮和孩子们认为这是个好地方，你也认为这是个好地方。所以，为什么不打消那个念头呢？

这是忠告。庞波发现，人的脑袋总是给他的神经它们不能接受的忠告。神经说，是，先生，现在你提到它，那它就是真的。接着神经开始紧张不安。

他对这类事情是有心理准备的，不是吗？在他担任警长期间，他曾在小镇路边挖出过近四十具尸体残骸，阻止过无数次打架斗殴，处理过上百次虐待配偶和儿童案——那还只是正式报案的，但他在任这些年却很少有凶杀发生。只有四起，而且只有一个罪犯逃走了——乔·罗威在砍掉他妻子的脑袋后逃走了。庞波对那位女士有所了解，当他收到罗得岛警察的传真，说他们已抓到罗威时，他几乎为罗威感到遗憾。

另一起凶杀是汽车杀人案。剩下的两个很平淡无奇，一个是用刀，一个是用光秃秃的指关节——后者是一起走到极端的配偶虐待案，只有一点很独特：妻子把醉得不省人事的丈夫打死了，为二十年来所遭的毒打复了仇。当她受到指控时，她身上的瘀伤还清晰可见。法官只判她在妇女教养院呆六个月，然后是缓刑六年，庞波对此一点儿也不遗憾。潘德法官这么判，可能只是因为给那位女士她真正应得的东西是不明智的，她应得的就是一枚奖章。

他发现，真实生活中的小镇谋杀，和阿加莎·克里斯蒂小说中的小镇谋杀，毫无共同之处。小说中，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七个人在上校乡下的家中轮流用刀捅邪恶的老上校。庞波知道，在现实生活中，你赶到现场时，总会发现罪犯仍然站在那里，低头看着那一片混乱，不知道他到底干了什么，他怎么会就这样失去控制，造成可怕的后果。即使罪犯离开现场，他一般也不会走得很远，总有两、三个目击者能告诉你究竟发生了什么，谁干的，他去了哪儿。最后一个问题的回答通常是最近的酒吧。一般来说，现实生活中的小镇谋杀是简单、野蛮和愚蠢的。

一般来说。

但是，有一般就会有特殊。有时候，小镇上的谋杀案很难立即破了……眼前这个谋杀案就是这样。

庞波可以耐心等待。

二

诺里斯·里杰威克警官从他的巡逻车走过来，那车就停在庞波车的后面。晚春温暖的空气中，两台警察专用的对讲机在噼啪作响。

“雷在赶来吗？”庞波问。雷指的是雷·凡·阿伦，他是特约医师和验尸官。

“是的。”诺里斯说。

“豪默的妻子怎么样？有人告诉她了吗？”

庞波一边说话，一边挥手赶走豪默脸上的苍蝇。豪默仰面朝天，但除了突起的鹰钩鼻外，已没剩下什么了。如果没有假的左手臂和金牙，庞波怀疑他自己的母亲也认不出他，这金牙原先是在他嘴里的，现在裂成碎片，洒落在他软软的脖子和衬衫上。

诺里斯·里杰威克警官磨磨蹭蹭地走过来，低头看着他的鞋尖，好象突然对它们感兴趣起来。“嗯……约翰在巡逻，安迪在地方法庭——”

庞波叹了口气，站起身。死者豪默·加马奇已经六十七岁了。他和他妻子住一间整洁的小房子，紧靠着旧火车站，离这儿不到两里，他们的孩子都已长大离去。今天一大早，加马奇太太给警长办公室打来电话，带着哭腔说：她今天七点醒来，发现豪默一夜未归，他平常因为嫌她睡觉打呼噜，睡在以前孩子的一间房中。昨天晚上七点，他像往常一样，出去玩保龄球，他应该在半夜回到家中，最晚不超过十二点半，但床是空的，他的汽车也不

在院里或车库中。

白天调度员舍拉·布里阿姆把电话转告给庞波警长，他当时正在加油站加油，听到报告后，马上用加油站的付费电话给加马奇太太打了一个电话。

她告诉了他有关卡车的一切信息——1971年产雪佛莱轻便货车，白色，带有茶色锈斑，座位上有一个枪架，缅因州车牌，号码是96529Q。他把这些情况用对讲机告诉正在值勤的部下（只有三个人，安迪在法庭作证），并且告诉加马奇太太，他一有消息就通知她。他并不很着急，加马奇喜欢喝啤酒，玩保龄球的时候更是如此，但他并不傻。如果他喝多了，觉得开车不安全，他可以睡在某个玩球伙伴家客厅的沙发上。

然而，有一个疑问：如果豪默决定留在某个球友家，他为什么不给他妻子打个电话，告诉她一声呢？他不知道她会担心吗？时间很晚了，也许他不想打扰她，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庞波想，还有一个可能，那就是他打过电话，而她睡得很沉，没有听到，在她的卧室和放电话的房子之间有一扇关着的门。在这个可能性中，你必须附加一个条件，即她呼噜打得震天作响。

庞波向心神不安的加马奇太太道别，挂了电话。他认为，最晚今天上午十一点，她的丈夫就会回到家，他一定满面羞愧，宿醉未醒。那时，加马奇太太会狠狠骂老家伙一顿。庞波自己也会讽刺他几句。

加马奇太太打完电话一小时后，他觉得自己最初的分析有些不太对头。如果加马奇在一个保龄球友家里过夜，庞波认为，这应该是第一次。否则的话，他妻子自己就会想到这种可能性，至少在给警长办公室打电话前会多等一会儿。这时，庞波突然意识到，豪默·加马奇太老了，他不会改变自己的习惯的。如果昨晚他在什么地方睡觉，他以前应该这么做过，但他妻子的电话表明他没有。如果他以前能开车回家，那么昨晚他也应该能这么做。

……但他没这么做。

这么说老家伙总算学会了一种新习惯，他想。这种事也时有发生。也许，他就是喝多了。他甚至可能和平常喝的一样多，但却比平常更醉。他们说的确有这种情况。

他试着忘记豪默·加马奇，至少暂时忘掉他。他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而他却坐在桌子前，手里摆着一枝铅笔，想着那老头儿开着他的运货车在什么地方。这个老头儿一头白发，剃得很短，还有一个机械手臂，他是在釜山失去真手臂的，那时，现在大多数当警察的越战老兵还在尿布上拉黄屎呢……算了，想这些没有用，它既不会帮他完成该做的工作，也不会找到加马奇。

但是，他还是走到舍拉·布里阿姆的小屋，想让她和诺里斯·里杰威克联系上，想问问诺里斯发现什么没有，这时，诺里斯自己打电话进来了。诺里斯这一举动加深了庞波的不安，一阵凉意穿进庞波的全身，使他感到有点儿麻木。

他嘲笑那些在广播节目中大谈心灵感应和先知的人。暗示和预感成了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当他们使用暗示和预感时，他们都没有意识到，而误以为是心灵感应和先知，他嘲笑这些人的这种做法。但是，如果问他，那一刻他怎么想豪默·加马奇的，庞波会回答：当诺里斯打电话进来时……啊，那时我开始知道老头要么受重伤、要么死了。后一种可能性更大。

三

诺里斯恰巧在 35 号公路的阿森特农场停下，这是离“家乡公墓”南面一里的地方。他甚至都没想豪默·加马奇，虽然阿森特农场和豪默家相距不到三里，另外，如果昨晚豪默从南巴黎按正常途径回家的话，他会经过阿森特农场。诺里斯认为，昨晚阿森特农场不会有人见过豪默，因为如果他们见到的话，豪默十分

钟后就会平安到家。

诺里斯在阿森特农场停下，是因为他们有三个镇上最好的路边农产品摊。他是那种喜欢烹饪的单身汉之一，他对新鲜的甜豌豆有一种强烈的喜好。他想知道阿森特农场什么时候有卖的，顺便问问，阿森特太太昨晚是否看到豪默·加马奇的货车。

“你知道，”阿森特太太说，“这真有意思，你会问这个问题，因为我的确看到过，昨天晚上很完的时候，不对……我现在想起来了，应该是今天早晨凌晨，因为《约翰·卡尔森》还在放，但快到结尾了。我去取了一碗冰淇淋，看了一会儿大卫·英特曼表演，就上床睡觉了。这些天我睡的不太好，而且马路那边的那个男人让我很不安。”

“什么样的男人，阿森特太太？”诺里斯问，突然感兴趣起来。

“我不知道——就是某个人。我不喜欢他的样子。我甚至看不清他，可我就是不喜欢他的样子，怎么会这样呢？我知道，这听上去不太好，但那个疯人院离这儿并不太远。另外，当你凌晨一点看到一个男人独自在马路上时，谁都会觉得不安，即使他穿着套装。”

“他穿着什么样的套装——”诺里斯开始问，但这没用。阿森特太太是个喋喋不休的乡下老妇人，她自顾自地说下去，完全不理诺里斯·里杰威克。他决定让她说完，同时尽可能收集有用资料，于是从口袋里掏出他的笔记本。

“在某方面，”她继续说，“这套装使我更加不安。在那种时候，一个男人穿着套装显得很怪，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可能你不明白，可能你认为我只是个愚蠢的老女人，可能我的确是个愚蠢的老女人，但是，在豪默过来前一、两分钟，我有一种感觉，那个男人也许要到我房子这儿来。我起身检查一下，确信门已锁好。你知道，他往这边儿看，我看见他这么做。我说他往这

边儿看，是因为他能够看到这么晚了窗户还亮着灯，可能还能看到我，因为窗帘很薄。我看不清楚他的脸——昨晚没有月亮，也没有路灯——但我能看到他转过头。然后他真的开始穿过马路——至少我认为那是他正在做的，或想做的，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我认为他会走过来敲我的门，说他的汽车坏了，他能否用一下电话，我不知道如果他真那么做的话，我会说什么，也不知道我会不会去开门。我猜我是个愚蠢的老女人，因为我想到那部电影《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礼物》，那里面有个疯子，他能够施展魔力让小鸟从树上掉下来，只是他先要用一把斧子把某个人砍碎，然后他把碎片放在他汽车的行李箱中，只是由于他的一个尾灯坏了或类似的事，他们才抓住他——但另一方面——”

“阿森特太太，我是否能问一下——”

“——我不喜欢路那边的那个可怕的人，”阿森特太太继续说，“你知道。所以我有点儿不安。但是我自己说——”

这时，诺里斯完全忘掉了甜豌豆。他告诉阿森特太太，她看到的人可能与他们正在调查的案件有关，这终于使她停了下来。他要她从头开始，把她看到的一切都告诉他，如果可能，就别扯《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礼物》之类的东西。

他通过对讲机告诉阿兰·庞波警长的故事是这样的：她一个人在看“午夜影院”，她丈夫和孩子们已经上床睡了。她的椅子靠着窗户，外面是35号公路，窗帘没拉上。大约十二点三十或十二点四十，她抬起头，看到一个人远远的站在公路的另一边……也就是说，“家乡公墓”那一边。

那人从那个方向走来，还是从别的方向走来？

阿森特太太说不准。她有一种印象他可能是从“家乡公墓”方向过来的，这意味着他在离开小镇，但她无法确认地说出是什么给了她那种印象，因为她第一次看窗外时，只看到空旷的公路，在她起身去拿冰淇淋前，她又望了一眼，他已经在那里了。

只是站在那里，望着亮灯的窗户——也许望着她。她认为他要穿过公路或者开始穿过公路（庞波想：也许他只是站在那里；其余的都不过是一个女人神经质的瞎扯了），这时，山坡上出现了灯光。当穿外套的男人看到驶近的灯光时，他竖起拇指，做出请求搭车的姿势。

“这是豪默的货车，而且豪默开车，”阿森特太太告诉诺里斯，“开始，我以为他会一直开过去，任何一个正常的人在半夜看到搭车者都会这样的，但接着他的车的尾灯亮了，那个人跑到汽车的乘客座的一侧，上了车。”

阿森特太太四十六岁，但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大二十岁，她摇摇她的满头白发。

“豪默那么晚让人搭车，他一定是疯了，”她告诉诺里斯，“要么疯了，要么是头脑简单，我认识豪默快三十五年了，他可不是个头脑简单的人。”

她停下来思索了一会。

“哦……不是非常简单。”

诺里斯试着让阿森特太太详细谈谈那个人穿的套装，但没成功。因为路灯只修到“家乡公墓”那里，真是太遗憾了，但像罗克堡这样的小镇只有这么多钱可用。

她确信那是件套装，不是运动衣或夹克，而且它不是黑的，这就留下太多可选择的颜色。阿森特太太认为搭车者的套装不是纯白的，但她可以发誓它也不是黑的。

“我其实并不要求你发誓，阿太太。”诺里斯说。

“当一个人和一个警官谈正经事时，”阿太太回答说，两手抱胸，“总是这样的。”

所以，她所知道的基本情况是这样：大约凌晨十二点四十五分，她看到豪默·加马奇接受了一位搭车者。但有一点很不妙，即：豪默在离他自己家门不到三里的地方接受了一位搭车者……

但却没有到达家里。

阿森特太太关于套装的感觉也是对的。半夜看到一个搭车者，这本身就很奇怪了——十二点四十五分，一般的流浪者都已在废谷仓或农夫的棚子中躺下了——再加上他还穿着套装打着领带（“某种黑色”，阿太太说，“只是别要我发誓是什么黑色，因为我不能，而且我不愿”），这就更使人不舒服了。

“下一步你要我做什么？”诺里斯汇报完后，在对讲机中问道。

“原地别动，”庞波说，“和阿太太聊聊《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礼物》，直到我到那里。我本人过去很喜欢那些片子。”

但是，他开了不到半里，他俩的碰头地点就从阿森特农场换到它西边大约一里处的一个地方。一个叫弗兰克·加维的男孩早晨钓完鱼回家，看到 35 号公路南边高高的草丛中两条大腿露了出来，他跑回家告诉他母亲，她往警长办公室打了电话。调度员舍拉·布里阿姆把这消息转给阿兰·庞波和诺里斯·里杰威克。舍拉在对讲机中遵守规则没有提到名字——许多好奇者总是在偷听警察对讲机——但阿兰从舍拉沮丧的声音中可以猜出她知道那些大腿是谁的。

整个早晨发生的惟一一件好事，是诺里斯在庞波到那儿之前已经呕吐完了，而且他还比较明白，吐在 35 号公路的北边，远离尸体和它周围可能的证据。

“现在干什么？”诺里斯打断了他的沉思问。

庞波警长重重地叹了口气，停止轰赶豪默遗骸上的苍蝇，这是一场注定要失败的战斗。“现在我赶去告诉加马奇太太，让她今天上午尽早来看一下。你留在这儿守尸体，尽量轰开苍蝇。”

“哎，警长，为什么？苍蝇太多了。而且他——”

“死了，对，我知道这一事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看起来该这么做，我们没法把他该死的胳膊安上，但我们至

少可以别让苍蝇在他剩下的鼻子上拉屎。”

“好吧，”诺里斯恭恭敬敬地说，“好吧，警长。”

“诺里斯，你能不能叫我‘阿兰’？试一试好吗？”

“好，警长。”

庞波哼了一声，转身最后再看了整个壕沟一眼，等他回来时，这里可能已被圈起来，测绘杆上系着黄色的“犯罪现场，请勿入内”的字样。验尸官会在这里。司法部死罪处的摄影师和技术人员很快就会赶到。下午一点，州警察局的流动实验室也会到这儿，跟着大批专家，还有一个人专门提取车轮印模。

这一切都是怎么发生的呢？哦，很简单：一个半醉的老头停下车帮一个陌生人的忙（“上来吧，孩子”，阿兰可以听到他这么说，“我只有几里路，但我可以捎你一段”），而陌生人却以打死老人并偷走他的车作为报答。

他猜整个过程是这样的：穿套装的人请求豪默把车停到路边——最可能的借口就是他要小便——车一旦停下，他就打昏老人，把他拖出来，而且——

啊，接下来是最让人恶心的行为，太他妈让人恶心了。

阿兰最后一次低头看壕沟，诺里斯蹲在那曾是一个人的血淋淋的肉块边，耐心地用带夹子的写字板轰赶苍蝇，阿兰又一次感到翻胃。

他只不过是老人，你这狗杂种——一个半醉的老人，而且只有一只真手臂，他惟一的乐趣就是晚上玩保龄球。那么，为什么你不打昏他把他扔出车外就算了呢？晚上很暖和，而且即使再冷点儿，他也会没事的。他身体很好，不会着凉的。卡车的车牌号已通电全国。那么，为什么这样呢？喂，我希望有机会问问你。

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肯定跟豪默没有关系，再也没有关系了，什么都跟豪默没有关系了。因为打昏他后，搭车人把他拉

出驾驶室，拖进壕沟，可能是抓着他的胳肢窝拖的。阿兰可以看到加马奇的鞋留下的痕迹。在这过程中，搭车人发现了豪默的残疾。到了沟底，他猛地从老人身上扭下机械手臂，用它把他活活打死。

第五章 血 车

“抓住它，抓住它。”康涅狄格州警察华伦·汉密尔顿低声说，虽然巡逻车中只有他一个人。这是六月二日晚上，豪默·加马奇尸体被发现后三十五小时，汉密尔顿警官从没听说过那个缅因州的小镇。

他在麦当劳餐厅外的停车场。他巡逻时，喜欢到餐厅或加油站的停车场。如果晚上关着灯悄悄开到停车场的最后一排，你有时会有很不错的发现，不仅是不错，甚至是令人惊讶的发现。当他发现自己碰上这样一个机会时，他经常会自言自语。这种独白经常以抓住它，抓住它开始。然后是让我们查查这玩意儿或问问妈妈她是否相信。当他跟踪某些有趣的东西时，他经常会说问问妈妈她是否相信。

“在这儿我们发现什么了？”这次他一边低语，一边倒车。经过一辆卡马罗，经过一辆丰田，在强光灯下，它像一堆正在风化的马粪。还有……找到啦！一辆老式 GMC 轻便货车，在灯光中看上去是桔红色的，这意味着它是白色或浅灰色的。

他打开他的车灯，照在车牌上。汉密尔顿警官认为，现在的车牌越做越好。每个州都在车牌上印上图案，这就使它们在夜间易于辨认，因为变幻的灯光会使实际颜色发生极大的变化。最糟的灯光就是那些该死的桔红色强灯光。设计这些灯是为了阻止强奸和盗窃，他不知道这些目地是否达到，但他确信，它们给像他

这样勤奋工作的警察造成麻烦，使他的工作更加困难。

小小的图案有助于他的工作。自由女神像不管在日光下还是桔红色强光灯下都是自由女神，不管什么颜色，自由女神意味着纽约。

他现在照着的该死的小龙虾图案意味着缅因州。你不用再找“旅游胜地”字样，也不用猜测粉红色或棕红色或深蓝色实际上是白色，你只要找那该死的小龙虾就行了。汉密尔顿知道，它实际就是龙虾，但该死的小龙虾就是该死的小龙虾，不管它还有什么别的名字。他决不会吃那引进该死的小龙虾，就像他决不会吃猪屎一样。但是，他很高兴它们印在牌子上。

今天晚上，他在寻找有小龙虾的车牌，看到它们他格外高兴。

“问问妈妈她是否相信这事。”他低声说，把巡逻车开进停车场。他拿起带夹子的写字板，翻到通缉单那一页，大拇指顺着目录向下移动。

在这儿，96529Q，缅因州，该死的小龙虾的家乡。

刚才汉密尔顿经过车旁时，发现驾驶室里面没有人。有一个枪架，但是空的。也许有人在车厢里，甚至这个人手里可能还有枪。更有可能的是，驾驶员早走了，或在里面吃汉堡。但这没什么区别……

“老警察，大胆警察，但不是老朽鲁莽警察。”汉密尔顿警官低声说。他关上灯，慢慢沿着那排汽车开下去。他停下两次，开了两次灯，虽然他根本没看他正照着的汽车。总有这种可能性：96529Q 先生在从餐厅回来时看到汉密尔顿在照偷来的车，如果他看到巡逻车继续开下去检查别的车，他就不会受惊逃走了。

“安全就是安全，遗憾就是遗憾，这就是我所知道的。”汉密尔顿叫道。这是他喜欢的一句口头禅，仅次于问问妈妈她是否相信。

他把车开进一个空位，在那里他可以监视货车。他跟不到四里外的总部通了话，告诉他们他发现了缅因谋杀案中寻找的那辆汽车，要求立即派援兵来。总部告诉他援兵很快就到。

汉密尔顿发现没有人走近那辆汽车，于是认为小心翼翼地靠近它并不算鲁莽轻率。实际上，如果他一动不动地坐在暗处等待援兵的到来，那就像个胆小鬼一样了。

他跳下巡逻车，解开枪套的扣子但没有把枪抽出来。他值勤时只抽出过两次手枪，但从没开过火。现在他也不愿意。他选择了一个角度接近货车，使他既能看到货车——特别是货车车厢——又能看到麦当劳方向过来的人。他停下来，看到一个男人和女人走出餐厅，走向一辆福特轿车，他们坐进汽车，开往出口，这时，他才又继续向前走。

他的右手放在手枪把上，左手放在臀部。他觉得，现在的皮带也越做越好。他从小到大都是蝙蝠侠迷——实际上，他怀疑蝙蝠侠是他成为警察的理由之一。他最喜欢蝙蝠侠的多功能皮带，上面有各种有用的东西，可以在不同场合使用：绳子、夜视镜、迷魂药。他的皮带当然不能跟那相比，但是在左边，有三个环吊着三件非常有用的东西。一个是电警棍，当你按顶上的红按钮时，它会发出一种超声波啸声，能把最狂暴的公牛变成一团软软的通心粉。它旁边是一个压力罐，再旁边是一个四节电池的手电筒。

汉密尔顿从环上取下手电筒，打开它，然后左手溜上去遮住一部分光。他这么做时，右手一直没有离开过他的手枪把。老警察，大胆警察，但不是老朽鲁莽警察。

手电筒的光扫过货车车厢。里面有一块防雨布，但没有别的，车厢像驾驶室一样空。

汉密尔顿很谨慎地和这个挂小龙虾车牌的汽车保持着一段距离——这是一种习惯，他自己都没意识到。现在他弯下腰，用手

电光照汽车的下面，想伤害他的人能藏身的最后一个地方。那里不太可能有人，但如果他真因大意而死，他可不想让牧师这么开始赞美他：“亲爱的朋友，今天我们到这里来，是为了悼念华伦·汉密尔顿警察，他由于不太可能的原因而死去。”那可太愚蠢了。

他迅速地扫过汽车的下面，没看到什么，除了一个即将要脱落的消音器——从它上面的洞看，它真掉了的话驾驶员也不会注意到。

“我想没有别人，亲爱的。”汉密尔顿说。他最后一次检查汽车周围地区，特别是从餐厅过来的人。他发现没有人在注意他，于是走到驾驶室乘客一边的窗口，向里照射。

“天哪，”汉密尔顿低声说，“问问妈妈是否相信这恶心事。”他突然很喜欢桔红色的灯，因为它们强烈的灯光把茶色变成了几乎是黑色，使血看上去像墨。“他就这么开着它？天哪，从缅甸他就这么一路开过来？问问妈妈——”

他把手电筒向下照去。汽车的座位和地板污秽不堪，他看到啤酒罐、饮料罐、空的或半空的油煎马铃薯片袋，许多空烟盒。一块泡泡糖似的東西粘在金属仪表板上，下面是一个洞，原先是放收音机的。烟灰缸里有许多不带过滤嘴的烟头。

座位上斑斑点点都是血，方向盘上也沾满了血，喇叭环上有一块干血，几乎遮住了那里的雪佛莱标志。驾驶员座边门内把手上有血，镜子上有血——呈椭圆形，汉密尔顿认为，当 96529Q 先生调整他的后视镜时，他用他的受害者的血在那里留下一个几乎完美的拇指印。在一个烟盒上也有一大块淤血，看上去那个盒子里面有头发。

“他怎么向路上遇上的姑娘解释呢？”汉密尔顿低声说，“说他剃须时割伤了自己？”

他身后传来了一声轻微的响动。汉密尔顿猛地转过身，他觉得动作太慢，觉得自己太鲁莽，这是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本应更谨

慎。现在，那家伙已经站在他身后，老式雪佛莱货车的驾驶室很快就会有更多的血，他的血，因为这家伙能从缅因州开着这屠宰场似的车到这儿，他一定是个心理变态者，他会像买一夸脱牛奶一样不加思索地杀死一个州警察，汉密尔顿抽出他的手枪，这在他值勤中是第三次，他推开保险栓，差点儿对着黑夜开枪，他紧张到了极点。但没有人在那儿。

他慢慢垂下手里的枪，血在他太阳穴急剧跳动。

一阵风吹过，又传来轻微的响声，在人行道上，他看到一个麦当劳鱼肉三明治盒，毫无疑问响声就是它造成的。你多么聪明，福尔摩斯，不值一提，华生，这是最基本的——一听到风声立即跃开五、六尺，然后再站住。

汉密尔顿长长地呼出一口气，小心翼翼地关上手枪的保险栓。“差点儿丢人现眼，福尔摩斯，”他说，声音有些颤抖，“差点儿害得自己去填一张开枪说明表。”他想把手枪放回枪套中，因为现在已很清楚，除了一只空鱼香汉堡盒外，没什么可射击的东西，但他决定拿着它，直到援兵到来。枪在手里握着很舒服，这并非只因为血，或因为缅因州警察要的这个杀人犯开着那可怕的汽车走了四百里。那辆汽车散发出一种恶臭，类似乡下公路上一辆汽车压死一只臭鼬时的那种恶臭。他不知道援兵们是否也能闻到这种味，或是否只有他才能闻到，对此他并不在意。他认为，它不是血或腐烂食品的气味，而是坏的气味，某种非常非常坏的东西的气味，坏得使他不愿把枪放回套中，即使他确信散发那气味的人已走了，可能几小时前——他听不到任何热引擎发出的滴答声。这没关系，它并没改变他所知道的事实：这卡车曾是一个可怕野兽的窟穴，这野兽可能会又回来，给他一个措手不及，他不想冒这种险。妈妈不能在这上面打赌。

他站在那里，手里拿着枪，心惊胆战，过了似乎极漫长的一段时间，援兵终于到了。

第六章 克劳森之死

杜娣·艾伯哈特生气了，当杜娣·艾伯哈特生气时，你最好别去惹她。她神情冷漠地爬上L街公寓的楼梯，就像一头犀牛穿过一片广阔的牧场。她穿着深蓝色衣服，胸部硕大无比，肥胖的手臂像钟摆一样摇动。

许多年前，这个女人是华盛顿最漂亮的应召女郎之一。在那些日子，她的身高——六英尺三——和她美丽的容貌使她名声大噪。人们纷纷追逐她，和她睡一觉成了极为荣耀的事。如果谁有兴趣翻翻第二任约翰逊政府和第一任尼克松政府时期华盛顿各种节日和晚会的照片的话，他就会在其中发现杜娣·艾伯哈特，她常常挽着一个名人。她的身高就使你不会看漏掉她。

杜娣是个妓女，她有银行出纳员的心和贪婪的蟑螂的灵魂。她有两个常客，一个是民主党参议员，另一个是共和党参议员，他们给了她足够的现金使她可以退出这一行当。他们并不全是自愿这么干的。杜娣知道，得病的危险并未减少（高级政府官员也一样容易得艾滋病和其它性病），她的年龄也没在减少。他们都答应在他们的遗嘱中留给她一些东西，但她并不完全相信这些绅士。我很抱歉，她告诉他们，但我并不相信圣诞老人或童话，小杜娣一向自食其力。

小杜娣用那些钱买了三栋公寓房。几年过去了，当年使人倾倒的一百七十磅体重已变成了二百八十磅。七十年代效益很好的

投资在八十年代就变得很差，那时，别的投资股票市场的人似乎都过得不错。她曾和两个出色的股票经纪人有过关系，她很后悔退出这一行时没有紧紧抓住他们。

一栋公寓房在 1984 年卖掉了；在一次灾难性的税务检查后，第二栋在 1986 年卖掉了。她紧紧抓住 L 街的这栋，就像抓住最后的一根救命稻草。她相信这一、两年她还不用卖这栋房。如果到了那一步，她准备打点行李去阿鲁巴。在此之前，曾是首都最红应召女郎的房东将坚持下去。

她过去总是坚持不懈的。

她准备以后也这样。

上帝保佑那些阻碍她的人。

比如像弗里德里克·克劳森。

她走到二楼平台。舒曼夫妇的房间正大声放着《枪与玫瑰》的歌。

“关掉那该死的录音机！”她用劲全力吼道……当杜娣·艾伯哈特的声音提到它的最高音时，能够使窗户噼啪响，小孩的耳膜破裂，狗倒下死去。

音乐立即从尖叫变成低语。她可以感觉到舒曼夫妇像一对暴风雨中的小狗一样挤在一起，祈祷她别去他们那儿。他们害怕她，这很明智。舒曼是一家权力很大公司的律师，但他还没强大到让杜娣三思而行的程度。如果他在他年轻生命的这个阶段惹恼她，她会彻底废了他，他知道这一点，这就很令人满意了。

当你的银行贷款和投资一落千丈时，你不得不屈从环境，自得其乐。

杜娣开始爬上通往三层的楼梯，弗里德里克·克劳森就很奢侈地住在那儿。她抬起头，迈着犀牛似的步伐，镇定从容。

她一直盼着这一天。

克劳森从来没有踏上过律师的阶梯。现在，他根本不在阶梯

上。他像她遇到的所有学法律的学生一样（大多数是房客；她在她所谓的“以前生活”中从没和他们发生过性关系），好高骛远，资金不足，却整天胡吹乱侃。一般来说，杜娣不会把实力和瞎侃混为一谈。她认为，相信一个学法律的学生空话是非常愚蠢的。一旦你开始容忍这种行为，你就会被骗得连内裤都卖掉。

当然，这是比喻的说法。

但是，弗里德里克·克劳森却打破了她的常规。他已经连着四次晚交房租了，她之所以容忍这种行为，是因为他使她相信这次他的话是真的：他真的要发财了。

如果他宣称西德尼·谢尔顿其实是罗伯特·鲁德鲁姆，或者维克多莉亚·霍尔特其实是罗莎玛莉·罗戈斯，那么她根本不会相信他，因为她根本瞧不起那些作家和他们无数的崇拜者。她喜欢犯罪小说，而且觉得越血腥越好。从《星期天邮报》畅销书书目看，她认为有许多人喜欢浪漫小说和间谍小说那类狗屁玩意，但她在艾尔摩·莱昂纳德登上畅销书目前已读了好几年他的作品，她还非常喜欢吉姆·汤普森、大卫·古迪斯、霍拉斯·马克考伊、查尔斯·韦勒福德，等等。简而言之，杜娣喜欢那类小说，其中男人们抢银行、火并、把他们的女人揍个半死。

她认为，在这些作家中，乔治·斯达克是最优秀的。从《马辛的方式》、《牛津布鲁斯》，直到最后一部《驶往巴比伦》她都读过，而且非常喜欢。

她第一次到三层克劳森房间催要房租时（那次仅仅晚了三天，但如果你容忍的话，他就会得寸进尺的），屋里堆满了笔记和斯达克小说。在她催逼之下，他答应明天中午前给她一张支票，然后她问他斯达克小说是不是干法律这一行必读的。

“不是，”克劳森微笑着说，他的微笑轻松、愉快而又邪恶，“但它们能够带来金钱。”

正是这微笑吸引了她，使她相信了他的话，而她一般是不轻

易信别人的。在她自己的镜子前，她曾多次看到那种微笑，她相信这种微笑是装不出来的，而且现在她仍相信这一点。克劳森真的发现泰德·波蒙特的秘密，他的错误在于过分自信，认为泰德会听他弗里德里克·克劳森摆布。这也是她的错误。

在克劳森向她解释了他的发现后，她读了波蒙特两本小说中的一本——《紫雾》，认为这是一本极为愚蠢的小说。尽管克劳森给她看了信件和影印件，她仍然无法相信作者是同一个人。除了……在读了四分之三后，她已准备把这本狗屁书扔掉并忘掉整个事情，这时，她读到了一个农民枪杀一匹马的场景。马的两条腿断了，不得不杀死它，但问题是，老农民约翰很乐于这么做。实际上，他把枪管顶着马的脑袋，然后开始手淫，在达到高潮那一刻扣动扳机。

她认为，这就好像波蒙特写到这里时走开去拿一杯咖啡……乔治·斯达克走进来写了这个场景。这肯定是那堆干草中惟一金子。

啊，现在这都无关紧要了。它证明，没有人会永远不受骗。克劳森骗了她，但至少时间不长。现在一切结束了。

杜娣走到三层平台，她的手已经捏成拳头，准备使劲砸门，这时，她看到砸门是不必要的。克劳森门是虚掩的。

“天哪！”杜娣撇撇嘴，低声说。这里不是吸毒者的聚集地，但是如果要抢劫一个白痴的公寓，他们是很乐意越过界限的。这家伙比她想的还要愚蠢。

她用指关节敲敲门，门开了。“克劳森！”她厉声喊道。

没有回答。从短短的过道望去，她可以看到客厅的窗帘是拉上的，屋顶的灯亮着，收音机开着，声音不大。

“克劳森，我要跟你谈谈！”

她穿过短短的过道……停下来。

地板上有一个沙发垫。

如此而已。没有迹象表明这地方被一个吸毒者抢劫过，但她的直觉仍很敏锐，她马上感到一种恐惧。她嗅到某种气味，这气味非常微弱，但肯定存在，有点儿像变质但还没有腐烂的食品。不完全是这样，但她只能想到这一步。她以前嗅到过这种气味吗？她认为嗅到过。

还有另一种气味，虽然不是通过她的鼻子嗅到的。她立刻嗅到这种气味。她和康涅狄克州警察汉密尔顿会在这一点上达成一致的：坏的气味。

她站在客厅外面，看着跌落的沙发垫，听着收音机。她爬了三层楼都气不喘心不跳，而这个无害的沙发垫却使她肥胖的左胸下的心脏狂跳不已，使她的呼吸短暂急促。这儿有什么东西不对劲，非常不对劲。问题是如果她在这里逗留，她会不会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常识告诉她离开，趁着她还有机会时离开，常识非常有力。好奇心告诉她留下来窥看……而且它更有力。

她慢慢把头探进客厅入口，先看她的右边，那里有一个假壁炉，两扇对着L街的窗户，没有什么别的了。她往左边看，她的头突然停止了移动，它实际上好像被锁定在那个位置，她的眼睛瞪大了。

那被锁定的凝视不超过三秒钟，但她却觉得长得多。她看到了一切，直到最微不足道的细节；她的心拍下了所看到的一切，清晰鲜明，就像很快就要拍的那些犯罪现场照片一样。

她看到咖啡桌上的两瓶啤酒，一瓶空的，一瓶半空，瓶颈里面仅有一圈泡沫。她看到烟灰缸，它弯曲的表面写着“芝加哥度假胜地”字样。她看到两个烟头，没有过滤嘴，摁灭在白色的烟灰缸当中，虽然克劳森并不抽烟。她看到曾装满大头针的小塑料盒倒在酒瓶和烟灰缸之间。克劳森用这些大头针往厨房记事板上钉东西，这些大头针现在都散落在咖啡桌的玻璃面上。她看到

有一些落到一本摊开的《大众》杂志上，那本杂志上刊登着有关泰德·波蒙特/乔治·斯达克的报道。她可以看到波蒙特先生和太太在斯达克的墓碑上握手，虽然从这儿看是颠倒的。按照弗里德里克·克劳森所说，这是一个永远不会刊登的报道。相反，它将使他成为一个挺有钱的人。在这一点儿上他错了，实际上，他似乎大错特错了。

她可以看到弗里德里克·克劳森，他已从大人物先生变成什么都不是了，他坐在客厅两把椅子中的一把上。他被绑在上面，赤身裸体，衣服团成一团扔在咖啡桌下。她看到他两股间血淋淋的洞。他的睾丸还在原来的地方，他的生殖器被塞在他的嘴里。那儿有足够的空间，因为凶手还割掉了克劳森的舌头。舌头被钉在墙上，大头针深深地扎进粉红色的肉中，以至她只能看到一个淡黄色的月形亮点，那是大头针的顶部，她的心也无情地拍下这个细节。鲜血润湿了下面的墙纸，形成一个扇形波纹。

凶手用另一颗淡绿色的大头针把《大众》杂志文章的第二页钉在克劳森赤裸裸的胸口上。她看不见丽兹·波蒙特的脸——它被克劳森的脸模糊了——但她能看到那女人的手，这手举着一盘巧克力糖让泰德微笑着检查。她记得那张照片特别让克劳森生气。多么做作！他喊到。她压根儿不喜欢烹饪——她在波蒙特第一本书出版后的一次采访中这么说的。

被钉在墙上的舌头上，是用手指蘸着血写的五个大字：

麻雀又飞起

天哪，她心灵深处在想。这就像一部乔治·斯达克小说……像阿历克斯·马辛做的事。

她身后传来很轻的一声碰撞声。

杜娣尖叫着转过身。马辛向她走来，手里拿着他可怕的剃刀，它闪亮的钢刃现在蘸着弗里德里克·克劳森的血。他的脸全是扭曲的伤疤，全是诺妮·格丽菲丝在《马辛的方式》结尾处用

剃刀割破后留下，而且——

而且那里根本没有人。

门关上了，如此而已，就像门有时会自己关上一样。

是这样吗？她内心深处在问……只是这次比较近，声音大，惊恐急促。你上楼梯时它毫无疑问是虚掩着的，不是开得很大，但足以使你看清它不是关着的。

现在她的眼睛回到咖啡桌上的啤酒瓶，，一瓶空的，一瓶半空，瓶颈里面有一圈泡沫。

凶手在她进来时是在门背后。如果她转过头，她肯定能看到他……那么现在她也肯定死了。

当她站在这里被克劳森五颜六色的遗体吸引住时，他若无其事地走出去，顺手关上门。

她的两腿突然没有一点力气，双膝一软跪倒在地上，姿势古怪，看上去像一个要领圣餐的姑娘。她的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在发疯似地转：哦，我不应该尖叫，他会回来，哦，我不应该尖叫，他会回来的，哦，我不应该尖叫——

这时，她听到他的声响，他的大脚走在走廊地毯上，发出咚咚声。后来她相信，该死的舒曼夫妇又把他们的音响开大，她把低音乐器的咚咚声错当成脚步声，但在那一瞬，她确信是阿历克斯·马辛他又回来了……一个如此专注而残酷的人，甚至死亡都无法阻止他。

杜娣生平第一次晕过去。

不到三分钟，她就苏醒过来。她的两腿仍无法站起来，于是她爬过短短的公寓过道，来到门边，披头散发。她想打开门看看外面，但做不到。她关死锁，插上门栓，把铁棒插到钢基座里。做完这些事后，她背靠门坐着，大口大口喘气，眼前一片模糊。她隐隐约约意识到她把自己同一具残破的尸体锁在一起，但那并不太糟。它一点儿也不糟，当你考虑到另一种选择时。

她的力气慢慢地恢复过来，能够站起来了。她转过过道顶端的角落，走进厨房，电话在那儿。她竭力不去看克劳森的遗体，虽然这无济于事，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她都得看到那心灵拍成的清晰得可怕的照片。

她给警察打电话，当他们来到时，她却不让他们进来，直到一个警察把证件从门下塞进来。

“你妻子叫什么名字？”她问那警察，他薄薄的证件写着他叫查尔斯·F·图梅。她的声音尖锐、战栗，和她平时的大不相同，她最亲密的朋友们（如果她有的话）也会听不出来。

“斯蒂芬妮，夫人。”门另一边的声音耐心地回答道。

“我可以往你的局里打电话查的，你要知道！”她几乎在尖叫了。

“我知道你可以，艾伯哈特太太，”那声音回答说，“但是，如果你越快让我们进来，你会感到越安全，你不这么认为吗？”

因为她仍很容易辨别得出警察的声音，就像她能辨别坏的气味一样，她开了门，让图梅和他的同伴进来。他们一进来，杜娣做了件她以前从没做过的事：她歇斯底里发作起来。

第七章 嫌疑

泰德正在楼上书房写作时，警察来了。

丽兹在客厅读一本书，威廉和温蒂在他们的特大围栏中玩耍。她走到门口，先从门边的一个窄窄的装饰性窗户往外望去。自从泰德在《大众》杂志上戏称的“初次登场”后，她就养成了这一习惯。来访者大都是有点儿认识的人，还有一些好奇的小镇居民，甚至还有一些完全陌生的人（后者无一例外地是斯达克迷），他们喜欢来看看。泰德称之为“看活鳄鱼并发症”，并说再过一、两个星期这种情况就会逐渐消失，丽兹希望他是对的。同时，她担心某个新的来访者会是杀死约翰·列农的那类发疯的猎鳄鱼者，所以，总是先从旁边的窗户窥看一下。她不知道她是否能认出真正的疯子，但她至少能让泰德每天早上两小时的写作不被打断。在那以后，他自己去开门，通常以一种内疚的小男孩的神情看着她，使她不知该怎么回答。

今天，星期六早晨，站在前门台阶上的三个人不是波蒙特或斯达克迷，她猜也不是疯子……除非某些不速之客喜欢开州警察的巡逻车。她打开门，感到一种不安，当警察不召自来时，甚至最无辜的人都会感到不安。她猜想，假如她的孩子已大到能在这个下

雨的星期六早晨出去玩的话，那么此时她定会担心他们是否安好了。

“有什么事吗？”

“你是伊丽莎白·波蒙特太太吗？”其中一人问道。

“对，我是。有什么事吗？”

“你丈夫在家吗，波蒙特太太？”第二个人问，这两个穿着相同的灰色雨衣，戴着州警察帽。

不，你们听到的楼上啪啪的响声是厄纳斯特·海明威的幽灵，她想这么说，当然没有说出口。她起初是感到一种惊恐，怕谁出事了；然后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内疚，使她想说出粗鲁或讥讽的话，不管具体怎么说，其实质内容即：走开。这儿不需要你们，我们没做任何错事。走开，去找那些做错事的人。

“我可以问为什么你们要见他吗？”

第三个警察是阿兰·庞波。“警察公务，波蒙特太太，”他说，“我们可以跟他谈谈吗？”

二

泰德·波蒙特不写日记一类的东西，但他有时会写写他生活中令他感到有趣、惊奇或可怕的事情。他把这些记载装订成册，他妻子对此不感兴趣。实际上，它们使她感到厌恶，虽然她从没有这么告诉过泰德。这些记录大部分令人费解地冷淡，好像他的一部分站在一边，以它自己高高在上的、不感兴趣的眼睛看待他的生活。六月四日早晨警察来访后，他写了长长的一段，其中充满了一种强烈的、异乎寻常的情绪暗流。

“我现在更好地理解了卡夫卡的《审判》和奥威尔的《1984》。把他们仅仅当作政治小说来读是一种严重的错误。当初写完《狂舞者们》后，我才思枯竭，加上丽兹又流产，于是陷入

抑郁之中，我仍认为那是我们婚姻生活中最痛苦的一段情感历程，但是，今天发生的事似乎更糟。我告诉自己，这是因为这次经历还很新鲜，但我怀疑不仅如此。如果说那段抑郁和失去第一对双胞胎的时光是伤口的话，这伤口也已愈合，只留下一些伤痕表明它们曾是伤口，我认为这次新的伤口也会愈合……但我不相信时间会彻底消除它。它也会留下伤痕，这伤痕更短促更深——就像猛扎一刀后留下的退色的伤痕。

“我确信警察在按规则行事。但我仍觉得自己有被拉进某种非人的官僚机器的危险，是这机器而不是人将有条不紊地运行，直到把我碾成碎片……因为把人碾成碎片就是机器的任务。我的喊声既不会加速也不会减缓那机器的粉碎行动。

“我可以看出丽兹很紧张，她上楼来告诉我警察有事要见我，但不愿告诉她是什么事。她说其中一人是阿兰·庞波，罗克堡的警长。我以前见过他一、两次，但我能真正认出他是因为他的照片常在罗克堡《呼声》报上出现。

“我很好奇，也很高兴能离开一会儿打字机，在那里，我的人物坚持要干我不想要他们干的事。如果我有预感的话，我认为可能会与弗里德里克·克劳森有关，或与《大众》杂志上的文章有关。

“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准确地写出会面的气氛，我不知道这是否有意义，只是觉得试一试很有必要。他们还站在客厅靠近楼梯的地方，三个人都很强壮（难怪人们叫他们公牛），雨衣上的水滴落在地毯上。

“‘你是泰德·波蒙特吗？’他们中的一个人——庞波警长——问，就是在这时，我想要描述（或至少指出）的情绪变化发生了。困惑加上好奇，还有高兴，高兴我自己被从打字机上解放出来，不管这解放是多么短暂，还有一点儿焦虑。他称我的全名，但没有‘先生’。像一个法官向被告宣读判决。

“‘对，正是，’我说，‘你是庞波警长。我认识你，因为我们在罗克堡湖边有一幢别墅。’我伸出手，这是所有受过教育的美国男人无意识的动作。

“他只是看着它，一种表情掠过他的面孔——就好像他打开冰箱的门，发现买来做晚饭的鱼已经变质了。‘我不想握你的手，’他说，‘所以你可以把它收回去，免得我们俩尴尬。’这么说话真是太奇怪了，太粗鲁了，但更使我烦恼的是他说话的方式，他好像认为我已经疯了。

“我吓坏了。我的情绪从好奇和高兴变成彻底的恐惧，我至今也难以相信这种情绪转变怎么会这么迅速，太他妈迅速了。在那一刻，我知道他们不是来和我谈什么事，而是因为他们相信我做了什么事，在那起初可怕的一瞬——‘我不想握你的手’——连我也确信我做了。

“那是我需要说的。在庞波拒绝握我的手之后那死寂的一瞬，我实际上认为我做了一切事情……而且无法不承认我的罪行。”

三

泰德慢慢放下他的手。他从眼角可以看到丽兹两手在胸前扭成一团，突然，他想要对这个警察大发雷霆，这个警察被慷慨地请进他的家里，却拒绝与他握手，这个警察的至少一部分工资是由波蒙特夫妇所交的税支付的，这税是为他们在罗克堡的别墅而交的。这个警察吓着了丽兹，这个警察吓着他。

“很好，”泰德冷静地说，“如果你不愿和我握手，那么也许你愿意告诉我你为什么来这儿。”

与另两位州警察不同，阿兰·庞波没有穿雨衣，他只穿了一件及腰的防水夹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卡，开始读它。泰德愣了一会儿才意识到他听到的是米兰达警告的一个翻版。

“正如你说的，我叫阿兰·庞波，波蒙特先生。我是缅因州罗克堡的警长。我来这儿是因为我必须询问你与一宗凶杀案的关系。我将按规定问你这些问题。你有权保持沉默——”

“啊，天哪，这是什么？”丽兹问道，接着泰德听到他自己说：“等一下，稍等一下。”他想要大声说，但即使他的大脑告诉他的肺提高音量发出一声怒吼，他却只能说出一句温和的抗议，庞波对此不予理睬。

“——而且你有权找律师。如果你找不起，我们将为你提供。”

他把那张卡又放回口袋。

“泰德？”丽兹偎着他，就像一个被雷电吓着的小孩。她大大的眼睛不解地凝视着庞波。这眼睛有时跳到另两位州警察身上，他们看上去壮得可以在职业橄榄球队打后卫，最后眼光又停留在庞波身上。

“我不会跟你去任何地方的，”泰德说。他的声音发抖，忽高忽低，像个孩子。他仍在努力使自己发怒，“我不相信你能强迫我那么做。”

另一个警察清清嗓子。“另一个选择，”他说，“就是我们回去拿一张逮捕证，波蒙特先生。根据我们现有的证据，那会很容易的。”

警察瞥了庞波一眼。

“说句公平话，庞波警长要我们带一张过来。他坚持这么做，我猜他本来会如愿的，如果你不是……一个公众人物。”

庞波看上去很厌恶，也许是因为这一事实，也许是因为警察在告诉泰德真相，也更可能是因为这两者。

那个警察看到了他的表情，于是两脚很笨拙地挪动了一下，好像有点尴尬，但他还是继续说下去：“实际情况是这样，我觉得你应该知道。”他探询地看看他的同伴，后者点点头。庞波看

上去仍很厌恶，而且很生气。泰德想，看上去好像他想用他的指甲把我撕开，把我的肠子缠在我的头上。

“那听上去非常专业，”泰德说。他感到轻松了一点儿，发现自己至少恢复了一些勇气，他的声音也平静下来。他想要生气，因为生气能减缓恐惧，但他能做到的只是困惑，他感到费解，“但忽视的是这一事实：我根本不知道这该死的情况究竟是什么。”

“如果我们相信那是实际情况，我们不会到这儿来，波蒙特先生。”庞波说。他脸上的厌恶表情终于达到目的：泰德突然被激怒了。

“我不在乎你们怎么想的！”泰德说，“我告诉你我知道你是谁，庞波警长。1973年以来我妻子和我在罗克堡就拥有一幢别墅——那时你还没听说过那地方呢。我不知道你到远离你辖区一百六十英里的这儿干什么，或为什么你像看一辆新车上的一堆鸟屎一样看着我，但我能告诉你我不会跟你去任何地方，除非我明白是怎么回事。如果要逮捕证，那么你去拿一张来。但我要你知道，如果你这么做，你将掉到一个滚烫的便壶中，而我将是在下面烧火的人。因为我什么都没干过。这真他妈的让人愤怒。真……他妈的……让人愤怒！”

现在他的声音达到最高点，两个警察看上去有点儿尴尬。庞波没有。他继续以那种令人不安的眼光盯着泰德。

在另一间屋子，双胞胎中的一个开始哭起来。

“啊，天哪，”丽兹呻吟道，“到底怎么回事，告诉我们！”

“去照顾孩子们，宝贝。”泰德说，仍然死盯着庞波。

“但是——”

“请吧，”他说，两个孩子都在哭叫了，“这儿没事。”

她最后颤抖地看了他一眼，她的眼睛在说真的没事吗？然后走进客厅。

“我们要问你与谋杀豪默·加马奇有关的事。”第二个警察说。泰德把盯着庞波的眼睛从他身上移开，转向警察：“谁？”

“豪默·加马奇，”庞波重复道，“你要告诉我们你根本不认识他，波蒙特先生？”

“当然我不会，”泰德说，吃了一惊，“我们在镇上时，豪默把我们的垃圾运到垃圾场，修补修补房子。他在朝鲜战争中失去了一只手臂，他们给了他银星——”

“铜星。”庞波面无表情地说。

“豪默死了？谁杀了他？”

两个警察互相看看，吃了一惊。除了悲伤，惊讶可能是最虚伪的人类情感。

第一个警察以一种古怪的、温和的声音回答说：“我们有一切理由相信是你干的，波蒙特先生。这就是我们到这儿来的原因。”

四

泰德极其茫然地看了他片刻，然后大笑起来：“天哪，天哪，真是妙极了。”

“你要穿一件外衣吗，波蒙特先生？”另一个警察问，“外面雨下得很大。”

“我不会跟你们去任何地方。”他心不在焉地重复道，完全没有注意到庞波脸上的暴怒。泰德在思考。

“我恐怕你得去，”庞波说，“这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

“那么，它必须是另一种方式，”他说，然后不由自主地问，“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波蒙特先生，”庞波慢慢地说，每个字都咬得很清楚——似乎他在对一个不太聪明的四岁小孩说话，“我们不是到这儿给你

情报的。”

丽兹抱着孩子回到门廊。她面无血色，额头像一盏灯一样闪亮。“你们真是发疯了，”她说，从庞波看到警察然后又回到庞波身上，“发疯了。你们知道吗？”

“听着，”泰德说，走到丽兹身边，伸出一只手臂搂住她，“我没有杀豪默，庞波警长，但我现在明白了为什么你这么生气。到楼上我的办公室去吧，让我们坐下，看看我们是否能理出个头绪——”

“我要你去穿件外衣，”庞波说，他瞥了丽兹一眼，“原谅我的粗鲁，但在这么个下雨的星期六早晨我已经受够了，我们已经对你受够了。”

泰德看着两个警察中稍老一些的那个。“你能不能让他理智点儿？告诉他他能避免一场大尴尬和麻烦，只要他告诉我豪默是什么时候被杀的？”他又补充道，“在什么地方，是否是在罗克堡，我不能想象豪默在那儿干什么……好吧，除了去大学，我没有离开过鲁德娄，近两个半月以来一直是这样。”他看看丽兹，她点点头。

警察认真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说，“对不起，等一下。”

他们三人退到走廊，两个警察看上去几乎是拉着庞波走出前门。门一关上，丽兹连珠炮似地问了一大串混乱的问题，泰德太了解她了，如果不是由于豪默的死讯，她的恐惧会以生气——甚至愤怒——的方式对警察们发泄出来的，她现在快哭了。

“一会儿就没事儿了，”他说，吻吻她的面颊。接着他也吻吻威廉和温蒂，他们俩看上去很不高兴。“我认为那两个警察已经知道我说的是真话。庞波……啊，他认识豪默，你也认识，他只是非常生气。”从他的表情和声音来看，他应该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我是凶手，他想，但没说出口。

他走到门边窄窄的窗户，向外窥看，就像丽兹做过的那样。

如果不是因为目前的处境，他所看到的场景会是非常可笑的。他们三人站在门前台阶上开会，没有完全避开雨。泰德可以听到他们的声音，但听不清具体在说什么。他觉得他们看上去像棒球运动员在对方得分后聚在投手踏板上商量，两个警察都在对庞波说话，后者摇着头，很激动地回答。

泰德又走回门厅。

“他们在干什么？”丽兹问。

“我不知道，”泰德说，“但我认为两个警察在劝庞波告诉他这么确信我杀了豪默·加马奇的原因，或至少部分原因。”

“可怜的豪默，”她低声说，“这就像一场恶梦。”

他从她手上抱过威廉，再次告诉她别着急。

五

警察们大约二十分钟后进来。庞波的脸阴沉沉的，泰德猜两位警察告诉了他他自己已经知道但不愿承认的事实：作家没有表现出罪犯惯有的面部肌肉痉挛或抽搐。

“好吧，”庞波说。泰德认为，他在努力显得彬彬有礼，而且做的很不错。考虑到他是在杀害一个独臂老人的第一号嫌疑犯面前，能做到这一步已经很不错了，虽然不算非常成功。“这些先生要我在这儿至少问你一个问题，波蒙特先生，我同意了。你能讲一下从五月三十一日晚十一点到六月一日凌晨四点你在什么地方吗？”

波蒙特夫妇交换了一下眼光。泰德感到他心上的重物松动了，他还没有完全卸下，但他觉得抓着重物的锁链已解开，现在只需要使劲推一把。

“是那一天？”他低声对他妻子说。他认为是那一天，但这似乎太巧了，让人不敢相信。

“我确信是那一天，”丽兹回答说，“三十一日，是吗？”她充满希望地看着庞波。

庞波猜疑地回望着她：“是，夫人。但我恐怕你没有事实根据的话不会——”

她不理睬他，扳着她的手指往回数。突然地咧嘴笑起来，笑得像个女学生。“星期四！星期四是三十一！”她冲她丈夫喊道，“是那一天！谢天谢地！”

庞波看上去很困惑和更加猜疑。两个警察互相看看，然后看着丽兹。“你能告诉我们是怎么回事吗，波蒙特太太？”一个警察问。

“三十一日星期四晚上我们在这儿举行了一次聚会！”她回答说，胜利而不满地看了庞波一眼，“我们有一屋子人！对吗，泰德？”

“的确如此。”

“在这类案件中，被告不在现场的证据本身就会引起怀疑。”庞波说，但他看上去有些出乎意外。

“啊，你这愚蠢、傲慢的家伙！”丽兹喊道，她的面颊现在变得通红，恐惧过去了；愤怒降临了。她看着两个警察，“如果我丈夫没有不在你们指控他犯的谋杀现场的证据，你们把他带到警察局去！如果他有，这个家伙说这可能仍然意味着他犯了杀人罪！你们害怕认真工作？为什么你们来这儿？”

“别说了，丽兹，”泰德平静地说，“他们来这儿是有充分理由的。如果庞波警长纯属突发奇想的话，我相信他会一个人来的。”

庞波很不高兴地看他一眼，叹了口气：“给我们谈谈这个聚会，波蒙特先生。”

“它是为汤姆·卡洛尔开的，”泰德说，“汤姆在大学英语系干了十九年，过去五年他一直是系主任。他五月二十七日退休，那

天学校刚好放假。他在系里人缘很好，因为他特别喜欢亨特·汤普生的论文，我们这些老资格的教师都叫他贡佐·汤姆。我们决定为他和他的妻子举办一次退休聚会。”

“聚会什么时候结束的？”

泰德咧嘴一笑：“哦，它在凌晨四点前就结束了，但它开得很晚。当你把一群英文教师放在一起并不加限制地提供酒水时，你可以使一个周末聚会都相形见绌。客人们大约八点开始到达……谁是最后一个，宝贝？”

“罗立·德莱塞斯和他很久以来就一直约会的那个历史系的可怕女人，”她说，“那个女人到处大喊：‘叫我比丽，每个人都这么叫我。’”

“对，”泰德说，又咧嘴笑起来，“那个邪恶的东方巫婆。”

庞波的眼睛发出你们在撒谎咱们都知道的信息：“这些朋友什么时候离开的？”

泰德颤抖了一下：“朋友？罗立，是。那个女人，绝对不是。”

“两点。”丽兹说。

泰德点点头：“我们送他们出去时至少两点。几乎是把他们推出去的。我说过，那个女人非常令人讨厌，但如果他有三里多的路要赶的话，或如果时间还早些的话，我会坚持让他们留下过夜的。星期四晚上——星期五凌晨，对不起——在那个时候公路上没有一个人。除了几头鹿在攻击花园。”他突然闭上嘴，他一放松，就变得近乎唠叨了。

沉默了一会儿。两个警察现在在看着地板，庞波脸上有一种泰德不理解的表情——他相信他以前没见过，不是懊恼，虽然也包括懊恼。

这儿他妈的到底在干什么？

“好吧，这很不错，波蒙特先生，”庞波终于开口说话了，

“但这并非确信无疑了。我们已从你和你妻子口中得到最后一对离开的时间，这或许是你猜测的时间。如果他们像你们认为的那样令人讨厌，他们将几乎不能证实你们的话。而如果这个罗立真是个朋友的话，他可以说……哦，谁知道呢？”

虽然这么说，但阿兰·庞波已经有点泄气了。泰德看到而且相信——不，知道——两个警察也看出这一点，但庞波还不准备放手。泰德最初感到的恐惧和其后的愤怒正在变成着迷和好奇。他认为他从没见过困惑与确信如此势均力敌。聚会这一事实——他必须把它作为很容易确证的事实——使庞波震惊……但没有说服他。他看到，两个警察也没有完全被说服，惟一的不同是两个警察不那么激动，他们不认识豪默·加马奇，所以他们没有任何个人因素掺杂其中。阿兰·庞波有，这影响了他的判断。

我也认识他，泰德想。所以也许我也有个人因素掺杂其中。那就是说，除了我的安全之外。

“瞧，”他耐心地说，两眼和庞波对视着，努力不显出敌意，“像我的学生们喜欢说的那样，让我们回到现实。你问我们是否能够有效证明我们在何处——”

“你在何处，波蒙特先生。”庞波说。

“好吧，我在何处。那是非常令人担心的五个小时，那时大部分人都已睡够了。纯属运气，我们——我，如果你喜欢这么说——至少能够说清这五个小时中的三个小时。也许罗立和他讨厌的女朋友在两点离开，也许他们在一点半或两点十五离开，不管是什么时候，时间都很晚了。他们将证实那一点，即使罗立愿意为我做不在场伪证，那个女人也不会。我想如果那个女人比丽看到我淹死后被冲上海岸，她会往我身上再倒一桶水的。”

丽兹冲他笑着做个鬼脸，她从他手里抱过威廉，这孩子已开始局促不安。一开始他不明白这个鬼脸，然后就清楚了。当然，这是由于那句话——做不在场的伪证，这句话是阿历克斯·马辛

用过的，他是乔治·斯达克小说中的一个恶棍。这有点儿古怪；他不记得以前在谈话中曾用过斯达克式语言。另一方面，他以前也从没被指控犯了凶杀罪，而凶杀是乔治·斯达克常干的事。

“即使假定我少说了一个小时，最后的客人在一点离开，”他继续道，“更进一步假设他们离开的那一分钟——那一秒——我跳进我的汽车，发疯似地开往罗克堡，我到那儿会是凌晨四点半或五点。往西没有高速公路，你知道。”

一个警察开始说：“阿森特夫人说大约一点十五她看到——”

“我们现在不需要谈这个。”阿兰迅速打断他。

丽兹突然发出一声愤怒的叫声，温蒂可笑地瞪着她。在丽兹的另一个臂弯中，威廉已停止扭动，突然全神贯注于玩弄他自己的手指，她对泰德说：“一点钟时这儿仍有许多人，泰德，有许多人。”

接着她开始攻击阿兰·庞波——这次是真的攻击他。

“你到底哪儿不对劲，警长？为什么你拼命地要加罪于我的丈夫？你是一个蠢人吗？一个疯人吗？一个坏人吗？你看上去不像任何这类人，但你的行为让我怀疑，使我非常怀疑。也许是根据抽签，是吗？你从操他妈的一顶帽子中抽出他的名字？”

阿兰被她的气势汹汹弄得有点儿退缩，显然非常吃惊和困窘：“波蒙特太太——”

“我认为我占优势，警长，”泰德说，“你认为我杀了豪默·加马奇——”

“波蒙特先生，你没有被指控——”

“没有。但你这么想，对吗？”

红色慢慢爬上庞波的面颊，就像温度计中的色度一样，泰德认为这不是由于尴尬，而是由于挫折。“对，先生，”他说，“我的确这么想，不管你和你妻子说过什么。”

这回答令泰德惊讶不已。天哪，到底发生了什么使这个人

（正如丽兹所说，他看上去一点儿也不愚蠢）如此确信？这么他妈的确信？

泰德感到一阵颤抖从背脊上兴起……这时，一件怪异的事发生了。有那么一瞬，一种幽灵般的声音充满他的心——不是他的头而是他的心。这声音似曾相识，他已有三十年没听过这种声音了，它是几百只鸟，也许上千只鸟幽灵般的声音。

他抬手摸摸头上的小伤疤，颤抖又来了，这次更强烈，像电一样穿过他的皮肤。为我做不在场的伪证，乔治，他想。我有点危险，所以为我做不在场的伪证。

“泰德，”丽兹问，“你没事吧？”

“哦？”他看着她。

“你脸色苍白。”

“我没事儿。”他说，他的确没事儿，声音已经消失，如果它真曾存在过的话。

他转向庞波。

“正如我所说的，警长，在这件事上我占一定优势。你认为我杀了豪默。但是，我知道我没有。除了在书中，我没有杀过任何人。”

“波蒙特先生——”

“我理解你的愤怒。他是一个可爱的老头，有一个傲慢的妻子，有一点儿幽默感，只有一只胳膊。我也很愤怒，我将尽全力合作，但你必须扔掉秘密警察那一套，告诉我为什么你到这儿来——到底是什么把你首先引向我，我很不理解。”

阿兰盯着他看了很长时间，然后说：“我身上所有的直觉都说你讲的是真话。”

“谢天谢地，”丽兹说，“这个人终于明白过来了。”

“如果最后证明是你，”阿兰说，只看着泰德，“我自己会找出在 A. S. R. and I. 中做错鉴定的人，把他的皮剥下来。”

“什么是 A. S. 和什么？”

“军队记录和鉴定部，”一个警察说，“在华盛顿。”

“我以前从不知道他们搞错过，”阿兰继续慢慢地说，“他们说什么都有第一次，但是……如果他们没有搞错，如果你们的这次聚会得到证实，我自己就会感到非常困惑。”

“你不能告诉我们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吗？”

阿兰叹了口气。“我们已走到这一步了，为什么不呢？实际上，最后离开你们聚会的客人并不太重要。如果你半夜是在这里，如果有证人能够证明你——”

“至少十二点五分。”丽兹说。

“——那你就没有嫌疑了。从刚才那位警官提到的那位女士的目击证词和验尸官的报告看，我们几乎能肯定豪默是在六月一日凌晨一点到三点之间被杀的，他是被用他自己的假手臂活活打死的。”

“天哪，”丽兹低声说，“你认为泰德——”

“豪默的汽车两天前在康涅狄克州的一个停车场被发现，那地方靠近纽约州边界。”阿兰停顿了一下，“上面到处都是指纹，波蒙特先生，大多数是豪默的，但许多属于凶手的。有几个凶手的指纹非常清晰。有一个是凶手从他嘴里取出口香糖粘到仪表板上，几乎像石膏印模一样清晰，它就在那里变硬。然而，最清晰的一个是在后视镜上，它就像在警察局里印的一样好，只是镜子上的是用血而不是用墨。”

“那么为什么是泰德？”丽兹愤怒地质问，“不管聚会不聚会，你怎么能认为泰德——”

阿兰看着她说：“当军队记录和鉴定部把指纹输入他们的计算机时，你丈夫的服役记录出来了。准确地说，你丈夫的指纹出来了。”

有那么一瞬间，泰德和丽兹只能互相看着，哑口无言。然后

丽兹说：“那么这是一个错误，做这些工作的人常常犯错误。”

“对，但他们很少犯这么严重的错误。在指纹鉴定中有许多似是而非的地方，的确如此。那些看《考加克》和《巴那比·琼斯》之类电影长大的门外汉以为指纹是一门精密科学，它并不是。但计算机化排除了指纹比较中许多似是而非处，而这个案件中的指纹又非常清晰。波蒙特太太，当我说它们是你丈夫的指纹时，我说的是我所看到的，我看了计算机打印出的图纸，我还看了轮廓，不仅是近似。”

现在他转向泰德，用他冷冷的蓝眼睛盯着他。

“而是完全相同。”

丽兹盯着他，吃惊地张开嘴巴，在她胳膊上威廉和温蒂先后开始哭起来。

第八章 指 纹

那天晚上七点十五时，门铃又响了，又是丽兹去应的门，因为她已经把威廉收拾好可以上床了，而泰德还在收拾温蒂。许多书上都说，照顾孩子是一种可以学会的技巧，和父母的性别无关，但丽兹却很怀疑。泰德尽职尽责，很认真地做他那一份工作，但他很慢。星期天下午，他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去商店购物、回家，但轮到收拾双胞胎上床，那就不行了。

威廉洗完澡，换上干尿布，穿上绿睡衣坐在围栏里时，泰德还在给温蒂换尿布（而且他没有把她头发上的肥皂洗干净，她看到了，但什么也没说，准备等一会儿自己用面巾把它擦掉）。

丽兹走过客厅来到前门，从旁边的窗户向外看。她看到庞波警长站在外面，这次是一个人，但这并没有减少她的忧虑。

她转过头，冲着客厅那边的楼下浴室兼育婴室喊道：“他回来了！”她的声音有点儿惊慌。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泰德走进客厅另一边的门廊。他赤着脚，穿着牛仔裤和一件 T 恤。“谁？”他用一种古怪的、缓慢的声音问。

“庞波，”她说，“泰德，你没事儿吧？”温蒂在他手臂上，只

裹着尿布，别的什么都没穿，她的手放在他的脸上……但丽兹仍能看出泰德脸色不太对劲。

“我没事儿。让他进来，我给这孩子穿上睡衣就来。”丽兹还来不及说什么，他突然就走了。

同时，阿兰·庞波耐心地站在台阶上。他看到丽兹向外张望，就没有再按铃，脸上的表情就像一个人希望自己戴了帽子，这样他就可以把它拿在手上，也许甚至扭扭它。

她慢慢地、面无表情地拉开门链，放他进来。

二

温蒂高兴地乱动，这使他很难对付。泰德设法把她的脚放进睡衣，然后是胳膊，最后把她的手从袖口拉出。她马上抬起一只手使劲按他的鼻子。他不像往常那样笑，而是向后一缩，温蒂从换衣桌上抬头看着他，有点儿迷惑。他伸手去抓拉链，这拉链从左腿一直到喉咙。突然，他停了下来，把他的手伸到面前，它们在发抖，抖得不厉害，但在抖。

你到底害怕什么？还是你又犯什么罪了？

不，不是犯罪。他几乎希望它是。事实是，他在一天中又经历了一次恐慌，这一天已经充满了这类恐慌。

首先是警察来了，对他提出古怪的指控，而且确信他犯了罪。然后是那奇怪的、萦绕于心的、吱吱喳喳的叫声。他不知道它是什么，虽然他很熟悉。

晚饭后它又来了。

他到楼上书房校对那天所写的稿子，那是他正在写的新书《金狗》中的一部分。他低头在稿子上修改一个小错误时，突然，那声音充满他的大脑，几千只鸟同时在吱吱喳喳地叫，这次，伴随着声音而来的还有一个幻象。

麻雀。

数千只麻雀挤挤挨挨地排列在房顶上和电话线上，像它们每年早春那样，那时，三月最后的雪仍没化，地上是硬硬的、脏兮兮的一堆堆雪。

啊头痛来了，他惊慌地想，一个吓坏了的男孩的声音使他的回忆复活了。恐惧跳上他的喉咙，似乎用僵硬的手抓住他大脑的一侧。

它是肿瘤吗？它又回来了？这次它是恶性的吗？

幽灵般的声音——鸟的声音——突然变得更响，几乎震耳欲聋，随之而来的是微弱的、阴沉沉的翅膀拍动声。现在他可以看到所有的麻雀一起展翅飞起，数千只小鸟使春天白色的天空变得黑沉沉的。

“飞到北边。”他听到他自己以一种低沉、沙哑的声音说，这声音不是他自己的。

突然，鸟群的幻象和声音消失了。时间是1988，不是1960，他在他的书房中。他是一个大人，有一个妻子，两个孩子和一台打字机。

他张口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没有接踵而至的头痛。那时没有，现在没有。他觉得很好。除了……

除了当他低头再看稿子时，他看到他在那上面写了什么东西。它以大写字母划过打印整齐的一行行字。

“麻雀又飞起。”他写道。

他扔掉了斯克里托牌铅笔，用一枝黑美人贝洛尔牌铅笔写了那些字，虽然他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换的笔。他甚至都不再用铅笔了，贝洛尔牌笔属于一个死去的时代……一个黑暗的时代。他把他用过的笔扔回瓶中，然后把所有的笔都扎成一捆放进一个抽屉中。他这么做时手不太稳。

接着丽兹叫他去帮着收拾双胞胎上床，他下楼去帮她。他想

告诉她所发生的事，但发现那种恐惧——童年时代肿瘤复发的恐惧，怕这次它会是恶性的恐惧——封住了他的嘴。他仍然会告诉她……但这时门铃响了，丽兹去应门，她以极不恰当的语调说出极不恰当的话。

他回来了！丽兹喊道，她的声音充满了完全可以理解的不安与惊慌，恐惧像一阵冷风一样吹遍他的全身。恐惧，还有一个字：斯达克。在清醒之前的一秒钟，他以为自己确知她指的是谁，她指的是乔治·斯达克。麻雀又飞起，斯达克回来了。斯达克已经死了，而且公开埋葬了，他根本就没有真正存在过，但那没关系；不管真实不真实，他还是回来了。

别胡思乱想，他告诫自己。你不是一个容易受惊吓的人，而且没必要让这怪异的处境把你变成那样的人。你听到的声音——鸟的声音——只不过是一种叫做“记忆持续”的心理现象，它是由紧张和压力造成的，所以，只要控制住你自己就行了。

但是某种恐惧仍然驱之不去。鸟叫声不仅引起一种曾经经历过的感觉，而且还唤起一种近似预感的感觉，更准确地说，是一种误置的回忆。

这一切都是胡说八道，这就是你想说的。

他伸出他的手，死死地盯着它们。颤抖变得极为轻微，然后完全停止了。当他确信他不会把温蒂粉红色的皮肤夹到她睡衣的拉链里时，他拉上拉链，把她抱到客厅，放到围栏里和她哥哥一起，然后走到门厅，丽兹和阿兰·庞波正站在那里。除了这次庞波是一个外人外，很像是今天早晨的重现。

这是合适的时间和地点来进行一次重演，他想，但这没什么可笑的。他的情绪一下子转不过来……再加上刚才听到的麻雀的声音影响了他。“我能为你做什么，警长？”他问，没有微笑。

啊，有所变化，庞波一只手拿着半打啤酒。现在他举起它。“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能冷静地谈谈，”他说，“边谈边喝。”

三

丽兹和阿兰·庞波两人喝啤酒，泰德喝从冰箱中拿出的百事可乐。他们一边谈话，一边看着双胞胎以他们古怪庄严的方式玩耍。

“我到这儿来不是为公务，”阿兰说，“我在和一个人打交道，这个人现在不仅是一桩谋杀案而且是两桩谋杀案中的嫌疑犯。”

“两桩！”丽兹喊道。

“我会告诉你的。实际上，我要说出一切，因为我确信你丈夫也有不在这第二次谋杀现场的证据。州警察局也这么认为，他们现在不知所措了。”

“谁被杀了？”泰德问。

“一个叫弗里德里克·克劳森的年轻人，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他看到丽兹猛地一震，啤酒撒到她的手背上。“我看你知道这个名字，波蒙特太太。”他补充说，没有明显的讥刺。

“发生了什么？”她有气无力地低声问。

“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拼命想要搞清楚。我不是到这儿逮捕你或骚扰你的，波蒙特先生，虽然我根本不理解其他人怎么能犯下这两桩罪行。我到这儿来是请求你的帮助。”

“为什么你不叫我泰德呢？”

庞波在他椅子上很不舒服地动了动：“我认为我更习惯波蒙特先生，至少目前是这样。”

泰德点点头。“随你的便。那么说克劳森死了，”他低头沉思了片刻，然后又抬头看着庞波，“这个犯罪现场也到处都是我的指纹，对吗？”

“对——不止一种方式。《大众》杂志最近对你做了一次报道，对吗，波蒙特先生？”

“两周以前。”泰德同意说。

“那篇文章在克劳森的公寓发现了，有一页似乎被当作仪式化谋杀中的象征来使用。”

“天哪！”丽兹说，她听上去既厌倦又恐慌。

“你愿意告诉我他是你什么人吗？”庞波问。

泰德点点头：“没有理由不告诉你。你读过那篇文章吗，警长？”

“我妻子从超级市场买回家一本，”他说，“但我最好告诉你真相——我只看了照片。我想回去后尽快地看看文章。”

“你不读文章也没关系——但弗里德里克·克劳森是这篇文章发表的原因。你看——”

庞波抬起一只手：“我们会谈他的，但先让我们回到豪默·加马奇。我们又与军队记录和鉴定部联系，重新检查了加马奇汽车上的指纹和克劳森公寓中的指纹，虽然公寓里的指纹不像汽车中的那么清晰，这些指纹的角与你的完全相同。这意味着如果你没干，我们有两个指纹完全相同的人，那个人可以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了。”

他看着威廉和温蒂，他们在围栏中玩拍饼游戏，似乎很可能戳到对方的眼睛。“他们是同胞吗？”他问。

“不，”丽兹说，“他们的确看上去很像，但他们是兄妹。兄妹孪生子从来不是同胞。”

庞波点点头。“甚至同胞孪生子也没有相同的指纹，”他说。他停顿了一下，然后以一种泰德认为是装出来的漫不经心的口吻补充说，“你不会恰巧有一个同胞兄弟吧，波蒙特先生？”

泰德慢慢摇摇头。“没有，”他说，“我没有任何兄弟姐妹，我的亲属都死了。威廉和温蒂是我惟一活着的血亲。”他冲着孩子们笑笑，然后又回头看庞波。“丽兹1974年有过一次流产，”他说，“那些……那前些年……也是孪生子，虽然我不认为有什

么办法辨别他们是否同胞——当怀孕三个月发生流产时，这是做不到的。而且，即使有办法，谁会想要知道呢？”

庞波耸耸肩，看上去有点儿难为情。

“她在波士顿费里尼购物，有人推了她一下，她从自动梯上摔下来，一只胳膊破得很厉害——如果不是一个保安把止血带扎住伤口，伤口会感染的，那就必须切除了——她摔得流产了，失去了孪生子。”

“这也登在《大众》上的文章里吗？”阿兰问。

丽兹毫不幽默地微笑一下，摇摇头。“当我们同意做那个报道时，我们保留删改权。当然我们没有告诉麦克·唐纳森，他就是来采访的那个人。”

“是故意推的吗？”

“不知道，”丽兹说。她的眼睛落在威廉和温蒂身上……望着他们沉思，“如果那是一次偶然的碰撞，可以说撞得非常厉害。我飞起来了——根本没碰到自动扶梯，直到中途才落下……不过，我努力使自己相信这是偶然的，这样心里比较容易接受。有人故意把一个妇女从高高的自动梯上推下去，只为了看看会有什么后果……这一想法太可怕了，让人晚上睡不着觉。”

庞波点点头。

“医生告诉我们，丽兹可能再不会有孩子了，”泰德说，“当她怀上威廉和温蒂时，他们告诉我们她可能中途流产，但她安然生下了孩子。十年后，我终于开始以我自己的名字写一本新书了，它将是我的第三本书，所以你瞧，我们俩现在都很好。”

“你所用的另一个名字是乔治·斯达克？”

泰德点点头：“但那一切都已结束了。当丽兹安全怀孕到第八个月时，它就开始结束了。我认为，如果我再次成为一位父亲，我也应该再次成为我自己。”

四

谈话稍稍停顿了一下，然后泰德说：“坦白吧，庞波警长。”

庞波扬起他的眉毛：“你说什么？”

一丝微笑掠过泰德的嘴角：“我不想说你考虑的非常清楚了，但我敢打赌你至少有了大致轮廓。如果我有一个孪生同胞兄弟，也许他在主持聚会，那样我就可以到罗克堡，谋杀豪默·加马奇并在他的汽车上印满我的指纹。但不会到此为止，对吗？我的孪生兄弟与我的妻子睡觉，为我赴约，同时我开着豪默的汽车到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停车场，在那再偷一辆汽车，开到纽约，扔掉这偷来的汽车，然后乘火车或飞机去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一旦我到达那里，就杀掉克劳森，急忙赶回鲁德娄，把我的孪生兄弟送到他原来的地方，他和我两人又重新开始我们各自的生活，或我们三人，如果你假定丽兹也是这骗局的一部分的话。”

丽兹盯着他片刻，然后开始大笑起来，她笑得不很久，但笑得非常厉害。它不是被迫的，但它是勉强的笑——一个被突然逗笑的女人的一种幽默表示。

庞波看着泰德，毫不掩饰他的惊讶。双胞胎冲着他们的母亲笑了一会儿——或和她一起笑了一会儿，然后又继续在他们之间慢慢地滚一个大大的黄色球。

“泰德，这太可怕了。”当丽兹终于控制住自己时说。

“也许是吧，”他说，“如果是这样，我很抱歉。”

“这……非常复杂。”庞波说。

泰德冲他咧嘴一笑：“我看你不是已故乔治·斯达克的崇拜者吧。”

“坦率地说，不是。但我有一个副手，诺里斯·里杰威克，他是，他不得不向我解释其中所有的奥妙。”

“啊，你把斯达克和某些侦探小说混在一起了。我说的决不是阿加莎·克里斯蒂那种情节，但那并不意味着我不能那么想。嘿，警长——这个念头在你脑子里闪过吗？如果没有，我真要向我妻子道歉了。”

庞波一语不发，微笑着认真考虑了一会儿，最后他说：“也许我是在沿着这个方向思考，并不是很认真，并不完全那么想，但你不必向可爱的女士道歉。今天早晨以来，我发现我自己愿意考虑甚至最离奇的可能性。”

“由于目前的处境。”

“对，由于目前的处境。”

泰德自己微笑着说：“警长，我出生于新泽西州的卑尔根菲尔德，你可以去查查记录，看看我是不是有孪生兄弟，也许我自己忘了。”

庞波摇摇头，喝了口啤酒：“那是个很荒唐的念头，我感觉自己很愚蠢，但这种感觉也不算很新鲜。今天早晨以来我就有这种感觉，那时你突然提到那次聚会。顺便说一下，我们找到了那些人，他们做了证。”

“他们当然做了证。”丽兹有点儿尖刻地说。

“既然你没有一个孪生兄弟，它就结束了这一话题。”

“设想一下，”泰德说，“这纯粹是为了争论，设想它的确按我说的那样发生了。它将把一个不平常的故事……引到一个点上。”

“什么点上？”庞波问。

“指纹。为什么我要辛辛苦苦让一个像我的人在这里保持一个不在现场的证明……然后通过犯罪现场留下指纹又把它完全否定了呢？”

丽兹说：“我打赌你真的会检查出生记录，对吗，警长？”

庞波不动声色地说：“警察工作程序的基础就是穷追到底，

但我已经知道我会发现什么，如果我做的话。”他停了一下，然后补充说，“不仅是聚会。你是一个说实话的人，波蒙特先生，在识别谎言与真话方面我很有经验。作为一个警官，到目前为止我认为世界上高明的撒谎者很少。他们可以时时出现在你谈到的那些侦探小说中，但现实生活中他们是非常罕见的。”

“那么指纹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泰德问，“这正是使我感兴趣的事。你在寻找的是不是一个有我指纹的业余爱好者呢？我怀疑。你想过没有指纹从根本上说是不可靠的呢？你谈的似是而非。我因为写斯达克小说对指纹做了一些研究，略知一、二，但研究到最后我变得非常厌倦——坐在打字机前瞎编要容易得多。但是，在指纹甚至能作为证据之前，不是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相同点吗？”

“在缅因州它是六个，”庞波说，“要接受一个指纹是证据，必须提出六个彻底的相同点。”

“在大多数案件中，指纹只有一半或四分之一，只是带圈或螺纹的污点，对吗？”

“对。在现实生活中，几乎没有罪犯完全因为指纹证据而进监狱。”

“但是在这个案件中你们在后视镜上有一个，你说它清晰得就像在警察局按的一样，还有另一个在口香糖上。正是这些使我困惑，好像指纹在那里就是为了让你们去发现。”

“我也想过这一点。”实际上，他极为认真地想过，这是本案中最让人费解的一点。克劳森谋杀案看上去像典型的黑社会对长舌者的惩罚：舌头割掉，生殖器塞进被害者嘴里，血腥、残忍，整幢楼里没有一个人听到声响。但是，如果它是一个职业杀手干的，波蒙特的指纹为什么会印得到处都是呢？难道一个看上去这么像一个指纹的东西不是一个指纹？除非什么人使用了一种最新发明装置。同时，古老的格言仍对阿兰·庞波有效：如果它走路

像个鸭子，叫声像个鸭子，游泳像个鸭子，它就可能是一个鸭子。

“指纹可以移植吗？”泰德问。

“你看得透别人的心思，波蒙特先生？”

“看得透别人的心思，但是，亲爱的，我不往上安窗户。”

阿兰满嘴啤酒，突然笑起来，差点儿把啤酒全喷到地毯上。他尽力吞下啤酒却呛了气管，咳嗽起来。丽兹站起身在他背上重重地打了几下，这么做可能有点儿怪，但她并不觉得怪；和两个婴儿一起生活使她习惯这样。威廉和温蒂从围栏中盯着看，黄球停在他们中间被忘记了。威廉开始大笑，温蒂也跟着笑起来。

由于某些原因，这使阿兰笑得更厉害了。

泰德加入进来。丽兹一边拍打着庞波的背，一边自己也忍不住笑起来。

“我没事，”阿兰边咳边笑道，“真的没事儿了。”

丽兹最后拍打了他一下。啤酒从阿兰酒瓶颈迸出，像锅炉中喷出的蒸汽一样，溅落在他裤裆上。

“没事儿，”泰德说，“我们有尿布。”

他们又一起大笑起来。从阿兰·庞波开始咳嗽到他最终停止大笑，至少这段时间，他们三人暂时成为朋友。

五

“就我目前所知，指纹不能移植，”庞波说，重新拾起话头——这时他们已经到了第二轮，他裤裆上令人尴尬的污点已开始干了，双胞胎在围栏中睡着了，丽兹离开客厅去浴室。“当然，我们还在检查，因为直到今天早晨，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这桩案件中有这种事发生。我知道它曾经被尝试过；几年前，一个绑架者在杀死被绑架者之前取了他的指纹，把它们变成……印模，

我想你会这么称它们……并把它们印到非常薄的塑料上。他把塑料指尖放在他自己的指尖上，试着把指纹留在受害者的山间小屋中，这样警察就会认为整个绑架是一出恶作剧，那家伙是无罪的。”

“他没有成功？”

“警察得到了一些可爱的指纹，”庞波说，“那是罪犯的。那家伙手上天然的油脂弄平了假指纹，又因为塑料非常薄，易于接受最轻微的模塑，所以那家伙把自己的指纹留在了上面。”

“也许一种不同的材料——”

“的确，也许。这发生在五十年代中期，我猜从那以来，一百多种新的聚合塑料被发明出来。它可能会被制成。现在我们能说的是，在法庭和犯罪学中没有人曾听说过它做成了，我想以后也不会做成。”

丽兹回到客厅坐下，把她的腿像猫一样蜷在身上，裙子盖在小腿上，泰德很欣赏这个姿势，觉得它极其优雅。

“同时，还有其他理由，泰德。”

听到庞波叫他的第一个名字，泰德和丽兹迅速交换了一个眼神，快得阿兰没有看到。他从屁股后面的口袋里抽出一本破旧的笔记本，看着其中的一页。

“你抽烟吗？”他抬起头问。

“不抽。”

“他七年前戒了烟，”丽兹说，“这对他非常难熬，但他坚持下来了。”

“有些批评家说，如果我挖个洞死在里面，这世界会更美好，但我对他们嗤之以鼻。”泰德说，“为什么问这个问题？”

“你的确抽过烟。”

“对。”

“派尔·摩尔斯牌？”

泰德正在举起他的汽水罐，它在离他嘴巴六寸的地方停下：
“你怎么知道？”

“你的血型是 A——阴性的？”

“我开始明白今天早晨为什么你准备来逮捕我，”泰德说，
“如果我没有那么充分的不在现场证明，我现在已经在监狱里面了，对吗？”

“猜得很对。”

“你可以从他的预备军官训练团得到他的血型，”丽兹说，
“我猜他的指纹也是从那儿来的。”

“但得不到我抽了十五年派尔·摩尔斯牌香烟的信息，”泰德说，
“就我所知，那类材料军队记录中并不保留。”

“这是今天早晨得到的材料，”阿兰告诉他们，“豪默·加马奇货车烟灰缸里全是派尔·摩尔斯牌香烟的烟头。那老人只偶尔抽烟斗。在弗里德里克·克劳森公寓的烟灰缸里也有两个派尔·摩尔斯烟头。他根本不吸烟，只偶尔吸吸毒，这是他的女房东说的。我们从烟头的口水中获得凶手的血型。血清专家的报告也给了我们许多其他信息，比指纹更好。”

泰德不再微笑了：“我不明白，我一点儿也不明白。”

“有一个东西不符合，”庞波说，“金色头发。我们在豪默的汽车里发现了十几根，我们在克劳森客厅凶手用过的椅子背上发现了另一根。你的头发是黑色的，我不认为你戴假发。”

“不——泰德不，但也许凶手戴。”丽兹很沉郁地说。

“也许，”庞波同意，“如果这样，它是用人的头发做成的。如果你到处留下指纹和烟头，那么为什么要费神改变你头发的颜色呢？或者那家伙非常愚蠢，或者他故意要把你牵扯进去。而金色头发不符合这两种假设。”

“也许他只是不想被认出来，”丽兹说，“记住，泰德两周前刚刚上了《大众》杂志，全国知名。”

“对，那是一种可能。虽然如果这家伙长得也很像你丈夫，波蒙特太太——”

“丽兹。”

“好吧，丽兹。如果他长得像你丈夫，他即使是金色头发也会像泰德·波蒙特，对吗？”

丽兹盯着泰德看了片刻，然后开始咯咯笑起来。

“什么事那么好笑？”泰德问。

“我试着想象你金色头发的样子，”她咯咯笑道，“我认为那样的话仍然会像一个邪恶的大卫·伯伊。”

“那很好笑吗？”泰德问庞波，“我不认为那很好笑。”

“啊……”阿兰微笑着说。

“别在意，就我们所知那家伙可能戴着太阳镜和金色假发。”

“如果凶手是阿森特太太六月一日凌晨一点十五看到上豪默汽车的那个人，他没有戴这些。”

泰德俯身向前。“他真的长的像我？”他问。

“她说不太清楚，除了他穿着一件套装。不管真假，今天我让手下的一个人诺里斯给她看你的照片。她说她认为不是你，虽然她不敢很肯定。她说她认为进豪默汽车的那个人更高大些。”他又干巴巴地补充一句：“那是一位很小心谨慎的女士。”

“她能从照片上分辨出身材的不同？”丽兹怀疑地问。

“她在镇上见过泰德，夏天，”庞波说，“而且她的确说她不能肯定。”

丽兹点点头：“当然她认识他，认识我们俩，我们一直在他们蔬菜摊上买新鲜蔬菜。我这问题很愚蠢，对不起。”

“没什么可道歉的。”庞波说。他喝完啤酒，看着他的裤裆，那里已经干了，很好。只有一小污点，除了他妻子恐怕不会有人注意。“无论如何，这把我们带到最后一点……或方面……我随便你怎么叫它。我怀疑它是否是这其中的一部分，但检查一下总

没害处。你的鞋号多大，波蒙特先生？”

泰德瞥了丽兹一眼，她耸耸肩。“我认为我的脚对像我这样一个人来说非常小的，我穿十号鞋，虽然——”

“报告给我们的脚印可能比这大些，”庞波说，“我不认为脚印是其中的一部分，即使它们是，脚印也可以伪造，把一些报纸塞进比你大两号甚至三号的鞋的顶部就行了。”

“那些是什么脚印？”泰德问。

“不相干，”庞波摇摇头，“我们甚至没照片。我想我们把几乎所有的一切都摆到桌面上了，泰德。你的指纹，你的血型，你的香烟牌——”

“他不——”丽兹想说什么。

阿兰安慰似地举起一只手：“过去的香烟牌子。我认为我让你知道这些是疯了——我在内心深处说我是疯了——但我们走了这么远，见树不见林是没有意义的。你也以另一种方式被卷进来了。罗克堡和鲁德娄一样是你的合法居留地，你在两个地方都交税。豪默·加马奇不仅是个你认识的人，他为你干……零活，对吗？”

“对，”丽兹说，“我们买下房子那年他退休了，不再全天管理房子——戴维·菲利浦和查理·佛汀现在接管——但他喜欢插一手。”

“如果我们假定阿森特太太看到的那个搭车人杀了豪默，一个问题出现了：搭车人杀他是因为豪默是过来的第一个愚蠢到——或醉到——让他上车的人呢，还是因为他是豪默·加马奇，泰德·波蒙特的熟人呢？”

“他怎么能知道豪默会过来呢？”丽兹问道。

“因为豪默晚上去玩保龄球，而豪默是——过去是——一个很遵守习惯的人。他就像一匹老马，丽兹，他总是从同一条路回谷仓。”

“你的第一个假设，”泰德说，“是豪默不是由于喝醉停车，而是因为他认出了搭车人。一个想杀豪默的陌生人根本不会用搭车这种方法，他会认为这是件很困难的事，如果不是完全做不到的话。”

“对。”

“泰德，”丽兹说，她的声音有些颤抖，“警察认为他停下来是因为他看到那是泰德……是吗？”

“对，”泰德说，伸手抓住她的手，“他们认为只有像我这样的人——认识他的人——才会用那种方法。我认为甚至套装也很符合，当衣冠楚楚的作家在凌晨一点准备杀人时还能穿什么别的衣服呢？当然是漂亮的苏格兰呢衣服……上衣的肘部有一块棕色的鹿皮，所有的英国侦探小说坚持这是绝对必需的。”

他看着庞波。

“这他妈的非常古怪，是吗？这整个事情。”

阿兰·庞波点点头：“真是太怪了。阿森特太太认为他开始穿过公路或至少准备这么做时，豪默开着他的货车过来。但是克劳森事件又使它看上去更像这样：豪默被杀是因为他本人，而不只因为他醉得停下车。所以，让我们谈谈弗里德里克·克劳森，泰德。告诉我他的情况。”

泰德和丽兹交换了一下眼神。

“我认为，”泰德说，“我妻子做这项工作能比我更快、更简洁，她还会少说脏话。”

“你真的要我来说？”丽兹问他。

泰德点点头。于是丽兹开始说，起初很慢，然后逐渐快起来。开始时泰德打断了一、两次，然后就安心在一边倾听。在接下来的半个小时，他几乎没有说话。阿兰·庞波拿出他的笔记本在上面写着，但在最初几个问题后，他也没有插什么话。

第九章 敲 诈

“我叫他爬虫，”丽兹开始道，“我很遗憾他死了……但他仍然是爬虫。我不知道真正的爬虫是天生的还是后天的，但不管怎样，它们爬到肮脏的地方，所以我认为天生还是后天无关紧要。弗里德里克·克劳森恰巧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他到世界上最大的法律疯人院学习法律。

“泰德，孩子们在闹了——你给他们晚上喝的奶瓶好吗？我还要一瓶啤酒。”

他拿给她啤酒，然后去厨房热奶瓶。他把厨房门半开着，这样能听得更清楚……同时拍他的膝盖骨。他以前常这么做，几乎成了一种习惯。

麻雀又飞起，他想，擦擦他额头的伤痕，他先把热水倒进煮锅，然后把它放在炉子上。现在但愿我知道那句话他妈的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们实际上从克劳森自己那里得到大部分故事。”丽兹继续说，“但他的观点很自然有点儿歪曲——泰德喜欢说我们都是我们自己生活中的英雄，对克劳森来说，他是鲍斯威尔而不是一条爬虫……但是我们能得到一个更客观的看法，通过参考达尔文出

版社提供的材料。达尔文出版社出版泰德以斯达克名义写的小说，里克·考利也转给我们一些材料。”

“里克·考利是谁？”阿兰问。

“泰德的经纪人。”

“克劳森——你所说的爬虫——想要什么？”

“钱。”丽兹干巴巴地说。

厨房里，泰德从冰箱里拿出两个瓶子，把它们放进注水的锅里。丽兹说的是对的……但它也是错的，克劳森想要的远不止是钱。

丽兹好像猜到了他的心思。

“钱不是他想要的一切，我甚至不敢肯定那是他的主要目的。他还想要以暴露乔治·斯达克真实身份的人出名。”

“有点儿像那个最终揭穿难以置信的蜘蛛人的人？”

“完全正确。”

泰德把一个指头伸进锅中试试水温，然后两手抱在胸前靠着炉子倾听。他意识到他想抽一根香烟——几年来他第一次又想抽一根香烟。

泰德打了一个冷战。

二

“克劳森有太多的机会发现这一秘密，”丽兹说，“他不仅是个学法律的学生，他还是个兼职的书店职员；不仅是个书店职员，他还是个狂热的乔治·斯达克迷。他可能是全国惟一的也读过以泰德·波蒙特名义写的那两本小说的乔治·斯达克迷。”

在厨房里，泰德咧嘴笑笑——有点酸溜溜的——又试试锅里的水温。

“我认为，他想利用他的猜疑，创造出某种戏剧性的后果，”

丽兹继续说道，“事实表明，他费了大劲想出人头地。一旦他认为斯达克实际上就是波蒙特，反之亦然，他就给达尔文出版社打电话。”

“出版斯达克书的那个出版社？”

“对。他找到艾丽·戈尔登，她是斯达克小说的编辑。他开门见山地问——请告诉我乔治·斯达克是否实际上是泰德·波蒙特，艾丽说这想法荒谬之极。克劳森然后问斯达克小说背面的作者照，他说他要照片上人的地址。艾丽告诉他，她不能泄露出版社作者的地址。

“克劳森说，‘我不要斯达克的地址，我要照片上那个人的地址，那个装成斯达克的人’。艾丽对他说他太荒唐了——作者照片中的人就是乔治·斯达克。”

“在此之前，出版社从来没有公开说它只是一个笔名？”庞波问，听上去非常好奇，“他们一直说他是个真人？”

“啊，对——泰德坚持要求这样。”

对，泰德想，从锅中拿出奶瓶，用手腕内侧试试奶水。泰德坚持要求这样。回想起来，泰德不知道为什么他坚持要求这样，实际上一点儿也不明白为什么，但泰德的确坚持要求这样。

他拿着瓶子回到客厅，路上避免与厨房桌子相撞。他给双胞胎一人一瓶。他们庄严地、睡意朦胧地举起瓶子，开始吮吸。泰德又坐下，倾听丽兹说话，同时在心里告诉自己他根本不想抽烟。

“无论如何，”丽兹说，“克劳森要问更多的问题——我猜他有满满一卡车，但艾丽不想奉陪，她让他给里克·考利打电话，然后挂断电话。克劳森于是给里克办公室打电话，找到米丽艾姆，她是里克的前妻，也是他公司的合伙人，这种安排有点怪，但他们相处得很好。

“克劳森问她同样的话——乔治·斯达克是否实际上就是泰德

·波蒙特，据米丽艾姆说，她告诉他是，还说她自己是杜丽·麦迪逊。‘我和詹姆斯离了婚’，她说，‘泰德在和丽兹离婚，我们俩将在春天结婚！’说完就挂断电话。然后她冲进里克的办公室，告诉他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有人在刺探泰德的秘密身份。然后，克劳森给考利协会打电话，什么也没得到，别人马上挂断了电话。”

丽兹喝了一大口啤酒。

“但是，他并没有放弃，我认为真正的爬虫从不放弃。他只是认为这么问不会成功。”

“他没有给泰德打电话？”庞波问。

“没有，从没打过。”

“我想你们的电话是不公布的。”

泰德做了一次少有的补充：“庞波，我们不列在公共电话簿上，但我在鲁德娄这个家的电话列在大学教员电话簿上的，不得不这样，因为我是一名教师，而且我有学生。”

“但那家伙从没直接找过你，你这最权威的人？”庞波感到惊异。

“他后来找了……通过信，”丽兹说，“但那是后来的事。要我继续说吗？”

“请吧，”庞波说，“这是一个本身就非常吸引人的故事。”

“啊，”丽兹说，“我们的爬虫只花了三周和可能不到五百元就打探出他已确信的事——泰德和乔治·斯达克是同一个人。”

“他从《文学市场》开始，它汇编了文学领域所有人的姓名、地址和公务电话——作家、编辑、出版商、经纪人。他用这本书和《出版家周刊》中的‘人物’一栏，找出了十几个达尔文出版社的雇员，他们在1986年夏和1987年夏之间离开公司。

“他们之中的一个人知道内幕并愿意泄露，艾丽·戈尔登确信罪犯是一个姑娘，她在1985年到1986年之间当过八个月财务总监

监的秘书。艾丽称她为来自有着坏鼻子传统瓦萨尔的放荡女人。”
庞波笑起来。

“泰德也相信是她，”丽兹继续说，“因为他们的根据后来证明是乔治·斯达克版税报告书的影印件，它们来自罗兰·布莱特的办公室。”

“他是达尔文出版社的财务总监。”泰德说。他一边听一边看着双胞胎。他们现在仰面朝天躺着，穿着睡衣的脚亲密地压在一起，瓶子朝着天花板，他们的眼睛迟钝冷漠。他知道，他们很快就要睡了……当他们入睡时，他们会同时睡着。他们一起做所有的事，泰德想。婴儿要睡了，麻雀要飞了。

他又摸摸头上的伤疤。

“但是地址已经说明了一切，地址是乔治·斯达克，信箱号1642，布鲁威，缅因州 04412，那里离斯达克应该住的密西西比州很远。只消看一眼缅因州地图，他就知道布鲁威的南面就是鲁德娄，他知道那位作家泰德·波蒙特住在那里，这太巧了。

“泰德和我都没见过他本人，但他见过泰德。他从影印件上知道达尔文出版社什么时候寄出每季度的版税支票。大多数版税支票先寄给作者的经纪人，然后请经纪人寄出一张新的支票，其中扣除了他的佣金。但在斯达克这件事上，财务总监把支票直接寄到布鲁威邮局信箱。”

“经纪人的佣金怎么办？”

“达尔文出版社扣除佣金，用另一张支票寄给里克，”丽兹说，“那将是又一个明确的信号，告诉克劳森乔治·斯达克不是他自称的那样……到了这一步，克劳森再不需要任何线索了，他需要坚实的证据，于是他开始寻找。

“到版税支票寄出的时候，克劳森飞到这里。他晚上住在假日旅馆，连着几天对布鲁威邮局进行‘盯梢’，这是他后来写给泰德信中的原话。的确是盯梢，非常像电影里的场景，虽然它

是一场非常廉价的调查。如果‘斯达克’第四天还不来取他的支票，克劳森就不得不偃旗息鼓，打道回府了，但我认为不会到此为止的。当一个真的爬虫咬住你时，不咬下一大块他是不会松口的。”

“或者直到你敲掉他的牙齿。”泰德咕嚅道。他看到庞波转向他，眉毛扬起，做了一个鬼脸。这词选得不好，某个人显然刚对丽兹所说的爬虫这么干了，不仅仅是敲掉牙齿。

“无论如何，这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丽兹继续说，阿兰又转向她。“不久，第三天，他坐在邮局对面一张长凳上时，他看到泰德的汽车开进邮局边的临时停车场。”

丽兹又喝了一口啤酒，从上唇擦去泡沫，当她手拿开时，她在微笑。

“现在到了我最喜欢的部分，”她说，“非常有趣。克劳森带着一个 X-9 照相机，是那种很小的照相机，你可以握在手掌中，当你准备拍照时，只要稍微张开手指别遮住镜头，哇！就拍好了。”

她咯咯笑了一会儿，一边摇着头。

“他在信中说他是从专卖间谍用品的商店买来的——电话窃听器、涂在信封上让它在十几分钟内透明的液体，自我销毁的公文包，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这个特工克劳森很尽职，这都是他自己向我们汇报的。我相信如果可以卖装着氰化物的假牙的话，他一定会买一个，他很符合那形象。”

“不管怎样，他拍了六张还可看的照片，不是那种艺术照，但你能看到那是谁和他正干什么。有一张是在走廊中泰德走近信箱，一张是泰德把钥匙插进 1642 信箱，一张是他取出信封。”

“他把这些照片寄给你了？”庞波问。她说过他想要钱，庞波猜她知道这话的某种含义，整个行为不仅是有点儿像敲诈，简直是明目张胆地敲诈。

“啊，对了，还有一张放大照。你可以看到一部分回址——达尔文字样，你还能清楚地看到上面的达尔文出版社的标志。”

“又是 X-9 照相机拍的？”庞波说。

“对，又是 X-9 照相机拍的。他冲出照片，然后飞回华盛顿。几天后，我们收到了他的信，照片附在里面。信真是太棒了，他到了威胁的边缘，但决不超过这边缘。”

“他是一个学法律的学生。”泰德说。

“对，”丽兹同意道，“显然，他知道他可以走多远。泰德可以把信拿给你，但我能逐句复述。他在信开头说，他很敬仰他所谓的泰德的‘分裂心灵’，他描述了他的发现和怎么发现的，然后他谈到他的正事。他小心翼翼地掩饰着他的鬼把戏，但那是明摆着的事，他说他自己也渴望成为一个作家，但他没有时间写作——他的法律学习要求很严格，但那只是一部分原因。他说，真正的难题是，他不得不在一家书店工作以支付他的学费和其他费用。他说他乐于把他的一些作品拿给泰德看，如果泰德认为它们很有前途，也许他会拿出一笔奖学金帮他发展。”

“奖学金，”庞波沉思道，“现在他们这么称呼它吗？”

泰德仰面大笑。

“克劳森是这么叫它的，我能背下最后一段。‘我知道初看起来这似乎是一个非常冒昧的要求’，他说，‘但我确信，如果你认真研究一下我的作品，你马上会明白那种安排对我俩都有利’。

“泰德和我欣赏了一会儿这段奇文，然后我们大笑起来，接着又欣赏了一次。”

“对，”泰德说，“我不知道我大笑了，但我们的确欣赏了许多次。”

“最后我们终于可以认真谈了，我们几乎谈到半夜，我们俩都看出克劳森的信和照片是什么目的，一旦泰德不生气了——”

“我还没有生完气，”泰德插话说，“即使那家伙死了。”

“啊，一旦欣赏完那奇文，泰德几乎觉得如释重负。他很久以来一直想抛弃斯达克，而且他已经开始写一本他自己的很长的、严肃的书，现在他仍在写，它叫《金狗》。我读了开头二百页，非常有趣，比他以乔治·斯达克笔名写的东西好多了。所以泰德认为——”

“我们认为。”泰德说。

“对，我们认为克劳森对我们来讲是因祸得福，加速了已经开始的事情。泰德惟一的忧虑是里克·考利会不喜欢这一主意，因为乔治·斯达克到目前为止，为经纪人赚的钱比泰德赚的多。但考利对此很赞同，实际上，他说这会提高知名度，在许多方面都有利：对斯达克的旧版书，对泰德自己的旧版书——”

“我自己的书只有两本书。”泰德微笑着插话。

“——以及对即将出版的新书。”

“对不起——什么是旧版？”阿兰问。

泰德咧嘴笑着说：“连锁书店中再不放在前面畅销柜的旧书。”

“于是你们就把秘密公诸于众了。”

“对，”丽兹说，“先是这儿的出版家协会，然后是《出版家周刊》，但这报道突然出现在全国新闻网上——斯达克毕竟是一位畅销书作家，而他根本不存在这一事实也是很有趣的新闻补白。接着《大众》杂志来联系。

“我们从弗里德里克·克劳森那里收到一封抱怨、愤怒的信，讲我们如何卑鄙、肮脏、忘恩负义。他似乎认为我们没有权力把他排除在外，因为他做了全部的工作，而泰德所做的不过是写了几本书。以后，他再不说话了。”

“现在，他永远不说话了。”泰德说。

“不，”阿兰说，“有人让他不说话……那有很大区别。”

他们又一次陷入沉默，时间很短……但非常、非常沉重。

三

庞波沉思了几分钟，泰德和丽兹没有打扰他，最后他抬起头说：“好吧，那么为什么呢？为什么有人为此而杀人？特别是秘密已经公开了之后？”

泰德摇摇头：“如果这与我或与我以乔治·斯达克名义所写的书有关，我不知道谁或为什么。”

“为了一个笔名？”庞波沉思道，“我的意思是——泰德，我不是故意冒犯你——这笔名并不是一个机密文件或一个重要的军事秘密。”

“没有任何冒犯，”泰德说，“我其实非常同意你的话。”

“斯达克有许多崇拜者，”丽兹说，“其中有些人对泰德将不再以斯达克之名写小说感到非常气愤。文章发表后，《大众》杂志收到一些来信，泰德收到一捆。一位女士走得如此之远，以致建议阿历克斯·马辛应该复出以挫败泰德的阴谋。”

“谁是阿历克斯·马辛？”庞波又掏出笔记本。

泰德咧嘴一笑：“放松，放松，我的好警长，马辛只是乔治所写两本书中的一个人物。第一个和最后一个。”

“虚构中的虚构，”庞波说，放回笔记本，“了不起。”

同时，泰德显得有些吃惊。“虚构中的虚构，”他说，“这话说得很妙，非常妙。”

“我的看法是，”丽兹说，“也许克劳森有一个朋友——爬虫总是有朋友的——他是个狂热的斯达克迷，也许他知道克劳森真正要为这一泄密负责，他非常气愤，因为再也不会会有新的斯达克小说了，于是他……”

她叹了口气，低头看了一下她的啤酒瓶，然后抬起头。

“这理由很不充分，是吗？”

“我想是的，”庞波和气地说，然后看着泰德，“如果你以前没有的话，你现在应该跪下，为你的不在场证明而感谢上帝，你意识到这使你更像一个嫌疑犯了吗？”

“我想的确如此，”泰德同意，“泰德·波蒙特写了两本几乎没有人读过的书，十一年前出版的第一本书甚至连好评都没有得到，他得到的微薄的预支根本不够用，以至于他觉得如果他再能出书，那可真是奇迹了。另一方面，斯达克大赚其钱，现在赚的少了点，但书所赚的钱是我一年教书所得的四倍。接着克劳森来了，这家伙措辞谨慎地进行敲诈威胁，我拒绝让步，但我惟一的选择就是自己先泄密。以后不久，克劳森被杀死了，看上去动机很充足，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你自己已经说出秘密之后，再去杀死可能的敲诈者，这是很愚蠢的。”

“对……但总存在报复心理。”

“我认为，你要是看到了事情的其它方面，就不会这么想了。丽兹告诉你的绝对是真的，无论如何，我都要放弃斯达克，可能还要写一本，但仅此一本。里克·考利赞同的原因之一是他知道这一点，他对泄密的预言是正确的，《大众》杂志上的那篇蠢文章对销售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里克告诉我，《驶往巴比伦》又回到畅销书名单上，所有的斯达克小说销路见好，达顿出版社甚至计划重版《狂舞者们》和《紫雾》。要是这么看的话，克劳森实际上对我做了件好事。”

“我们由此得出什么结论呢？”庞波问。

“我根本不知道。”泰德回答说。

丽兹轻声打破沉默：“凶手是一个猎鳄鱼者，今天早晨我还这么想，这是追寻鳄鱼者，他像一个疯子一样狂热。”

“猎鳄鱼者？”庞波转向她。

丽兹解释了泰德所谓的看活鳄鱼综合症。“可能是一个狂热的崇拜者，”她说，“这理由不是那么不充分，你想想枪杀约翰·

列农的那个家伙或那个试图杀死罗纳德·里根以给朱迪·福斯特留下印象的家伙，他们就那么做了。如果克劳森能够找出泰德，别人也能找出克劳森。”

“如果凶手那么爱我的小说，那他为什么不试图把我牵扯进去呢？”

“因为他并不是你的崇拜者！”丽兹激动地说，“追寻鳄鱼者喜欢的是斯达克，他可能像恨克劳森一样恨你。你声称你不为斯达克之死难过，这句话已足够让他恨你了。”

“我仍然不相信，”阿兰说，“指纹——”

“你说指纹从没被复制或移植过，庞波，但既然两个地方都有指纹，就应该有复制或移植的方法。这是惟一合乎逻辑的解释。”

泰德不由自主地说：“不，你错了，丽兹。如果存在这样一个家伙的话，他并不只是爱斯达克。”他低头看他的手臂，看到上面布满鸡皮疙瘩。

“不爱？”庞波问。

泰德抬头看着他们俩。

“你们想过没有，杀死豪默·加马奇和弗里德里克·克劳森的那个人可能认为他自己就是乔治·斯达克？”

四

在台阶上，庞波说：“我会跟你保持联系的，泰德。”他一只手拿着弗里德里克·克劳森两封信的复印件——用泰德办公室里的复印机印的。泰德暗地里认为，庞波愿意接受复印件而不带走原件，这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他已打消了大部分怀疑。

“如果你在我不在场证明中发现了漏洞，回来逮捕我吧。”泰德微笑着说。

“我想不会的。我的惟一要求是你也与我保持联系。”

“你是说如果有什么事出现的话？”

“对，我就是这个意思。”

“我很抱歉我们不能帮更多的忙。”丽兹对他说。

庞波咧嘴一笑：“你们帮了我很大的忙，我拿不定主意是再逗留一天还是开车回罗克堡？感谢你们告诉我那么多，我选择马上开车回家，回去比较好。最近我妻子安妮身体有点儿不舒服。”

“我希望不严重。”丽兹说。

“偏头痛。”庞波简洁地说。他开始往下走，然后转过身，“还有一件事。”

泰德冲丽兹翻翻眼睛。“来了，”他说，“最后一个重要反面证据。”

“不是那么回事，”庞波说，“但华盛顿警察局在克劳森凶杀案中对一个证据保密，这是例行公事，主要是用来排除那些疯子，那些疯子喜欢承认他们没犯过的罪行。在克劳森公寓的墙上写了些东西。”庞波停了一下，然后抱歉似地补充道：“它是用受害者的血写的。如果我告诉你们写的是什么，你们能答应保密吗？”

他们点点头。

“那句话是‘麻雀又飞起’。你们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不知道。”丽兹说。

“不知道。”泰德犹豫后用毫无表情的声音回答。

庞波对泰德的脸盯了片刻：“你很肯定吗？”

“很肯定。”

庞波叹了口气：“我怀疑它是否有意义，但问问总是可以的。已发生了那么多古怪的事情，现在又增加了一个。晚安，泰德，丽兹，记着，如果发生什么事情与我联系。”

“我们会的。”丽兹说。

“相信我们吧。”泰德说。

片刻之后，他们俩又回到屋里，关上门。留下阿兰·庞波一个人穿过黑暗开车回家。

第十章 疑虑重重

他们把睡着的双胞胎抱上楼，然后自己开始收拾上床。泰德脱的只剩下一条短裤和汗衫——这是他的睡衣——走进浴室。他正在刷牙，突然颤抖袭来。他扔下牙刷，喷出满口白泡沫，踉踉跄跄地冲向抽水马桶。

他痛苦地干呕了一下，但什么也没吐出，他的胃又开始平定下来……至少可以忍受了。

他转过身，丽兹正站在门边，穿着一件长不及膝的蓝色尼龙睡衣，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你有事瞒着我，泰德。这不好，很不好。”

他重重叹了口气，双手伸到面前，手指张开，它们仍在颤抖。“你知道多长时间了？”

“今晚警长回来后，你就有点儿反常。当他问最后一个问题……关于克劳森墙上所写东西……你的表情很不对劲，这是一目了然的，就好像额头安了个霓虹灯招牌一样。”

“庞波没有看到任何霓虹灯。”

“庞波警长不像我这样了解你……但如果你没注意到他最后有点儿惊讶，那是你没有仔细观察。连他也看出有点儿不对

劲，从他看你的样子可以猜出这一点。”

她的嘴巴稍稍向下扯，这一动作突出了她脸上的皱纹。他第一次看到这些皱纹是在波士顿意外事故和流产后，那时，她看着他徒劳地要从一口似乎干了的井中打出水来，她脸上的皱纹加深了。

大约在那时他开始酗酒。丽兹的意外事故，流产，以斯达克笔名所写的《马辛的方式》的极大成功，以及随后《紫雾》的失败，所有这些加起来造成了一种极度抑郁的心态。他意识到这是一种自私内向的心态，但无法摆脱。最后，他用半瓶酒冲下满满一把安眠药，它是一次冷漠的自杀尝试……但总算是一次尝试。所有这些都发生在三年间，这三年时间，漫长得就像永远。

当然，这一切很少或根本没有出现在《大众》杂志上。

现在，他又看到丽兹以那时的那种眼神看着他，他恨这种眼神。焦虑不好，不信任更糟，他认为不加掩饰的憎恨也比这种古怪、窥探的眼神容易接受。

“我恨你对我撒谎。”她不动声色地说。

“我没有撒谎，丽兹！老天做证！”

“有时沉默不语就是撒谎。”

“我会告诉你的，”他说，“我只是在想用什么方式告诉你。”

真是这样吗？的确如此吗？他不知道，但他肯定不是通过缄默不语的方式撒谎。他感到不得不沉默，就像一个看到他便器里有血或两股间有肿块的人不得不沉默一样。在这种事情上沉默是不合理的……但恐惧也是不合理的。

还有别的原因：他是一个作家，一个从事想象的人。他从没见过谁——包括他自己——很明显地知道他或她为什么做任何事。他有时相信，写小说的冲动只不过是为了抵御混乱甚至精神错乱。它是那些只能在内心找到秩序的人的一种绝望的努力。

他的体内有一个声音第一次低语道：你写作时你是谁，泰

德？那时你是谁？

他无言以答。

“怎么啦？”丽兹问，她的语调很尖利，快到愤怒的边缘了。

他从沉思中抬起头，吃了一惊：“你说什么？”

“你找到了告诉我的方式了吗？到底是怎么回事？”

“瞧，”他说，“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这么生气，丽兹！”

“因为我吓坏了！”她愤怒地喊道……但现在他已看到她眼中的眼泪。“因为你对警长隐瞒，我原以为你不会对我隐瞒！如果我不是看到你脸上的表情的话……”

“哦？”现在他自己开始感到愤怒，“是什么表情？你看到了什么？”

“你看上去很内疚，”她喊道，“当你告诉人们你已戒酒而实际上没有时，你也是那种表情。当——”她突然停下。他不知道她在他脸上看到什么——也不想知道——但这表情打消了她的愤怒，她脸上浮现出一种感动的神情，“我很抱歉，我这么说很不公平。”

“为什么不呢？”他木然道，“这是真的。”他走向浴室，用漱口水冲净最后一儿牙膏，这是戒酒漱口水，像咳嗽药一样。代用的香精在厨房柜子里，自从写完最后一本斯达克小说后，他从没喝过一口。

她的手轻轻碰碰他的肩头：“泰德……我们生气了，这只能伤害我们俩，但无补于事。你说有一个心理变态者自以为他是乔治·斯达克，他已经杀了两个我们认识的人，其中一人要为斯达克笔名的泄露负一部分责任。你应该意识到你在那个人的黑名单上，尽管如此，你还是瞒着某些事。那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麻雀又飞起？”泰德说。浴室的日光灯非常刺眼，他望着镜中自己的脸，没有变化的一张老脸，也许眼睛下有点儿阴影，但它仍是那张老脸，他很高兴，它不是电影明星的脸，但它是他

的。

“啊，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是什么意思？”

他关掉浴室的灯，把手搭在她的肩上，他们走过去躺在床上。

“在我十一岁时，”他说，“我做了一次手术，它是从我大脑的前叶——我认为是前叶——摘除了一个小肿瘤，你知道的。”

“是吗？”她很迷惑地看着他。

“我告诉过你，在肿瘤确诊之前，我头痛得厉害。”

“对。”

他开始漫不经心地抚摩她的大腿，她的腿修长可爱，睡衣真是非常短。

“告诉过你声音吗？”

“声音？”她看上去很困惑。

“我想没告诉过你……但是你看，它似乎很不重要，这些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有脑瘤的人经常头痛，有时候他们会发作，有时两者都有，这些症状都有它们各自的先兆，它们被称为感觉先兆，最普通的是气味——铅笔屑、刚削的葱头、腐烂的水果。我的感觉先兆是视觉上的，它是鸟群。”

他不动声色地看着她，他们的鼻子几乎碰上，他可以感到她的一绺头发触到他的额头。

“确切地说，是麻雀。”

他坐起来，不想看她脸上震惊的神情，他抓住她的手。

“来吧。”

“泰德……去哪儿？”

“书房，”他说，“我要让你看样东西。”

泰德书房中一张大橡木桌占了主要位置。这张桌子既不古老也不时髦，它只是一块极大的、非常合用的木块，它就像一个恐龙一样站在三个吊着的玻璃球下，打在桌面上的光不算刺眼。桌面大部分都被遮住了，稿子、成堆的信件、书籍和寄来的校样堆得到处都是。桌子上方的白墙上，贴着一张海报，上面是泰德最喜欢的建筑：纽约的熨斗大厦。它让人难以置信的楔子形状总是让泰德感到高兴。

打字机旁是他正在写的小说《金狗》的手稿，打字机上是他那天所打的稿子，一共六页，这是他通常的数量……就是说，当他作为他自己写作的时候。作为斯达克，他通常写八页，有时写十页。

“庞波来到之前，我正在修改稿子，”他说，他从打字机上捡起一叠纸交给她，“这时声音来了——麻雀的声音。今天第二次了，只是这次声音更大，你看到稿纸顶端写的什么了吗？”

她看了很久，他只能看到她的头发和头顶。当她抬头看他时，脸色苍白，嘴唇抿成了一条窄窄的灰线。

“一样，”她低声说，“完全一样，啊，泰德，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

她晃了一下，他走过去抓住她的肩膀，担心她会晕过去，但他的脚绊在办公椅 X 形的腿上，差点儿把他们两人摔到桌子上。

“你没事儿吧？”

“没事儿，”她低声说，“你呢？”

“没什么事，”他说，“我很抱歉，我总是笨手笨脚的，我只能站着摆样子。”

“你在庞波来之前写下这话的，”她说。她似乎觉得这难以理

解，“之前。”

“对。”

“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她紧张地看着他，尽管灯光很亮，她眼睛的瞳孔变得又大又黑。

“我不知道，”他说，“我以为你会猜出点什么。”

她摇摇头，把稿子放回他桌子上，然后用手擦她的短睡衣，好象要擦去什么脏东西。泰德相信她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也没有告诉她。

“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要隐瞒了吧？”他问。

“明白了……我想我明白了。”

“他会说什么？我们注重实际的警长来自缅因州最小的一个镇，他相信计算机和目击者证据，他宁愿相信我有一个孪生兄弟而不相信有人能复制指纹，如果他知道这事，他会说什么？”

“我……我不知道。”她正在竭力把自己从震惊中解脱出来，他以前也见她这么做过，很敬佩她的自制力。“我不知道他会说什么，泰德。”

“我也不知道。我以为最坏的情况是他会认为我事先了解犯罪情况，他更可能认为，今晚他离开后我跑到这儿写下这句话。”

“为什么你要做这样的事呢？为什么？”

“我认为他的第一个推测就是我精神不正常，”泰德面无表情地说，“像庞波那样的警察宁愿相信精神不正常，而不愿接受超出普通感觉之外的事。我一直想自己把这事弄明白，如果你觉得我不应该这样，那么我们可以给罗克堡警长办公室打电话，留个话给他。”

她摇摇头：“我不知道。我在一些谈话节目中听说过超自然的联系……”

“你相信那些话？”

“我以前没认真想过那些说法，”她说，“现在我开始认真

考虑了。”她伸手拿起写了字的手稿。“你用乔治的笔写的？”她说。

“它是离我最近的东西，”他小心翼翼地说，想起了斯克瑞托牌笔，但马上把它赶出他的心里，“而且它们不是乔治的铅笔，从来不是，它们是我的。我他妈的已经厌倦了把他当成一个独立的人看待，这已经失去任何意义。”

“但是你今天用了一句他的话——‘为我做不在场的伪证’。我以前从没听你在书本以外用过，那只是一种巧合吗？”

他想要告诉她这当然是巧合，但没有说出口。这可能是巧合，但从他在纸上所写的看，他怎么能确信呢？

“我不知道。”

“你是处在一种恍惚状态中吗，泰德？你写这句话的时候，是处在一种恍惚状态中吗？”

他缓慢地、勉强地回答说：“是的，我想是的。”

“就这些吗？还有没有别的呢？”

“我记不住了，”他说，然后又勉强补充道：“我想我可能说过什么，但我真的记不得了。”

她看了他很长时间，然后说：“咱们睡觉去吧。”

“你以为我们能睡着吗，丽兹？”

她凄凉地笑了。

三

但二十分钟后，他实际上迷迷糊糊快睡着了，这时丽兹的声音又把他叫醒。“你必须去看医生，”她说，“星期一就去。”

“这次没有头痛，”他抗议说，“只有鸟的声音，还有我写的那古怪的东西。”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充满希望地加了一句：“你不认为这只是一种巧合吗？”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丽兹说，“但我必须告诉你，泰德，我很少相信巧合。”

由于某种原因，这使他们俩觉得好笑，于是两人躺在床上互相抱着咯咯笑起来，声音尽量放小，以免吵醒双胞胎。他们又和好了——泰德现在只能确信一件事，那就是一切如常了，暴风雨已经过去了，不幸的往事又被埋葬了，至少暂时是这样。

“我要跟医生约一下。”当他们笑声停下来时，她说。

“不，”他说，“我自己来。”

“你不会故意忘了吧？”

“不会。星期一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预约医生，我向你保证。”

“好吧。”她叹了一口气，“如果我能睡觉那真是他妈的奇迹。”但五分钟后，她的呼吸变得均匀平和，接着不到五分钟泰德自己也睡着了。

四

他又做了那个梦。

直到最后都是相同的：斯达克带他穿过空无一人的房子，一直站在他身后，当泰德以颤抖的声音坚持说这是他自己的房子时，斯达克告诉他错了。你完全搞错了，斯达克从右肩后（或左肩？这有关系吗）说。他又对泰德说，这房子的主人已经死了。这房子的主人在那童话般的地方，那里不通铁路，这里的每个人都称那个地方为安德斯韦尔。一切都是一样的，直到他们走到后厅，在那里，丽兹不再是一个人，弗里德里克·克劳森和她在一起，他赤身裸体，只穿一件可笑的皮衣，他像丽兹一样死了。

从他肩膀后面，斯达克沉思道：“就在这儿，这就是告密者的下场，他们会变成废物。现在，他已经被解决了，我要解决所

有的人，一个接一个。你最好别让我来解决你。麻雀又飞起来，泰德——记住。麻雀在飞。”

这时，就在房子外面，泰德听到麻雀的声音：不是几千只，而是几百万只，甚至十几亿只，当这庞大的鸟群飞过太阳时，完全把它遮住，白天一下变成黑夜。

“我看不见了！”他尖叫起来，乔治·斯达克从他背后低声说：“它们又飞了，老伙计，别忘记，别妨碍我。”

他醒过来，全身发抖，全身冰凉，这次很长时间难以入睡。他躺在黑暗中，思考着这个梦，觉得它非常荒唐——也许是第一次这么觉得，真是非常荒唐。他过去总把斯达克和阿历克斯·马辛看作长得很像的两个人，两人都很高大；肩膀很宽阔，看上去不是长大的，而是用什么坚硬的材料做成的，两人都是金发——这一事实并没有改变整个事件的荒谬。笔名不会活过来杀人的。他要在早饭时告诉丽兹，他们会为此而大笑的……考虑到现在的处境，他们也许不会大笑，但他们会咧嘴笑的。

我将称之为我的威廉·威尔逊情结，他想，又迷迷糊糊睡去。但到早晨时，这梦显得不值得一谈，于是他没有……但随着日子的消逝，他不由自主地会想起它，好像它是一颗黑珍珠一样。

第十一章 恍惚

星期一大早，泰德不用丽兹催就和胡默医生预约好了。1960 年切除肿瘤一事记录在他的病历上，他告诉胡默，他最近大脑中出现两次鸟叫声，当初这是他头痛的预兆，导致了肿瘤的确诊和切除。胡默医生想知道头痛本身是否又复发了，泰德告诉他没有。

他没有谈他的恍惚状态，或他在那状态中所写的东西，以及在华盛顿一个受害者寓所墙上发现的东西，它们已经遥远得像昨晚的梦。实际上，他发现自己在努力忘掉整个事件。

但是，胡默医生却很认真地看待此事，非常认真。他命令泰德当天下午去东缅因医疗中心，要他拍头部 X 光照和进行断层拍摄。

泰德去了。他望着拍照，然后把头放进一个像工业用衣服甩干机的机器中，机器轰轰响了十五分钟，然后他把头抽出来。他给丽兹打了个电话，告诉她周末出结果，并说他要去大学他的办公室呆一会儿。

“你还想给庞波警长打电话吗？”她问。

“等片子结果出来再说吧，”他说，“我们知道了结果再做决

定。”

二

他在他的办公室，把一学期无用的东西从桌上和书架上清除掉，这时，鸟又开始在他大脑中叫起来。先是几个鸟的叫声，随后其它鸟加入进来，迅速变成了震耳欲聋的大合唱。

白色的天空——他看到白色的天空被房子和电线杆的侧影打断。到处是麻雀，它们密密麻麻排列在房顶上，挤在每根电线杆上，等待着集体意识的命令，然后它们冲天而起，发出几千只翅膀在急风中摆动的声音。

泰德踉踉跄跄地冲向他的桌子，摸到他的椅子，跌落在其中。

麻雀。

麻雀和暮春白色的天空。

声音充满了他的大脑，一种嘈杂刺耳的声音，当他拉过一张纸开始在上面写的时候，他并没有意识到他在做什么。他的头向后仰着，他的眼睛茫然地盯着屋顶，笔上下左右移动，就像自己在动一样。

在他的大脑中，所有的鸟都展翅高飞，像一片乌云一样完全遮住了三月的白色天空。

三

在了一声鸟叫后不到五分钟，他清醒过来，大汗淋漓，左手腕剧烈颤动，但没有头痛。他低下头，看到桌上的纸——这是一张订书单的背面——他茫然地盯着上面所写的：

小姐 猫 傻瓜 又飞了
小姐儿 米丽 现在 小姐儿
永远 傻瓜
电话 要德斯韦子 小姐儿
妹妹 终止 小姐
割 剃刀 小姐 就在这儿
麻雀 米丽 小姐 就在这儿
麻雀 米丽 小姐 剃刀 小姐儿
永远 现在和永远 小姐儿
米丽 猫 东西 小姐儿 麻雀

“这没有任何意义。”他低声说，用手指按摩太阳穴，等着头痛开始，或等着纸上潦草的字产生意义。

他不要这两样事发生……它们的确没有发生。一遍一遍重复，字还是字，有些显然来自他的斯达克之梦，另外一些是毫无关联的胡说。

他的头一点儿也不痛。

这次我不告诉丽兹，他想。决不告诉她。也不只是因为 I 害怕……虽然我的确害怕。这很简单——不是所有的秘密都是不好的秘密，有些是好秘密，有些是不得不保守住的秘密，这个秘密两者都是。

他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但他发现自己如释重负，他再不在乎了，他非常厌倦绞尽脑汁而仍不明白，他也厌倦了被恐吓，就像一个走进百灵鸟洞的人，现在开始怀疑他的迷失。

完全不想，这就是解决方法。

他怀疑自己是否真的不在乎了，不知道是否真能做到这一点……但他准备尽力去做。他慢慢地伸出手，两手抓住订单，开始把它撕成长条，上面乱七八糟的字开始消失，他又把这些长条横

过来撕，然后把碎片扔进废纸篓中。他盯着碎片十分钟之久，半心半意地盼着它们又合拢来回到他桌上，就像倒着放的电影中的东西一样。

最后，他拎起废纸篓，把它拿到电梯边墙上一个不锈钢小门旁，下面写着“焚化炉”。

他打开小门，把垃圾倒进黑色的槽中。

“到那儿去吧！”他对着寂静的英文——数学大楼说，“去吧。”

在这儿我们称之为傻瓜。

“在这儿我们称之为狗屁。”他低声说，手里拎着空废纸篓回到办公室。

它消失了，顺着槽消失得无影无踪。在他的结果从医院出来之前——或另一次晕眩，或恍惚，或随便什么之前——他不愿再说什么，什么都不说。写在纸上的东西更可能完全出自他的心灵，就像梦见斯达克和空房子一样，与豪默或克劳森的被杀毫无关系。

就在安德斯韦尔这儿，铁路不通。

“它什么意义都没有。”泰德强调说……但那天他离开大学时，几乎像在逃跑。

第十二章 公寓施暴

她把钥匙插向公寓门的锁孔，它没有插进锁孔发出一系列熟悉的滴答声，相反，它却把门推开了，这时，她知道出事了。她没有这样想：米丽艾姆，你多么愚蠢，上班时忘了锁门，为什么不在门上贴一张字条，上面写着：“喂强盗，我在厨房柜子上放着现金！”

她没有这么想，是因为一旦你在纽约住了六个月，甚至四个月，就不会忘记锁门。如果你住在偏僻地区，也许只有在外出度假时你才锁门；如果你住在一个小城市，也许你上班时会忘记锁门；但你在纽约住过一阵儿后，即便你去隔壁拿一杯糖水，你也会锁门。忘记锁门就好像呼出气后忘记吸气一样不可能。城里到处是博物馆和美术馆，但城里也到处是吸毒者和心理变态者，你不会冒险的，除非你天生是个傻瓜，米丽艾姆并不是天生的傻瓜，也许有点儿笨，但不傻。

所以她知道出事了，米丽艾姆确信小偷已经进了她的公寓，他们可能在三、四个小时前带着东西走了，但也可能仍在里面。这个假设就像孩子们学枪时的假设一样，当他们拿到第一支真枪时，他们被告知要假设枪总是装着子弹的，即使你刚把它从生产厂的盒子里拿出，也要假设枪是装着子弹的。

甚至在门停止向里转动之前，她就极为迅速的向门边一闪，但已经太晚了。黑暗中一只手像子弹一样从门和门柜之间两寸的

空隙中射出，紧紧抓住她的手，她的钥匙落在走廊地毯上。

米丽艾姆·考利张开嘴要喊。高大的金发男人就站在门后，耐心地等了四个多小时，没喝咖啡，没抽烟。他很想抽烟，这事一结束他马上就要抽一根，但在此之前，烟味会使她警觉——纽约人就像矮树丛中警觉的小动物，即使在寻欢作乐时也会察觉到危险。

他右手抓住她的右手腕，使她措手不及。现在他左手掌固定住门，右手猛地使劲把女人向前一拉。门看上去像木头的，但其实是铁的，纽约所有不错的公寓都安着铁门。她的脸咚地一声撞在门边上，两颗牙齿从牙龈上折断，割破了她的嘴巴，紧绷绷的嘴唇被撞松了，血从下嘴唇流出，溅在门上。她的髌骨像嫩枝一样发出断裂声。

她半昏迷地倒下。金发男人放开她，她瘫倒在走廊地毯上。动作必须迅速。据说，纽约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一个心理变态者可以中午在第七大街一家大理发店前对一个妇女捅二十或四十刀，没有人会干涉的，金发男人知道这种传说是假的。对于被寻猎的小动物来讲，好奇心是它们生存能力的一部分。保护你自己，这固然不错，但一个没有好奇心的小动物很快就会死掉。因此，速度是基本的。

他打开门，抓住米丽艾姆的头发，把她拖了进来。

片刻后，他听到走廊另一边的门栓响，接着是开门声。他不用探头就可以看到那张脸，一张没有毛的兔脸从另一个公寓的门探出来，鼻子抽动着。

“你没有打破它吧，米丽艾姆？”他低声问，然后他提高了一个声域，两手在离嘴两寸处弯成杯形，成为一个扬声器，发出一个妇女的声音，“我想没有，你能帮我捡起它吗？”他放下手，又回到他正常的声音，“当然，等一下。”

他关上门，从窥视镜向外看。这镜是鱼眼形的，可以看到整

个走廊，虽然有点儿变形。他看到了和他的想像完全一样的景象：在走廊的另一头，一张白脸从一个门边向外窥视，就像一个兔子从它的洞口向外窥视一样。

脸撤回去了。

门关上了。

它不是撞上的，而是慢慢关上的。愚蠢的米丽艾姆掉了什么东西，和她一起的男人——可能是男朋友，也可能是她的前夫——在帮她捡起，没什么可担心的。平安无事，兔子们。

米丽艾姆呻吟着醒过来。

金发男人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一折叠式剃刀，把它打开，刀刃在昏暗的灯光闪烁，灯光来自客厅中惟一亮着的一盏台灯。

她的眼睛睁开了，抬头看着他，他也正俯身看着她，她的嘴巴涂得红红的，好像刚吃过草莓。

他给她看剃刀，她朦胧的眼睛突然警觉地睁大，又湿又红的嘴巴也张开了。

“你要是敢叫，我就割了你，小姐儿。”他说，她的嘴闭上了。

他一只手缠住她的头发，把她拖到客厅。她的裙子在光滑的木头地板上沙沙作响，她的屁股绊住了一块地毯，她痛得哼了起来。

“别作声，”他说，“我告诉过你。”

他们进入客厅。它很小，但很舒适，墙上挂着法国印象主义画家的画，一张广告画嵌在镜框中，上面写道：猫：现在和永远。花瓶里是干枯的花朵。一个小的组合沙发，上面套着小麦色的布。一个书橱，在书橱中，他可以看到波蒙特的两本书在一排，斯达克的四本书在另一排，波蒙特的在上一排。这么排放是错误的，但这个婊子根本不懂什么好坏，所以不必认真。

他放开她的头发：“坐在沙发上，小姐儿。那一头。”他指指

靠近茶几的一头，那上面放着电话和留言机。

“求求你，”她低声说，没有站起来。她的嘴巴和两颊开始肿起来，说话无力，“随便你拿什么东西，钱在柜子上。”

“坐到沙发上，那一头。”这次他一只手指着沙发，一只用手用剃刀指着她的脸。

她爬上沙发，使劲靠着垫子，黑眼睛睁得很大。她用手擦擦嘴巴，难以置信地看着手掌中的血，然后抬头看着他。

“你要什么？”听起来就像一个满口食物的人在说话。

“我要你打个电话，小姐儿，如此而已。”他拿起电话，用握剃刀的手按了一下电话回答机上的“开”键，然后，把电话筒给她。它是那种老式话筒，像一个稍微变形的哑铃，比一般的话筒沉。他知道这一点，并从他给她话筒时她身体的移动看出她也知道这一点。一丝微笑出现在金发男人的嘴唇上，这微笑没有在别处出现，只出现在他的嘴唇上，微笑中毫无暖意。

“你在想用那玩意砸我的脑袋，对吗，小姐儿？”他问她，“我告诉你，那可不是一个高明的主意。你知道那些不高明的主意失败的人怎么了么？”她没有回答，他说，“他们从天上掉下来，真的，我在卡通片里见过。所以你牢牢抓住膝盖上的话筒，打消你的不高明主意。”

她死死盯着他，血慢慢地从她下巴上落下，一滴血落在她衣服前胸。永远洗不掉了，小姐儿，金发男人想，他们说如果你赶紧用冷水洗，可以洗掉，但这次不行了。他们有机噐，分光器，色彩计，紫外线，麦克白夫人是对的。

“如果那不高明的念头又回来了，我会在你的眼中看到的，小姐儿，这些又黑又大的眼睛，你不想让一只又黑又大的眼睛从你两颊滚落，对吗？”

她猛烈地摇摇头，连头发都围着她的脸飘起来。当她摇头时，那对美丽的黑眼睛一直没离开他的脸，金发男人感到大腿根

一阵骚动。先生，你口袋里有一根卷尺，还是你就喜欢看我？

这次微笑在他眼睛和他嘴唇同时出现，他觉得她放松了一点儿。

“我要你俯身向前，拨泰德·波蒙特的电话号。”

她只是盯着他，眼睛里显出震惊的神情。

“波蒙特，”他耐心地说，“那个作家。照我说的做，小姐儿，时间过得很快。”

“我的通讯簿。”她说，嘴唇现已肿得合不拢了，说话也听不清楚了。

“你说什么？”他问，“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说清楚点，小姐儿。”

她痛苦费力地说：“我的通讯簿，通讯簿，我不记得他的电话号码。”

剃刀穿过空气向她捅来，它似乎发出象人一样的低语声，这可能只是想像，但他们俩都听到了。她更深地向坐垫中缩去，肿起的嘴唇变得扭曲。他转动剃刀，让台灯昏暗的光照在刀刃上，让光像水一样掠过刀锋，然后看着她，好像如果他们不崇拜这样可爱的东西真是疯了。

“别骗我，小姐儿，”现在他的声音中有一种柔和的南方口音，“跟我这样的人打交道，千万别这样。现在就拨他妈的号码。”她也许不记得波蒙特的电话号码，但她应该记着斯达克的。在书刊界，斯达克是你的伙伴，电话号码和人是一样的。

眼泪开始滚出她的眼睛。“我不记得了。”她呻吟道。

金发男人已经准备割她了——不是因为他对她生气，而是因为如果你让她这么撒谎，她就会连续不断的撒下去——这时，他又重新考虑了一下。他认为，她完全可能暂时忘掉像电话号码这样的琐事，甚至像波蒙特／斯达克这样重要人物的电话号码。她处在震惊中，如果他要她打她自己公司的电话，她可能也记不得

了。

但是，既然他们说的是泰德·波蒙特而不是里克·考利，他有办法。

“好吧，”他说，“好吧，小姐儿，你很沮丧，我很理解。不管你相信不相信，我甚至很同情你。你很幸运，因为我恰巧知道电话号，我知道它就像知道我自己的一样。你知道吗？我甚至不想让你打这个电话，一部分原因是我不想坐在这儿等你恢复过来，但也因为我的确同情你。我准备探过身自己拨这个号码。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米丽艾姆·考利摇摇头，她的黑眼睛似乎吃掉了她大部分脸。

“这意味着我信任你。到此为止，到此为止。你在听吗？你听懂了吗？”

米丽艾姆发疯似地点头，她的头发飘起来。天哪，他喜欢头发多的女人。

“很好，这很好。小姐儿，我拨电话时，你的眼睛要一直盯着这刀锋，它会让你别轻举妄动。”

他探过身，在老式转盘上拨号码。当他这么做时，放大的滴答声从电话机边的留言机上传来。米丽艾姆坐着，话筒放在膝盖上，交替看着剃刀和这个可怕的陌生人的脸。

“跟他说话，”金发男人说，“如果他妻子接电话，告诉她你是纽约的米丽艾姆，你有事跟她丈夫谈。我知道你的嘴唇肿了，但让对方知道是你。给我好好干，小姐儿，如果你不愿你的脸变得像毕加索的画，你好好给我干。”

“什么……我说什么呢？”

金发男人微笑了。她真不错，真有味，那长长的头发。他的腹沟又一阵骚动，下面活动起来。

电话响了，他们俩都能从电话记录器中听到。

“你知道该说什么，小姐儿。”

电话拿起时有咔嚓一声响。金发男人等到他听到波蒙特说“你好”，这时，他探过身去，闪电般地用剃刀在米丽艾姆的左面颊划了一刀，拉开了一条肉，鲜血喷涌而出，米丽艾姆尖叫起来。

“你好！”波蒙特在大声喊，“你好，谁啊？他妈的，是你吗？”

对，是我，你这婊子养的，金发男人想。是我，你知道是我，对吗？

“告诉他你是谁，这里发生了什么！”他冲着米丽艾姆喊道，“照我说的做！别让我说第二遍！”

“是谁？”波蒙特喊道，“怎么回事？你是谁？”

米丽艾姆又尖叫起来，血溅在小麦色的沙发套上。现在，她的衣服胸前不是一滴血，而是浸透了血。

“照我说的做否则我用它割下你的脑袋！”

“泰德，有个人在这儿！”她对着电话尖叫。在恐怖和痛楚中，她又能够清楚地说话了，“这儿有个坏人！泰德这儿有个坏人——”

“说你的名字！”他冲她吼道，剃刀在离他眼睛一寸的地方划过，她哭着向后退缩。

“你是谁？为——”

“米丽艾姆！”她尖叫道，“啊泰德别让他再割我别让坏人再割我别——”

乔治·斯达克一刀切断结成一团的电话线，电话机发出一声愤怒的叫声，然后，寂无声响。

这很好，还会更好，他要强奸她，真的要强奸她，他好久没有想要强奸女人了，但他很想强奸这个女人，他不想杀死她，但她叫得太厉害了。兔子们会又从他们的洞中探出头，嗅出危险的气味。

她仍在尖叫。

显然她已经疯了。

于是斯达克又揪住她的头发，把她的头向后拉，直到她盯着屋顶，冲着屋顶尖叫，然后割她的喉咙。

屋里一片寂静。

“好啦，小姐儿。”他温柔地说，把剃刀折起来放回口袋，然后伸出血淋淋的左手，阖上她的眼睛。他衬衫袖口立即浸满热乎乎的鲜血，因为她颈静脉仍在喷血，但该做的事还是要做。当对方是一个女人时，你就阖上她的眼睛，这和她有多坏无关，和她是不是一个卖掉自己的孩子去吸烟的妓女无关，你总是阖上女人的眼睛。

她只是其中一个小角色，里克·考利就不同。

还有为杂志写文章的那个人。

还有拍照的那个婊子，特别是她拍了那张墓碑的照片。一个婊子，对，是一个婊子，但他也将阖上她的眼睛。

等他们都被解决了之后，就轮到和泰德本人谈了。不需要中介，面对面谈，让泰德明白理由。在他解决了这些人之后，他希望泰德已经明白了理由。如果他没有，有办法让他明白理由的。

毕竟，他是一个有妻子的男人，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妻子，皇后般的美丽。

而且他还有孩子。

他把手指伸进米丽艾姆热乎乎的血中，开始在墙上飞快地写起来。他不得不走回去蘸了两次，但写得并不长，刚好在女人牵拉在沙发背上的头的上方。如果她睁开眼的话，她可以颠倒着读它们。

当然，那是假定她还活着的话。

他俯身过去亲亲米丽艾姆的两颊。“晚安，小姐儿。”他说，离开了公寓。

对面走廊的男人又从他的门向外张望。

当他看到高大、满身血污的金发男人从米丽艾姆的公寓出现时，他砰地关上门并锁上它。

很聪明，乔治·斯达克想，穿过走廊走向电梯，他妈的非常聪明。

他必须走得快一点儿，他没有时间磨蹭。

今天晚上还有一件事要解决。

第十三章 恐 惧

泰德是如此惊慌，以致于他真的动弹不了了，这究竟持续了多长时间，他根本不知道。他还能呼吸，这真是令人惊讶。后来，他认为这种感觉只在十岁时体验过，那次他和两个朋友在五月中旬决定去游泳，这比他们以往游泳至少早三个星期，但这似乎仍然是好主意。五月的新泽西晴朗炎热，气温高达八十度。他们三人走到戴维斯湖，这是他们给离泰德家一里的一个小池塘起的讽刺性名称。他第一个脱掉衣服换上游泳裤，因此也是第一个下水的。他从岸上一头跳下水中，差点儿死掉，那天的空气感觉像仲夏，但水却像初冻结冰前的最后一天，他的神经系统一瞬间短路了。他的呼吸停在他的肺中，心脏停止了跳动，等他浮出水面时，他就像一辆电池用光的汽车，非常需要尽快充电，但不知道怎么办。他记得阳光是那么灿烂，在蓝黑色的水面照射出成千金黄色的亮点，他记得哈利·布莱克和兰迪·韦斯特站在岸上，哈利正把他退色的游泳裤往他的大屁股上拉，兰迪手拿游泳裤赤身裸体站在那里喊道：水怎么样，泰德？那时他刚浮上水面，他所能想的是：我要死了，就在阳光灿烂的这里，当着我两个好朋友的面，放学了，我没有家庭作业，妈妈说我可以边看电视边吃

饭，但我看不到了，因为我要死了。几秒钟前，呼吸还是件容易的，毫不复杂的事，现在却卡在他喉咙中，他既呼不出又吸不进。他的心脏躺在胸中像一小块冷砖，然后它爆开了，他大大地吸了一口气，他的身上长出十几亿个鸡皮疙瘩，他不假思索的以小孩才有的那种恶意的快乐告诉兰迪：水很好！不太冷！跳吧！几年后他才意识他可能杀了他们俩，就像差点儿杀了他自己一样。

现在就像那时一样，他全身处在同样的冻结状态。他坐在椅子上，不是里而是上，身体前倾，电话筒仍在手里，凝视着电视上的天线。他知道丽兹走进来，她先问他是谁打来的电话，然后问出了什么事，就像那天在戴维斯湖一样，他的呼吸像一只脏袜子一样堵在他的喉头，既不能进又不能出，大脑和心脏之间的联系突然中断，我们对这次突然的停顿表示歉意，交通将尽快继续，或永远停下，但不管怎么样，请你安享在美丽的安德斯韦尔的停留，一切铁路在此终止。

然后它突然爆开，就像那次一样，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心脏在他胸中狂跳了两下，然后继续以它平日的节奏跳动……虽然它仍然跳得很快，太快了。

那尖叫声，天哪，那尖叫。

丽兹现在跑过房间，当他看到她冲话筒一次次喊哈啰和谁啊时，他才意识到她从他手里夺过了电话筒。这时她听到断线的声音，把它放回原处。

“米丽艾姆，”丽兹转身看着他，他最后终于说话了，“是米丽艾姆，她在尖叫。”

除了在书中，我从没杀过任何人。

麻雀又飞起。

这儿我们称之为废物。

这儿我们称之为安德斯韦尔。

回到北方，伙计。你要为我做不在现场的伪证，因为我要去北方。

“米丽艾姆？米丽艾姆·考利？泰德，怎么啦？”

“是他，”泰德说，“我知道是，我认为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今天……今天下午……我又一次。”

“又一次什么？”她的手指压着她颈脖的一侧，使劲按摩，“又一次失去知觉？又一次恍惚？”

“都是，”他说，“先是麻雀，我恍惚中在一张纸上写了许多乱七八糟的东西。我把它扔了，但她的名字在纸上，丽兹，米丽艾姆的名字是我这次恍惚中所写的一部分……而且……”

他停下来，他的眼睛睁得很大很大。

“什么？泰德，写的是什么？”他抓住她的一只手使劲摇，“写的是什么？”

“她客厅有一张广告画，”他说，他听着自己的声音就像它是别人的——来自遥远地方的声音，也许是从对讲机上传来的，“一幅百老汇音乐歌剧的广告画。猫。我上次在那儿时看到过它。猫，现在和永远。我把那也写下了，我写它是因为他在那儿，所以我在那儿，我的一部分通过他的眼睛看到……”

他看着她，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她。

“这不是肿瘤，丽兹，至少在我体内的不是肿瘤。”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丽兹几乎是在喊叫。

“我必须给里克打电话。”他低声说。他心灵的一部分似乎飘起来四处移动，同时以清晰的形象和符号和它自己交谈，他写作的时候有时就是这种状态，但这是他在现实生活中第一次记住这种状态——写作是一种真实生活吗？他突然想问。他不认为写作是真实生活，它更像是真实生活的中断。

“求求你泰德！”

“我必须警告里克，他可能处在危险中。”

“泰德，你在胡说什么！”

不，当然他不是胡说。如果他停下来解释，他会显得更荒唐……如果他停下来把他的担心告诉他妻子，这只会引起她无谓的猜测，而乔治·斯达克正在穿过曼哈顿的九条街道，从里克前妻的公寓前往里克的公寓，坐在一辆出租车或偷来的汽车里面，或坐在梦中的黑色托罗纳多车驾驶座后，一边抽着烟，一边准备像杀死米丽艾姆一样杀死里克——

他已经杀了她吗？

也许他只是吓吓她，让她哭泣和震惊，也许他伤害了她——仔细一想，这是可能的。她说什么？别让他再割我，别让坏人再割我。纸上有割字，还有……那上面不是还有终止吗？

对，对，有。但那和梦有关，不是吗？那和安德斯韦尔有关，那是铁路终止的地方……不是吗？

他祈祷是那样。

他必须帮助她，至少试试，他必须警告里克。但如果这么给里克打电话，这么突然告诉他当心，里克会问为什么的。

出什么事了，泰德？发生什么了？

如果他一提米丽艾姆的名字，里克会马上跳起来跑到她那里去，因为里克仍很关心她，仍然非常关心她。那么他会发现她……被大卸八块（泰德心里极力避免这样的念头和形象，但他不由自主地想看看漂亮的米丽艾姆大卸八块后会是什么样的，像屠夫案板上切开的肉）。

也许那正是斯达克所希望的，愚蠢的泰德把里克送进一个陷阱，愚蠢的泰德为他办了事。

但我不是一直在为他做事吗？那不正是笔名所做的吗？

他感到他的心里又堵住了，轻轻地把它自己团成一个结，就像肌肉抽筋一样。他无法承受这个念头，现在他根本无法承受这个念头。

“泰德……求求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冰凉的手抓住了她冰凉的手臂。

“正是杀死豪默·加马奇和克劳森的那个人，他正和米丽艾姆在一起，他……在威胁她。我希望他只做了这些。但我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在尖叫，电话线断了。”

“啊，泰德，天哪！”

“没有时间让我们俩歇斯底里发作了，”他说，一边想：虽然天知道我很想发作一下。“上楼去，把你的通讯簿拿来，我没有米丽艾姆的电话和地址，我想你有。”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你从一开始就知道它？”

“现在没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丽兹，去拿你的通讯簿，快点，好吗？”

她犹豫了一会儿。

“她可能受伤了！快去！”

她转身跑出去，他听到她的脚打着楼梯，努力让他的大脑正常运转。

别给里克打电话，如果它是一个陷阱，给里克打电话就是个很糟的主意。

好吧——到此为止。这是个开始，接下来给谁打电话呢？

纽约警察局？不——他们会问许多浪费时间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一个缅因州的人怎么能报告纽约的一桩罪行呢？这主意不好。

庞波。

这主意不错。他可以先给庞波打电话，他必须措辞谨慎，至少目前要这样。像失去知觉、麻雀声、斯达克等事可以暂时不提。现在米丽艾姆是最重要的。如果米丽艾姆受了伤但仍活着，没有必要谈任何会影响庞波行动迅速的事。应该由庞波来给纽约警察打电话，如果消息来自他们自己的一位同行，他们的行动会更

快，问题会更少，即使这位同行恰巧在缅因州。

但先给米丽艾姆打电话，上帝保佑她接电话。

丽兹拿着通讯簿飞跑回屋，脸色苍白，就像她刚生下威廉和温蒂时那样。“给，”她说，呼吸急促，几乎是在喘气。

不会有什么事的，他想对她说，但打住了。他不想说任何很容易证明是谎言的话……米丽艾姆的尖叫声以说明事情不妙了，至少对米丽艾姆来说，永远不会一切正常。

这儿有一个人，这儿有一个坏人。

泰德想到斯达克，打了个冷战。他是非常坏的人，泰德比任何人都明白这一点，毕竟是他一手造成乔治·斯达克的……不是吗？

“我们没事儿，”他对丽兹说——至少这是真的。到目前为止，他心里补充了一句。“保持镇静，宝贝，紧张过度晕倒在地上对米丽艾姆没什么帮助。”

她直挺挺地坐下，凝视着他，牙齿狠狠地咬着下嘴唇。泰德开始敲打米丽艾姆的电话号，手指有点发抖，在敲第二个数字时误敲了两下。你告诉别人镇静，自己却不行。他长吸一口气，定定神，按了一下挂断键，又重新开始，强迫自己慢些。他敲完最后一个键，然后倾听电话的喀嚓声。

上帝，保佑她一切都好，如果她出了事，至少让她能接电话。求求你。

但电话没有响，只有占线的忙音。也许真的是占线，也许她在给里克或医院打电话，也许电话没放在架上。

但是，还有一种可能性，当他又按下挂断键时想。也许斯达克把电话线从墙上拉出来了，也许（“别让坏人再割我”）他的确割断了它。

就像他割米丽艾姆一样。

用折叠式剃刀，泰德想，背脊上一阵寒意。那是那天下午他

写在纸上的词：剃刀。

二

随后的半个小时让人难以置信，就像庞波和两个警察以他不知道的谋杀罪来逮捕他时他感觉到的那样。并没有人身威胁感——至少没有迫在眉睫的人身威胁感，但有一种走过一间布满蜘蛛网的黑屋的感觉，这些蜘蛛网拂过你的脸，先让人觉得有点儿痒，最后是让人发怒，这些蜘蛛丝并不是直挺挺的，当你要抓它们时，它们却轻轻地飘开了。

他又试了一次米丽艾姆的电话，当它还是忙音时，他又一次按下挂断键，犹豫了一会儿，不知道应该给庞波打电话呢，还是给纽约接线员打电话查一下米丽艾姆的电话。他们有能力区分一个占线的电话和一个坏了的电话吗？他认为他们能，但现在最重要的事是米丽艾姆和他的联系突然中断了，再也无法与她联系上了。但他们能发现——丽兹能发现——他们是不是有两条线。为什么他们没有两条线呢？没有两条线是愚蠢的，对吗？

虽然这些念头在大约两秒钟内掠过他的心里，但他却觉得时间很长，他恨自己犹豫不决，而米丽艾姆在她公寓里却可能正在流血而死。书里面的人物——至少在斯达克的书中——从来不这样犹豫不决，他们从不停下想为什么他们没有第二根电话线以备万一这类的废话，书里的人物从不这样浪费时间，从不这样突然紧张起来。

如果每个人都像通俗小说中的人物，这个世界将变得更有效率，他想。通俗小说中的人物在从一章到下一章的发展中总是保持清醒的头脑。

他拨通缅因州查号台，接线员问：“请问哪个城市？”他有那么一瞬不知说什么，因为罗克堡是个镇，不是城市。然后他想，

别慌，泰德，你必须保持镇静，你不应该让米丽艾姆由于你的惊慌而死去。他甚至似乎有时间考虑他为什么不能让这事发生并做出回答：惟一能控制的真实人物就是他自己，惊慌不是他这个人物形象的一部分，至少他这么看。

在这儿我们称之为瞎扯，泰德。在这儿我们称之为傻瓜——

“先生？”接线员在催促，“请问哪个城市？”

好吧。控制住自己。

他深吸一口气，定定神，说：“罗克堡市。”天哪，他闭上眼睛，缓慢而清楚地说：“对不起，接线员，罗克堡。我要警长办公室的电话。”

停了一下，然后一个机器的声音开始说电话号码。泰德意识到他没带钢笔或铅笔。机器又开始说第二遍。泰德努力想要记住它，数字穿过他的大脑又进入黑暗，没有留下一点儿痕迹。

“如果你需要进一步帮助，”机器声音继续说，“请别挂断，接线员——”

“丽兹？”他请求道，“笔？能写字的东西？”

她的通讯簿上插着一枝笔，她递给他。这时接线员又回到电话上，泰德告诉她他没有记下号码。接线员又召来机器，它用女人般的声音又说开了，泰德在一本书的封面上写下号码，刚要挂上，又决定再核查一遍。他听了第二遍，发现他颠倒了两个数字的顺序。啊，显然，他已慌张到顶点。

他敲下挂断键，全身一下布满了细汗。

“别着急，泰德。”

“你没有听到她的声音。”他冷冷地说，开始拨警长办公室电话。

电话响了四次才传来一个很烦倦的声音：“这是罗克堡警长办公室，我是副警长里杰威克，有什么事吗？”

“我是泰德·波蒙特，从鲁德娄打来电话。”

“哦，”对方的声音没有认出泰德的意思，一点儿也没有，这意味着需要更多的解释。里杰威克这个名字到有点儿熟悉，对了，他就是采访阿森特太太和发现加马奇尸体的那个人。天哪，他怎么能发现被怀疑是泰德杀死的老人，却又不知道泰德是谁呢？

“庞波警长到这儿来后……和我讨论豪默·加马奇凶杀案，里杰威克副警长。我有关于这件事的情报，我需要马上跟他通话。”

“警长不在这儿。”里杰威克说，不为泰德急迫的语气所动。

“啊，他在哪儿？”

“在家里。”

“请告诉我他家里的电话号码。”

对方令人难以置信地回答说：“啊，我认为我不应该给你，波曼先生。警长最近很忙，他妻子身体不太好，她头痛。”

“我必须跟他通话！”

“好吧，”里杰威克很从容地说，“显然你认为你必须跟他通话，也许这是真的，我是说你真的必须跟他通话。波曼先生，为什么你不告诉我让我——”

“他到这儿为谋杀豪默·加马奇罪逮捕我，副警长，现在又有别的事发生了，如果你不立即给我他的电话号码——”

“啊，天哪！”里杰威克喊道。泰德模模糊糊听到砰地一声响，他可以想象里杰威克的脚从桌上放下，在椅子上坐直了，“波蒙特，不是波曼！”

“对，而且——”

“啊，天哪！天哪！警长说如果你打来电话，我应该立即转给他！”

“好吧。现在——”

“天哪！我是个该死的大笨蛋！”

泰德对此太同意了，他说：“请给我他家的电话号码。”他极

力忍住没有吼出来。

“当然，请等一下，啊……”接着是令人窒息的停顿，只有几秒钟，但泰德觉得在这停顿中金字塔都可以建成了，可以建起来再拆掉了。在这同时，米丽艾姆可能正在五百里外的公寓地毯上慢慢死去。我害了她，他想，只因为我决定给庞波打电话时却遇上这么个白痴，我应该首先给纽约警察局打电话，或打 911。对应该打 911，让他们去处理。

只是那个选择现在看来也不现实，他认为他这么做是由于那恍惚状态，以及他在恍惚状态中写的字。他不认为他预见了对于米丽艾姆的攻击……但他模模糊糊地看到了斯达克为这攻击做的准备。那几千只鸟幽灵般的叫声似乎使他为这整个古怪的事件承担起责任。

但是，如果米丽艾姆只因为他太惊慌没打 911 而死去，他怎么有脸再见里克呢？

他妈的，他怎么有脸在镜子里再面对自己呢？

那个白痴里杰威克来了，他给泰德警长家的电话号码，一个数字一个数字的念，慢得能让一个白痴记下……但泰德还是让他再重复了一次，虽然他火急火燎地想要快点。他对刚才记错警长办公室电话一事感到震惊，怕再犯同样的错误。

“好了，”他说，“谢谢你。”

“波蒙特先生？我很感谢你，如果你在警长面前别提我怎么——”

泰德毫不遗憾地挂断电话，开始打里杰威克给他的电话。当然庞波可能不在，接电话的人会说警长刚出去吃饭了，那就真太不巧了。

他疯了似地大笑一声，丽兹吃惊地看着他：“泰德？你没事儿吧？”

他刚要回答，电话通了，他冲她摆摆手。他猜得很对，不是

庞波，是个小男孩，听上去十岁左右。

“你好，庞波家，”小孩尖声尖气地说，“我是陶德·庞波。”

“你好，”泰德说，隐隐约约觉得自己把话筒抓得太紧了，试着放松他的手指，关节发出噼啪声，但并没有真的松动。“我的名字是泰德——”他差点儿接着说成庞波，连忙中途改口“——波蒙特，警长在吗？”

不在，他到加利福尼亚的洛迪去了，去喝啤酒和买香烟。

相反，男孩的声音从话筒移开，尖叫道：“爸爸！电话！”随后是一阵哗啦声，几乎把泰德的耳朵震疼。

过了一会儿，谢天谢地，传来阿兰·庞波的声音：“你好？”一听到这声音，泰德的紧张一下子消失了。

“我是泰德·波蒙特，庞波警长。纽约有一个女士现在急需帮助，她和我们星期六晚上所谈的事有关。”

“说吧。”庞波简洁地说，泰德感到一阵轻松，他觉得一切又正常了。

“那位女士是米丽艾姆·考利，我经纪人的前妻。”泰德差点儿把米丽艾姆说成“我前妻的经纪人”。

“她打电话到这儿，发疯似的尖叫。我开始甚至都没听出她是谁，然后我在背景中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他在让她告诉我她是谁以及发生了什么事。她说她公寓有个男人，他威胁要伤害她，要……”泰德咽了口唾沫，“……要割她。这时我听出她的声音，但是男人在冲她喊，说如果她不说她是谁，他就割下她的脑袋，这是他的原话：‘照我说的做否则我割掉你的脑袋’。然后她说她是米丽艾姆，请求我……”他又咽了口唾沫，他喉咙里像堵了什么东西，“她请求我别让坏人做那事，别再割她。”

在他对面，丽兹越来越苍白。请别让她晕倒，泰德暗暗希望或祈祷，请别让她现在晕倒。

“她在尖叫，这时电话线断了。我想他割断了它或把它从墙

上拉出来了。”这是瞎扯，他没有想任何事，他确切地知道，电话线被割断了，用一把折叠式剃刀。“我试着再跟她联系，但——”

“她的地址？”

庞波的声音仍然很爽快，很轻松，很镇静，除了一种急促的命令的口气之外，他很像在跟一个老朋友聊天。我给他打电话是对的，泰德想，感谢上帝，有人知道他们在干什么，或至少相信他们知道。感谢上帝，有人像通俗小说中的人物一样行动。如果我们不得不和索尔·贝娄笔下的人物打交道，我相信我会发疯的。

泰德低头看丽兹通讯簿中米丽艾姆的名字：“宝贝，这是三还是八？”

“八。”她的声音很冷漠。

“好。坐回椅子中，把你的头放在你的膝盖上。”

“波蒙特先生？泰德？”

“对不起，我妻子很难过，看上去要晕倒。”

“我不感到惊讶，你们俩一定都很难过，这是让人难过的事情，但你干得不错。保持镇静，泰德。”

“好。”他吃惊地意识到，如果丽兹晕倒了，他会让她躺在地上，继续和庞波谈话，直到他得到足够的情报能采取行动为止。请别晕倒，他想，又低头看丽兹的通讯簿，“她的地址是第八十四街西一零九。”

“电话号码？”

“我告诉过你——她的电话不——”

“我还是需要电话号，泰德。”

“是，当然你需要。”虽然他根本不知道为什么。“对不起。”他说了电话号。

“这次的电话是多久以前打来的？”

几小时前，他想说，然后看看壁炉上的钟，他的第一个念头

是它停了，一定是停了。

“泰德？”

“我在这儿，”他以一种像是来自别处的冷静的声音说，“最多六分钟前，那时我和她的联系中断，被切断了。”

“好吧，时间失去的不多。如果你给纽约警察局打电话，他们会让你花三倍的时间，我会尽快给你回音，泰德。”

“里克是她的前夫，”他说，“你跟警察谈的时候告诉他们，她的前夫里克还不知道此事。如果那家伙……对米丽艾姆做了什么，你知道，下来就会轮到里克。”

“你确信这是杀害豪默和克劳森的同一个家伙吗？”

“我确信是。”接着他脱口而出说道，“我认为我知道是谁。”

庞波稍一停顿，接着就说：“好吧，留在电话旁，一有时间我就要和你谈谈这事。”他挂上电话。

泰德向对面的丽兹望去，看到她斜躺在椅子上，眼睛大而无神。他站起来跑过去，把她扶正，轻轻拍她的面颊。

“是哪一个？”她迷迷糊糊地问，“是斯达克还是阿历克斯·马辛？哪一个，泰德？”

过了很长时间他说：“我不知道这两人有什么不同。我去泡茶，丽兹。”

三

他确信他们会谈谈这件事，他们怎么能回避它呢？但他们没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只是坐在那儿，从他们杯子上方互相看着，等着庞波回电话。勉强捱过漫长的几分钟，泰德觉得他们不会谈了——在庞波回电话告诉他们米丽艾姆死了还是活着之前，他们不会谈了。

他看着她两手捧着茶杯喝茶，自己也一边喝一边想，假设我

们晚上坐在这儿，手里拿着书，这时，一颗流星砸穿屋顶落了下来，它冒着烟，闪着光，落在客厅地板上。我们中的一个人走进厨房，拎出一桶水，在它烧着地毯之前把它扑灭，在这之后，我们还会接着读书吗？不会——我们会谈论它，我们必须这样做，就像我们必须谈这事一样。

也许他们会在庞波回电话之后开始，也许他们甚至会通过庞波来谈，庞波提问题，泰德回答，丽兹在一边倾听。对——也许他们会那样开始，因为泰德觉得庞波像催化剂。泰德觉得，庞波似乎是使这事情开始的人，虽然警长只不过是斯达克的行为做出反应而已。

在这期间，他们坐着等待。

他有一种冲动，想要再试试米丽艾姆的电话，但他不敢——庞波可能正巧在那时候回电话，却发现波蒙特电话占线。他发现自己毫无目的地希望他们有第二条电话线。好吧，他想，一边是希望，一边是努力。

理智告诉他，斯达克不可能像人体内古怪的毒瘤一样到处乱杀人，这是完全不可能的。

但是，他的确这样做了，泰德明白，丽兹也明白。他不清楚他告诉庞波后他会不会也明白。泰德认为庞波不会，庞波可能叫来精神病医生，因为乔治·斯达克不是真的，阿历克斯·马辛也不是，他是虚构中的虚构，他们都没有存在过，就像乔治·艾略特或马克·吐温、刘易斯·卡洛尔、塔克·考、爱德加·包克斯等一样，笔名只是虚构人物的一种更高形式。

但是，泰德仍认为阿兰·庞波会相信的，即使开始他不愿相信。泰德自己也不愿，但是发现自己别无选择，可以说它逼着你相信它是真的。

“为什么他不回电话？”丽兹不安地问。

“才过了五分钟，宝贝。”

“快十分钟了。”

他控制住自己别对她吼叫——这不是电视游戏节目中的加分比赛，庞波不会因为在九点前回电话而得到额外的分数和有价值的奖品。

他内心深处仍然坚持认为，不存在斯达克。这声音合乎理性，但却出奇地无力，似乎处于机械的记忆而不是真正的确信，就像鹦鹉学舌一样。但它是真的，是吗？他应该相信斯达克从坟墓中回来了，就像恐怖电影中的怪物一样吗？那真是一个巧妙的把戏，因为没有人——或非人——被埋在那里，他的墓碑只是混凝纸做的，放在一块空墓地表面，像他的其它部分一样是虚构的——

不管怎么说，那把我带到最后一个问题……或方面……或随便你怎么称呼它……你的鞋码多大，波蒙特先生？

泰德一直缩在他的椅子上，忍不住要打盹。现在他突然坐起来，差点打翻他的茶杯。脚印，庞波说过有关——

这些是什么脚印？

没关系。我们甚至没有照片。我们把所有一切都放在桌面上了……

“泰德？怎么啦？”丽兹问。

什么脚印？在哪儿？当然，在罗克堡，否则庞波不会知道。它们也许在“家乡公墓”，在那儿，神经质的女摄影师拍了许多照片，他和丽兹觉得很好笑，是在那儿吗？

“不是一个很可爱的家伙。”他低声说。

“泰德？”

这时电话铃响了，他们俩都打翻了各自的茶杯。

四

泰德的手伸向电话筒……然后停顿了半刻，只是在上面浮动。

如果是他怎么办？

我跟你没完，泰德。你别想摆脱我，因为当你摆脱我时，你就摆脱了最好的东西。

他把手伸到下面，靠近电话，然后把它拿到耳边：“你好？”

“泰德吗？”是阿兰·庞波的声音，泰德突然觉得全身无力，好像本来身体是铁丝捆着，现在铁丝突然抽去一样。

“是，”他说，声音咝咝的，像叹气一样。他又吸了一口气，“米丽艾姆没事吗？”

“我不知道，”庞波说，“我给了纽约警察局她的地址。我们很快就会知道，虽然我要警察告诉你，今天晚上十五分钟或半小时对你和你妻子来讲不算很快。”

“不，不算。”

“她没事吗？”丽兹问，泰德捂住话筒，告诉她庞波还不知道。丽兹点点头坐下，她的脸仍很苍白，但看上去比以前冷静多了。至少现在人们在做事了，再也不只是他们俩的责任了。

“他们还从电话公司得到了考利先生的地址——”

“嘿！他们不——”

“泰德，在他们知道考利前妻的情况前，他们不会做任何事。我告诉他们，有一个精神变态的人在追逐《大众》杂志文章中提到的一个人或一些人，这篇文章是关于斯达克笔名的，我还解释了考利夫妇和你的关系。我希望我解释的对。我不太了解作家，更不了解他们的经纪人，但警察明白，如果那位女士的前夫比他们早到那里，事情就糟了。”

“谢谢你，谢谢你做的一切，庞波。”

“泰德，纽约警察局现在正忙于行动，来不及要求更进一步的解释，但他们会要的，我也一样，你认为这个家伙是谁？”

“那是我不想在电话上告诉你的事。我愿意去你那儿，庞波，但现在我不想离开我的妻子和孩子，我想你能理解，你必须到这儿来。”

“我做不到，”庞波耐心地说，“我有自己的工作，而且——”

“你的妻子病了，庞波？”

“今晚她好像不错，但我的一位副手打电话说他病了，我必须替他，这是小镇中的标准程序，我正准备去上班。我要说的是，你这时绕圈子是很不合适宜的，泰德，快告诉我。”

泰德考虑了一下，他确信当庞波听了后会相信他的话的，但泰德不想通过电话告诉他。

“明天你能到这儿吗？”

“明天我们肯定要见面，”庞波说，他的声音既平静又固执。

“但今晚我需要你所知道的一切。纽约方面需要解释是次要的，我有我的事要做，这镇上有许多人要求迅速抓住杀害豪默·加马奇的凶手，我恰好是其中之一，所以别让我再次要求你。虽然很晚了，但我可以打电话要求地区法院的潘考特把你作为罗克堡谋杀案的证人抓起来。他已经从州警察处知道你是一个嫌疑犯，不管有没有不在场的证据。”

“你会那么做吗？”泰德问，既困惑又感兴趣。

“如果你逼我，我会的，但我想你不会逼我的。”

泰德的头脑现在清楚了点儿，他的思想实际上好像跑到别处去了。对于庞波或纽约警察来讲，他们在寻找的是个认为自己是斯达克的心理变态者还是斯达克本人，这其实并没有多大关系，对吗？他不这样想，他也不认为他们能抓住他。

“我确信他是个心理变态者，正像我妻子说的，”他终于告诉庞波。他和丽兹两目相遇，试图传给她一个信息，他成功了，因

为她轻轻地点点头。“这产生了一种很怪异的感觉，你还记得对我提到脚印吗？”

“记得。”

“它们是在家乡公墓，是吗？”对面的丽兹眼睛瞪大了。

“你怎么知道？”庞波第一次听上去很吃惊，“我没有告诉过你。”

“你读过那篇文章了吗？《大众》杂志上的那篇？”

“读了。”

“就是在那儿那个女人竖起了假墓碑，就是在那儿埋葬了乔治·斯达克。”

电话另一头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庞波说：“瞎扯。”

“你明白了吗？”

“我想我明白的，”庞波说，“如果这家伙认为他是斯达克，如果他疯了，那么他从斯达克坟墓开始是有道理的，是吗？这个摄影师在纽约吗？”

泰德吃了一惊：“在。”

“那么她也可能处在危险中？”

“对，我……哎，我从没想过，但我猜她可能处在危险中。”

“姓名？地址？”

“我没有她的地址。”她曾给过他她的名片，可能是想和他合作搞一本书，但他扔掉了，他只能给庞波她的名字，“菲丽丝·迈尔斯。”

“还有写文章的那个家伙？”

“麦克·唐纳森。”

“也在纽约？”

泰德突然意识到他并没有确信真是那么回事，他向后撤了一点儿：“哎，我猜我只是假设他们俩是——”

“这是个很合理的假设。如果杂志社的办公室在纽约，他们

关系会比较密切，是吗？”

“也许，但如果他们是自由撰稿人的话——”

“让我们回到这张恶作剧照片。无论照片的文字说明还是报道本身都没有明说是家乡公墓，我对此确信不疑。我应该能从背景上认出它，但我关注的是细节。”

“对。”泰德说。

“镇长丹·凯顿坚持不要明说是家乡公墓——这是严格的先决条件。他是那种非常谨慎的人，实际上谨慎得有点儿让人讨厌。我可以理解他允许拍照，但我认为他决不会允许明说是哪个公墓，因为害怕引起破坏行为……人们也许会去寻找那块墓碑或做出诸如此类的举动。”

泰德点点头，这很有意思。

“所以，你的心理变态者要么认识你，要么来自这里。”庞波继续道。

泰德曾做过一个假定，他现在为此感到羞愧，他曾认为一个树比人多的小镇的警长应该是个笨蛋，这个人不是笨蛋，他显然比世界著名的小说家泰德·波蒙特优秀。

“我们至少现在必须这么假设，因为他似乎有内幕消息。”

“那么你提到的脚印是在家乡公墓？”

“是的，”庞波几乎心不在焉地说，“你还瞒着什么，泰德？”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警觉地问。

“我们别绕弯子，好吗？我必须给纽约打电话，告诉他们这些名字，你必须认真想一下，看看还有没有别的名字要告诉我的。出版社……编辑……我不知道。现在，你告诉我，我们要抓的那个家伙实际上认为他就是乔治·斯达克。星期六晚上我们做过这个假设，认为它是不可能的，今天晚上你却告诉我它是确凿无疑的事实。为了证明它，你向我提出脚印问题。要么这是你从

我们共有的事实中做出的大胆的推测，要么你知道一些我不知道的事，当然，我更喜欢第二种选择，所以，告诉我你的理由。”

但他有什么理由呢？以几千只麻雀的叫声为先兆的恍惚状态？庞波告诉他克劳森寓所客厅墙上所写的字之后他在稿子上所写的同样的字？在一张后来被撕掉焚化的纸上所写的字？一个梦，其中他被一个可怕的看不见的人领着穿过他在罗克堡的房子，他所触摸的一切包括他妻子都自我毁灭？我可以称之为心里的事实而不是心灵的直觉，但仍然没有证据，不是吗？指纹和唾液暗示了非常古怪的事——但真那么怪吗？

泰德不这么认为。

“庞波，”他慢慢说道，“你会嘲笑我的。不——我收回这句话，我现在知道你不会的。你不会嘲笑我的——但我也非常怀疑你是否会相信我。我反复考虑过，但结果是：我真的认为你不会相信我。”

庞波的声音马上传过来，这声音急迫、威严、难以抗挡。

“试试吧。”

泰德犹豫了一下，看看丽兹，然后摇摇头：“明天吧，当我们能面对面的时候，那时我会说的。今天晚上你相信我的话，它无关紧要，我所告诉你的就是我能够告诉你的所有有价值的东西。”

“泰德，我说过以目击证人拘捕你——”

“如果你必须这么做，那就做吧，我不在乎。但在我见到你之前，我不会再说什么了，不管你做出什么决定。”

庞波沉默片刻，然后叹了口气：“好吧。”

“我要向你描述一下警察正在寻找的那个人。我不敢说它准确无误，但我相信它比较准确，准确到可以告诉纽约警察。你有笔吗？”

“有，说吧。”

泰德闭上上帝安在他脸上的眼睛，睁开上帝安在他大脑里的眼睛，这眼睛总是能看到他不愿看的东西。读过他的小说的人第一次遇见他时，总是很失望，他们总是竭力隐瞒这一点却又做不到。他并不讨厌他们，因为他理解他们的感觉——至少理解一点儿。如果他们喜欢他的作品（有人甚至声称热爱它），他们就会事先把他想象成半个上帝。相反，他们实际看到的是一个六英尺一英寸高的家伙，戴着眼镜，开始脱发，很容易绊倒。他们看到一个头皮屑很多、鼻子上有两个鼻孔的男人，和他们自己完全一样。

他们看不到的是他脑中的第三只眼睛，那个眼睛在他黑暗的另一半中闪闪发光……它像上帝一样，他很高兴他们看不到它。……如果他们能看到，他想他们中的许多人会试图偷走它。是的，即使这意味着用一把钝刀子从他的肉体中把它挖出来。

凝视着黑暗，他召来他自己的乔治·斯达克形象——真的乔治·斯达克，和为书封底摆姿态的模特毫不相同。他寻找在那里潜伏了数年之久的影子，找到他，开始向阿兰·庞波展示。

“他很高，”他开始说，“至少比我高，六尺三，穿鞋时也许六尺四，头发是金色的，剃得很短，很整齐。蓝眼睛，他的远视力很好。大约五年前，他开始戴眼睛做细活，主要是读书和写作。

“他引人注目的不是高度而是宽度。他并不胖，但他非常宽，肩宽十八点五寸，也许十九寸。年龄和我一般大，庞波，但他不像我这样开始显老或发胖。他很强壮，看上去像施瓦辛格。他练习举重，鼓起二头肌，可以蹦断他衬衫袖上的缝线，但他不是死肌肉。

“他出生于新罕布什尔，但他父母离婚后，他随他母亲移居密西西比州的牛津，她是在那儿长大的。他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在那儿度过的。他年轻时，有很重的南方口音，在学院里很多人

拿他的口音开心——虽然不是当着他的面，你不会当着这种家伙的面开玩笑的——他费了很大劲克服这口音。现在，我想只有在他生气时你才能听到这种口音，而让他生气的人我想很少能再找到来作证的。他很容易发火，很狂暴，很危险。确切地说，他是个严重的精神病患者。”

“什么——”庞波开口，但泰德不理他。

“他晒得很黑，一般金发男人不会晒得那么黑，所以这一点很好认。大脚，大手，长脖，宽肩。他的脸看上去像一个有才华的人匆匆忙忙从一块坚硬的岩石上凿出来的一样。

“最后一件事：他可能开一辆黑色的托罗纳多车，我不知道是哪一年造的，不过是老式的马力很大的那种，黑色的，密西西比牌照，但他可能已换样了。”他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在后保险杠上有一张粘贴纸。上面写着‘高贵的狗杂种’。”

他睁开眼睛。

丽兹正凝视着他，脸色比以前更苍白了。

电话另一头沉默了很长时间。

“庞波？你——”

“等一下，我在写。”又是一阵更短暂的停顿。“好啦，”庞波最后说，“我记下了。你告诉了我一切，除了这家伙是谁，你和他的关系，以及你怎么认识他的，你能告诉我这些吗？”

“我不知道，但我会试试，明天吧。今天晚上知道他的名字没有任何用，因为他用另一个名字。”

“乔治·斯达克。”

“哎，他可能疯狂到称自己为阿历克斯·马辛，但我怀疑这一点。我想他会自称斯达克，对。”他试着对丽兹眨眼，虽然他并不认为眨眨眼就能改变气氛，但他无论如何要试试，他看上去像个瞌睡的猫头鹰闪动双眼。

“今天晚上我没办法说服你再多说一点儿，是吗？”

“没有，没有办法，我很抱歉，但没有办法。”

“好吧。我会尽快跟你联系。”他就这么挂了，没说谢谢，没说再见。仔细想想，泰德认为自己并不要庞波说谢谢他。

他挂上电话，走向妻子，她坐在那儿像一座塑像一样看着他。他拉住她的手——它们冰凉——说：“一切都会好的，丽兹。我发誓会好的。”

“明天你跟他谈时，你会告诉他那种恍惚状态吗？鸟叫声？你在一个孩子时怎么听到它，当时它意味着什么？你所写的东西？”

“我会告诉他一切，”泰德说，“他选择什么告诉别的有关部门……”他耸耸肩，“那是他的事。”

“你知道的这么多，”她无力地低声说，眼睛仍然盯着他——好象没力气离开他，“你对他知道得这么多。泰德……怎么知道的？”

他只能跪在她面前，握着她冰凉的手。他怎么能知道得这么多呢？人们一直这么问他。他们用不同的话问他这个问题——你怎么虚构出来的？你怎么写成的？你怎么能记住？你怎么看到的——但总是回到同一件事：你怎么知道的？

他不知道他怎么知道的。

他只是知道。

“你知道的这么多，”她重复说，就像一个在做恶梦的人在说话，然后他们俩都沉默不语。他期待着双胞胎感受到他们的父母的难过，醒过来哭叫，但却只能听到钟单调的滴答声。他移动了一下，换了一个更舒服的姿势，仍然握着她的手，希望能让它们暖和起来。十五分钟后，电话响的时候，它们仍然冰凉。

五

阿兰·庞波的声音低沉平实。里克·考利在他的公寓中很安全，在警察的保护之下，他马上要去看他的前妻，她现在将永远是他的前妻了，他们俩经常谈到并渴望复婚，现在永远不可能了，米丽艾姆死了，里克将去正式认尸。今晚泰德别指望里克会给他打电话，他自己也别试着打过去；泰德与米丽艾姆·考利谋杀的关系没有告诉里克，因为里克的“不稳定状态”。菲丽丝·迈尔斯已找到，并处于警察保护之下。米切尔·唐纳森很难找，但他们指望半夜前能找到他，并将他保护起来。

“她怎么被杀的？”泰德问，其实他完全知道答案，但有时你不得不问，天知道为什么。

“喉咙被割断了，”庞波故意粗鲁的说，他又追问一句，“你仍然没什么要告诉我的？”

“早晨，当我们能看见对方时。”

“好吧。我想问问总没关系。”

“对，没关系。”

“纽约警察已发出通缉令，通缉一个叫乔治·斯达克的人，按你所描述的。”

“很好。”他认为很好，虽然他知道这是无意义的。如果乔治·斯达克不想被发现，他们肯定发现不了他，如果谁碰巧发现了他，泰德认为这人会为此而感到遗憾。

“九点，”庞波说，“你一定要在家呆着，泰德。”

“放心吧，一定在。”

六

丽兹吃了一片安眠药，终于睡着了。泰德打了一会儿盹，时不时醒来。三点十五，他起床去浴室。当他站着撒尿时，以为听到麻雀声了，紧张地倾听着，马上不尿了。声音既不增大也不减小。过了一会儿，他才意识到那只是蟋蟀的声音。

他向窗外望去，看到一辆州警察巡逻车停在路对面，关着灯，没一点儿声音。如果他没看到有香烟头一闪一闪的，会以为里面没有人呢。看来他、丽兹和双胞胎也在警察保护之下。

或警察的守卫之中，他想，回到床上。

不管是什么，这似乎让他心里静了点儿。他睡着了，八点醒来，不记得做过恶梦。不过真的恶梦当然还在那儿，在某个地方。

第十四章 血腥之夜

留着愚蠢的小猫胡子的家伙比斯达克预料的敏捷得多。

斯达克在唐纳森住的那栋楼的九楼走廊等他，就在唐纳森寓所门边的拐角处。如果斯达克能够先进入公寓，就像他杀那个婊子一样，事情就容易得多，但是他看了一眼锁，就确信这些锁不像她的锁那样能轻易打开。不过一切都仍会很顺利的。已经很晚了，养兔场的兔子应该都睡着了，正在梦里吃苜蓿。唐纳森本人会醉醺醺的反应迟钝——当你凌晨一点十五回家时，你决不是刚从公共图书馆出来。

唐纳森的确似乎有点醉，但他的反应一点儿也不迟钝。

唐纳森正在摸索他的钥匙圈时，斯达克从拐角转出，挥动剃刀向他砍去，盼着迅速而有效地弄瞎对方的眼睛，然后，在唐纳森能叫喊之前，割开他的喉咙，在割断他喉管的同时切断他的声带。

斯达克没有试图悄悄地冲过去，他要唐纳森听到他的声音，要唐纳森朝他转过脸，这会使刺杀更容易。

唐纳森开始的反应和他预料的一样，斯达克把剃刀短促有力地向他脸上砍去，但唐纳森设法闪了一下——幅度不大，但对斯

达克的目的来讲影响太大了。剃刀没有砍到他的眼睛，却砍到了他的前额，见了骨头，一片皮肤卷起盖到唐纳森的眉毛上，就像一张脱落的墙纸。

“救命！”唐纳森用低沉的、像羊一样的声音喊道。没有一击而中就是这种结果，操他妈的。

斯达克逼近，剃刀举在他自己眼睛的前面，刀刃微微向上，就像一个斗牛士在第一次斗牛之前向公牛敬礼一样。没关系，并不是每次都很顺利的，他没有把告密者弄瞎，但鲜血正从他额头的切口喷涌而出，小唐纳森只能通过一个粘乎乎的红色的薄雾看东西。

他冲唐纳森的喉咙砍去，这狗杂种把头向后一仰，快得像一条响尾蛇躲避一次攻击，令人惊讶的速度，斯达克不由自主地对这人有点佩服，不管他的猫胡子可笑不可笑。

刀刃紧贴着这人的喉咙划过，没有砍到他，他又一次尖叫着喊救命。纽约市的兔子们睡觉从不很沉，现在全醒过来了。斯达克换个方向又一次砍去，同时他踮起脚尖扑向前去，这是一个优雅的、芭蕾舞般的动作，应该能达到目的了。但唐纳森把一只手举到他喉咙前面，斯达克没有杀掉他，只是划了一系列长长的、淡淡的伤口，警察局的病理学家会称之为自卫性伤口。唐纳森是五指张开抬起手的，剃刀划过所有四根手指的指根，他在第三个手指上戴了一个很重的戒指，所以那根手指没有受伤。当刀刃划过戒指时发出一声清脆、轻微的金属声，在戒指上留下一个小小的伤痕。剃刀把其他三个手指割得很深，毫不费力地切进肉里，就像一把热乎乎的刀切进奶油中一样。筋腱被切断了，手指像昏昏欲睡的木偶一样猛然向前倒下，只有无名指直立着，好像唐纳森在混乱恐惧中忘了用哪根手指去嘲笑别人。

唐纳森这次开口时，他实际上是在嗥叫了，斯达克知道不能悄悄的脱身而去了，他本来指望干完后就悄悄地离去，因为他

不会让唐纳森活下来打电话的，但实际情况不是那么回事。不过他也不想让唐纳森活下来。一旦你所干的事发生了变故，你会一直干下去，要么做完它，要么你自己完蛋。

斯达克逼过去，现在他们沿着走廊已经快到另一个公寓的门口了。他不经意地向一边甩甩剃刀，甩去剃刀上的鲜血，鲜血雨点般溅在奶油色墙上。

走廊的另一头，一扇门打开了，一个穿着蓝色睡衣、戴着睡帽的男人探出头和肩膀。

“干什么呢？”他愤怒地喊道，他的声音表明即使罗马教皇在这儿他也不在乎。

“谋杀。”斯达克闲谈似地说，有那么一瞬，他的眼睛从他面前血淋淋的、大声嗥叫的人身上移到门口那个人身上。后来，这个人会告诉警察杀人者的眼睛是蓝色的，淡蓝色的，疯了一样。

“你要一点儿吗？”

门砰地关上，快得好像从没打开一样。

唐纳森虽然很惊慌，而且受伤不轻，但当斯达克的视线移开时（即使这是非常短暂的一瞬），他看到了一个机会，立即抓住了这个机会，这个狗杂种真是动作迅速，斯达克的敬佩更进一层。这家伙的速度和自我保存意识太棒了，虽然他接下来所做的非常愚蠢。

如果他跳向前，与斯达克搏斗，他可能真会造成点儿麻烦。相反，唐纳森转身就逃跑。

完全可以理解，但这是个错误。

斯达克追上去，大号鞋在地毯上沙沙作响，他向那人脖颈后面砍去，相信这一击终于能结束这件事了。

但是，就在剃刀击中前的一瞬，唐纳森向前猛一伸头，躲过了这一击，就像一个乌龟躲进甲壳中一样。斯达克开始相信唐纳森有心灵感应了，这一次，本来是致命的一击却只割破了头皮，

这头皮位于脖子后面突出骨头的上面，它在流血，但决不是致命的。

这是使人生气、愤怒的……而且有点儿滑稽。

唐纳森沿着走廊踉踉跄跄地逃，从一边换到另一边，有时甚至撞在墙上，边逃边喊叫。当他沿着走廊踉踉跄跄的逃时，血洒在地毯上。他偶尔会在墙上留下血乎乎的手印，但他踉踉跄跄穿过走廊的时候，还没死。

没有别的门打开，但斯达克知道，此时此刻，至少在半打公寓中，有半打手指在敲击半打电话上的 911。

唐纳森踉踉跄跄地走向电梯。

斯达克大步跟在后面，既不生气也不害怕，只是非常恼怒。突然他大声斥责道：“啊，为什么你不停下来规矩点儿哪！”

唐纳森叫救命的喊声变成了惊讶的尖叫，他试图向四周张望，他两脚绊在一起，在离电梯走廊十英尺的地方摔趴下。斯达克发现，即使最敏捷的家伙，当你把他们砍得流血过多的话，最终也会不知所措。

唐纳森跪在地上，显然准备爬向电梯走廊，既然他的脚已不行了。他用血淋淋的、面目全非的脸四处张望，看看他的攻击者在哪里，斯达克对着他鲜血淋漓的鼻梁猛踢一脚。斯达克穿着棕色的运动鞋，两手下垂，稍稍向后摆动以保持平衡，然后尽全力飞起一脚，任何看过足球赛的人都会想到一次有力的大脚开球。

唐纳森的头向后飞去，猛地撞在墙上，在石灰墙上留下一个碗状的浅坑，又反弹回来。

“我终于抓住你了，对吗？”斯达克低声说，听到他身后有开门声。他转过身，看到走廊一边一个黑卷发和黑眼睛的女人从一扇公寓门向外看。“滚进去，臭婊子！”他喊道。门砰地一声关上，好像在弹簧上一样。

他弯下腰，抓住唐纳森粘乎乎、令人恶心的头发，把他的头

扭向后面，割断了他的喉咙。他认为唐纳森的头撞上墙之前可能已经死了，撞上之后肯定已经死了，但最好保险点儿。而且，当你以割喉咙开始，那你就以割喉咙结束。

他连忙退了几步，但唐纳森并不像那女人那样喷血，他已经不喷血了，或已经慢慢流完了。斯达克迅速走向电梯，把剃刀折起来放回口袋。

电梯正在上来。

可能是个住户。在大城市，即使是星期一晚上，一点钟也不算真的很晚。不过，斯达克还是迅速走到一个大花盆后面，这个大花盆在电梯走廊的角上。他所有的雷达在都乒乓作响，有可能是谁从迪斯科舞会或商务晚宴上回来，但他相信肯定不是，他相信是警察。说得更确切点儿，他知道是警察。

当这楼里的一个住户打电话说走廊里正发生一桩谋杀时，刚好一辆巡逻车在这幢楼附近？可能，但斯达克怀疑这一点。更可能是波蒙特报告了，小姐儿被发现了，这些警察是来保护唐纳森的，迟了也比没有好。

他背靠着墙慢慢蹲下，粘满鲜血的运动衣发出沙沙声。他并没有藏住多少，花盆只挡住了一点儿，如果他们四处张望，他们会看到他。但是，斯达克打赌他们的注意力会全部被引向走廊中间的尸体。有那么一会儿时间，对他来说已经是够了。

花草宽阔的、十字形的叶子在他脸上投下锯齿形阴影，斯达克像一个蓝眼老虎一样从中间望出去。

电梯门开了。传来一声沉闷的叫声，然后两个穿警服的警察冲出来。他们后面跟着一个黑鬼，穿着一条牛仔裤和一双又大又旧的运动鞋，这黑鬼还穿着一件无袖T恤，还戴着一副拉皮条客的太阳镜，斯达克确信他是个侦探。当他们伪装时，他们总是太过分……而且一举一动也意识到这一点，就好象他们知道自己要暴露但又没有办法。那么他就是来保护唐纳森的人了。在一般

巡逻车中是不会有侦探的，这个黑鬼和守门的警察一起来，先讯问唐纳森，然后就留下保护他。

对不起，伙计们，斯达克想，我认为他已经不会说话了。

他站起身，从花盆后走出来。没有一片叶子发出沙沙声，他的脚落在地毯上毫无声息。他从离那侦探不到三英尺的地方走过时，侦探正低头从枪套中抽出一支手枪。如果愿意的话，斯达克可以狠狠地在他屁股上踢一脚。

他在门开始合拢的最后一刻溜进敞开的电梯。一个穿制服的警察从眼角瞥见闪动——也许是门，也许是斯达克本人，但这无关紧要——他从唐纳森的尸体上抬起头。

“嘿——”

斯达克举起一只手，冲警察庄严的摆摆手指，再见。然后门隔断了走廊吸引人的场面。

一层走廊没有一个人——除了守门人，他人事不醒地躺在桌子下面。斯达克走出去，转过拐角，坐进一辆偷来的车子，开走了。

二

菲丽丝·迈尔斯住在曼哈顿西区一栋新的公寓楼中。保护她的警察（还有一个侦探跟着，他穿着运动裤、无袖汗衫和皮条客太阳镜）在六月六日晚十点半找到她时，她正为一次不守约的约会生气。她开始很不高兴，但当她听说某个自以为是乔治·斯达克的人想要杀她时，却高兴起来。她一边回答侦探有关采访泰德·波蒙特的问题，一边给三个相机装上新胶卷，摆弄几十个镜头。当侦探问她在干什么时，她冲他眨眨眼，说：“我相信童子军箴言。谁知道呢——有些事可能真的会发生。”

采访完后，在她公寓门外，一个穿制服的警察问侦探：“她

真那么想吗？”

“真的，”侦探说，“她的问题是她从不认真想别的事。对于她来讲，整个世界只是一幅要拍的照片，她是个愚蠢的婊子，真的相信她总能拍到好照片。”

现在已经是六月七日凌晨三点半了，侦探早已走了。两个小时前，被派来保护菲丽丝·迈尔斯的两个警察通过他们皮带上的对讲机得到了唐纳森被谋杀的消息，他们被劝告说要极端谨慎和警觉，因为他们与之打交道的心理变态者已证明非常残忍和狡猾。

“谨慎是我的中间名。”第一位警察说。

“那是巧合，”第二位警察说，“极端是我的中间名。”

他们已经搭档一年多，相处得很好。现在他们咧着嘴相对而笑，为什么不呢？他们是纽约最好的两个全副武装、身穿制服的警察，站在一栋崭新的公寓楼的第二十六层走廊上，这走廊灯光明亮，还有空调。这是真实的生活，不是一部兰博电影，而今晚的真实生活是一项特殊任务，比他们平时的轻松。他们就应该在炎热的夏天站在有空调的走廊，他们坚信应该这样。

他们这么想的时候，电梯门开了，一个受伤的盲人从电梯中颤颤巍巍地走出来，进入走廊。

他个子很高，肩膀非常宽，看上去大约四十岁，穿着一件撕破的运动衣和裤子，这裤子和衣服不太般配，但多多少少弥补了衣服的缺陷，第一个警察认为给盲人挑衣服的人很有趣味。盲人还戴着一幅大墨镜，这墨镜斜架在他鼻子上，因为眼镜的一个支架已经脱落了，这眼镜决不是皮条客的那种太阳镜，它们看上去很像克劳迪·瑞恩斯在《隐形人》中所戴的太阳镜。

盲人两手向前伸出。左手是空的，只是无目的地摆动，右手握着一根肮脏的白色手杖，手杖一头安着一个橡皮自行车把手。两只手盖满了已经干了的鲜血，盲人的运动衣和衬衫上也沾着茶

色的已经干了的鲜血。如果保护菲丽丝·迈尔斯的两名警察真的非常谨慎的话，他们会觉得整个事情非常怪异。盲人的样子显然表明发生了什么事，而且不是很好的事，但是他皮肤和衣服上的血已经变成棕色的了，这表明它是在一段时间以前洒上的，这一事实应该使两位警察觉得不对头，甚至应该使他们警觉起来。

但是，也可能不会。事情发生得太快了，而当事情发生得太快时，你谨慎不谨慎已无关紧要——你不得不随波逐流。

前一刻，他们还站在迈尔斯的面前，像不用上学的孩子一样高兴；下一刻，这血淋淋的盲人站在他们面前，摇着他肮脏的白色手杖。没有时间去想，更不用说进行推理了。

“警——察！”甚至在电梯门完全打开之前，盲人已经在喊叫了，“看门人说警察在二十六层！警——察！你们在这儿吗？”

他摸摸索索地沿着走廊走来，手杖从一边转向另一边，它啪地一下打在他左边的墙上，然后回过来又啪地打在他右边的墙上，这层楼里还没醒来的人也就要被吵醒了。

两个警察连互相看一眼都没有就向前走去。

“警——察！警——”

“先生！”第二个警察喊道，“镇静！你要——”

盲人把头转向第二个警察说话的方向，但没有停下来。他摇摇摆摆向前冲过来，挥舞着他的左手和他肮脏的白色的手杖：“警察！他们杀了我的狗！他们杀了戴茜！警察！”

“先生——”

第一个警察伸手去扶摇摇晃晃的盲人，盲人把他空着的手伸进运动衣左口袋，从中掏出一枝手枪。他把它对着第一个警察，扣动了两次扳机。在狭窄的走廊中，枪声震耳欲聋，弥漫了大量蓝烟。子弹几乎是平射进第一个警察的身体。他倒下时，胸口像一个破碎的桃子筐一样陷进去。他的上衣被烧得冒了烟。

第二个警察目瞪口呆地看着盲人把枪指向他。

“啊请不要……”第二个警察轻声说，听上去好像谁打得他呼吸困难，盲人又开了两枪，又一次蓝烟弥漫。对一个盲人来讲，他打得非常准。第二个警察向后倒去，他的肩胛撞在走廊地毯上，猛地痉挛了一下，然后躺着不动了。

三

在五百里以外的鲁德娄，泰德·波蒙特不安地翻动身体。“蓝烟，”他低声说，“蓝烟。”

卧室窗口的外面，九只麻雀站在一根电话线上，又有六只参加进来，麻雀悄悄地站在州警察巡逻车的上方，一声不吭。

“我再不需要这些啦。”泰德在睡梦中说。一只手笨拙地抓了一下脸，另一只手做了一个扔掉的动作。

“泰德？”丽兹问，坐了起来，“泰德，你没事儿吧？”

泰德在睡梦中说了些难以理解的话。

丽兹低头看她的手臂，上面布满了鸡皮疙瘩。

“泰德？又是鸟叫吗？你听到鸟叫了吗？”

泰德什么也没说。窗外，麻雀们一起展翅飞入黑暗，虽然不是他们飞的时间。

无论丽兹还是巡逻车中的警察都没有注意它们。

四

斯达克把墨镜和手杖扔到一边，走廊里充满了呛人的火药味。他射出了四发开花弹，两发穿透了警察，在走廊墙上留下盘子大的洞。他走到菲丽丝·迈尔斯的门口，准备把她骗出来，但她已经在门的一边了，他从她说话的声音中听出骗她是很容易的。

“发生什么事了？”她喊道，“发生什么事了？”

“我们抓住他了，迈尔斯女士，”斯达克高兴地说，“如果你要拍照，就他妈快点，你以后要记住我从没说过你可以拍。”

她打开门时门链仍没取下，但这没关系。当她把一只睁得大大的棕色眼睛放到门缝中时，他射进了一颗子弹。

阖上她的眼睛——或阖上还剩下的一只眼睛——是不可能的了，于是他转身走向电梯。他没有磨蹭，但也没有跑。一扇公寓门开了——今天晚上好像每个人都在对他开门——斯达克对那张兔子脸举起了枪。门立即砰地关上。

他按了电梯的按钮，他是在用从一个盲人那儿偷来的手杖打昏了那晚第二个看门人后乘电梯上来的，正如他预料的那样，这电梯的门现在马上开了，在夜里这个时候，三个电梯很少有人要用。他把枪从肩头向身后一扔。它重重地砸在地毯上。

“一切顺利。”他说，走进电梯，向下驶去。

五

电话铃响的时候，太阳正照在里克·考利客厅的窗户上。里克五十岁，眼睛红红的，面容憔悴，处在半醉状态。他用颤抖的手拿起电话。他简直不知道自己在哪儿，疲倦疼痛的心固执地认为这是一场梦。三小时前，他是不是到陈尸所认他前妻残破的尸体去了？陈尸所离时髦的小法国餐厅不到一条街，这餐厅只接待也是朋友的顾客。因为杀死米丽的人可能也想杀死他，所以他的门外也有警察？这些事是真的吗？当然不是。它应该只是一个梦……也许电话铃不是电话铃，只是窗边的闹钟。他恨闹钟……不止一次把它扔到房间另一头，但今天早晨他要吻它，天哪，他要深吻。

但他没有醒来。相反，他在接电话：“你好？”

“我是割断你前妻喉咙的那个人。”这声音在他耳边说，里克突然清醒过来，这一切只是一场梦的希望破灭了。这声音是那种你只应在梦中听到的声音……但你决不是在梦中听到它。

“你是谁？”他听到自己有气无力地低声问。

“问泰德·波蒙特我是谁，”那人说，“他知道所有情况。告诉我我说你已经死了。告诉他我还没杀尽该杀的傻瓜。”

电话在他耳边喀嚓一响，接着是片刻的寂静，然后就是单调的嗡嗡声。

里克把电话放在膝盖上，看着它，突然哭起来。

六

上午九点，里克给办公室打电话，告诉弗丽达她和约翰可以回家了——他们今天不用工作了，这周的其余日子也不用工作了。弗丽达问为什么，里克差点儿对她撒谎，好像他犯了什么罪不敢承认一样。

“米丽艾姆死了，”他告诉弗丽达，“昨天晚上她在她的公寓被人杀死了。”

弗丽达倒吸一口凉气：“天哪，里克！别开这种玩笑！你开这种玩笑，它们会变成真的！”

“这是真的，弗丽达。”他说，发现自己又快哭了。他在陈尸所哭过，他在回家的汽车里哭过，他在那疯子打电话后哭过，现在他又极力控制自己别哭，这些眼泪才只是个开始。他在未来还要落更多的眼泪，一想到这就使他觉得疲倦之极。米丽艾姆是个婊子，但她还是个可爱的婊子，而且他爱她。里克闭上眼睛。当他睁开眼时，有一个人从窗口望着他，虽然这窗口在十四层。里克吃了一惊，然后他看到了制服。一个窗户清洁工。窗户清洁工从脚手架上向他招招手。里克举起一只手象征性地摇摇。他的手

重的像有八百磅，他几乎是一举起就让它落回到腿上。

弗丽达又在告诉他别开玩笑，他感到更加疲倦。他明白，眼泪仅仅是开始。他说：“等一下，弗丽达，”然后放下电话。他走到窗口边去拉上窗帘。对着电话另一头的弗丽达哭已经够糟了，他不想再让那该死的窗户清洁工看到他哭。

他走到窗边时，脚手架上的人把手伸进工作服口袋掏什么东西。里克突然感到一种不安。

告诉他我说你已经死了。天哪——

窗户清洁工拿出一个小牌子，它是黄色的，上面写着黑色的字，字的两侧是许多傻笑的脸，上面写道：祝你一天过得好。

里克疲倦地点点头。祝你一天过得好。他拉上窗帘，回到电话旁。

七

当他最终使弗丽达相信他不是开玩笑时，她大声哭起来——办公室的每个人都喜欢米丽，甚至包括该死的奥林格，他总是写糟糕的科幻小说并疯狂地偷女人的乳罩。里克和弗丽达一起哭，一直到他最后挂断了电话。他想，至少我拉上了窗帘。

十五分钟后，他正在煮咖啡时，突然想起那疯子的电话。他的门外就有警察，他不告诉他们这事，他到底什么地方出毛病了？

哎，他想，我的前妻死了，我在陈尸所看到她时，她看上去在下颌下面两寸的地方又长了一个嘴巴，那是把她致死的地方。

问泰德·波蒙特我是谁，他知道所有情况。

他当然想给泰德打电话。但他心里很乱，对很多事都搞不清楚。哎，他会给泰德打电话的。他告诉了警察电话的事后，立即就给泰德打电话。

他的确告诉了他们，他们非常感兴趣。其中一个警察把这情况通过对讲机报告了警察总部。他讲完后，告诉里克，警长要他去局里谈谈他接到的那个电话。在他去那里的时候，一个人会赶到他的公寓，在他的电话上装上录音和追踪设备，以备万一再有电话打来。

“可能还会有电话，”第二个警察告诉里克，“这些心理变态者非常喜欢他们自己的声音。”

“我应该先给泰德打电话，”里克说，“他可能也要遭殃了，听上去是这样。”

“波蒙特先生在缅因正在警察的保护之下，考利先生。我们走吧，好吗？”

“哎，我真想——”

“也许你能从警长办公室给他打电话。现在——你要穿件衣服吗？”

里克就这样糊里糊涂地给带走了。

八

两小时后他们回来了，里克的一个护送者对着他公寓的门皱眉，说：“这儿没有一个人。”

“那又怎么啦？”里克脸色苍白地问。他觉得自己很苍白，就像一块几乎能看透的乳白色玻璃。他被问了许多问题，他尽量予以圆满的回答——这是一个困难的工作，因为这些问题似乎毫无意义。

“如果从通讯部门来的家伙在我们回来之前已经干完了，他们应该等着。”

“他们可能在里面。”里克说。

“也许他们中的一个在里面，但另一个应该在外面这儿。这

是标准程序。”

里克拿出他的钥匙圈，从中找出大门钥匙，把它插进锁中。这些家伙由他们同行的操作程序而产生的问题和他无关。感谢上帝，他有自己的问题要解决。“我要立即给泰德打电话，”他说，叹了一口气，笑了笑，“还没到中午，可我已经觉得白天再也——”

“别碰那个！”一个警察突然喊道，跳向前来。

“碰什——”里克一边问，一边转动他的钥匙，火光一闪，门轰地一声爆炸了。那个警觉得稍微晚了一点儿的警察还能被他的亲属认出来；里克则几乎被蒸发掉了。另一个警察站得稍后，当他的同伴喊叫时，他本能地护住了他的脸，他接受了烧伤、震荡和内伤治疗。幸运的是——几乎是奇迹——从门上和墙上飞来的碎片虽然围着他飞，却一点儿也没碰到他。但是，他再不能为纽约警察局工作了；爆炸在一瞬间震聋了他的耳朵。

在里克公寓里面，两个通讯部门来改装电话的技术人员躺在客厅的地毯上，已经死了。在其中一人的额头上用图钉钉着一张纸条：

麻雀又飞起。

钉在另一个人额头的是第二条信息：

还有更多该杀的傻瓜。告诉泰德。

第二部 胁迫

“任何手快的傻瓜都能抓住一只老虎的睾丸。”马辛告诉杰克·哈尔斯蒂德，“你知道吗？”

杰克开始笑起来，马辛看了他一眼，他连忙停下来。

“别傻笑，注意听我说，”马辛说，“我在向你发布命令，你在注意听吗？”

“是，马辛先生。”

“那么听着，永远别忘记，任何手快的傻瓜都能抓住一只老虎的睾丸，但只有英雄才敢继续用手捏挤。我还要告诉你一件事：只有英雄和懦夫才会轻易获胜，杰克，其他人不会，我不是懦夫。”

——乔治·斯达克：《马辛的方式》

第十五章 斯达克之谜

当阿兰·庞波向他们讲述纽约凌晨发生的事情的时候，泰德和丽兹感到异常震惊。麦克·唐纳森在他公寓楼的走廊被砍打而死，菲丽丝·迈尔斯和两个警察在西区她的公寓被枪杀，迈尔斯大楼的看门人被重物所击，脑盖骨破裂，医生认为他不死也差不多了，唐纳森大楼的看门人死了。整个凶杀都以黑社会的方式进行，即凶手直接找到被害人，然后动手。

庞波说的时候，他不停地称凶手为斯达克。

他想都没想就叫对了他的名字，泰德沉思道。然后他摇摇头，对自己有点儿不耐烦。你总得叫他什么，他想，而斯达克可能比“罪犯”或“X 先生”稍好点儿，庞波用这个名字只是为了方便，现在就认为他这么做是出于其它原因则是个错误。

“考利怎么样？”庞波说完，泰德终于能张口问了。

“考利先生还活着，正处于警察保护之下。”这是早晨十点十五，离杀死里克和他的一个保护者的爆炸还有差不多两小时。

“菲丽丝·迈尔斯也曾在警察保护之下。”丽兹说。在大围栏中，温蒂在熟睡，威廉在打盹，他闭着眼睛，头慢慢地垂到胸口……然后他的头又猛地抬起来，庞波觉得威廉看上去很滑稽，像

个努力别睡着的值勤哨兵，但是抬头动作一次比一次弱。庞波把笔记本合拢放在膝上，看着双胞胎，他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每次威廉猛地把他的头拉起时，睡着的温蒂也会抽动一下。

他们的父母注意到这了吗？他惊讶地想，然后又想，他们当然注意到了。

“说得对，丽兹。他袭击了他们，你知道，警察和其他人一样容易受到袭击，他们只是应该应付得更好些。在非丽丝·迈尔斯住的那层，开枪后走廊有几个人开门向外看，从他们的描述和警察在现场的发现，我们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斯达克装成了一个盲人，杀完米丽艾姆和麦克·唐纳森后，他没有换衣服，衣服非常肮脏。他从电梯走出来，戴着墨镜，可能是在时代广场或一个流动小贩那儿买的，他还挥动着一根沾满血的白色手杖，天知道他从哪儿搞到手杖的，但纽约警察认为他还用这手杖打了看门人。”

“他肯定是从一个真盲人那儿偷来的，”泰德冷静地说，“这家伙可不是高贵的骑士，庞波。”

“你说的对。他可能在喊叫说他被人袭击了，或他在他的公寓被小偷攻击了，不管他喊什么，他向警察走来时非常快，他们没有时间做出反应，他们毕竟是两个开车巡逻的警察，临时从汽车上拉下来派到那女人的门前，事先没有得到足够的警告。”

“但他们应该也知道唐纳森被杀了，”丽兹抗议说，“如果那种事没有使他们警觉起来，意识到那人是危险的——”

“他们还知道保护唐纳森的警察是在他被杀之后赶到的，”泰德说，“他们过于自信了。”

“也许你说的对，”庞波承认，“我不知道，但是和考利在一起的警察知道这个人大胆、狡猾和血腥，他们是很警觉的。不，泰德——你的经纪人是安全的，你可以放心。”

“你说有许多目击者？”泰德说。

“啊，对，许多目击者，在考利前妻住的地方，在唐纳森处，在迈尔斯处，他好像他妈的一点儿也不在乎。”他看看丽兹说，“原谅我说粗话。”

她微微一笑：“我以前也听过，庞波。”

他点点头，冲她笑笑，然后转向泰德。

“我向你描述的准确吗？”

“非常准确，”阿兰说，“他个子很高，金发，晒得非常黑，所以请你告诉我他是谁，泰德，告诉我他的名字，现在我要为豪默·加马奇之外的事操心。该死的纽约警察局长对我非常重视，我的调度员认为我会变成一个媒介明星，但我最关心的还是豪默。和两个为保护迈尔斯而死的警察相比，我更关心豪默，所以，告诉我他的名字。”

“你已经知道了。”泰德说。

接着很长的一段沉默——也许十秒钟。然后庞波轻声说：“什么？”

“他的名字是乔治·斯达克。”泰德吃惊地发现自己的声音非常冷静，甚至更吃惊地发现他感到很冷静……除非震惊和冷静感觉上是一样的，但是实际说出那话所带来的如释重负的感觉是难以表达的。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在沉默许久之后，庞波说。

“当然你不明白，庞波，”丽兹说。泰德看着她，她爽利直截的声调让他吃了一惊。“我丈夫所说的是，他的笔名不知怎么活起来了。照片中的墓碑……那墓碑上的墓志铭——‘不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家伙’，你还记得吗？”

“但是丽兹——”他无助而惊讶地看着他们俩，好像第一次意识到他在和两个疯子谈话。

“留着你的‘但是’，”她以同样爽利的语气说，“你以后会有大量时间说‘但是’，你，还有别的所有人。现在，听我说，当

泰德说乔治·斯达克不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家伙时，他并不是在开玩笑，他可能认为他在开玩笑，但实际上不是。我知道这一点，即使他不知道。乔治·斯达克不仅不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家伙，他实际上还是一个可怕的家伙。他所写的每本书越来越让我不安，当泰德最终决定杀死他时，我上楼到我们的卧室，高兴地哭了。”她看看泰德，他正凝视着她，她打量着他，然后点点头。“是的，我哭了，我真的哭了。华盛顿的克劳森先生是个令人厌恶的小爬虫，但他为我们做了一件好事，也许是我们结婚以来最好的一件事，我为此对他的死感到遗憾。”

“丽兹，我想你不会真的认为——”

“别跟我说什么是我的本意！”

庞波眨眨眼。她的声音仍很有节制，没有高到吵醒温蒂或打扰威廉在躺下睡觉前最后一次抬起他的头。庞波有一种感觉，如果不是为了孩子们，他会听到更响的声音，也许是放到最大音量的声音。

“现在泰德有事要告诉你，你必须认真仔细的听他说，庞波，你必须努力相信他，因为如果你不相信，我担心这个人——或不管他是什么——就会继续杀人，直到杀掉他准备杀的所有人。基于某些个人原因，我不想让这事发生。你看，我认为泰德和我还有我们的孩子可能都在被杀之列。”

“好吧。”他的声音很平和，但他的大脑在飞快地运转。他尽量推开挫折、愤怒甚至惊奇，认真考虑这个丧失理智的主张。问题不是它是真还是假，而是他们为什么要先讲这么一个故事，编造它是为了隐藏与谋杀的联系吗？一个真的谋杀？他们自己相信这个故事吗？这样一对受过良好教育、思维健全的人似乎不可能相信这个故事，但是，正像他那天以谋杀豪默罪来逮捕泰德一样，他们一点儿也没有撒谎的样子，更确切地说，没有故意撒谎的样子。“好吧，泰德。”

“好吧。”泰德说。神经质地清清嗓子，站了起来。他的手伸向胸前口袋，然后有点儿痛苦地意识到他在干什么：去拿他已经好多年没有抽的香烟。他把手伸进口袋，看着阿兰·庞波，就像看一个遇到麻烦的学生一样。

“这里发生了非常古怪的事情。不——不止是古怪，而是可怕的和不可理解的，但它正在发生。我认为，在我只有一岁时，它就开始了。”

二

泰德说出了一切：童年时的头痛，头痛前麻雀的尖叫和模糊的意象，麻雀的复归。他给庞波看了上面写着“麻雀又飞起”字样的稿子，告诉了他昨天在办公室的恍惚状态，以及在订单背面所写的字，解释了自己怎样处理订单的，努力表达出驱使他毁掉它的那种恐惧和迷惑。

庞波面无表情。

“而且，”泰德结束道，“我从心里知道它是斯达克。”他握起拳头轻轻敲打他自己的胸口。

有那么一会儿，庞波一言不发。他开始转动左手无名指上的结婚戒指，这一动作似乎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力。

“你结婚后瘦了，”丽兹平静地说，“如果你不把那戒指改小一点儿，庞波，有一天会弄丢它的。”

“我想我会的。”他抬起头看看她。他说话的时候，好像泰德有事离开了屋子，只剩下他们俩在那儿。“我离开后，你丈夫带你上楼到他的书房给你看这从幽灵世界传来的第一次信息……是这样吗？”

“我确知的惟一幽灵世界是路头一里处销售酒的商店，”丽兹平静地说，“但你走后他的确给我看了这信息，是这样的。”

“我刚走之后？”

“不——我们把双胞胎放到床上，我们自己也准备上床睡觉了，这时我问泰德他在隐瞒什么。”

“在我离开和他告诉你鸟声与恍惚状态这段时间内，他走出过你的视野吗？他有没有时间上楼写下我告诉你们的那句话？”

“我记不准了，”她说，“我认为那段时间我们是在一起的，但我不敢说绝对是这样。即使我告诉你他从没离开过我眼前，那也无关紧要，是吗？”

“你这是什么意思，丽兹？”

“我的意思是你可以假定我也在撒谎，不是吗？”

庞波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这是他们俩真正需要的惟一回答。

“泰德没有撒谎。”

庞波点点头：“我欣赏你的诚实——但既然你不能发誓说他没离开过你一步，我不必指责你撒谎。我对此感到高兴，你承认有那种可能，而且我认为你还会承认另一种选择是非常不可信的。”

泰德倾靠在壁炉上，他的眼睛左右转动，就像一个人在看网球赛。庞波警长所说的都在泰德预料之中，他很和气地指出了泰德故事中的漏洞，和气得超出一般，但泰德仍感到非常失望……几乎是痛心。那种认为庞波会相信的预感证明是假的，就像一瓶说自己包治百病的药是假的一样。

“对，我承认你的话是对的。”丽兹平静地说。

“至于泰德宣称发生在他办公室的事……没有人亲眼看到他失去知觉或写下那些字。实际上，在考利前妻打电话之前，他没有向你提起此事，对吗？”

“对，他没有。”

“所以……”他耸耸肩。

“我要问你一个问题，庞波。”

“说吧。”

“泰德为什么要撒谎？他要达到什么目的？”

“我不知道，”庞波非常坦率地看着她，“他可能自己都不知道。”他瞥了泰德一眼，又转回来看着丽兹，“他可能甚至不知道他在撒谎。我要说的非常明白：没有一个警官会在没有强有力的证据的情况下接受这种事情，而强有力的证据现在又的确没有。”

“泰德说的是真话。我理解你所说的一切，但我也非常想要你相信他说的是真话，非常想要你相信。你看，我和乔治·斯达克生活在一起，我了解随着时间的流逝泰德对他的感觉。我要告诉你一些《大众》杂志上没有的事，在倒数第二本时，泰德已经开始要摆脱斯达克——”

“倒数第三本，”泰德从壁炉边平静地说。他非常渴望抽支烟，这渴望已经有点儿控制不住了，“在第一本书之后我就开始这么说。”

“好吧，倒数第三本。从杂志上的文章看，这好像是最近的事，那不是真的，那是我故意说的。如果弗里德里克·克劳森不来强迫我丈夫的话，我想泰德还会说要摆脱他，就像一个酒鬼或瘾君子告诉他的家人和朋友他明天就戒……或后天……或大后天。”

“不对，”泰德说，“不完全是那样。大致上对但具体的细节上不准确。”

他停顿了一下，皱着眉全神贯注地想。庞波不得不承认他们并不是在撒谎，也不是为了某些古怪的原因而折腾他，他们并没有努力说服他，或者说服他们自己，而只是说出事情的本来状态……就像火灾后人们试图描述当时的情况一样。

“瞧，”泰德终于开口了，“让我们暂时别谈失去知觉、麻雀和预兆性景象。如果你觉得必要的话，你可以跟我的医生乔治·胡默谈谈身体症状，也许我昨天拍的大脑照片会显示出什么古怪

的东西，即使它们没有，在我孩子时给我做手术的医生可能还活着，他可以跟你谈谈病历，他也许知道某些能解释这一片混乱的东西。我现在记不起他的名字，但我确信我的病历上有。但现在，所有这些超自然的瞎扯都无关紧要。”

泰德这么说让庞波吃了一惊……如果他故意伪造了那张字条并撒谎的话。丧失理智到那种程度的人，一定会认为字条是超自然现象的标志，对此会大谈特谈，而泰德却不愿谈，对吗？庞波的头开始疼起来。

“好吧。”他平静地说，“如果‘超自然的瞎扯’无关紧要，那么什么是最重要的呢？”

“乔治·斯达克是最重要的，”泰德说，并且想：通往安德斯韦尔的铁路，在那里所有铁路都终止了。“想象一下某个陌生人进入你的家。你对此人总是有点儿害怕，就像吉姆·哈金斯总是有点儿害怕老海豹一样——你读过《金银岛》吗？”

他点点头。

“哎，那么你明白我试图表达的那种感觉。你害怕这家伙，你一点儿不喜欢他，但你让他留下。你并不像《金银岛》中那样开了一家旅馆，但也许你认为他是你妻子的远亲，或诸如此类的人。你明白我的话吗？”

庞波点点头。

“最后某一天，这个坏蛋因为盐罐堵了而把它砸到墙上，你对你妻子说，‘你那个白痴堂兄还要呆多久？’她看着你说，‘我的堂兄？我以为他是你的堂兄！’”

庞波忍不住笑了。

“但你就把这家伙踢出门外吗？”泰德继续道，“不。因为他已经在你家住了一段时间，虽然旁观者会认为很荒唐，但他似乎有了……居住权，但那不是很重要。”

丽兹在点头。她的眼睛有一种兴奋、感激的表情，就像一个

女人被告知了一个字，这个字整天都在她舌尖跳动却说不出一样。

“重要的事是你究竟有多怕他，”她说，“害怕如果你让他滚蛋他会做什么。”

“你说得对，”泰德说，“你想勇敢地让他离开，不仅因为你担心他可能是危险的，而且这涉及到一个自尊问题。但是……你不断拖延，你寻找拖延的理由，像天在下雨，如果你在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让他走，他可能更容易接受，或也许在你们都睡了一个好觉后让他走，等等。你想了一千种拖延的理由。你发现，如果你觉得理由充分的话，你至少可以保留一些自尊，有一些自尊总是比完全没有好，有一些自尊也总比最终受到伤害或死了更好。”

“而且也许不止是你。”

丽兹又插话说，她的声音从容愉快，就像一个妇女在谈论园艺——什么时候种玉米，或怎么辨别西红柿熟了可以收了。“他曾是一个丑陋、危险的人，当他……跟我们一起生活时……现在他是一个丑陋、危险的人，有迹象表明，如果他有什么变化，那就是变得更坏了。他是精神不健全的，但他却认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非常合理的：找到那些密谋杀害他的人，然后一个一个地干掉他们。”

“你说完了吗？”

她吃惊地看着庞波，好像他的声音把她从沉思中惊醒：“什么？”

“我问你说完了没有，你要说，我就让你说完。”

她的镇静被打破。她深吸一口气，两只手不安地插进头发：

“你不相信，对吗？一点儿不相信。”

“丽兹，”庞波说，“这都是……瞎扯，我很抱歉用这个词，但考虑到目前情况，我认为它是最温和的词了。很快会有别的警

察到这儿来，联邦调查局的，因为这个人现在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跨州的逃犯，所以联邦调查局会卷入其中。如果你告诉他们失去知觉和幽灵书写这个故事，你会听到尖刻的评论。如果你告诉我这些人被一个幽灵杀死，我也不会相信你。”泰德动了一下，但庞波举起一只手，他又平静了，至少暂时平静了。“我们并不是在谈论幽灵，我们在谈一个人。”

“你怎么解释我的描述呢？”泰德突然问，“我告诉你的，是我心目中乔治·斯达克的样子。有些出自达尔文出版社档案中的作者简介，有些只是我头脑中的产物。我从没坐下来故意想象那家伙，你知道——我只是几年来形成了一种图象，就像你每天早晨上班路上听音乐节目，你对节目主持人形成一种精神画像。但大部分情况下，如果你恰巧遇到节目主持人，你常常被证明想错了，我却想对了，你怎么解释呢？”

“我解释不了，”庞波说，“当然，除非你对那描述从何而来没有说实话。”

“你知道我没有撒谎。”

“别做那种假设，”庞波说，站起来走到火炉边，用拨火棒不停地捅着堆在那儿的桦树块，“不是每个谎言都是自觉的。如果一个人说服自己相信他说的是实话，他甚至可以顺利地通过测谎器，特德·邦迪就那么做过。”

“嘿，”泰德喊道，“别那么牵强附会，这很像指纹那件事了，惟一不同的是这次我拿不出证据。顺便问一下，指纹怎么解释呢？你把那考虑进去时，这不是至少证明我们在说实话吗？”

庞波转过身，突然对泰德生气了……对他们俩。他觉得好像自己被逼得走投无路，而他们没权利弄得这样。他就像在一群相信地球是平的人中，惟一相信地球是圆的人。

“我无法解释那件事……目前还不能，”他说，“但是，也许你愿意告诉这家伙——真的家伙——到底来自何处，泰德。你是

一夜之间造出他的吗？他是从一个该死的麻雀蛋中跳出来的吗？你在写以他名字出版的书时看上去很像他吗？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他怎么产生的，”泰德疲倦地说，“你不认为如果我知道我会告诉你的吗？就我所知或所记，我在写《马辛的方式》、《牛津布鲁斯》、《鲨鱼肉馅饼》和《驶往巴比伦》时，我还是我。我根本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变成了一个……一个独立的人。当我以他名字写作时，我觉得他是真的，就像我在写作时我认为我所写的故事是真的一样。那就是说，我很认真地对待他们，但我并不相信他们……除非我……那么……”

他停了一下，难为情地一笑。

“我一直在谈写作，”他说，“上百次讲课，上千个班，但我从没谈过小说家的双重现实——真实的世界和稿子上的世界。我从没想过这一点，现在我意识到……哎……我真是不知道怎么去想它。”

“这无关紧要，”丽兹说，“在泰德试图杀死他之前，他并不一定要成为一个独立的人。”

庞波转向她：“哎，丽兹，你比任何人都更了解泰德。当他写犯罪故事时，他从波蒙特先生变成斯达克先生了吗？他打你的耳光吗？他在聚会中用剃刀威胁过人吗？”

“讽刺无助于解决问题。”她直直地盯着他说。

他愤怒地举起手——虽然他并不知道谁惹恼了他，是他们？还是他自己？还是他们三人？“我并非讽刺，我是在用口头休克疗法让你们看看你们多么丧失理智！你们在说一个笔名活过来了！如果你们把这些话的一半告诉联邦调查局，他们会把你们监禁起来的！”

“对你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丽兹说，“他没打过我或在鸡尾酒聚会中挥舞一把剃刀。但是，当他以乔治·斯达克写作时——特别是写到阿历克斯·马辛时——泰德是不一样的。当他开

门邀请斯达克进来时，他变得很疏远，不是冷淡，而是疏远。他不想出去，不想见人。他有时不参加教员会议，甚至取消和学生的约会……虽然那种情况很罕见。他晚上会睡得很晚，有时上床后会辗转反侧一个小时，睡着后会抽动和低声说很多话，好像在做恶梦。我曾当场问过他几次，他说他感到头痛和不安，但却不记得是否做过恶梦。

“他并没有大的性格变化……但的确有点儿不一样。我丈夫很久以前戒了酒，庞波。他没有去戒酒协会或任何这类组织，但他戒了。只有一个例外。写完一本斯达克小说后，他会大醉一场，好像他在卸去所有的压力，对他自己说，‘狗娘养的又走了，至少暂时又走了。乔治回到他在密西西比的农场，太好啦。’”

“她说得对，”泰德说，“太好啦——正是这种感觉。我们对失去知觉和自动书写暂且不说，让我做个总结。你在追捕的人正在杀我认识的人，除了豪默·加马奇，这些人都对‘处决’乔治·斯达克负有责任……当然，通过和我密谋。他和我血型一样，这并不罕见，不过一百人当中也只有六人一样。他符合我向你描述的，而这描述是我自己心灵的产物。他抽我过去抽过的烟。最后也是最有趣的，他的指纹似乎和我相同。也许一百个人当中有六个人有A型阴性血型，但就目前我们所知，这世界上没有另一个人有我的指纹。尽管有这些证据，你仍然拒绝考虑斯达克活了。现在，阿兰·庞波警长，你告诉我：究竟谁在犯迷糊？”

庞波感到他曾以为是牢不可破的根基松动了一下。这的确是不可能的，对吗？但是……如果他今天没别的事，他将不得不与泰德的医生谈谈并开始追寻病历。他觉得，如果发现根本就没有脑瘤，那可真是太棒了，泰德也许是撒谎……也许是产生幻觉。如果他能证明那个人是心理变态者，那将是多么惬意啊。也许

狗屁也许。没有乔治·斯达克，从来就没有乔治·斯达克。庞

波可能不是联邦调查局的神童，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笨到会相信那种话。他们也许在纽约抓住了那个狗杂种，也许这个心理变态者今年夏天回到缅因来度假。如果他回来了，庞波要枪毙他。他现在不想浪费时间谈这些事了。

“时间会证明的，我想，”他含糊糊地说，“现在，我劝你们俩仍保留昨晚的观点——这家伙认为他是乔治·斯达克，他很合乎逻辑——疯子的逻辑——他从斯达克正式被埋葬的地方开始。”

“如果你连精神空间这种观点都不承认，那你就完了，”泰德说，“这个家伙——庞波，你无法和他讲理，你无法恳求他。你可以请求他宽恕——如果他给你时间的话——但根本没用。如果你接近他时不注意，他会把你做成鲨鱼肉馅饼的。”

“我会跟你的医生谈谈，”庞波说，“还要跟你孩子时给你开刀的医生谈谈，我不知道这会有什么用，或者它对这件事会有什么帮助，但我要这么做。否则的话，我就是在冒险了。”

泰德毫无幽默地笑笑：“从我的观点来看，的确如此，我妻子、孩子和我都将和你一起冒险。”

三

十五分钟后，一辆整洁的蓝白两色密封小货车开进泰德家，停在庞波车的后面。它看上去像一辆通讯车，而且的确是，虽然在一侧写着小写的“缅因州警察”字样。

两个技术员走到门口，做了自我介绍，并道歉来晚了（这一道歉对泰德和丽兹毫无意义，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这两家伙要来），并问泰德愿不愿意在他们手里拿的文件上签字。泰德很快地浏览了一遍，看到它赋予他们权利，可以在他的电话上装录音和追踪设备，所录内容不允许在法庭上使用。

泰德飞快地签了字，阿兰·庞波和一个技术员在一边看着。

“这追踪装置真的有用吗？”几分钟后，庞波走了去奥罗诺了，泰德问两个技术员。说说话似乎很重要，技术员们拿回文件后就一声不吭了。

“对。”其中一人答道。他拿起客厅电话的话筒，迅速撬开话筒的塑料内套，“我们能追踪到世界上任何一个电话的源头，它不像你在电影中看到的那种老式追踪设备，那种设备只有打电话的人还在打时你才能追踪到他。只要这一端不挂电话——”他摇摇电话，这电话现在像科幻小说中被射线武器摧毁后的小机器人——“我们能追踪到电话源头，它常常是一家购物中心的付费电话。”

“你说得对，”他的同伴说。他正在摆弄电话插座，把它从底座上拔下来，“你楼上还有一部电话？”

“两部，”泰德说，开始觉得好像在做梦，“一部在我的书房，一部在卧室。”

“他们有各自独立的线吗？”

“没有——我们只有一条线。你在哪儿放录音机？”

“可能在地下室，”第一个人心不在焉地说。他正把一根电话线插进一个布满弹簧连接器的板上，声音中透着不耐烦。

泰德手扶着丽兹的腰带她走开，他不知道是不是有人明白这一切高科技都挡不住乔治·斯达克。斯达克就在那儿，也许在休息，也许已经上路了。

如果没有一个人相信他，他到底该怎么办呢？他到底该怎么保护他的家人呢？有办法吗？他沉思着，当他什么也想不出时，他就只是倾听他自己。有时候——不是总是，而是有时间——答案就会这么产生。

但是这次不行。他高兴地发现自己突然性欲冲动起来，想把丽兹哄到楼上——这时他记起州警察技术员很快要到那儿去，

在他陈旧的电话线装上更多神秘的东西。

连性交都不行，他想。那么我们干什么呢？

但回答是很简单的：他们等待，这就是他们所能做的。

他们并不需要等很久，可怕的消息就传来了：斯达克终究还是杀了里克·考利——他袭击了两个技术员，那两人正在摆弄里克的电话，就像正在波蒙特夫妇家客厅的这两个人所做的一样，然后在门上安了炸弹。当里克转动钥匙时，门就爆炸了。

是庞波把这消息告诉他们的。他沿着去奥罗诺的路开了不到三里，在收音机中听到爆炸的消息，立即掉头赶回来。

“你告诉我们里克是安全的。”丽兹说。她的声音和她的眼睛都很不清楚，连她的头发似乎也失去了它的光泽。“你实际上做了保证的。”

“很遗憾，我错了。”

庞波像丽兹·波蒙特一样极为震惊，但他努力不让她流露出来。他瞥了泰德一眼，泰德正盯着他看，眼睛明亮而静止，一丝毫无幽默的微笑挂在泰德嘴角。

泰德知道我在想什么。庞波这么想，也许他不知道我的全部思想，而是知道我一部分思想。好像我在掩饰什么，但其实并没有。我是由于他而沉思，我认为他知道的太多了。

“你的假设现在证明是错误的，”泰德说，“而我们的大部分假设则是对的。也许你应该回去再认真考虑一下乔治·斯达克，你觉得怎么样，庞波？”

“你们可能是对的。”庞波说，同时告诉自己他这么说只是为了安慰他们俩。但是，乔治·斯达克的脸开始从庞波肩膀后出现，以前庞波只通过泰德·波蒙特的描述瞥见过，还看不见这张脸，但现在庞波能感到这张脸在那儿窥看。

“我要和这个胡德医生谈谈——”

“胡默，”泰德说，“乔治·胡默。”

“谢谢，我要跟他谈谈，以便得到一些情况。如果联邦调查局接手此事，你们俩愿意以后我来拜访你们吗？”

“我不知道泰德怎么样，我是很愿意的。”丽兹说。

泰德点点头。

庞波说：“我对整个事情感到抱歉，但我最抱歉的是我向你们保证没事，后来却出了事。”

“在这种情况下，我想人们容易估计不足，”泰德说，“我告诉你实话——至少我认为是实话——只为一个简单的理由。如果是斯达克，我认为在结束之前许多人都会对他估计不足。”

庞波看看泰德，又看看丽兹，然后眼光又落到泰德身上，随后是很长一段时间的沉默，这期间只有保护泰德的警察在门外谈话的声音，然后庞波说：“你们真的相信是那狗东西，是吗？”

泰德点点头：“我相信是。”

“我不，”丽兹说，他们俩都吃惊地看着她。“我不相信。我知道。”

庞波叹了口气，把手插进口袋。“有一件事我想知道，”他说，“如果事情是你们所说的那样……我不相信，可以说不能相信……但如果是真的，这家伙到底想要什么呢？只是报复？”

“根本不是，”泰德说，“他想要的是如果你或我处在他的位置上也会要的东西：他不想死，这就是他想要的，他不想死。我是惟一能使他死而复生的。如果我不能，或不愿……好……他至少可以杀一些人做垫背的。”

第十六章 故布疑阵

庞波离开去找胡默医生，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刚刚结束了审问，这时，乔治·斯达克打来电话，离两个技术员宣称安好有关设备不到五分钟。

这两个技术员发现波蒙特夫妇电话里面仍然是古老的旋转拨号系统，他们觉得很不高兴，但也不是特别惊讶。

“伙计，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那个叫万斯的技术员说，但他的语气又表明他并不真指望这里会有什么别的东西。

另一个叫大卫的技术员走向通讯车，寻找合适的零件。万斯翻着眼睛看着泰德，好像泰德早应该告诉他他还生活在电话刚发明的时代。

这两个技术员对联邦调查局的人不予理睬。联邦调查局的这些人从波士顿分部飞到班戈尔，然后勇敢地驾车穿过班戈尔和鲁德娄之间狼和熊出没的荒原，州警察技术员对他们视而不见。

“镇上所有的电话都是这样的，”泰德谦虚地说。他现在有消化不良症迹象，在一般情况下，这使他脾气暴躁，难以相处。但是，今天他只觉得疲倦、软弱和极度悲哀。

他不断想起住在图克森的里克的父亲，以及住在圣·路易斯·

奥比斯波的米丽艾姆的父母。老考利先生现在会想什么呢？米丽艾姆父母在想什么呢？他只在谈话中知道这些人，但从没有见过他们，他们究竟怎么面对这些事呢？人们怎么面对这些冷酷的、非理性的谋杀呢？

泰德意识到他在考虑活着的人而不是受害者，只因为一个简单而抑郁的理由：他感到应对一切负责。为什么不呢？如果他不为乔治·斯达克而受责，还有谁呢？他的老式电话增加了安装的困难，这也使他感到内疚。

“我认为就这些了，波蒙特先生，”一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说。他在重看他的笔记本，不理万斯和大卫，就像他们不理他一样。这位叫马罗的特工现在合上笔记本，本子是皮面装订的，他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印在封面的左下角。他穿着一件灰色套装，头发在左边笔直地分开，“你还有什么别的吗，比尔？”

比尔即柏莱勒，他也合上笔记本，摇摇头。“没有了，我想没有了。”柏莱勒穿着一件棕色套装，他的头发也在左边笔直地分开。“我们可能在以后调查中还会有问题，但目前我们已经获得了我们所需要的，谢谢你们的合作。”他冲他们咧开嘴笑笑，露出一口整齐的牙齿。泰德想：如果我们是五岁小孩，他一定会给我们每个人一张乖孩子证明，让我们带回家去给妈咪看。

“不用客气。”丽兹慢慢地、心不在焉地说，用手指轻轻按摩她左边太阳穴，好像她的头很痛一样。

泰德想，可能她的确头痛。

他瞥了一眼壁炉上的钟，发现才两点半。这是他一生中最漫长的一个下午吗？他不想这么匆忙下结论，但他怀疑是。

丽兹站起来：“我想我要躺一会儿，如果可以的话。我觉得不太舒服。”

“那是一个好——”他想说主意，但在他说出口之前，电话响了。

他们俩都看着它，泰德感到脖子上的一根血管开始剧烈跳动，一股热辣辣的酸气慢慢从他胸中涌起，然后在他喉咙后面弥漫开来。

“好啊，”万斯高兴地说，“我们不用派人出去试打了。”

泰德突然感到好像他被裹在一团冷气中，这团冷气推着他走向电话机，和电话机并排摆在桌面上的是一个精巧的机器，看上去像一块玻璃砖头，一边嵌着许多小灯，其中一个小灯随着电话铃声而闪动。

鸟在什么地方？我应该听到鸟叫。但没有。惟一的声音就是紧迫的电话铃声。

万斯跪在壁炉边，把工具放回一个黑箱子中，它的锁很大，挺像一个工人的饭盒。大卫靠在客厅和餐厅之间的门廊上。他征得丽兹同意后，从桌上碗里拿了一根香蕉，正在慢慢地剥，他像一个创作中的艺术家一样，时不时地停下来，挑剔地检查他的作品。

“拿出电路测试器吧，”大卫对万斯说，“如果我们需要使线路更清晰，趁我们在这儿时就干完它，省得再回来一趟。”

“好主意。”万斯说，从箱子中拿出一个带手枪把形的东西。

两人看上去有点儿跃跃欲试的样子。马罗和柏莱勒站着，把笔记本放好，抖抖笔挺的裤子。他们印证了泰德一个看法：这些人更像税务顾问而不像带枪的联邦调查局特工。马罗和柏莱勒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电话在响。

但丽兹知道。她已停止按摩太阳穴，睁大眼睛看着泰德，就像一个走投无路的小动物。柏莱勒正在感谢她的咖啡和点心，似乎没有注意到她并未回答，就像他没有注意到电话响一样。

你们这些人怎么了？泰德突然感到想要喊叫。到底为什么你们要安装这些设备？

当然，这不公平。在记录和追踪设备安装好后不到五分钟，他

们在追捕的人就第一个打来电话，这太偶然了……如果有人问的话，他们会这么说。他们会说，在二十世纪，这种事不会发生的，一定是另一个作家打电话请教你，泰德，或谁向你妻子借一杯糖。但那个认为他是你另一个自我的家伙会打电话？不会，绝对不会。太快了，太巧了。

一定是斯达克，泰德能嗅出他的气味。他看看丽兹，知道她也能。

万斯现在看着他，无疑在奇怪他为什么不接他刚装好的电话。

别着急，泰德想。别着急，他会等的，他知道我们在家，你瞧。

“好吧，我们马上就要离开了，波蒙特太——”柏莱勒刚开口，丽兹冷静而痛苦地说：“我认为你们最好等一等。”

泰德拿起电话吼道：“你想要什么，你这狗杂种？你他妈的到底想要什么？”

万斯吓了一跳，大卫正准备吃第一口香蕉，这时僵住了，联邦特工们的头猛地转过来。泰德强烈地发现自己希望阿兰·庞波就在这儿，而不是在奥罗诺和胡默医生谈话。庞波也不相信斯达克，至少现在还没有，但至少他有同情心。泰德认为这些人可能也有，但他非常怀疑他们是否了解他和丽兹。

“是他，是他！”丽兹对柏莱勒说。

“啊，天哪！”柏莱勒说，和另一个特工非常困惑地交换了一个眼神：我们现在他妈的该怎么办？

泰德听到并看到这些，但却与他们隔绝开了，甚至与丽兹也隔绝开了。现在只有斯达克和他，再次重逢，就像过去杂耍海报说的那样。

“冷静，泰德，”乔治·斯达克说。他听上去很高兴，“没有必要大发雷霆。”这声音跟他预料的一模一样。连那种模糊的南方

口音也一样。

两个技术员的头短暂地靠在一起，然后大卫奔向通讯车和预备电话，手里仍然拿着他的香蕉，万斯则跑向地下室检查声控录音机。

两个联邦特工在客厅中间瞪着眼，看上去好像想要互相拥抱以求安慰，就像森林中迷路的孩子一样。

“你想要什么？”泰德用平静些的声音问。

“哎，只是告诉你它完了，”斯达克说，“今天中午我杀了最后一个——那个为达尔文出版社财务总监工作的小姑娘。”

他的话有点儿南方口音。

“她是第一个向克劳森泄密的人，”斯达克说，“警察会找到她的，她在闹市区第二街那儿住，她的一部分在地板上，我把其他部分放在厨房桌上。”他笑了，“这个星期真忙，泰德。我东奔西走，忙得不行，我打电话只是要你安心。”

“我并不觉得安心。”

“哎，需要时间，老伙计，需要时间。我想我会南下去钓钓鱼，这个城市的生活让我厌倦。”他笑了，这声音高兴得让人觉得恐怖，泰德觉得好像身上有虫在爬。

他在撒谎。

泰德确知这一点，就像他确知斯达克是故意等到录音和追踪设备装上前才打电话一样。他能知道那种事吗？回答是肯定的。斯达克可能是从纽约市的什么地方打的电话，但他们俩被无形但已无法否认的锁连在一起，就像双胞胎一样。他们是双胞胎，是同一整体的两半。泰德惊恐地发现自己飘出了身体，沿着电话飘过去了，不是一直飘往纽约，而是飘到半路；在马萨诸塞西边与这怪物相遇，也许他们会相遇然后又合而为一，就像每次他盖上打字机拿起一根该死的黑美人贝洛尔牌铅笔时，他们相遇而又合而为一一样。

“你别他妈的撒谎!”

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跳起来，好像被人捅了肛门一样。

“嘿，泰德，这可不太好!”斯达克说，听上去很委屈，“你认为我要伤害你吗？见鬼，不！我在为你报复，朋友！我知道我必须那么做。我知道你胆小如鼠，但我并不因此否定你，这世界需要各种各样的人。我究竟为什么要向你报复呢？”

泰德的手指落到他额头的白色伤疤上，使劲揉搓那里，把皮肤都搓红了。他发现自己正在拼命把握住他自己，把握住他自己的基本存在。

他在撒谎，我知道为什么，他知道我知道，他知道这没关系，因为没有人会相信我。他知道警察会觉得古怪，他知道他们在偷听，他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但他也知道他们怎么想的，那使他安全。他们相信他是个心理变态者，他们只是以为他是乔治·斯达克，因为那是他们不得不那样想的。所有其它的想法都有悖于他们所学到的一切，世界上的所有指纹都不会改变那一切。他知道如果他暗示他不是乔治·斯达克，如果他暗示他终于罢了，他们会松懈下来，他们不会马上取消警察保护……但他能使警察提前取消保护。

“你知道埋葬你是谁的主意，那是我的主意。”

“不，不!”斯达克轻松地说，“你被引入歧途，如此而已。当那个狗屁克劳森出现时，他把你吓坏了——就那么回事。然后你打电话给那个自称文学经纪人的猴子，他给了你一些实在差劲的建议。泰德，这就像谁把一堆大粪放到你的餐桌上，你打电话问你信任的人该怎么办，有一个人说，‘没关系，把猪肉汤浇到上面就行了。在寒冷的晚上，猪肉汤和大粪放在一起尝起来好极了。’你从来不是自愿做的，我知道，伙计。”

“这是个该死的谎言而且你也知道!”

突然他意识到这一切是多么狡猾，斯达克是多么了解和他打

交道的人。他出现得恰是时候，他出来说他不是乔治·斯达克，当他这么说时他们会相信他，他们会听现在正在地下室转的磁带，他们会相信所说的一切，庞波和所有其他人。因为那不仅是他们想相信的，那是他们已经相信的。

“我决不是在撒谎，”斯达克冷静地、几乎是和气地说，“我将不再打扰你了，泰德，但在我离开前让我给你至少一个忠告，也许对你有好处。你别认为我是乔治·斯达克，那是我造成的错误，我不得不去杀掉一大批人以使我的脑袋又清醒过来。”

泰德听到这话，一下子惊呆了。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但他有一种古怪的感觉，觉得自己脱离了自己的肉体，同时，对那个人的大胆感到惊讶。

他想起和阿兰·庞波没有结果的谈话，再一次想知道当他虚构出斯达克时他是谁，斯达克开始对他只是另一个故事。究竟哪里是可信的界限？他是不是由于失去了这界限而创造出这一怪物？还是有其他未知的因素，这因素他看不见，却只能在那些幽灵般的鸟叫声中听到？

“我不知道，”斯达克笑着说，“我在那个地方的时候，也许真像他们那么疯狂。”

啊好，很好，让警察到南方的疯人院去寻找一个高个、宽肩的金发男人，那不会使警察的注意力全部转移开，但它将开个头，不是吗？

泰德紧紧抓住电话，他的头由于愤怒而使劲颤动。

“但我一点儿也不遗憾我的所作所为，因为我太爱那些书了，泰德。当我在……那儿……在疯人院时……我认为它们是使我保持精神健全的惟一东西。你知道吗？我现在觉得好多了，我现在确知我是谁，这很了不起。我相信你能把我所做的称为精神治疗，但我认为到此为止了，你说呢？”

“别撒谎，他妈的！”泰德吼道。

“我们可以讨论这个问题，”斯达克说，“我们可以彻底讨论，但这需要时间。我猜警察告诉你拖住我别挂电话，是吗？”

不，他们不需要你不挂电话，我也知道这一点。

“代向你可爱的妻子问好，”斯达克几乎是带点儿尊敬地说，“照顾好你的孩子们，你自己别紧张，泰德，我不会再打扰你了——”

“鸟怎么样？”泰德突然问，“你听到鸟叫了吗，乔治？”

电话线上突然一片寂静。泰德可以感到斯达克的惊讶……在他们的谈话中第一次好像有什么东西偏离了乔治·斯达克精心准备的剧本。他并不知道为什么，但似乎他的神经末梢拥有某些神秘的理解力，这是他的另一半没有的。他感到片刻的胜利，就像一个业余拳击手击中麦克·泰森时所感到的那样。

“乔治——你听到鸟叫了吗？”

屋里惟一的声音是壁炉上方钟的滴答声，丽兹和联邦调查局特工在盯着他。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伙计，”斯达克慢慢地说，“你能——”

“不，”泰德说，狂笑起来，手指不停地揉搓额头上像一个问号一样的白色小疤痕，“不，你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是吗？好吧，你听我说，乔治。我听到鸟叫，我还不知道它们是什么意思……但我会知道的，当我知道的时候……”

话到这里就停住了。当他知道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呢？他不知道。

电话另一头的声音慢慢地强调说，显得深思熟虑：“不管你在说什么，泰德，它都无关紧要。因为现在已经结束了。”

咔嚓一声响，斯达克挂上电话。泰德几乎感觉到沿着电话线，他被从西马萨诸塞那个神秘的会面处猛地拉回来，拉回的速度不是音速或光速，而是思想的速度，他被重重地扔回他的肉

体，又是一个人。

天哪。

他扔下话筒，它斜着砸在话筒架上。他两腿僵硬地转过身，懒得把它放好。

大卫从一个方向，万斯从另一个方向冲进房间。

“它运转得好极了！”万斯喊道，联邦调查局的两个特工又吓了一跳，马罗叫了一声，像漫画中女人发现老鼠时发出的叫声一样。泰德努力想象这两人面对一帮恐怖分子或持枪抢银行的匪徒时会是什么样子，但他想象不出来。也许我只是太累了，他想。

两个技术员笨拙地跳跳，互相拍拍对方的背，又一起跑向通讯车。

“是他，”泰德对丽兹说，“他说他不是，但的确是他。”

她走过来紧紧抱住他，他需要这拥抱——直到她这么做时他才知道自己多么需要这拥抱。

“我知道。”她在他耳边低声说，他把脸放进她的头发中，闭上眼睛。

二

喊叫声惊醒了双胞胎，他们俩在楼上大声哭起来。丽兹上去照顾他们，泰德开始跟在她身后，然后又回来把电话筒放回原处。它立即响起来，是阿兰·庞波打来的。他在见胡默医生前去奥罗诺警察局喝杯咖啡，在那里听到技术员大卫报告的打电话新闻和初步追踪结果。庞波听上去非常兴奋。

“我们还有没完全追踪到，但我们知道它是纽约市，区号212，”他说，“五分钟后我们能追踪到打电话地点。”

“是他，”泰德重复说，“是斯达克。他说他不是，但就是他。必须派人查一下他提到的姑娘，姑娘名字可能是达拉·盖茨。”

“从有坏鼻子传统瓦萨尔来的放荡女人？”

“对。”泰德说，虽然他怀疑达拉·盖茨会不会再为她的鼻子担心了。他感到非常厌倦。

“我会把名字通知纽约警察局。你怎么样，泰德？”

“我很好。”

“丽兹呢？”

“现在别跟我客套，好吗？你听到我的话吗？是他。不管他说什么，是他。”

“好吧……干吗我们不等等看追踪的结果如何呢？”

他的声音中有某些东西是泰德以前没听到过的，不是不信任，而是难为情。这一点在警长的声音中太明显了，泰德想无视都办不到。它是一种特别的难为情，就像某个人太愚蠢或太麻木了自己没有意识到，你为他感到难为情一样。泰德对此既觉得有趣又有些不快。

“好吧，我们等着瞧，”泰德同意说，“在我们等待的时候，我希望你继续去赴与我医生的约会。”

庞波回答说他会再打电话的，但是，泰德突然不感兴趣了，酸气又从他胃中升起，这次非常剧烈。狡猾的乔治，他想，警察以为自己看透了他，斯达克正要警察这样想，他通过泰德看着他们，当他们走开时，狡猾的乔治会开着黑色托罗纳多车来到，我怎样才能制止他呢？

他不知道。

他挂上电话，切断阿兰·庞波的声音，上楼帮助丽兹给双胞胎换尿布，给他们穿上下午的衣服。

三

十分钟后，电话又响了。铃声的间歇中，万斯喊泰德有电

话，他下楼去接电话。

“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在哪儿？”他问万斯。

有一瞬间，他真希望万斯说：联邦调查局的特工？我没见过任何联邦调查局的特工。

“他们？他们走了。”万斯耸耸肩，好像问泰德他指些什么别的结果。“他们有各种计算机，如果谁不摆弄它们，我猜有人会奇怪机器怎么老闭着，那他们也许不得不消减经费。”

“他们做什么了吗？”

“没有，”万斯简单地说。“在这类事情中什么都没做。如果他们做什么了，我不会在一边的。他们记下材料，然后把它输入计算机，像我刚说的。”

“我明白。”

万斯看看他的手表：“我和大卫也要走了。设备会自动运转的，你甚至不用花钱。”

“好吧，”泰德说，走向电话，“谢谢你。”

“不用客气，波蒙特先生。”

泰德转过身。

“如果我要读一本你写的书，你说我读以你自己名字写的书好呢，还是读以另一个家伙的名字写的书好呢？”

“试着读以另一个家伙的名字写的书吧，”泰德说，拿起电话，“情节更吸引人。”

万斯点点头，伸手敬了个礼，走了出去。

“喂？”泰德说。他觉得好像他应该在脑袋的一侧嫁接上一个电话，这会节约时间和省去麻烦，当然，要带着录音和追踪设备，他可以把它装在背包上背着。

“嘿，泰德，我是庞波。我仍在警察局。听着，电话追踪的消息不太好，你的朋友是从潘恩车站的一个公用电话亭打的电话。”

泰德想起技术员大卫说过的话，他说安装这些昂贵的高科技设备，结果只会追踪到购物中心一排公用电话亭。“你吃惊吗？”

“不。失望，但不吃惊。我们希望他出一次错，不管你信不信，我们迟早总会抓住他的一次失误。我今天晚上过来，好吗？”

“好，”泰德说，“为什么不呢？如果没什么事，我们可以玩桥牌。”

“我们今天晚上能得到声音波纹图。”

“那么说你们得到他的声波了。那又怎么样呢？”

“不是声波。是声音波纹图。”

“我不——”

“声音波纹图是计算机做的图表，它精确地描绘出一个声音的特质，”庞波说，“它和说话没有任何关系——我们对口音、结巴、发音之类的事不感兴趣。计算机综合的是音调和音质——专家称之为脑袋声——以及音色和回响，这被称为胸或内脏声。它们是声音的指纹，而且像指纹一样，没有两个人是完全一样的。我听说双胞胎的声音波纹图之间差别很大，比他们的指纹差别要大得多。”

他停了一下。

“我们把我们所获得的录音磁带做了一个高质量的拷贝，送往华盛顿的 FOLE。我们将获得你的声音波纹图和他的声音波纹图的比较。州警察局的家伙想说我疯了，我能从他们的脸上看出这一点。但经过指纹和你不在场证明事件后，谁也不敢站出来这么说。”

泰德张开嘴，试图说什么，但说不出，他舔舔嘴唇，又试了一试，仍然说不出。

“泰德？你又要挂断了？”

“不，”他说，他的声音似乎一下子充满了感激，“谢谢你，庞波。”

“不，别这么说。我知道你为什么谢我，我不想误导你，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例行公事。当然，在这个案件中，程序有点儿怪，因为具体情况有点儿怪，那并不意味着你应该做出不恰当的假设，明白我的话吗？”

“明白。什么是 FOLE？”

“啊，那是联邦执法部的缩写，也许是尼克松在他执政期间做的惟一一件好事。主要由一大批计算机构成，为地方执法机构处理一些信息。我们能够得到 1969 年以来所有罪犯的指纹。FOLE 还提供各种比较图。罪犯血型、声音波纹图以及计算机绘制的嫌疑犯图像。”

“那么我们将看到是否我的声音和他的——”

“对。我们在晚上七点得到结果，如果计算机很忙的话，可能要到八点才行。”

泰德摇摇头：“我们听上去一点儿也不像。”

“我听了磁带，我知道，”庞波说，“让我重复一遍：声音波纹图与说话毫无关系。脑袋声和内脏声，泰德，有很大差别。”

“但是——”

“告诉我点儿事。你觉得艾尔玛·福德和达菲·达克声音一样吗？”

泰德眨眨眼：“呃……不一样。”

“我也觉得不一样，”庞波说，“但那是一个叫麦尔·布朗克的人为他们配的音……更不用说其它数不清的角色声音了。我要走了，今晚见好吗？”

“好吧。”

“七点半到九点之间，好吗？”

“我们等着你，庞波。”

“好吧。不管情况怎么样，我明天得赶回罗克堡，除非案子有什么突破，我会留在那儿。”

“希望指纹有所突破，对吗？”泰德说，同时想：那毕竟是他所指望的。

“对——我还有别的事要做。这些事没一件像这件事一样重要，但罗克堡人为这些事而付我工资。你知道我的意思吗？”泰德似乎觉得这是个严肃的问题，而不是纯粹的闲聊话题。

“对，我知道。”我们俩都知道。我……和狡猾的乔治。

“我必须走了，但你会看到在你房子前面二十四小时都有一辆州警察巡逻车停着，直到事情结束。这些家伙是很强壮的，泰德。如果说纽约警察是有点儿大意的话，保护你的这些人是不会的，没有人会再次低估这个幽灵了。没有人会忘记你，或让你和你的家庭自己处理这件事，有人会负责处理这个案件，同时，其他人会保护你和你的家庭。你明白吗？”

“对，我明白。”泰德又想：今天，明天，下星期，也许下个月。但明年呢？不可能，我知道，他也知道，现在他们不相信他说的话，他说自己已恢复理智洗手不干了。以后，他们会相信的……随着几周过去，一切如常，他们会相信的，不仅从政治上讲有利，从经济上讲也有利。因为乔治和我都知道每个人都有其它的事要做，当他们开始干别的事情，乔治就会出现，干掉我，干掉我们。

四

十五分钟后，庞波仍在奥罗诺州警察局，仍在打电话。电话上咯噔一声响，一个年轻女人略带抱歉地对他说：“你能再等一会儿吗，庞波局长？计算机今天很慢。”

庞波想告诉她他是警长，不是局长，但还是没说出口，这是一个每个人都会犯的错误。“可以，”他说。

咯噔一声响。

他正坐在一间狭窄的小办公室，这办公室在警察局的后面，再往后走就是灌木丛了。屋里装满了灰扑扑的档案，惟一的桌子是一张破课桌，桌面是倾斜的，有一个盖子和墨水池。庞波用他的膝盖使之保持平衡，同时轻轻地晃动。他在桌子上转动着一张纸，纸上庞波用小字写的两条信息：胡夫·布里查德和伯根菲尔德医院，伯根菲尔德，新泽西。

他回想起半小时前他和泰德的谈话。他在那次谈话中告诉泰德，如果那个自以为是乔治·斯达克的疯子出现的话，勇敢的州警察会保护他和他的妻子。庞波想知道泰德是否相信这话，他怀疑他并不相信。他猜测一个以写小说为生的人对童话很敏感。

好吧，他们会努力保护泰德和丽兹，但是，庞波总记起1985年发生在班戈尔的一件事。

一个妇女要求并得到了警察的保护，他分居的丈夫痛打了她一顿，并威胁说如果她要离婚的话，他会回来杀了她的。过了两周，那丈夫什么也没做。警察局正准备取消保护时，那个丈夫出现了，他开着一辆洗衣店的汽车，穿着一件背上印有洗衣店名字的绿色工作衬衫，拿着一捆衣服走到门口。如果他来得早一些，警察可能会认出他，即使他穿着工作服，因为那时他们还比较警觉。但当他真的出现时，他们没有认出他。他敲敲门，当那个妇女打开门时，她丈夫从裤子口袋里掏出一支手枪，打死了她。在保护她的警察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更不用说冲出他们的汽车之前，那个男人已站在台阶上举起了双手，把冒着烟的手枪扔进玫瑰丛中。“别开枪，”他镇静地说，“我干完了。”事后证明，卡车和制服是从一位酒友那里借来的，这位酒友根本不知道罪犯要杀他妻子。

寓意是简单的：如果谁真想杀你，如果那个人有一点儿运气，他就能杀了你。看看奥斯瓦尔德，看看查普曼，看看斯达克这家伙在纽约对那些人的所作所为。

咯噔一声。

“你还在吗，局长？”从伯根菲尔德医院传来的女声轻轻地问。

“在，”他说，“我在这儿。”

“我找到了你要的信息，”她说。“胡夫·布里查德医生 1978 年退休了。我有他在怀俄明州福特·拉马里镇的地址和电话。”

“请告诉我吧。”

她告诉了他，庞波谢了她，挂上电话，然后拨那个电话号。电话刚响了一声，一个留言机插进来，开始说事先录好的话。

“你好，我是胡夫·布里查德，”一个沙哑的声音说。好，庞波想，这家伙还没死，不管怎么说，这是向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赫尔佳和我现在不在。我可能在打高尔夫球，天知道赫尔佳在干什么。”接着是一个老人沙哑的笑声，“如果你有事，听到声音后请留言，你有三十秒钟。”

嘟——嘟！

“布里查德医生，我是阿兰·庞波警长，”他说，“我是缅因州的一位警官。我要跟你谈一个叫泰德·波蒙特的人。1960 年你从他脑中切除过一个肿瘤，那时他只有十一岁。请往奥罗诺州警察局给我打对方付费的电话——207-555-2121。谢谢。”

他出了一身汗，对留言机说话总让他感到紧张。

为什么你要忙这些事呢？

他给泰德的回答很简单：例行公事。庞波自己对这一回答并不满意，因为他知道它并不是例行公事。如果这个布里查德称自己为斯达克的人做过手术，它才能算是例行公事，但他并没有，他给波蒙特做过手术，那还是二十八年前的事了。

那么为什么呢？

因为什么都不对劲，那就是为什么。指纹不对劲，从烟头获得的血型不对劲，两人明显的聪明和残暴也不对劲，泰德和丽兹

坚持笔名是真的也不对劲，所有的一切都不对劲。州警察接受了那个人的断言，说他自己现在真正明白过来了，庞波认为这话根本不可信，它显然是诡计、策略和借口。

庞波认为也许那人还会来。

但这些都没有回答眼前这个问题，他在心里低语。为什么你要忙这些事呢？为什么你要往怀俄明州打电话找一个老医生，他可能根本不记得泰德·波蒙特这个人了？

因为我没有更好的事可做，他不安地回答自己。因为我从这儿打电话不会让镇里官员们抱怨长途电话费。而且因为他们相信它——泰德和丽兹。这是不明智的，但他们似乎在其他方面很理智……该死的，他们相信它，那并不意味着我相信。

他不相信。

真的吗？

时间慢慢地过去，布里查德没有回话。但声音波纹图在八点后来了，结果令人惊讶。

五

它们完全出乎泰德的意料之外。

他本来期望一张图表，上面是起伏不平的高山和低谷，庞波将努力向他们解释，他和丽兹将频频点头，就像一般人听人解释太复杂的事情一样，他们知道如果他们真的提出问题的话，随后的解释将更加难以理解。

相反，庞波给他们看两张平淡无奇的白纸。每张纸当中横穿过一条线，上面有两、三个高出点，但大部分都是平缓的波纹，你只凭肉眼就能看出这两条线或者相同，或者很近似。

“就是它？”丽兹问。

“不完全，”庞波说，“瞧。”他把一张纸放在另一张上面，这

么做时带着一个魔术师表演魔术的神情。他把两张纸举起来对着光，泰德和丽兹凝视着叠在一起的纸。

“它们真的是，”丽兹用一种敬畏的口气轻声说，“它们完全相同。”

“呃……不完全，”庞波说，他指出下面那张纸的三个不同点，一个在上面纸的线上面，两个在线下面，这三个不同点都在线升起处，波纹本身似乎完全吻合。“不同处是在泰德的波纹中，而且它们只在重读点上。”庞波依次敲敲不同点，“这里：‘你想要什么，你这狗杂种？你他妈的到底想要什么。’还有这里：‘你别他妈的撒谎。’最后：‘这是个该死的谎言而且你也知道’。现在每个人都强调这三个不同之处，因为他们死抓住没有两个声音波纹图是一样的这个假设。但事实是，在斯达克的谈话中没有任何重读点，这狗杂种一直非常冷静。”

“对，”泰德说，“他听起来好像在喝柠檬水。”

庞波把声音波纹图放在小桌上。“州警察总部没有人真的相信这是两个不同的声音波纹图，即使有些小的差异。”他说，“我们很快从华盛顿获得了声音波纹图。我这么晚才来的原因，是奥古斯塔的一位专家看了这些图，他要我们送一份磁带拷贝给他，我们通过东方航空公司的班机送了过去，他们把它放在一个叫增听器的机器当中，他们用这机器分辨受审的人是不是真的说了那些话，或他们听到的是不是录在磁带上的声音。”

“他们的结论是什么？”泰德说，他正坐在壁炉边喝汽水。

丽兹看了声音波纹图后回到围栏边，两腿交叉坐在地板上，努力不让威廉和温蒂的头撞到一起，他们俩正在检查对方的脚趾。“为什么他们那么做呢？”

庞波冲泰德竖起大拇指，后者咧着嘴冷笑。“你丈夫知道。”

泰德问庞波：“由于这些微小的差别，他们至少可能欺骗自己说两个不同的声音在说话，即使他们知道不是这样——这是你

的观点，对吗？”

“是。即使我从没听说过声音波纹图，”庞波耸耸肩，“当然我并不像专门研究这些人那么精于此道，但我的确读过有关资料，当结果传来的时候我在那儿，他们的确在欺骗自己，但他们并不是在使劲欺骗自己。”

“所以他们找到了三个不同点，但他们并不满足。问题是我的声音是加重的，而斯达克的没有。于是他们用这机器来做另一次尝试，他们实际上希望证明斯达克那一头只是录音，也许是我做的。”他冲庞波扬起眉毛，“我说得对吗？”

“不仅是对的，而且是非常对。”

“那是我听过的最不可思议的事。”丽兹坦率地说。

泰德干笑一声：“整个事件就不可思议。他们认为我可能变了我的声音，就像小里奇……或麦尔·布朗克。他们认为我用乔治·斯达克的声音录了一盘磁带，留下足够的时间让我在众人面前回答，用我自己的声音。当然我必须买一个装置能把盒式录音机挂到一个付费电话上。有这样的装置吗，庞波？”

“当然有。在好的电器商店都能买到，或只要打 800，它就将出现在你的屏幕上，接线员就在一边站着。”

“对。我惟一需要的是一个同谋——一个我可以信任的人，他将去潘恩车站，把录音机连在一个公用电话上，在适当的时间往我家里打电话。然后——”他突然停下来，“怎么付费呢？我忘了这事，它不是对方付费电话。”

“用你的电话信用卡号，”庞波说，“显然你把它给了你的同谋。”

“对，显然是这样。这个骗局一旦开始，我只需做两件事：一是确保我自己接电话，另外就是记住我的台词，在停顿中把它们插进去。我做得非常好，你说的是吗，庞波？”

“对，棒极了。”

“我的同谋按计划挂断电话，他从电话上取下录音机，夹在胳膊下——”

“不，把它放在口袋里，”庞波说，“这玩意儿现在非常高级，甚至中央情报局也在收音机店买。”

“好吧，他把它放进口袋里走开。结果是人们看到和听到我和五百里之外的一个人在谈话，他听上去不同——他有点儿南方口音——但和我的声音波纹图一模一样。这又是指纹问题，只是更好一点儿。”他看着庞波等他肯定。

“仔细想一想，”庞波说，“我们用飞机送磁带拷贝真是太浪费了。”

“谢谢。”

“别客气。”

“那不仅是发疯了，”丽兹说，“这是难以置信的。我认为那些人应该保持头脑清醒——”

在她注意力分散时，双胞胎的头终于撞到一起了，他们开始大哭起来。丽兹抱起威廉，泰德抱起温蒂。

当孩子们终于不闹了时，庞波说：“这的确是令人难以相信的。你们知道，我知道，他们也知道。但是，柯南道尔笔下歇洛克·福尔摩斯至少有一句话还是对的：当你排除了所有不可能的解释，留下的就是你的答案……不管它看上去多么不可信。”

“我认为原话更文雅。”泰德说。

庞波咧嘴一笑：“去你的。”

“你们俩可能觉得这很好笑，我可一点儿也不，”丽兹说，“泰德一定疯了才会做那种事。当然，警察可能认为我们俩都疯了。”

“他们没有这么想，”庞波严肃地回答，“至少到现在为止，他们没有，只要你们别谈你们古怪的故事。”

“那么你呢，庞波？”泰德问，“我们把所有的古怪故事告诉

了你——你怎么想呢？”

“你们没有发疯。如果我真的相信，这一切都会简单多了。我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从胡默医生那里得到什么了？”丽兹想知道。

“泰德小时候给他开刀的医生的名字，”庞波说，“是胡夫·布里查德——还记得这名字吗，泰德？”

泰德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最后他说：“我想它有点儿熟悉……但我可能只是在自己骗自己，时间太久了。”

丽兹俯身向前，眼睛发亮；威廉从他母亲的膝盖上瞪眼看着庞波。“布里查德告诉你什么了？”她问。

“什么也没有。我找到了他的留言机——这使我推断他还活着——如此而已，我留了话。”

丽兹在椅子上重新坐好，显然很失望。

“我的检查结果呢？”泰德问，“胡默拿回什么了吗？或他不愿告诉你？”

“他说当他拿到结果时，你是第一个知道的。”庞波说，又咧嘴笑笑，“胡默医生似乎不愿告诉一个警长任何事情。”

“乔治·胡默是这样的，”泰德微笑着说，“他很倔强。”

庞波在座位上动了一下。

“你想喝什么吗，庞波？”丽兹问，“啤酒还是百事可乐？”

“不，谢谢。让我们回到州警察相信和不相信的事情上去。他们不相信你们俩牵扯进去了，但他们保留相信你们可能涉入的权利。他们知道昨晚和今天早晨的事不能归到你泰德头上。也许有一个同谋犯，但不是你，你就在这儿。”

“达拉·盖茨怎么样？”泰德平静地问，“那个为财务总监工作的姑娘吧？”

“死了。正像他暗示的，肢解得很厉害，但先往头上打了一枪，她并没有遭多大痛苦。”

“这是瞎扯。”

庞波冲他眨眨眼。

“他不会那么便宜她的。在他对克劳森的所作所为之后，他不会的。毕竟她是第一个告密者，对吗？克劳森拿钱引诱她——从克劳森的经济状况看钱不会很多——她泄露了秘密。所以别跟我说他在肢解之前先打死了她，她并没遭罪。”

“你说得对，”庞波说，“不是那样的。你想知道真相吗？”

“不。”丽兹马上说。

随后屋里是一阵令人压抑的沉默，甚至双胞胎也感觉到了，他们很严肃地瞧着对方。最后泰德问：“让我再问你一次：你相信什么？你现在相信什么？”

“我没有一个确定的意见。我知道你没录制斯达克那头的话，因为增听器没有发现任何磁带的嘶嘶声，而且，当提高声音时，能听到潘恩车站喇叭说去波士顿的‘朝圣者’号在第三轨道，可以上车了。今天下午‘朝圣者’号的确在第三轨道，上车时间是下午两点三十六分，和你们谈话时间恰好相符。但我甚至不需要那个证明，如果斯达克那头放的是录音，我一谈起增听器你们就会问我结果如何，但你们根本没有问。”

“虽然如此，你仍不相信，对吗？”泰德说，“我的意思是，你有些动摇，所以你去追寻布里查德医生，但你真的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对吗？”他自己都觉得这话听上去很沮丧和痛苦。

“那家伙自己承认他不是斯达克。”

“啊，对，他也是很真诚的。”泰德笑了。

“好像这并不令你吃惊。”

“对。它让你吃惊吗？”

“坦率地说，它让我大吃一惊。经过那么大的努力确定了这一事实，即：你和他有一样的指纹，一样的声音波纹图——”

“庞波，停一下。”泰德说。

庞波停下来，探询地看着泰德。

“今天早晨我告诉你我认为乔治·斯达克在干这些事，不是我的一个同谋，不是一个心理变态者，当时你不相信我的话。现在呢？”

“不信，泰德。我不想让你失望，但我所能做到的就是：我相信这一事实，即你相信，”他眼睛转过去把丽兹也包括在进去，“你们俩都相信。”

“我要寻找真相，否则我会被杀死，”泰德说，“我的家人会跟我一起死去。在现阶段，听到你说你没有一个确定的意见，这使我感到一点儿安慰，总算向前走了一步。我现在试图让你明白的，是指纹和声音波纹图无关紧要，斯达克也知道这一点。你说到要排除不可能的，留下的就是答案，不管它看上去多么不可信，但你并没这么做。你不接受斯达克，而他是你排除其他可行性之后留下的。让我这么表述，庞波，如果你有那么多证据表明你脑中有一个肿瘤，你会去医院做手术，即使你有可能死在手术台上。”

庞波张开嘴，摇摇头，又闭上嘴。客厅里只有钟声和双胞胎的咕噜声，泰德突然觉得他度过了所有的成年时光。

“一方面，你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是一桩刑事案，”泰德继续轻声说，“另一方面，你们从电话上的声音毫无根据地假定他‘恢复了理智’，他‘现在知道他是谁了’。你还是相信这假定，而无视所有的证据。”

“不，泰德，不是这样的，现在我没有接受任何假定——不接受你的、你妻子的，更不接受打电话那个人的，我的选择仍是开放的。”

泰德用大拇指指指身后的窗户，透过轻轻飘动的窗帘，他们能够看到州警察的汽车，那是保护泰德家的警察用的。

“他们怎么样呢？他们的选择仍是开放的吗？我真希望你留

在这儿——我愿意拿你换整整一军的警察，因为你至少一只眼半开着，他们是完全闭上的。”

“泰德——”

“别在意，”泰德说，“那是真的。你知道……他也知道，他会等待。当所有的人都认为事情结束了，波蒙特家安定了，当所有的警察都撤离了，这时，乔治·斯达克会到这里。”

他停下来，他得脸阴暗复杂，庞波看到遗憾、决心和恐惧交替出现在他的脸上。

“我现在要告诉你一件重要的事——我要告诉你们俩。我完全知道他想要什么：他要我以斯达克笔名再写一部小说。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做到，但如果我认为有好处的话，我会试一试的，我会扔掉《金狗》，今晚就开始写！”

“泰德，不！”丽兹喊道。

“别着急，”他说，“它会杀了我的。别问我我怎么会知道的，我就是知道。但如果我的死亡能结束这一切，我仍然会试试。但我不认为会那样，因为我根本不认为他是个人。”

庞波沉默不语。

“好啦！”泰德说，他的神情就像一个人结束了一件重要的事情，“事情就是这样：我不能写，我不愿写，我不应该写，这意味着他将到这儿来。当他到来时，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泰德，”庞波艰难地说，“你需要用正确的眼光看待这事，当你明白后，这一切都会……烟消云散，就像早晨的一场恶梦。”

“它不是我们需要的眼光，”丽兹说。他们看着她，发现她在默默地哭泣，不是很厉害，但在流泪，“我们需要的是谁去绞死他。”

六

庞波第二天凌晨两点钟回到家。他轻手轻脚地走进屋里，发现安妮又忘了接通防盗警报。他不想为此说她——她的偏头痛最近变得更频繁了——但他认为他早晚得说她。

他手里拿着鞋子，像飘一样地往楼上走。

他的姿态非常优雅，和泰德的笨拙完全相反，他很少显露出这种优雅；他的肉体好像知道行走的秘密，他的心灵都为此感到尴尬。现在，在寂静中，没有必要隐藏它了，于是他幽灵般轻巧地走着。

走到楼梯中间他停下……又走下楼梯。在客厅边他有一个小房间，里面只有一张桌子和几个书架，但很合他的需要。他努力不把工作带回家，但往往做不到，但他总是努力这么做。

他关上门，打开灯，看着电话。

你不会真的这么做，是吗？他问他自己。我的意思是，现在差不多是半夜了，这家伙不仅是个退休的医生，他是一个退休的神经科医生。你把他叫醒，他会骂死你的。

这时庞波想起丽兹·波蒙特的眼睛——她乌黑的、惊恐的眼睛——决定他还是要打电话。也许这会有好处，半夜打电话会使布里查德医生意识到这事的重要性，因而认真考虑。庞波然后再在合适的时间给他回电话。

谁知道呢，他带点儿幽默地想，也许他喜欢半夜被电话叫醒呢。

他从制服上衣口袋拿出那张纸，拨打布里查德的电话号。他这么做时站着，准备迎接那愤怒的沙哑声音。

他白担心了，留言机又插进来，重复了一遍同样的信息。

他沉思着挂上电话，坐到桌子后面。台灯在桌面上投下圆的

光圈，庞波开始在这光中做各种各样的动物影子——兔子、狗、鹰，甚至一个挺像的袋鼠，他的手具有同样的轻巧优雅，这是他一个人放松时才会显露出来的。在那些灵巧的手指下，动物们似乎排队走过光圈，一个接一个。这种游戏总是使他的孩子们着迷，也经常使他焦虑的心情平静下来。

现在它没有起作用。

胡夫·布里查德死了，斯达克也杀了他。

当然，那是不可能的。他想，如果谁拿枪顶着他的头，他会承认有一个幽灵，但不是一个能一跃而过整个大陆的超人幽灵。他能想起好几个半夜开电话留言机的理由。避免半夜被像庞波警长这样的陌生人打扰，这并非不是理由。

对，但他死了，他和他的妻子。她叫什么？赫尔佳。“我可能在玩高尔夫球，天知道赫尔佳在干什么。”但我知道赫尔佳在干什么，我知道你们俩在干什么。你们喉咙被割断，躺在血泊中，客厅墙上写着一排字。它是：麻雀又飞起。

阿兰·庞波打了个冷战，这是不可能的，但他仍打了个冷战，就像电穿过他全身一样。

他打通怀俄明州查询台，得到福特·拉马里镇警长办公室的电话，又打过去。一个睡意朦胧的调度员接的电话。庞波说了自己的身份，告诉调度员他在找谁和这人在哪儿住，然后问布里查德医生和他妻子是否在他们的度假名单上。如果医生和他妻子出去度假了——现在正是度假季节——他们可能会通知当地警察局，要他们注意空房子。

“好吧，”调度员说，“为什么你不给我你的电话号码？我得到消息后给你回电话。”

庞波叹了口气，这是例行程序，纯粹是浪费时间。这家伙在确认庞波身份前不想告诉他有关情况。

“不，”他说，“我是从家里打的，现在是半夜——”

“这儿也不是中午，庞波警长。”调度员简洁地回答。

庞波叹了口气。“的确如此，”他说，“我还相信你的妻子和孩子并没睡在楼上。这么做，我的朋友：给缅因州警察局打电话——我给你电话号——查对我的名字。他们会给你我的工作证号。我十分钟后回电话，这样我们可以交换口令。”

“告诉我电话号码，”调度员说，但他听上去很不高兴。庞波猜他可能打扰了这人看午夜节目或本月的《阁楼》杂志。

“这是有关什么的？”调度员问。

“谋杀，”庞波说，“而且很紧迫，我不是为自己的健康给你打电话，伙计。”他挂上电话。他坐在桌子后面，边玩动物影子边等待。时间过得似乎非常慢。过了五分钟，书房门打开，安妮走了进来，她穿着粉红色睡袍，看上去像个幽灵，他又打了个冷战，似乎他看到了未来某种不愉快的甚至危险的东西。

如果他追逐的是我，我会有什么感觉呢？他突然想到。是我、安妮、陶比、陶德呢？我会有什么感觉，如果我知道他是谁……而别人都不相信我？

“庞波？这么晚了，你坐在这干什么？”

他微笑着站起来，轻轻地吻他我。“等着药劲消退。”他说。

“别瞎扯，说真的——是有关波蒙特的事吗？”

“是。我在努力找一个医生，他或许知道一些事。我总是打到他的留言机上，所以我给警长办公室打电话，看看他们是不是在他们的度假名单上。电话另一头的家伙正在验证我的真实身份。”他关心地看着安妮，“你怎么样，宝贝？今晚头疼了吗？”

“没有，”她说，“但我听到你进来。”她微微一笑，“如果你愿意，你是世界上最安静的人，庞波，但你无法让你的汽车也那么安静。”

他拥抱她。

“你想喝杯茶吗？”她问。

“天哪，不。如果你愿意，来一杯牛奶吧。”

她出去一分钟后，拿着一杯牛奶回来了。“波蒙特先生长得怎么样？”她问，“我曾在镇上见过他，他妻子曾到商店买过东西，但我从没和他说过话。”那家商店是一个叫波丽·查默丝的女人开的，安妮在那儿兼职干了四年。

庞波想想。“我喜欢他，”他最后说，“开始我并不喜欢他——我认为他是个冷血动物。但我是在很困难的环境下见到他的，他只是……有点儿冷淡，这也许跟他的职业有关吧。”

“我非常喜欢他的书。”安妮说。

他扬起眉毛：“我不知道你读过他的书。”

“你从没问过，庞波。当另一个笔名曝光后，我读了用另一个笔名写的书。”她很不高地皱起鼻子。

“写得不好吗？”

“可怕，吓人，我没有读完，我不敢相信这些书是同一个人写的。”

宝贝，庞波想。他自己也不相信。

“你应该回去睡觉了。”他说，“否则你醒来后又头痛。”

她摇摇头。“我认为头痛怪物已经走了，至少暂时地。”她低头瞟了他一眼。“你上来时我还会醒着……如果你很快上来的话。”

他握住她一个乳房，吻吻她张开的嘴唇。“我会尽快上来。”

她离开了，庞波发现已过了十分钟，连忙又往怀俄明州打电话，还是那个睡意朦胧的调度员接的电话。

“我以为你已经忘了我，朋友。”

“没有。”庞波说。

“愿意给我你的工作证号吗，警长？”

“109-44-205-ME。”

“我想你是真的。很抱歉让你过这些无聊的手续，庞波警长，

但我想你能理解。”

“我理解。你能告诉我布里查德医生的情况吗？”

“啊，他和他妻子在度假名单上。”调度员说。“他们在黄石公园野营，一直到月底。”

哎，庞波想。你瞧，你半夜在这儿疑神疑鬼。没有割开的喉咙，没有写在墙上的字，只有两个出去野营的老人。

但他并没有感觉轻松，至少下两周，很难找到布里查德医生。

“如果我要给他留个话，你认为我能做到吗？”庞波问。

“我想可以。”调度员说。“你可以往黄石公园管理处打电话，他们会知道他在哪儿，或应该在哪儿。也许要费点儿时间，但他们会为你找到他的。我见过他一两次，似乎是个很可爱的老人。”

“啊，这很好。”庞波说。“谢谢你。”

“别客气——我们就是干这行的。”庞波可以听到翻动纸的声音，他能想象出这个看不见脸的人又捡起《阁楼》杂志看。

“晚安。”他说。

“晚安，警长。”

庞波挂上电话，望着黑乎乎的窗外，坐了一会儿。

他就在那儿，在什么地方，他在走来。

庞波又一次想到，如果他自己的生命——还有安妮和他的孩子们的生命——处在危险中，他的感觉会是什么样的。如果他知道，而别人都不相信他所知道的，那么，他会是什么感觉。你又把工作带回家了，亲爱的，他听到安妮在他心中说。

说得对。十五分钟前，他还确信胡夫和赫尔佳·布里查德倒在血泊中，但事实证明他错了，他们今晚平静地睡在黄石自然公园的星空下。直觉太多了，它们就会逐渐减弱。

当我们发现真是怎么回事，当我们发现了符合自然规律的解释时，泰德也会有这种感觉。

他真这么想吗？

对，他下了决心——他真这么想，至少在他头脑中，他的神经末梢则不那么确信。

庞波喝完牛奶，关掉台灯，到楼上。安妮还醒着，脱得一丝不挂。她把他抱进怀中，庞波高兴地让自己忘记一切。

七

两天后，斯达克又打来电话。那时，泰德·波蒙特在大卫商店。

大卫商店是一家夫妻店，离波蒙特家一里半。当去布鲁厄的超级市场太麻烦时，人们就去这家商店。

泰德是星期五晚上去那里买六瓶百事可乐、一些炸马铃薯片和调料，保护他们家的一位警察和他一起前往。那天是六月十日，晚上六点半，天空还挺亮。夏天又来到了缅因州。

警察坐在车中，泰德走进商店。他找到了汽水，正在看一排排调料，这时，电话响了。

他立即抬起头，想：啊，好吧。

柜台后的罗莎丽拿起电话，说你好，听了一下，然后把电话递给他，正如他预料的那样。他又被梦幻般的预感吞没。

“电话，波蒙特先生。”

他感到很镇静，心脏猛跳了一下，但只一下，现在它又以正常的速度跳动着。他没有出汗。

没有鸟群。

他没有感到三天前的恐惧和愤怒，没有问罗莎丽是不是他妻子的电话，要他再买些鸡蛋或漫画。他知道是谁。

他站在计算机旁，计算机绿色的屏幕正在宣告上周没有中奖者，本周彩票的总金额已达到四百万元。他从罗莎的手中接过电话，说：“你好，乔治。”

“你好，泰德。”声音中还有些南方腔，但乡下口音已完全没有了。

“你想要什么？”

“你知道答案，我们不必玩游戏，对吗？那已经太晚了。”

“也许我想要听你大声说出来的。”那种古怪的感觉又回来了，泰德觉得自己被吸出身体，沿着电话线被拉到他们中间的地方。

罗莎丽走到柜台的另一端，她从一堆纸盒中拿出几条香烟，放到长长的货架上，装得好像没在听泰德谈话，但装得很拙劣，让人觉得好笑。鲁德娄中每个人都知道泰德处在警察保护之下，而且谣言已经满天飞了。有些人认为他将因贩毒而被捕，有些人相信他犯了虐待儿童或妻子罪。可怜的老罗莎丽极力使自己显得和蔼有礼，泰德已经很感激她了。另外，他看她时觉得有一种变形的感觉，好像把望远镜拿倒了一样。他觉得自己又潜入电话线，和狡猾的乔治·斯达克相遇。

狡猾的乔治，在这儿麻雀又飞起来了。

他极力抑制这种感觉。

“说吧，乔治。”他说，对他自己声音中流露出来的怒气感到惊讶，他有点儿晕眩，但他的声音却很清醒，“大声说出来，为什么不呢？”

“如果你非要我说的话。”

“我要你说。”

“该写一本新书了，一本新斯达克小说。”

“我不这么认为。”

“别那么说！”斯达克声音里充满了火药味，“我已为你画了一幅图画，泰德，我为你画的，别让我在你身上画。”

“你死了，乔治，你应该理智地死去。”

罗莎丽稍稍转过头，泰德瞥见她眼睛睁得大大的，然后她又

急忙掉头看烟架。

“别胡说八道！”这声音真的很愤怒，但除了愤怒之外是不是还有别的呢？有没有恐惧？痛苦？还是两者都有？还是他只不过在自己骗自己？

“怎么啦，乔治？”他突然嘲笑道：“你的高明主意失败了？”

斯达克不吭声了。泰德确信那句话让他大吃一惊，乱了阵脚，至少在那一瞬。但是为什么呢？究竟是什么让他吃惊呢？

“听着，伙计，”斯达克终于开口了，“我将给你一周时间开始动笔。别以为你能糊弄我，因为你不能。”的确，乔治很生气，泰德也许要为此付出很大的代价，但现在他只觉得非常高兴，他达到目的了。在这些恶梦般的亲切谈话中，他不是惟一感到孤立无助的人，他伤害了斯达克，这非常好。

泰德说：“你说得对，我们俩别想糊弄对方。不管发生什么事，都别想糊弄对方。”

“你有一个创意，”斯达克说，“在那该死的家伙敲诈你之前，你就有了。关于结婚和装甲车的那个创意。”

“我已扔掉笔记本了，我跟你已经完了。”

“不，你扔掉的是我的笔记本，但那没关系，你不需要笔记，它会是一本好书。”

“你不明白，乔治·斯达克死了。”

“是你不明白，”斯达克回答，他的声音轻柔、阴沉、一字一顿，“你有一个星期。如果你没写出至少三十页手稿，我会来找你，伙计。只是不会从你开始——那太容易了，太容易了。我会先折磨你的孩子们，他们将慢慢死去。我会这么做的，我也知道怎么做，他们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他们在折磨中慢慢死去。但你会知道，我会知道，你的妻子会知道。我下一步将折磨她……在我折磨她之前，我会享受她。你知道我的意思，老伙计。当他们完全死了，我将折磨你，泰德，你的死会是空前绝后

的。”

他停下。泰德可以听到他在喘粗气，像热天里的一条狗。

“你不知道鸟吗？”泰德轻声说，“那也是真的，对吗？”

“泰德，别瞎扯。如果你不赶紧开始，许多人会受到伤害，时间不多了。”

“啊，我在洗耳恭听呢，”泰德说，“我所奇怪的是，你怎么能往克劳森和米丽艾姆墙上写却又不知道写的是什么。”

“你最好别瞎扯，我的朋友，”斯达克说，但泰德能感觉到这声音后的困惑和恐惧，“他们墙上什么也没写。”

“啊，对。那上面写有东西，你知道是什么吗，乔治？我认为你不知道的原因是因为那是我写的。我认为我的一部分在那里，我的一部分在那里注视着你。我想我是我们俩中惟一知道麻雀的，乔治，我认为也许是我写的。你要考虑一下……认真考虑一下……在你开始推我之前。”

“听着，”斯达克平静而坚决地说，“好好听着，先是你的孩子们……然后是你的妻子……然后是你。赶紧开始写另一本书，泰德，那是我给你的最好的忠告，是你一生中最好的忠告。开始写另一本书，我没有死。”

停了很久。然后他轻轻地、字斟句酌地说：

“我不想死。所以你回家削好铅笔，如果你需要什么灵感的话，想想你的小孩满脸玻璃会是什么样子。

“没有该死的鸟。忘掉它们，开始写作。”

咯噔一声响。

“操你妈的。”泰德对着挂断的电话低声骂道，然后慢慢挂上电话。

第十七章 孪生感应

泰德确信，车到山前必有路。乔治·斯达克并没走开。但是泰德认为，大卫商店接到斯达克电话两天后，温蒂从楼梯上跌落下来，这一事件决定了事情发展的方向。

最重要的结果是它向他表明了行动的方向。那两天，他处在一种麻木状态，发现自己看不懂最简单的电视节目，无法阅读，写作更是不可能的。他总是从一间房间走到另一间房间，坐一会儿，又继续无目的的走来走去。他老妨碍丽兹，使她神经紧张。她没有斥责他，虽然他猜她不止一次想要好好训斥他一顿。

他有两次差点儿告诉她斯达克的第二次电话，在那次电话中，由于知道没有被窃听，狡猾的乔治把心里所想的全告诉了他。但两次他都没说出口，因为他知道这只会使她更加沮丧。

有两次，他发现自己的在楼上书房中，手里握着一枝他曾说过再不使用的贝洛尔牌铅笔，望着一摞新的、玻璃纸包着的笔记本，斯达克就是用它们写他的小说的。

你有一个创意……关于结婚和装甲车的创意。

那是真的。泰德甚至有一个很好的题目：《钢铁马辛》。还有一件事是真的：他内心深处真的很想写这本书。他一直有这种写

作的渴望，就像你背上有一处很痒，但你想挠却又够不着。

乔治会为你挠痒。

啊，对。乔治会很高兴地为他挠痒。但他会出事的，因为现在已不同过去，不是吗？究竟会出什么事呢？他不知道，也许无法知道，但一个可怕的形象不断浮现在他的眼前，它来自过去那个迷人的种族主义童话——“小黑人桑波”。黑人桑波爬到树上，老虎们够不着他，它们变得狂怒之极，以至互相咬尾巴，围着树越跑越快，最后变成了一堆奶油。桑波把奶油盛进瓦罐中，带回家给他母亲。

炼金术士乔治，泰德沉思着，他坐在书房，用未削过的贝洛尔铅笔敲着桌子的边缘；稻草变成黄金，老虎变成奶油，书变成畅销书，泰德变成……什么？

他不知道，不敢知道，但他会完蛋，泰德会完蛋，他确信这一点。会有另一个看上去像他的人住在这里，但那张泰德·波蒙特面孔后面将会是另一个心灵，一个病态的、天才的心灵。

他认为新的泰德·波蒙特会不那么笨拙……但更加危险。

丽兹和孩子们呢？

如果他屈服了，斯达克会饶了他们吗？

他不会饶过他们的。

他也曾考虑过逃跑，把丽兹和双胞胎放进车中离开。但那有什么用呢？当狡猾的乔治通过蠢笨的泰德的眼睛看出去的时候，那有什么用呢？他们跑到地球的顶端也没有用。如果他们跑到那里，四处张望，又会看到乔治·斯达克乘着一辆爱斯基摩狗拉的雪橇跟在他们后面，手里拿着折叠式剃刀。

他曾考虑给阿兰·庞波打电话，但立即打消了这一念头。庞波告诉了他们布里查德医生在哪里，并说他准备等布里查德夫妇从野营地回来后再问他有关情况。泰德从他的话中知道庞波相信什么……和不相信什么。如果他告诉庞波他在大卫商店接到的那

个电话，庞波可能认为是他编造的。即使罗莎丽证明他在商店接到某个人的电话，庞波仍不会相信，他和所有其他的警官都倾向于不相信。

于是一天天慢慢过去，每天都差不多。只在第二天午后，泰德在他日记本上写道：我觉得我处在精神上的无风带。这是他一周中所写的惟一条目，他开始怀疑他是否会再写一条。他的新小说《金狗》已经不写了，他认为那是不言而喻的事情。当你担心一个坏人——一个非常坏的人——会来杀掉你的全家，然后再杀你的时候，你很难再编故事了。

这种失落状态他记得只在他戒酒后的几周出现过，在丽兹流产和斯达克出现前的那段时间。那时像现在一样，觉得有一个难题，但它是无法接近的，就像海市蜃楼一样。他越想要解决难题，想要用两手进攻它，摧毁它，它向后退得越快，直到他精疲力竭，而那海市蜃楼仍在地平线上嘲笑着他。

那些晚上他睡得很不好，梦见乔治·斯达克领他看他自己空无一人的家，在那里他碰什么什么就爆炸，在最后一间房子，他妻子和弗里德里克·克劳森的尸体等在那里。他一到那里，所有的鸟开始飞起来，从树上、电话线上和电线杆上猛地飞起来，几千只，几百万只，多得遮住了太阳。

在温蒂从楼梯上摔下之前，他觉得自己像个废物，等着某个凶手过来，把餐巾掖到他的领子下面，拿起他的叉子，开始吃饭。

二

双胞胎会爬已有一段时间了，上个月开始，他们借助于稳定的外物可以站起来了，一条椅子腿、咖啡桌，甚至空纸盒都足以帮助他们站起来。任何年龄的孩子都会瞎折腾，而八个月的孩子能

爬却还不会走，他们是最能折腾的。

下午五点十五左右，丽兹把他们放在地板上玩。在充满信心地爬和摇摇晃晃地站了十分钟后，威廉扶着咖啡桌边站了起来。他朝四周看看，用他的右手做了几个威严的手势，这些手势让泰德想起老新闻记录片中墨索里尼在阳台上向他的臣民做演讲的场景。威廉抓住他母亲的茶杯，把杯里的残渣都泼到他自己身上，然后一屁股跌坐到地上。幸好茶是凉的，但威廉抓着茶杯，茶杯碰到他的嘴，撞得下嘴唇出了点儿血，于是他哭起来。温蒂迅速参加进来。

丽兹抱起他检查了一下，然后冲泰德翻翻眼睛，抱着他上楼去换衣服。“注意公主。”她离开时说。

“我会的。”泰德说，但他发现和很快又要发现，在小孩最能折腾的年龄，这样的承诺是没什么用的。威廉就在丽兹鼻子底下抢走了她的杯子，当泰德看出温蒂要从第三级楼梯上摔下来时，已经太晚了。

他在看一本新闻杂志——不是读而是在浏览，偶尔停下来看一幅照片。当他翻完时，他走到壁炉边，准备把它放回一个大的编织篮，再另拿一本。温蒂正在地板上爬，她胖乎乎的脸上眼泪还没干，却已被她忘了。她边爬边发出一种叫声，泰德怀疑这叫声和他们在电视上看到的汽车和卡车有关。他蹲下来，把杂志放在篮子的上面，又翻翻其它的，最后挑中了一本《哈泼》杂志，并非出于什么特别理由。他觉得自己像一个在牙医办公室等待拔牙的人。

他转过身，温蒂已在楼梯上。已爬到第三阶楼梯，正抓着栏杆和地板之间的柱子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她发现他正看着她，于是手臂使劲摆动了一下，咧着嘴笑笑。这动作使他胖胖的身体向前倾斜。

“天哪！”他低声说，当他站起身时，他看到她向前走了一

步，放开了柱子，“温蒂，别那么做！”

他跳向前去，差点儿抓住她，但他是个笨拙的人，他的一只脚绊上了椅子腿。椅子翻了，泰德摔倒在地。温蒂惊叫一声摔下来。她的身体在半空中稍稍转动了一下。他跪着挥手抓她，试图接住她，但差两尺没成功。她的右腿撞在第一级楼梯上，她的头砸在客厅铺着地毯的地板上，发出闷闷的一声响。

她尖叫一声，他觉得一个小孩疼痛而发出的喊声太吓人了，然后把她抱到怀中。

头顶上，丽兹惊慌地喊道：“泰德？”他听到她从走廊跑下来的脚步声。

温蒂正试图哭出来。她第一声痛楚的尖叫几乎排除了她肺中所有的流动空气，她正挣扎着吸进空气做第二次哭喊，现在正是憋住了的一瞬间。这第二次哭喊终于发出的时候，它会震耳欲聋。

如果它发出的话。

他抱着她，焦急地盯着她扭曲的、充血的脸，它几乎变成深褐色，除了她额头一块像逗号一样的红印。天哪，如果她晕过去怎么办？如果她吸不进气，窒息而死怎么办？

“哭出来，快点！”他冲她喊道。天哪，她紫色的脸！她突出来的眼睛！“哭！”

“泰德！”丽兹现在听上去吓坏了，但她似乎离得非常远。在温蒂第一声和第二声哭叫之间的几秒钟内，八天来乔治·斯达克第一次被完全赶出泰德的心中。温蒂痉挛地长吸一口气，开始哭起来。泰德全身发抖，如释重负，紧紧抱着她，开始轻轻拍她的背，嘴里发出嘘嘘的声音。

丽兹奔下楼梯，威廉像一小袋谷子一样被夹在她的肋下：“发生了什么事？泰德，她没事儿吗？”

“没事儿。她从第三级楼梯上摔下来，现在没事了，她一开

始哭就没事了，开始好像……她像噎住了。”他惊魂未定地笑笑，把温蒂交给丽兹，抱过威廉，威廉现在同情似地和他妹妹一起哭起来。

“你没看着她？”丽兹责备地问。身体前后摇动，极力安慰温蒂。

“看了……没有。我去拿一本杂志，等我转头时她已经在楼梯上了，就像威廉刚才弄茶杯一样。他们太……好动了。你认为她的头没事吧？她撞到地毯上，但撞得很重。”

丽兹伸直手臂，把温蒂举到面前，看了看红印，然后轻轻吻它。温蒂的哭泣声已经开始减弱。

“我想没事儿。这一、两天她头上会有个包，如此而已。谢天谢地我们铺了地毯。我不想指责你，泰德，我知道他们让人防不胜防，我只是……我觉得好像我要来例假了，刚好都凑到一起了。”

温蒂的哭泣已变成抽搐。相应的，威廉也开始不哭了，他伸出一只胖乎乎的手臂，拉他妹妹的白色棉T恤。她转过头，他冲她咕咕叫，然后模糊不清地说什么。泰德觉得他们的咕噜声很奇怪：像说得很快的外语，你听不清楚，更不用说理解它的意思了。温蒂冲她哥哥微笑，虽然她眼睛里仍流着泪，她的面颊仍湿湿的。她也咕噜咕噜地回答。有那么一瞬，好像他们在他们隐秘的世界里进行着一次谈话。

温蒂伸手摸摸威廉的肩膀，他们看着对方，继续咕咕噜噜。

你没事儿吧，甜心？

没事儿，我伤了我自己，亲爱的威廉，但不严重。

你想留在家里不参加斯黛丽家的聚餐吗？亲爱的？

我不想，不过还是感谢你的关心。

你当真这么想吗，我亲爱的温蒂？

对，亲爱的威廉，我没受伤，虽然我很担心我已在尿布上拉

了屎。

啊，甜心，多么讨厌！

泰德微微一笑，然后看看温蒂的腿。“那会肿的，”他说，“实际上，它好像已经肿了。”

丽兹对他微微一笑。“它会好的，”她说，“它不会是最后一次。”

泰德俯身过去，亲亲温蒂的鼻尖，一边想这些风暴起得多么快——三分钟前他还担心她会窒息而死——停得又多么快。“不，”他同意说，“上帝作证，它不会是最后一次。”

三

当天晚上七点，当双胞胎睡醒过来时，温蒂腿上的瘀伤已变成深紫色，形状像一个古怪的蘑菇。

“泰德？”丽兹从另一张换衣桌那头喊道，“瞧瞧这个。”

泰德已经换下温蒂的尿布，它有点儿潮，但并不很湿，他把它扔进贴着“她的”字样的尿布桶中。他抱着赤裸裸的女儿到儿子的换衣桌上，去看丽兹要他看的東西。他低头看着威廉，眼睛瞪大了。

“你怎么想？”她平静地问，“这很古怪吗？”

泰德低头看了威廉很长时间。“对，”他最后开口说，“这非常古怪。”

她一只手按在换衣桌上啜嘴的儿子胸口，注意地看着泰德：“你没事儿吗？”

“没事儿。”泰德说。他吃惊地发现自己听上去很平静。不是在他眼前，而是在他眼后，似乎白光一闪，就像闪光枪一样，突然，他有点儿明白了鸟和下一步该怎么办。他低头看着儿子，看到他腿上的瘀伤，其形状、颜色和位置都和温蒂腿上的一模一

样，看到这个，他明白过来。当威廉抓住丽兹的茶杯把它倒翻在他自己身上时，他跌坐到地上。就泰德所知，威廉根本没碰伤过他的腿。但是在那儿——在他右腿上面有一个一样的瘀伤，蘑菇形的瘀伤。

“你真没事儿？”丽兹再次问他。

“他们连瘀伤也共同分享。”他低头看着威廉的腿说。

“泰德？”

“我没事儿，”他说，亲亲她的面颊，“让我们给这个精神和那个肉体穿上衣服吧，好吗？”

丽兹爆发出一阵大笑。“泰德，你疯了。”她说。

他冲她微笑了一下，这是一个奇怪的、冷漠的微笑。“是的，”他说，“疯得像个狐狸。”

他把温蒂抱回换衣桌，开始给她裹上尿布。

第十八章 窥探

他一直等到丽兹上床后才上楼去书房，途中在他们的卧室门前停了片刻，听到她均匀的呼吸声，确信她已睡着了。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他要试的会不会成功，但如果成功了，它将是危险的，极其危险的。

他的书房是一间大房间，分成两片：读书区和工作区。读书区排满了书，有一张沙发，一张躺椅和一盏落地台灯。工作区在另一头，那里主要是一张丑陋的老式桌子，很破旧，但很实用。泰德二十六岁就拥有了这张桌子，丽兹有时告诉别人，他不愿扔掉它是因为他相信它是他“词汇的源泉”。她这么说时，他们俩都会微笑着，好像他们真相信这是开玩笑。

在这件古董上面吊着三盏罩着玻璃的灯，但泰德像现在这样只开这几盏灯时，刺眼、重叠的光圈投在凌乱的书桌上，看上去他似乎要玩弹子戏。在这么复杂的桌面玩要遵循什么规则，谁也不知道。但在温蒂事件后的那天晚上，旁观者可以从泰德紧绷的脸上猜出游戏的赌注极大，不管规则是什么。

泰德会百分之百同意这猜测。毕竟，他花了二十四小时才鼓起勇气这么做。

他看看桌上的打字机，上面罩着罩子，一根不锈钢回车杆从左边伸出来，像搭便车者翘起的大拇指。他坐在它前面，手指不安地敲着桌沿，然后打开打字机左边的抽屉。

这个抽屉又宽又深，他从中拿出他的日记本，然后把抽屉拉到最尽头。他放贝洛尔牌铅笔的陶瓷瓶滚了过来，铅笔从中掉了出来。他把它拿出来，放到平常的位置，然后把铅笔归拢起来放进去。

他关上抽屉，看着瓷瓶。在第一次晕眩中，他曾在一枝贝洛尔铅笔在《金狗》手稿上写了“麻雀又飞起”几个字，然后，他就把这个瓶子扔进抽屉里。他从未想过再使用它……但是，前几天晚上，他又摆弄过铅笔。现在，它们就摆在十几年来一直摆的地方，那时斯达克和他住在一起，住在他里面。很长一段时期斯达克都很安静，几乎感觉不到他的存在。然后念头一闪，狡猾的乔治从他脑袋中跳出来，就像一个失控玩具盒，盒盖一打开，跳出一个人。我在这儿，泰德！走吧，老伙计！前进！

此后大约三个月，斯达克每天十点都会跳出来，周末也一样。他会跳出来，抓住一枝贝洛尔牌铅笔，开始写那些疯话——这些疯话能够赚到钱，这是泰德自己作品做不到的。书写完了，斯达克会再次消失。

泰德抽出一枝铅笔，看着杆上的牙齿印，又把它扔回瓶中，叮当一声响。

“我是黑暗的另一半。”他低声说。

但乔治·斯达克是他的吗？他曾经是他的吗？在最后一部斯达克小说《驶往巴比伦》最后一页的下面写上“完”字后，他从未用过这些铅笔，除了在晕眩状态。

毕竟，没有用它们的必要，它们是乔治·斯达克的铅笔，斯达克已经死了……或他假定他已死了。他认为他最后会把它们扔掉的。

但现在，他似乎又用得着它们了。

他的手伸向宽口瓶，又缩了回来，好像从一个很热的火炉缩回手一样。

还没到时间。

他从衬衫口袋抽出钢笔，打开日记本，拔掉笔帽，犹豫了一下，然后写起来。

如果威廉哭，温蒂也哭。但我发现他们之间的联系比这更紧密，昨天温蒂从楼梯上跌下来碰伤了一——一个紫色蘑菇状的瘀伤。当双胞胎醒过来时，威廉也有一个。同样的位置，同样的形态。

泰德开始自问自答，这是他日记的特点。当他这么做时，他意识到这习惯意味着某种形式的双重性……也许它只是他精神分裂的另一方面，那既是基本的，又是神秘的。

问：如果你把我孩子们腿上的瘀伤取下来，重叠在一起，它们会不会看上去完全一样呢？

答：是，我想会的。就像指纹、声音波纹一样。

泰德静坐了片刻，用笔头敲着日记本，思考着这一问题，然后他俯身向前，开始更快地写。

问：威廉知道他有瘀伤吗？

答：不。我认为他不知道。

问：我知道麻雀是什么，或它们意味着什么吗？

答：不知道。

问：但我知道有麻雀。我就知道这么多，对吗？不管阿兰·庞波或其他人信不信，我知道有麻雀，我知道它们又飞起来了，对吗？

答：对。

现在笔在纸上飞快地写着，他已有好几个月没这么快写字了。

问：斯达克知道有麻雀吗？

答：不知道。他说他不知道，我相信他的话。

他停了一下，又接着写。

斯达克知道有什么东西。但威廉也应该知道有什么东西——如果他的腿碰伤了，它应该很疼。但温蒂跌下来时给他造成瘀伤，威廉只知道他一个地方受伤了。

问：斯达克知道他有个地方受伤了吗？一个脆弱的地方？

答：知道。我想他知道。

问：鸟群是我的吗？

答：是。

问：这是不是意味着，当他在克劳森和米丽艾姆的墙上写“麻雀又飞起”时，他并不知道他在干什么，事后也记不住自己写过这些字？

答：是的。

问：谁写的那些字？谁用血写的？

答：知道的人，拥有麻雀的人。

问：谁是知道的人？谁拥有麻雀？

答：我是知道的人。我是拥有者。

问：我在那儿吗？他杀害他们时我在那儿吗？

他又暂停了一下。是，他写道，然后又写：不。两者都对。斯达克杀豪默·加马奇或克劳森时，我并未进入恍惚状态，至少我不记得有。我认为我所知道的……我所看见的……在增多。

问：他见过你吗？

答：我不知道。但是……

“他应该见过。”泰德低声说。

他写道：他应该认识我，他应该见过我。如果他真的写了那些小说，他认识我很久了。他的认识和所见也在增多。所有那些追踪和录音设备没有让狡猾的乔治烦恼，对吗？当然没有。因为

狡猾的乔治知道它们在那里。你花了十年时间写犯罪小说，不可能不知道那种东西。那是他不在乎的一个原因。但另一个原因更好，不是吗？当他要私下和我谈话时，他知道我在哪里和怎么找到我，不是吗？

对。但斯达克想让人偷听时，他往泰德家里打电话，当他不想让人听到时，他往大卫的商店打。为什么他要让人偷听呢？因为他要向警察传递一个信息，即：他不是乔治·斯达克，而且知道自己不是……他已经不杀人了，他不会来追逐泰德和他的家人。还有另一个理由，他要泰德看到声音波纹图，他知道警察不会相信他们的证据，不管它看上去多么无可辩驳……但泰德会。

问：他怎么知道我在哪儿呢？

这问题提得好，是吗？这就像问两个人怎么会有相同的指纹和声音波纹，和两个不同的婴儿怎么会有同样的瘀伤……特别是只有一个婴儿碰伤了她的腿。

他知道涉及双胞胎有许多奇怪神秘的事。大约一年前，一本新闻杂志上有一篇文章谈到这一问题。因为他自己有双胞胎，所以他很认真地读了那篇文章。

有两个双胞胎隔得很远，但当其中一个折断了左腿时，另一个感到左腿非常疼，那时他根本不知道他的同胞出事了。有两个双胞胎姐妹创造了一种她们自己的独特语言，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懂这种语言。尽管她们智商很高，但这两个双胞胎姑娘从未学会英语。她们要英语干什么呢？她们有对方……那就是她们所需要的。文章还说，有两个一出生就分开的双胞胎，当他们成人后重逢时，发现他们在同一年的同一天结婚，和他们结婚的女人第一个名字相同，而且长得极为相像。更有趣的是，两夫妇都给他们的第一个儿子起名叫罗伯特，两个罗伯特出生在同一年的同一月。

一半和一半。

十字和十字。

滴答和滴答。

“伊克和麦克，他们想得如出一辙。”泰德低声说。他伸手圈起他写的最后一行：

问：他怎么知道我在哪儿呢？

在这下面他写道：

答：因为麻雀又飞起了，因为我们是双胞胎。

他在日记本上又翻了一页，把笔放在一边，心脏剧烈地跳动，皮肤因恐惧而紧缩，他颤颤巍巍的伸出右手，从瓶中抽出一根贝洛尔铅笔，他的手火一样烫。

到工作时间了。

泰德·波蒙特俯身向前，犹豫了一下，然后在白纸顶端写下“麻雀又飞起”几个大字。

二

他究竟想拿铅笔干什么？

但他知道答案。他想试着回答最后一个问题，这问题太明显了，他甚至都不愿写下来：他能有意识地引发恍惚状态吗？他能使麻雀飞起来吗？

他读过有关超自然接触的报道，但从没见过，这种方式即自动写。试图用这种方式和一个死去的灵魂（或活人）接触的人，手里松松地握着一枝钢笔或铅笔，举在一张白纸上，等着灵魂推动它。自动书写经常被当作一种游戏，但它实际上很危险，容易使实施者着魔。

当泰德读到这则报道时，既没有相信，也没有不相信，它离他的生活非常遥远，就像异教偶像崇拜或钻孔治头痛一样。现在他要召来麻雀，不得不尝试一下这种方法。

他想着麻雀，试着唤来鸟的形象，那数千只鸟，在春天的天空下，站在房顶后电话线上，等着心灵感应的信号一出现就展翅高飞。

形象出现了……但它平淡而不真实，像一幅精神图画，缺乏生气。他开始动笔时经常这样——一种枯燥乏味的练习。不，比这还糟。他总觉得刚动笔时很恶心，就像深吻一具尸体一样。

但他知道，如果他不停地写，不停地在纸上推动词句，一些美妙而可怕的东西就会出现。单个的词开始消失，没有生命的人物开始爬起来，好像他晚上把他们放到某个小橱子里去了，他们必须活动一下肌肉，才能跳他们复杂的舞蹈。他脑子里开始发生变化，他几乎能感到那里的电波变了，摆脱了约束，变成了毫无羁绊的、汹涌的电波。

现在，泰德伏在他的日记本上，手里握着铅笔，力图使这种状态重现。时间一点点过去，什么也没发生，他开始越来越觉得自己愚蠢。

一部卡通片中的一句台词进入他的大脑，挥之不去：“哎尼——米尼——切里——比尼，灵魂马上要说话了！”如果丽兹出现在他面前，问他为什么半夜三更手里握着笔，面前放着一张白纸，他将怎么回答她呢？说他试着在火柴盒上画一个小兔子以赢得纽黑汶艺术家学校奖学金？见鬼，他连那些火柴盒都没一个。

他正要把铅笔放回去，又停住了。他在椅子上转了转身，正好面对他桌子左边的窗户。

有一只鸟站在窗台上，正用又黑又亮的眼睛看着他。

它是一只麻雀。

在他看着的时候，又有一只加入进来。

又来了一只。

“噢，天哪！”他声音颤抖地说。他一生中从来没有这么害怕过……突然，一种脱离肉体的感觉充满了他全身，就像他跟斯达克

通话时一样，只是现在更强烈，强烈得多。

又一只麻雀落下来，它挤着其它三只麻雀。

在它们后面，他看到一排鸟站在车库顶上，那车库是放除草设备和丽兹汽车的，车库屋顶陈旧的风标上站满了麻雀，在它们的重压下风标摇摇欲坠。

“噢，天哪，”他又说了一遍，他听到他的声音从几百万里以外传来，充满了恐惧和惊奇，“噢，天哪，它们是真的——麻雀是真的。”

在他想象中他从没怀疑过……但没有时间考虑它，没有心思考虑它。突然，书房不见了，他看到了伯根菲尔德的里杰威区，他在那里长大的。它空无一人地躺在那里，就像他斯达克恶梦中的房子一样，他发现自己窥看着一个死去的世界。

但它没有完全死去，因为每个屋顶都站满了吱吱喳喳的麻雀。每个电视天线上都站满了麻雀，每棵树都挤满了麻雀，它们排满了每一根电话线，它们站在停着的汽车顶上，站在街角的大绿色邮筒上，站在便利商店前的自行车架上，他小时候常去那儿为他母亲买牛奶和面包。

世界充满满了麻雀，它们等着命令展翅高飞。

泰德·波蒙特仰靠在他的椅子上，他的嘴角泛出一点唾沫，两脚无目的地抽动，现在书房的所有窗户都排满了麻雀，它们全盯着他看。他的嘴角发出长长的漱口声，眼睛翻起，露出闪亮的眼白。

铅笔触到纸上，开始写起来。

小妞儿

它划过最上面一行，又向下移了两行，写了一个人形符号，表明是另起一段，然后写道：

女人开始向门边闪去，她几乎是在门向里转动之前就这么做了，但太晚了，我的手从门和门框之间两寸的空隙中射出，紧紧抓住她的手。

麻雀飞起。

它们同时飞起，一个是从他脑子里的伯根菲尔德，一个是从他鲁德娄家的外面……真实的那一个。它们飞进两个天空：1960年白色的春季天空，和1988年黑色的夏季天空。

它们飞了，翅膀发出叭叭的响声。

泰德坐起来……但他的手仍钉在铅笔上，被拉着走。

铅笔在自动写字。

我成功了，他迷迷糊糊地想，用他的左手擦去嘴角和下巴上的唾沫。我成功了……我希望顺其自然。这是什么？

他凝视着从他拳头下面涌出的字，心脏剧烈地跳动，好像要从他喉咙跳出来。写在栏线上的句子是他的笔迹——但所有的斯达克小说都是用他的手写的。同样的指纹，同样的香烟牌子，同样的声音特点，如果它是别人的笔迹，那才怪呢，他想。

是他的笔迹，但这些字从哪里来的呢？肯定不是来自他自己的头脑，他的头脑中只有恐惧和混乱。他的手已再无感觉，右手臂手腕三寸以上才是属于他的，手指连一点儿压力也感觉不到，虽然他看到他的大拇指和前两个手指紧紧抓着贝洛尔铅笔，指尖都变白了。他好像被打了一针麻醉剂一样。

他写到第一页的底部，麻木的手把纸翻过去，麻木的手掌把它抚平，又开始写起来。

米丽艾姆·考利张开嘴要喊。我就站在门里，耐心地等了四个多小时，没喝咖啡，没抽烟，只要一结束我

就要抽一根，但在此之前，烟味会使她警觉。我提醒自己，割断她的喉咙后要阖上她的眼睛。

泰德惊恐地意识到他在读谋杀米丽艾姆·考利的报告……这次它不是散乱的字词，而是一个男人流畅的、残酷的叙述，这个男人是一个极有感染力的作家——其感染力使得几百万人买他的小说。

乔治·斯达克非虚构作品出场了，他厌恶地想。

他已经做到了他想做的：通过接触进入斯达克的脑子里，就像斯达克进入泰德的脑子里一样。但谁知道他这么做会引发什么可怕的、未知的力量呢？谁知道呢？麻雀——以及意识到麻雀是真的——很不好，但这更糟。他是不是觉得铅笔和笔记本摸上去很热呢？这不奇怪，这个人的脑子是他妈的火炉。

现在——天哪！看这儿！从他拳头中流出来的！天哪！

“你在想用那玩意砸我的脑袋，对吗，小姐儿？”我问她，“我告诉你，那可不是一个高明的主意。你知道那些高明主意失败了的人怎么了么？”现在眼泪从她脸颊滚落。

怎么啦，乔治？你的高明主意失败了？

毫不奇怪，他说这话时，那个心狠手辣的狗杂种吃了一惊。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斯达克杀害米丽艾姆前曾说过同样的话。

我进入了他的谋杀的大脑，那就是为什么在大卫商店谈话时我用了那句话。

这里，斯达克强迫米丽艾姆给泰德打电话，因为她吓得忘了电话号码，他为她拨电话，虽然她曾经非常熟悉的电话。泰德发现她的遗忘和斯达克的理解非常恐怖和可信。现在斯达克用他

的剃刀去——

但他不想读那些，不能读那些。他抬起手臂，把他麻木的手像铅一样跟着提起。铅笔一离开笔记本，感觉立即回到手上，肌肉非常僵硬，他的中指一侧非常疼，铅笔杆上留下一块红色的凹痕。

他惊恐地低头看着写满字的纸，不想再把笔放下去，不想再让他和斯达克之间进行可厌的交流……但他这么做并不是只为斯达克谋杀米丽艾姆·考利的第一手资料，对吗？

如果鸟又回来了呢？

但它们没有，鸟已经达到了它们的目的。他仍能继续下去，泰德不知道他怎么知道的，但他的确知道。

你在哪里，乔治？他想。我怎么能感觉到你呢？这是因为你不知道我的存在，就像我不知道你的存在一样吗？或者是别的原因？你他妈到底在哪儿？

他把这念头放在心灵前，努力看清它。然后他又抓住铅笔，开始伸向他的日记本。

铅笔尖一碰到纸，他的手又抬起来，翻到新的一页，手掌又抚平那张纸，像刚才做的一样。然后铅笔又回到纸上，写道：

“没关系，”马辛告诉杰克·兰格雷，“所有的地方都是一样的。”他停了一下，“也许除了家，我到那儿就会知道了。”

所有的地方都是一样的。他先认出那句话，然后是整个引文。它来自斯达克的第一部小说《马辛的方式》的第一章。

这次铅笔自动停了下来。他举起它，低头看写下的字，这些字冷漠尖刻。也许除了家，我到那儿就会知道了。

在《马辛的方式》中，家就是弗莱布什街，阿历克斯·马辛

在那儿长大，在他生病的酒鬼父亲的弹子房赌博。在这个故事中，家是哪呢？

家在哪里？他对着铅笔沉思，又慢慢把它放到纸上。

铅笔迅速划了一系列 M 形线。它停了一下，然后又动起来。

家在开始的地方。

铅笔在鸟下面写道。

一句双关语。它有什么意义吗？现在他真的还在跟斯达克接触呢，还是他在愚弄自己？麻雀是真的，第一次狂写时所写的也是真的，但是炽热的感觉和冲动似乎都已减退。他的手仍感到麻木，但这和他笔杆抓得太紧有关。他曾在那篇论自动书写的文章上看到说，自动书写的人实际上是被他自己的下意识念头和欲望引导着的。

家在开始的地方——如果这仍是斯达克的思想，如果双关语有意义的话，它指的是这里，在这个房间，是吗？因为乔治·斯达克就在这里出生的。

突然，该死的《大众》杂志文章的一部分飘进他的心中。

“我把一张纸卷进打字机……接着，我又把它退出来。我总是用打字机写作，但乔治·斯达克显然不喜欢打字机，也许因为他服刑的地方根本没有打字机。”

聪明，非常聪明，但事实并不完全是这样，对吗？这不是泰德第一次讲一个不很真实的故事，他想这也不是最后一个——当然，假定他度过目前的难关活下来。它并不完全是谎言，严格地讲，它甚至没有夸大事实真相，它是虚构自己生活的无意识的行为，泰德知道每个小说家都这么做。你这么做并不是为了美化你自己，有时是美化，但你更容易讲一个丑化自己的故事。在一部电影中一些新闻记者说：“当你在真相和传奇间选择时，选择传

奇。”报道丑闻是这样，写小说也是这样。讲故事的副作用就是虚构你自己的生活，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就像玩吉他手指会长老茧，多年抽烟会导致咳嗽一样。

斯达克的出生其实和《大众》所说完全不同，并没有什么神秘的原因导致他用铅笔写斯达克小说，那不过是一种仪式。作家和运动员一样，很容易迷信仪式。棒球运动员会日复一日穿同样的袜子或在走进投手区前划十字，如果他们打得好的话；成功的作家也容易遵循同样的模式直到它们变成仪式，以避免失败……这被称为作家的障碍。

其实乔治·斯达克用铅笔写作的原因很简单：泰德忘了把打字机色带带到他在罗克堡的夏季别墅。他没有打字机色带，但创作冲动非常强烈，于是他在抽屉里翻来翻去，最后找到了一个笔记本和一些铅笔和——

在那些日子，我们夏天很晚才去湖边的房子，因为我有三星期课要上——那课叫什么？创造性思维，非常愚蠢的课。那是那年七月末，我记得我到楼上书房，发现那儿没有任何色带。见鬼！我记得丽兹甚至那儿甚至没有咖啡——

家就是开始的地方

在跟《大众》杂志的麦克·唐纳森谈乔治·斯达克半虚构的出生故事时，他想都没想就把地点换成了在鲁德娄的大房子，因为鲁德娄是他主要的写作地点，把场景放在这里是很正常的，尤其是当你像虚构小说一样布置场景的时候。但这里并不是乔治·斯达克的出生地，他不是在这儿第一次通过泰德的眼睛看世界，虽然泰德在这儿写了大部分斯达克小说和他自己的小说，在这儿他们度过大部分双重生活。

家就是开始的地方。

在这件事中，家应该指的是罗克堡。罗克堡恰好又是“家乡公墓”的所在地。泰德认为，两星期前正是在“家乡公墓”，乔

治·斯达克第一次化为肉体出现。

接着，另一个问题自然而然地产生，这问题是如此基本，他听到他自己大声问道：“为什么你要再写小说呢？”

他垂下手，直到笔尖触到纸。那种麻木立即回来了，手就像浸泡到冰冷清澈的水流中一样。

手再一次抬起，翻到新的一页。它又落下，抚平纸张……但这次没有马上写。泰德以为接触已经结束了，这时铅笔在他手中动起来，好像它是活的东西……活者但受了重伤，它猛地一拉，画了一个逗号般的线，又猛地一拉，画了一个破折号，然后写道：

乔治 斯达克 乔治
 乔治斯达克 没有鸟
 乔治斯达克

对。你能写你的名字，你能否认麻雀，很好，但是为什么你要再写为谁呢？为什么它这么重要？重要到要杀人？

如果我不写我会死的。

铅笔写道。

“你这是什么意思？”泰德问，但他感到殷切的希望在他脑中爆开。它就那么简单吗？他认为就那么简单，特别对一个作家来讲更是如此。天哪，对于现实中的作家来讲，除非他们写作，否则他们就不存在，或感觉到他们不能存在……对于像海明威这样的人来说，写作和存在是同一回事，不是吗？

铅笔颤抖着，然后在最后一个信息下面划了一条潦草的长线，看上去怪怪的很像声音波纹图。

“快点，”泰德低声说，“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溃 烂

铅笔写道。字歪歪斜斜的很勉强。铅笔猛地一拉，在他手指间摆动，他的手指像蜡一样白。如果我再用点劲，泰德想，它就会断掉。

失去

失去必要的凝聚力

没有鸟 他妈的没有鸟

啊狗杂种离开

我的脑袋

突然他的手臂扬起，同时，他麻木的手敏捷地拍了一下铅笔，就像一个舞台上表演的魔术师拍一张牌一样，铅笔不是抓在他的手指间，而是被握在他的拳头中，就像一把匕首一样。

他向下扎去——斯达克向下扎去——突然，铅笔扎进他左手拇指和食指之间的肉中，石墨笔尖几乎穿透了肉，铅笔折断了，鲜血流了出来。突然，抓住他的力量消失了。他的手放在桌上，上面插着铅笔，剧烈地疼痛从那里蔓延开来。

泰德把头向后一甩，紧紧咬住牙齿，忍住折磨不叫出声。

三

书房边有一个小浴室，当泰德觉得能走路时，就走到那里，借着刺眼的日光灯检查手上的伤口，他的手在剧烈抖动。伤口很像一颗子弹打的——圆圆的孔洞周围是一圈黑亮的石墨，这圈石墨看上去很像火药。他翻过手，看到手掌一侧有一个针尖大小的

红点，那是笔尖。

差点儿就穿透了，他想。

他用冷水冲洗伤口，一直冲到他的手麻木了，然后从橱中拿出一瓶过氧化氢。他发现他的左手握不住瓶子，于是就用左臂把它夹在身上，打开盖子。接着，他把消毒剂倒进手上的洞中，看着液体变成白色泡沫，疼得咬紧牙关。

他把消毒剂瓶子放回原处，又把别的药瓶一个个拿出来，看上面的标签。两年前他滑雪时摔了一跤，背部常常剧痛，胡默医生给他开了止痛药。他只吃了几片，因为他发现这些药打乱了他的睡眠系统，使他很难写作。

他终于找到了那个塑料瓶，它躲到一罐剃须膏后面，这剃须膏至少有一千年了。泰德用牙咬开瓶盖，倒出一片药。他考虑是不是再加一片，最后决定算了，这种药药力很强。

“也许它们已经失效了，也许你最后会全身痠疼不得不去医院，就此结束这个可笑的夜晚，是吗？”

但他决定冒一下险。手的确非常痛，简直让人难以忍受。至于医院……他又看看手上的伤口，心想，也许我应该去包扎一下，但如果我去的话我就完了，这几天人们像看疯子一样看我，我已经受够了。

他又倒出四粒止痛片，塞入裤子口袋中，把瓶子放回小橱架上。他把一块邦迪创可贴贴在伤口上。看看这圈塑料，他想，你不知道这该死的地方多么疼。斯达克设了一个陷阱对付我，他脑子里面的陷阱，而我正好落入其中。

真是这么回事吗？泰德不知道，不很确信，但他也知道一件事：他不想再这么干了。

四

当泰德终于又控制住自己后，他把日记本放回抽屉，关上书房的电灯，向二层走去。他在楼梯顶端的走廊停了一下，侧耳倾听，双胞胎很安静，丽兹也一样。

止痛药显然没有失效，泰德手上的疼痛开始缓和了一点。如果他不慎弯弯手，就会疼得要叫起来，但如果他注意点儿，就不会太疼。

啊，但是早晨时它就会非常疼，伙计……你怎么向丽兹解释呢？

他不知道说什么，也许说真话……或部分真话，她似乎很能看穿他的谎言。

痛得好点儿了，但震惊之后的余波仍在，他认为自己很难入睡，于是走到一楼，透过客厅薄薄的窗帘向外望去，州警察的巡逻车停在私用车道上，他可以看到里面闪动的两颗烟头。

他们就这么冷静地坐在那里，他想，鸟群也没有惊动他们，所以可能根本没有鸟群，除了我头脑中。毕竟，这些家伙拿钱就是为了解决别人麻烦的。

这是一个很有诱惑力的念头，但书房是在房子的另一边，它的窗户从私用车道是看不见的，在这儿也看不见车库，所以警察无论如何看不见鸟群，至少它们落下时看不见。

但是它们飞起来时能看见吗？你要告诉自己他们听不见鸟飞声？你至少看见一百只麻雀，泰德——也许两、三百只。

泰德走到门外。他刚开了厨房纱门，两个警察就从车中走了出来，他们非常魁梧，行动像美洲豹一样敏捷。

“他又打电话了，波蒙特先生？”从驾驶座一侧出来的那位问，他叫斯蒂文斯。

“没有，”泰德说，“我正在书房写作，好像听到一大群鸟飞起，我觉得有点儿奇怪。你们俩听到了吗？”

泰德不知道从乘客座一侧出来的警察的名字，他很年轻，一头金发，一张圆润的天真的面孔，看上去很和气。“我们听到和看到它们了，”他说，指指天空上的月亮，“它们飞过月亮，一大群麻雀，它们很少晚上在飞的。”

“你认为它们是从哪儿来的？”泰德问。

“我告诉你，”圆脸警察说，“我不知道，我的鸟类观察课不及格。”

他笑了，另一个警察没有。“你今晚有点儿不安，波蒙特先生？”他问。

泰德直盯着他。“对，”他说，“最近，我每天晚上都觉得不安。”

“现在我能为你做什么吗，先生？”

“不用，”泰德说，“我想不用。我只是对听到的感到好奇。晚安，先生们。”

“晚安。”圆脸警察说。

斯蒂文斯只是点点头。他的眼睛明亮而没有表情。

那家伙认为我有罪，泰德想，向回走去。有什么罪？他不知道，可能也不关心，但他的脸表明他相信所有的人都有罪。谁知道呢？也许他是的。

他关上门并加了锁，走向客厅，又向外望去。圆脸警察已经回到车中，但斯蒂文斯仍站在驾驶座门边，有那么一瞬，泰德觉得好像斯蒂文斯在盯着他的眼睛。当然，这是不可能的，由于窗帘拉着，斯蒂文斯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轮廓……如果他能看到什么的话。

但是，那种感觉仍留在脑中。

泰德在薄窗帘上又拉上厚窗帘，然后走向放酒的小橱。他打

开橱门，拿出一瓶最喜欢的烈酒，看了很长时间，又把它放回原处。他非常想喝酒，但在这个时候开始喝酒，那可太不合时宜了。

他走到厨房，倒了一杯牛奶，小心翼翼地不去弯他的左手，伤口热辣辣的。

斯达克开始时迷迷糊糊的，他边啜牛奶边想。这种状态持续时间不长——他这么快就清醒过来，这真吓人——但他开始时是迷迷糊糊的。我想他睡着了。他可能做梦梦见米丽艾姆，但我不这么认为。我偷听到的太连贯了，不可能是梦，我认为是回忆，是乔治·斯达克的下意识资料室，在那里，一切都写得清清楚楚，整整齐齐地放在各自的位置上。我猜想如果他偷听我的下意识——就我所知，他可能已经这么做了——他会发现同样的东西。

他啜着牛奶，看着食品室的门。

我想知道我能不能偷听他醒着的思想……他清醒时的思想。

他认为答案是肯定的——但他也认为这会使他再次受到伤害。下次可能不是铅笔扎进手里，下次可能是裁纸刀扎进脖子里了。

他不能，他需要我。

对，但他疯了，疯了的人常常不知道什么对他们最有利。

他看着食品室的门，考虑着他怎么走进去……然后又从那儿走到外面，房子的另一边。

我能让他做些事吗？就像他让我做某些事一样？

他无法回答，至少现在无法回答，一次失败的实验会杀了他。

泰德喝完牛奶，洗净杯子，把它放回原处。然后他走进食品室。在这里，右边架子上放着罐头食品，左边架子上是纸包装食品，一个上下两扇可分别开关的门通向后院的草坪。他打开锁，推开上下两扇门，看到野餐桌和烧烤架摆在那里，像沉默的哨兵一样。他走到外面的柏油小路，这条小路绕着房子的这一侧，最后和前面的大道相通。

小路在月光下像黑色玻璃一样闪闪发光，他能看到稀稀落落的白色污点在上面。

那肯定是麻雀屎，他想。

泰德沿着小路慢慢走，一直走到他书房窗户的下面。一辆卡车从地平线开上来。急驶下十五号公路，有那么一瞬，车灯照亮了草坪和柏油小路。在这一亮之间，泰德看到两个麻雀的尸体躺在小路上——分成三叉的脚爪从一堆羽毛中伸出来。然后汽车开走了。在月光中，死鸟的尸体又变成了不规则的一片阴影——如此而已。

它们是真的，他又想。麻雀是真的。那种莫明的恐惧又回来了，不知怎么使他觉得很肮脏。他试着握紧拳头，他的左手伤口疼得他差点儿叫起来，止痛片的效力已经过去了。

它们在这儿，它们是真的，怎么会这样呢？

他不知道。

是我把它们召来的，还是我从空气中创造出它们的？

他不知道。但他确信一件事：今天晚上来的麻雀，他恍惚状态之前来的麻雀，只是所有可能来的麻雀中的很少一部分，极微小的一部分。

再也别这样了，他想，请再也别这样了。

但他怀疑这与他的愿望无关，这才是真正可怕之处：他引发了他身上惊人的超常能力，但却无法控制它。在这件事上，控制这个念头本身就是一个笑话。

他相信在这事结束之前，它们会回来的。

泰德打了个冷战，像个小偷一样溜进自己的食品室，锁上门，然后带着剧痛的手上床。在他上床之前，他又用厨房自来水吞下一片止痛药。

他在丽兹身边躺下时她没有醒来。过了一会儿，他逃入梦乡，断断续续睡了三小时，其间恶梦不断。

第十九章 溃 烂

醒不像醒。

认真说起来，他认为他从没真正醒来或睡着过，至少不像正常人那样醒来或睡着过。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似乎总是睡着，只不过从一个梦转到另一个梦罢了。他的生活就像套在一起的盒子，一个套一个，永无尽头，或者像窥看一条挂满镜子的长廊。

这是个恶梦。

他慢慢醒过来，知道自己根本没睡着。不知怎么搞的，泰德·波蒙特抓住了他一会儿，短时间控制了他的意志。在泰德控制他的时候，他说了什么吗？泄露了什么秘密吗？他觉得他泄露了……但他也确信泰德不知道那些话的意思，或分辨不出哪些重要哪些不重要。

他醒来时还很疼。

他在B街边的东村租了一套两间屋的公寓。他睁开眼时，正坐在一张倾斜的餐桌旁，面前放着一本摊开的笔记本，一条血水流过桌上退色的油布，这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他右手手背上插着一枝圆珠笔。

现在梦又开始回来了。

那是他把泰德从心中赶走的方法，那胆小的臭大粪在他们间建立起了联系，那是打破联系的惟一方法。泰德是胆小的？对。但他还是狡诈的，忘记这一点就糟糕了，非常非常糟糕了。

斯达克模模糊糊记得梦见泰德和他一起在床上——他们低声细语地在一起谈话，开始似乎非常愉快和舒服——就像熄灯后你和你兄弟聊天一样。

只是他们不仅是在聊天，对吗？

他们在交换秘密——或者更准确地说，泰德在问他问题，斯达克在回答。回答问题很愉快，回答问题很舒服，但它也是令人不安的。开始他的不安主要集中在鸟上——为什么泰德不断问他鸟呢？没有鸟啊，也许……很久很久以前……但现在根本没有。它只是一种精神游戏，只是一种让他精神错乱的努力。然后一点一点地，他的不安感与他的生存本能紧密交织在一起——它变得越来越强烈和清晰，他挣扎着要醒过来，他觉得他被按到水下，快要淹死了。……

于是，他在半梦半醒的状态中走进厨房，打开笔记本，拿起圆珠笔。泰德对此一无所知，为什么他会知道呢？他不是也在五百里之外写着吗？当然，笔不对劲——甚至他拿着也觉得不对劲——但至少目前够用了。

溃烂，他看着自己写。这时，他已经非常接近分开睡与醒的那块魔镜了，他挣扎着要控制圆珠笔，决定什么该写和什么不该写，但这非常难，天哪，天哪，这他妈的真难。

他到纽约后在一家文具店买了圆珠笔和半打笔记本，那时他还没有租这破烂公寓。商店有贝洛尔牌铅笔，他也很想买，但最终没买。因为，不管是谁的心灵在驱使这些铅笔，总是泰德的手在握着它们，而且他想知道他是否能打破与泰德的联系，所以他没买铅笔而买了圆珠笔。

如果他能写，如果他自己能写，那就太好了，他根本就不需

要缅因州那狗东西。但是圆珠笔对他没用，不管他怎么努力，不管他怎么集中精神，他惟一能写的就是他的名字。他一次又一次地写它：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一直写到纸的底部，字儿都认不出来了，变成了一个学前儿童的胡乱涂抹。

昨天，他去了纽约公共图书馆的一个分馆，在写作室租了一个电动打字机用了一个小时。那一个小时漫长得像一千年。他坐在一个三面封闭的座位中，手指颤抖着敲击键盘，打出他的名字，这次是大写，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

别写这些！他对自己喊道。打别的，什么都可以，只要别写这些！

于是他再次努力，汗流满面地俯在键盘上，打道：敏捷的棕色狐狸跳过懒惰的狗。

当他抬头看纸的时候，他发现他所写的是：乔治乔治斯达克乔治斯达克斯达克。

他有一种冲动，想把打字机扯下来，像原始人挥舞长矛一样物着它，把它砸得粉碎：如果他不能创造，那就让他毁灭！

但是，他控制住自己，走出图书馆，一只强壮的手把无用的纸捏成一团，扔到路边的废纸箱中。现在，圆珠笔插在他的手中，他记起了那种狂怒，那是他发现没有泰德他只会写自己的名字时感到的。

还有恐惧。

惊慌。

但他仍然拥有泰德，不是吗？泰德可能不这么想，但是也许……也许泰德会大吃一惊。

失去。他写道。天哪，他不能再告诉泰德什么了——他所写的已经够糟的了。他努力控制住他不听话的手。醒过来。

必要的凝聚力，他写道，好象要详细论述先前的思想，突然，斯达克看到自己用笔刺泰德。他想：我也能这么做，我认为

你做不到，泰德，因为到这一步时，你非常软弱。不是吗？因为说到刺人，那是我的特长，你这狗杂种，我认为你现在该知道了。

虽然这很像梦中之梦，虽然他害怕失去控制，但他原始的自信回来了，他能够刺穿睡眠之盾。在泰德能淹死他之前的那一瞬，他控制了圆珠笔……终于能用它写了。

有那么一瞬——只是一瞬——他感到有两只手在抢圆珠笔。这种感觉太清晰，太真实，它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真的。

没有鸟。他写道——这是他写的第一个真正的句子。写作非常难，只有一个具有超常毅力的人才能做出这种努力。但是，一旦字写出来了，他觉得自己的控制力增强了。另一只手握得松了，斯达克立即毫不犹豫地握紧笔。

淹你一会儿，他想，看你怎么样。

他迅速而得意地写道：他妈的没有鸟啊狗杂种离开我的脑袋！

然后，他想都没想就举手扎下去，钢尖刺进他的右手……他可以感到在几百里以外的地面，泰德举起一枝贝洛尔牌铅笔扎进自己的左手。

就在那时，他们俩都醒过来。

二

疼痛是剧烈的，但它也是让人觉得解脱的。斯达克大叫一声，急忙把汗津津的脑袋贴到手臂上捂住声音，但这声音既有痛苦也有快乐。

他可以感觉到泰德在他缅因州的书房中努力抑制自己别喊出来。泰德创造的他们之间的心灵感应还没有断掉，就像一个匆忙打成的结被猛地一拉。斯达克几乎可以看到那狗杂种趁他睡觉时

把一个探针似的东西放入他的脑袋中窥探。

斯达克在他的大脑中伸出手去，抓住泰德正在消失的精神探针的尾巴。斯达克觉得它像一个又肥又白的蛆虫，塞满了垃圾和废物。

他考虑让泰德从瓷瓶中抓起一枝铅笔，再刺他自己——这次刺向眼睛，或许他可以让他把笔尖刺进耳朵，刺穿耳膜，挖出脑袋里面的软肉，他几乎可以听到泰德的尖叫，这次泰德肯定无法抑制住叫声了。

这时他停了下来，他不想要泰德死去。

至少现在不想。

在泰德教会他独立生活之前，不想要他死。

斯达克慢慢松开拳头，他这么做的时候，觉得精神拳头也松开了，在这精神拳头中他握着泰德的本质。他觉得泰德这个又白又胖的蛆虫呻吟着溜走了。

“只是暂时的。”他低声说，转而做其它该做的事了。他左手握住插在右手上的圆珠笔，很利落地拔了出来，然后把它扔进废纸篓中。

三

水槽边的不锈钢盘子架上放着一瓶烈酒。斯达克拿起它走进浴室，走路时右手在身边摆动，血滴滴答答溅在扭曲退色的油毡布上。他手上的洞在指根上方半寸，靠近中指处，洞非常圆，边缘染着黑墨水，中间流着血，看上去像枪伤。他试着弯弯手，手指动了……但随之而来的痛楚令人难以忍受，他不敢再试了。

他拉了从药橱镜子上垂下的开关线，光秃秃的六十瓦灯泡亮了。他用右臂夹住酒瓶，左手拧开瓶盖，然后张开受伤的手，放到盆上方。泰德在缅甸也在干同样的事吗？他表示怀疑，他怀疑

泰德是否有勇气这么干，他现在可能正在去医院的路上。

斯达克把威士忌倒进伤口，一阵剧烈的疼痛从手臂传到肩膀，他看到威士忌在伤口处泛起泡沫，看到琥珀色酒中的血丝，不得不又一次把脸埋到汗津津的穿着衬衫的胳膊上。

他以为这疼痛再不会消失了，但它终于开始减弱了。

他试着把威士忌酒瓶放到镜子下面的架上，但他的手抖得太厉害，根本无法做到，于是把它放到淋浴喷头下的生锈马口铁地板上。他可能很快就要喝一口。

他对着灯举起手，向洞孔中窥视。他能透过洞孔看到灯泡，但很模糊——就像从弄脏的红色滤光镜向外看一样。他没有刺穿手掌，但差一点就刺穿了，也许泰德干得更好。

但希望泰德伤得更重。

他把手放到水龙头下，伸开手背使伤口尽量张大，然后咬紧牙关忍受疼痛。开始非常痛，他咬着牙，嘴唇抿成一条白线，这才没有叫出来，后来他的手变得麻木了，就好多了。他强迫自己在水龙头下冲满三分钟，然后关上水龙头，又把手举到灯下。

通过洞孔仍能看到灯泡的光亮，但现在它很模糊和遥远了，伤口合拢了，他的身体似乎具有惊人的再生能力，而那是非常好笑的，因为他同时正在溃烂。失去凝聚力，他曾这么写道，事实就是这样。

药橱上有一块凹凸不平、斑斑点点的镜子，他呆呆地看着镜子中自己的脸，大约有三十秒，然后全身一震醒过来。他的脸既熟悉又陌生，每次看到它总让他觉得自己正落入一种催眠状态。他认为如果他长时间地盯着它看，他真会睡着的。

斯达克打开药橱，这样镜子和他迷人而可恶的脸就看不见了。药橱中有各种各样古怪的小零碎：两个一次性剃刀，一个已经用过了；几瓶化妆品；一个有镜的小粉盒；几块象牙色海绵，有些地方被扑面粉弄得有点儿灰；一瓶普通的阿司匹林，没有邦

迪创可贴。他想，邦迪创可贴就像警察，当你真需要的时候却找不到。不过没关系，他可以再用威士忌给伤口消毒，然后用一块手帕把它包起来。他认为它不会化脓的，他似乎对感染有一种免疫力，他觉得这很好笑。

他用牙咬开阿司匹林瓶的瓶盖，把盖子吐进盆中，然后竖起瓶子，倒了半打药片到嘴里。他从地板上拿起那瓶威士忌，用它把药片冲下去。酒冲到他的胃里，传来一阵舒服的暖意。然后他又把更多的酒倒在他手上伤口处。

斯达克走进卧室，打开五斗柜最上面的一层抽屉，这五斗柜已非常破旧了，它和另一个旧沙发床是这屋里惟一的家具。

最上面的抽屉是惟一装有东西的：三条男内裤，两双袜子，一条手帕，所有这些都包着没打开过。他用牙扯开玻璃纸，把手帕系在他的手上，琥珀色的威士忌酒渗出薄薄的手帕，接着是一丝血。斯达克等着看血会不会越流越多，没有。很好，非常好。

泰德能接到任何感觉信息吗？他不清楚。他知道乔治·斯达克住在破破烂烂的东村吗？他认为泰德不会知道，但冒险是没有意义的。他已经答应泰德给他一个星期的时间做决定，虽然他现在几乎肯定泰德不想再以斯达克笔名开始写作，但他还是要让他得到这一周的时间。

毕竟，他是一个守信用的人。

泰德也许需要一点儿刺激。用五金商店可以买到的丙烷喷灯在他孩子们的脚趾上烧几秒就行了，斯达克想，但那是以后的事。现在他要玩玩等待游戏……当他这么等的时候，开始向北面进发也没什么害处。进入阵地，你可以这么说。毕竟，他的车子在那儿——黑色的托罗纳多车。它在车库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必须停止在车库里。他可以明天早晨离开纽约……现在他应该用浴室橱柜中的化妆品。

四

他拿出液体化妆品瓶子、扑面粉和海绵。在开始前他又喝了一大口酒。他的手已不摇动了，但右手跳得很厉害。这并没怎么让他沮丧，如果他的手在跳，那么泰德的手一定痛得他叫起来。

他看着镜中的自己，用大手指摸摸左眼下的一块皮肤，然后又从面颊一直摸到他的嘴角。“失去凝聚力，”他低声说，啊老伙计，那是千真万确的。

斯达克从“家乡公墓”刚爬出来的时候，曾盯着一个小水坑看，圆月形的路灯照亮了水面，他第一次看到了他的面孔，感到很满意。它与他梦想的一模一样，当他被囚禁在泰德想象力的牢狱中时，他曾做过那些梦。他看到一张非常英俊的面孔，只是稍宽了一点儿，引不起人们的注意。如果额头不那么高，眼睛相隔得不那么开，它会是一张引得女人回头看第二眼的脸。一张完全无法描述的脸会引起主意，因为它没有什么特点吸引眼睛，眼睛就会久久地看它，它的平淡无奇会使眼睛感到困惑，使它回头看第二眼。斯达克第一次在水坑看到的面孔没有那么平淡无奇；这使他很高兴，认为这是一张完美的面孔，事后没人能描述它。蓝眼睛……晒得很黑的皮肤，这在一个金发的人身上显得有点儿怪……就这些！只有这些！目击者会被迫转向宽阔的肩膀，那才是他独特的地方……但世界上宽肩膀的男人多得是。

现在一切都变了，现在他的脸变得非常奇怪……如果他不赶快开始写，它会变得更奇怪，它会变得丑陋不堪。

失去凝聚力，他又想。但你要阻止它，泰德。当你开始写有关装甲车的书时，我身上发生的一切会颠倒过来，我不知道我怎么知道的，但我的确知道。

从他第一次在那水坑看到自己到现在，两个星期过去了，他

的面孔一直在慢慢退化。开始时非常轻微。以至他说服自己那只是他的想象……但是，随着变化加剧，这一点已无可置疑，他被迫改变自己的看法。把他那时的照片和现在的照片比较，会使人以为他遭到某些古怪的射线照射或受到化学物品的腐蚀，乔治·斯达克的软组织似乎已在自动溃烂过程中。

作为中年人标志的眼角鱼尾纹现在变成了深沟。他的眼睑下垂，变得像鳄鱼皮一样粗糙，面颊也同样呈现出裂纹，眼睛边缘也变得有点儿红，一付悲哀的模样，好象一个酒鬼。从他嘴角到下颚有几条深深的皱纹，使他的嘴巴看上去像一个木偶的嘴巴，似乎随时都会掉下来。漂亮的金发从太阳穴处开始脱落，露出粉红色的头皮。红褐色的斑点出现在他的手背上。

他可以忍受所有这一切而不化妆。毕竟他只是看上去有点儿老，而老是没什么要紧的。他的力量似乎没有受到损害。再说，他确信，一旦他和泰德再次开始写作——以乔治·斯达克的名义开始写——这一进程将会逆转。

但是，现在他的牙齿变得松动起来。另外，还有一些伤口。

三天前，他在右手肘内侧发现了第一个伤口——一块红色的斑点，四周是一圈白色的死皮。这种斑点让他想起玉蜀黍疹，这种病六十年代曾在南方流行过。前天，他又看到一个，这次在他的脖子上，在他左耳垂下面。昨天又发现两个，一个在两个乳头之间，一个在肚脐眼下。

今天，他的脸上出现了第一个红斑，就在右太阳穴上。

它们并不疼，只是隐隐约约有点儿痒，如此而已……至少现在是这样。但它们扩展得很快。他的右臂从肘到肩现在已是一片红肿，他挠了几下，这可坏了，肉很容易地被划破了，鲜血和黄色的脓沿着他指甲挖出的沟慢慢流出来，伤口发出一种难闻的气味。但它不是感染，他确信这一点，它更像……腐烂。

现在看着他，即使一个受到医学训练的人也会以为他得了由

辐射引起的黑素瘤。

不过，这些伤口并未让他很担心。他认为它们会越来越多，在各处扩展，连成一片，最终活活吃了他……如果他置之不理的话。既然他不会置之不理，就没有必要为它们担心。但是，如果他的脸变成了一个爆发的火山，就会引人注目了，所以，他要化妆。

他仔细地用海绵把液体粉底从颧骨涂到太阳穴，完全盖住右额边上的红块以及刚开始从左颧骨皮肤下显出的新伤口。斯达克发现，用水粉饼化妆的男人看上去非常奇怪。那就是说，他要么是电视肥皂剧中的一位演员，要么是表演会上的一位嘉宾。但什么都能掩饰一下伤口，他褐色的皮肤也减轻了化妆的痕迹。如果他留在暗中或出现在灯光中，几乎一点儿也看不出他化过妆，或者他希望能这样。还有其它的原因使他避免阳光直射，他怀疑阳光加速了他体内灾难性的化学反应。他好象在变成一个吸血鬼，但那没关系，从某个意义上讲，他一直是一个吸血鬼。而且——我是一个晚上活动的人，一直是，那是我的本性。

他咧嘴一笑，露出一口尖牙。

他拧上液体化妆瓶的盖子，开始扑粉。我能闻到自己的气味，他想，很快别人也能闻到我的气味，一种很浓的、令人不快的气味，就像一罐肉放在太阳中晒了好几天。非常难闻，非常非常难闻。

“你会写的，泰德，”他看着镜中的自己说，“但是很幸运，你不必写很长时间。”

他笑得更欢了，露出了门牙，这门牙已变得黑死了。

“我是一个记忆力很强的人。”

五

第二天十点半，休斯顿街的一个文具商卖了三盒贝洛尔牌铅笔给一个高个宽肩的男人，这男人穿着一件格子衬衫，蓝色牛仔褲，戴着一幅很大的墨镜。文具商注意到，这个人还化了妆——可能是昨晚在酒吧寻花问柳的结果。从他发出的气味判断，文具商认为他不仅是洒了一点香水，他简直像在香水里洗过澡。但香水仍没盖住这个宽肩膀花花公子身上的臭气。文具商一闪念想开句玩笑，但忍住了。这个花花公子臭烘烘的，但很强壮。再说，买卖时间非常短。毕竟，这家伙只是在买铅笔，不是一辆罗尔斯·罗伊斯汽车。

最好别理这病态的家伙。

六

斯达克回到东村的寓所，把他的很少几件行李塞进帆布包中，这包是他第一天到纽约时在一家海军商店买的。如果不是为了那瓶酒，他可能根本懒得回来一趟。

当他走上吱吱作响的前门阶梯时，经过了三个死麻雀的尸体，没有注意到它们。

他步行离开 B 大街……但他不会走很长路的。他发现，一个意志坚定的人，如果他真想搭车，总能搭到车的。

第二十章 最后期限

最后期限那一天像七月底而不像六月中旬。那天，泰德开车到十八里以外的缅因大学，天空像镀了一层铬，他的汽车空调开到最大限度，不管它怎么费气。在他后面有一辆深棕色的普利茅斯汽车，总保持两卡车长的距离，从不落到五卡车长的距离外。它很少允许别的车插到它和泰德的汽车之间，如果恰巧有辆车插进来，棕色的普利茅斯车会迅速超过它……但如果这做不到，车里的一位警察就会扯开盖在仪表盘蓝灯上的布，那灯闪几下就行了。

泰德主要用右手驾驶，只有万不得已时才用左手。左手现在已经好些了，但如果他弯得太厉害的话，就疼得要命，他不由自主地盼着再吞一粒止痛片。

丽兹今天不想让他去大学，保护他的州警察也不想让他去。州警察的理由很简单：他们不想分散保护力量。丽兹的理由则稍微复杂一些。她口头上说这是因为他的手受伤了，他开车会使伤口破裂，但她的眼睛却不同，她的眼睛表明她担心乔治·斯达克。

你今天究竟为什么要去大学呢？她想知道——对这个问题他必须准备好答案，因为学期已经结束了，他又没有教任何暑假

班。他最后找到的借口是有关选修课的。

六十个学生申请上高级写作课，这是去年申请者的两倍，但去年没有人知道乏味的泰德·波蒙特又正好是写恐怖小说的乔治·斯达克。

于是他告诉丽兹他要去看一遍这些申请者的档案，从六十个申请者中选出十五名学生——他最多只能教这么多人。

当然，她问他为什么不推迟呢，至少可以推到七月份再说，她还提醒他，去年他就一直推迟到八月中旬。他解释说这些申请者太多，又很尽职地补充说，他不想让去年的懒惰成为习惯。

最后她不再说什么了——他认为不是因为自己说服了她，而是她看出他无论如何一定要去。另外，她和他都知道，他们迟早总要出去的——躲在家里直到谁杀了或抓住乔治·斯达克并不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但她的眼睛里仍然充满了疑虑和恐惧。

泰德吻吻她和双胞胎，然后迅速离开。她看上去要哭了，如果他在家时她哭了，那他就只好留在家里了。

当然，不是为了选修课的事。

今天是最后期限。

今天早晨他醒来时也充满了恐惧，就像腹部绞痛一样不舒服。乔治·斯达克六月十日晚上打来电话，给他一周的时间开始写那本有关装甲车的小说——泰德根本就没开始写，虽然他越来越清楚地看出书应该怎么写，他甚至梦见了它两次。他过去总是梦见在他自己空无一人的房间漫游，一碰什么东西就爆炸，现在摆脱了那个梦，很不错。但今天早晨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最后期限，我已越过最后期限。

这意味着又到跟乔治·斯达克谈话的时间了，他根本不想和他谈话。又到了发现乔治多么生气的的时间了，啊……他猜他完全知道回答是什么。如果乔治非常生气，生气得失去控制，如果泰德惹得他完全失去控制，那么狡猾的乔治可能犯个错误，泄露一

些秘密。

失去凝聚力。

泰德有一种感觉，当乔治允许泰德在他日记本上写这些字的时候，他已经泄露了一些秘密。如果他能弄清它们到底是什么意思，那就好了。他有一个主意……但他还不能确信，在这紧要关头，一招不慎，全盘皆输。

于是他前往大学，前往英语——数学大楼中他的办公室。他不是去看申请者的档案——虽然他要看的——而是因为那里有个电话，一个没装窃听装置的电话，因为必须做点儿事。他已经过了最后期限。

瞥了一眼放在方向盘上的左手，他不止一次地想到，电话不是惟一与乔治接触的途径，他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但代价太高了。这代价不仅是一枝削光的铅笔扎进手背所带来的难以忍受的折磨，或看到他的身体在斯达克的指挥下伤害自己所带来的恐惧。他在心里付出了真正的代价，真正的代价是麻雀的飞来，他惊恐地意识到在这里起作用的力量比乔治·斯达克本人更强大、更不可思议。

他越来越确信，麻雀意味着死亡，但指谁的死亡呢？

他害怕为了再次与乔治·斯达克接触，他不得不拿麻雀冒险。

他可以看到它们飞来，他可以看到它们到达联结他们两人的神秘的中间地点，在那里他最终将于乔治·斯达克搏斗，以控制他们共享的那一个灵魂。

他不知道在那个地方搏斗谁会赢。

二

阿兰·庞波坐在罗克堡警长办公室，它在镇办公大楼的西侧。这是漫长压抑的一周……但这没什么新鲜的。一旦夏天一到，就

变得这样。从阵亡将士纪念日到劳动节，警察局总是忙得不可开交。

五天前，在 117 号公路发生了一起撞车事故，是由酒醉引起的，死了两个人。两天后，诺顿·布里格用一个煎锅打他的老婆，把她打倒在厨房地板上。诺顿结婚二十年来多次揍他的老婆，但这次他显然相信他杀了她。他写了一张便条，充满悔恨和语法错误，然后用一支手枪自杀了。他的妻子醒来，发现她的折磨者的尸体就躺在她身边，于是她打开煤气炉，把头放进去。从牛津来的空降急救队救了她的命，她差一点儿就死了。

两个从纽约来的孩子离开他父亲在罗克堡湖边的木屋，在森林中迷了路。八小时后找到了他们，他们吓坏了，但没什么事，庞波的二号副手约翰·拉波特情况不佳，在搜索中他沾染上桉叶毒漆树，神志不清。两个来度假的人为最后一份《纽约时报》打了起来；停车场也发生了一次打斗；一个周末来钓鱼的人在往湖里扔鱼钩时扯破了右耳朵；有三起商店偷窃事件；在撞球厅和电子游戏室内有一起因吸毒而发生的打斗事件。

这是六月里小镇典型的一周，像是在庆祝夏季的到来。庞波忙得连喝杯咖啡的时间也没有，但他仍发现自己一次次地想起泰德和丽兹·波蒙特……想到他们，以及追杀他们的那个人，那个人还杀了豪默·加马奇。庞波好几次给纽约警察局打电话——某个叫李顿的警官现在一定很烦他了——但他们没什么新情况。

庞波今天下午意外地空闲。舍拉没报告什么，诺里斯·里杰威克正在他的办公室打盹，两腿放在桌子上。庞波应该叫醒他——如果镇长丹佛斯·凯顿进来看到诺里斯这么睡觉，一定会发脾气的——但他不忍心这么做。诺里斯这一周也很忙，117 号公路事故后，诺里斯负责清理道路，干得非常好。

庞波现在坐在桌子后，往墙上做动物影子……他的思绪再次转向泰德·波蒙特。胡默医生在得到泰德的准许后，打电话告诉

庞波泰德片子结果出来了，没事儿。庞波现在又想到胡夫·布里查德医生，他在泰德十一岁时给他开过刀，那时泰德离出名还远着哪。

一只兔子从墙上那片阳光中跳过，后面紧跟着一只猫，一条狗追逐着那只猫。

别管它。它是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

它的确是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而且，他的确可以不管它。很快就会又有一件突发事件需要他去处理，这是显而易见的，夏天这里总是这样。你忙得团团转，连思考的时间也没有，有时，不去想倒是件好事。

狗后面跟着一只象，它摇着身躯，那实际上是庞波左手的食指。

“啊，去他妈的。”他说，拉过电话。同时，他的另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皮夹。他按了一个键，它自动拨通了牛津州警察局，他问接线员刑侦科的警官亨利·白顿在不在。很巧，他刚好在。庞波想，看来州警察局今天也不忙，刚想到这儿，亨利说话了。

“庞波！有什么事要我帮忙吗？”

“我想问一下，”庞波说，“你能不能为我向黄石自然公园的森林警察打个电话，我可以给你电话号码。”他有点儿吃惊地看着电话号码，一周前，他从查询台得到这个电话号码，把它写在一张名片背面，他敏捷的手似乎自动地把它从皮夹中掏出来。

“黄石！”亨利听上去觉得可笑，“是不是瑜伽熊聚集的地方？”

“不，”庞波微笑着说，“你说的是竭石，而且这事和熊毫无关系，至少就我所知是这样。我需要和一个在那儿野营度假的人谈谈，亨利。哎……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真需要跟他说，但那会使我安心下来，总觉得事没干完。”

“它和豪默·加马奇有关吗？”

庞波把电话换到另一个耳朵边，心不在焉地用指关节夹弄着地址的名片。

“对，”他说，“但如果你要我解释，我听上去会像个傻瓜。”

“只是一种预感？”

“对。”他吃惊地发现他的确有一种预感——只是不能确定是什么。“我要谈话的人是一位退休的医生，名叫胡夫·布里查德，他和妻子在一起。森林警察也许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我想进去的人肯定要登记的——野营地可能有电话，他们俩都七十多岁了。如果你给森林警察负责人打电话，他可能会告诉他们的。”

“换句话说，你认为森林警察负责人会认真对待一位州警察官员，而不理睬一个狗屁警长。”

“你真善于外交辞令，亨利。”

亨利·白顿高兴地笑起来：“我的确很善于辞令，对吗？好吧，我要告诉你，庞波——我很乐意帮你的忙，只要你别把我拉下水，只要——”

“不会的，”庞波感激地说，“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

“等一等，我还没说完呢，只要你理解我不能用我们这儿的电话打。局长很注意那些电话帐单，我的朋友，他看得非常仔细。如果他看到这个电话，我想他会问我为什么用纳税人的钱谋私，你明白我的话吗？”

庞波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你可以用我个人的信用卡号码，”他说，“你可以告诉森林警察让布里查德打对方付款电话，我会注销那个电话，用自己的钱付费。”

电话那一头停了一下，亨利再开口后时，他更严肃了：“你真的认为这事很重要，是吗，庞波？”

“对。我不知道为什么，但它的确很重要。”

第二次停顿。庞波可以感觉到亨利·白顿正强忍着不进一步打听，最后，亨利决定不问了。“好吧，”他说，“我会打这个电

话，告诉森林警察你要跟这个胡夫·布里查德谈一件谋杀案，他妻子叫什么？”

“赫尔佳。”

“他们从哪儿来？”

“福特·拉马里，怀俄明州。”

“好吧，警长，现在到了关键部分：你的电话信用卡号码是什么？”庞波叹口气，告诉了他号码。

一分钟后，他又开始在墙上玩动物影子游戏。

那家伙可能永远不会回电话，他想，如果他真的回了，他不可能告诉我任何有用的东西——他怎么可能呢？

不过，亨利有一句话是对的：他有一种预感，有关某些事的预感，这预感久久不肯离去。

三

阿兰·庞波跟亨利·白顿说话的时候，泰德·波蒙特正把车停到英文——数学大楼后面的停车场中。他走出汽车，小心翼翼地注意别碰左手，站了片刻，欣赏校园难得的宁静。

棕色的普利茅斯汽车停到他的车旁，两个高大的男人走了出来，驱散了宁静的幻觉。

“我只是到楼上办公室去一下，”泰德说，“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可以留在这里。”他看到两个姑娘走过，可能是去东配楼选下学期的课。一个姑娘穿着一件袒肩露背的短上衣和一条蓝色短裤，另一个姑娘穿着一条迷你裙，露着背，屁股高高翘起，让人怦然心动。“享受一下这景象。”

两个警察目不转睛地盯着姑娘，脑袋像装在一个看不见的轴上一样随之转动。现在其中一人——雷·加里森或罗伊·哈里曼，泰德记不清了——转过头遗憾地说：“我们很想这样，先生，但

最好跟你一起上去。”

“真的不用，就在二楼——”

“我们可以在走廊等。”

“你们这些家伙不知道这让我多么沮丧。”泰德说。

“这是命令。”加里森或哈里曼说。显然，他才不在乎泰德是沮丧还是快乐呢。

“好吧。”泰德让步了，“既然这是命令，那就服从吧。”

他走向侧门，两个警察跟在后面，保持十二步的距离，泰德觉得他们穿便衣比穿制服更像警察。

经过室外的闷热后，室内的空调让泰德全身一震，马上觉得衬衫像冻在皮肤上了。大楼平时总是非常热闹的，但在今天这个周末下午去冷清得有点儿令人悚然。下周一为期三周的暑期学习班开始，大楼会热闹一些，但今天泰德觉得很高兴有两个警察护卫着他。泰德的办公室在二楼，他猜那里肯定没有一个人，这样他至少不用解释为什么两个高大警觉的朋友跟着他。

二楼其实并非空无一人，不过同样没有让他为难。罗立·德莱塞斯正从系公共休息室出来，向他自己的办公室摇摇晃晃地走去，他总是这么摇摇晃晃地走路，就像刚被人当头打了一棒，使他的记忆力和运动神经受到破坏。他梦游似地从走廊的一边晃到另一边，眼睛盯着贴在公告栏内的漫画，诗歌和通告，公告栏钉在他同事们锁着的门上。他可能是在走向他的办公室——看上去像是这样——但即使熟悉他的人也不敢肯定这一点。一个很大的黄色烟斗咬在他的假牙间，假牙不像烟斗那么黄，但也差不多。烟斗没点着，从1985年末以来就一直这样，那时他心脏病发作了一次，医生禁止他再吸烟。我其实不怎么喜欢抽烟，每当有人问起他的烟斗，罗立总是用他轻柔的心不在焉的语气解释说。但如果不在牙齿间咬着它……先生们，我会不知道去哪儿或该干什么。大多数时间，他给人一种不知道去哪或该干什么的印

象……就像他现在这样。有些人认识罗立几年后，才发现他并不像表面上那样是个心不在焉的傻瓜，有些人从来没有发现这一点。

“你好，罗立。”泰德边找钥匙边说。

罗立冲他眨眨眼，然后把眼睛移到泰德身后两人身上，打量着他们，接着又把眼睛落回到泰德身上。

“你好，泰德，”他说，“我记得今年夏天你没课。”

“我是没有。”

“那你干吗在夏天第一个真正的大热天跑到这儿来呢？”

“只是看一下申请高级写作教程的学生的档案，”泰德说。

“看完就走，真的。”

“你的手怎么了？青一块紫一块的，一直到手腕那里。”

“哦，”泰德有点尴尬地说。显然他编的故事听起来让人觉得他像个醉汉或白痴，但总比讲真话好得多。泰德觉得很好笑，警察不加置疑地相信了他的故事，就像罗立现在一样——至少对于他在猛地关上卧室壁橱门时怎么或为什么会把自己的手压了，没有人提出一句疑问。

他本能地知道该编什么样的故事——甚至在他疼痛难忍的时候他就知道这一点。人们知道他笨手笨脚的——这是他的特点。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就和告诉《大众》杂志的采访者说乔治·斯达克是在鲁德娄而不是在罗克堡被创造出来的，以及斯达克用铅笔写作是因为他从没学过打字一样。

他没想到对丽兹撒谎……但他要求她对所发生的一切保持沉默，她同意了。她惟一关心的是要他答应再不与斯达克联系了，他很乐意地答应了，尽管他知道他可能无法遵守这一诺言，他怀疑在丽兹的内心深处也知道这一点。

罗立现在很感兴趣地看着他。“壁橱门里？”他说，“了不起，你们在玩捉迷藏游戏？还是某种古怪的性行为？”

泰德咧嘴一笑。“1981年我就放弃了古怪的性行为，”他说，“医生的劝告。实际上，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整个事情让人很尴尬。”

“我想是的，”罗立说……然后眨了一下眼睛。那是非常微妙的一眨，浮肿的、皱巴巴的眼睑不易察觉地动了一下……但肯定是动了一下。泰德以为自己骗过罗立了？不可能骗过他。

突然泰德灵机一动：“罗立，你还在教民间传说课吗？”

“每个秋天都教，”罗立回答说，“你没有看你自己的课程表吧，泰德？魔杖探寻、巫术、定数疗法、富人和名人的不祥征兆，这课一直很流行。你为什么要问这个？”

泰德发现，对那个问题有一个千篇一律的回答。当作家的好去处之一就是你能回答你为什么问这个。“啊，我在构思一篇小说。”他说，“现在还在探索阶段，但我认为会写成的。”

“你想知道什么？”

“在你所知道的美国迷信或民间传说中，麻雀有什么特殊意义吗？”

罗立紧皱眉头，咬着烟斗柄。“我现在一下想不起来，泰德，虽然……我想知道那是不是你感兴趣的真正原因。”

不可能骗过他，泰德又一次想到。“噢……也许不是，罗立，也许不是，我这么说也许是因为一下子解释不清我为什么感兴趣。”他迅速瞥了一眼两个警察，然后又回来看着罗立的脸，“我时间有点紧。”

罗立的嘴唇抖了一下。“我明白。麻雀……这么普通的鸟，太普通了，不会有什么深刻的象征意义。但是……现在我想……的确有意义，除非我把它跟夜里出沒的怪鸟联系起来。让我查一下。你会在这儿呆一会儿吗？”

“恐怕不超过半小时。”

“好吧，我马上能在巴林格的《美国民间传说》中查到。

它不过是一本迷信食谱，但用着很方便。而且我什么时候都可以给你打电话。”

“是，什么时候都行。”

“你和丽兹为汤姆·卡洛尔举行的聚会太好了，”罗立说，“当然，你和丽兹举行的聚会总是最好的。你的妻子太迷人了，不应该做妻子，泰德，她应该做你的情妇。”

“谢谢，我想是的。”

“贡佐·汤姆，”罗立继续亲切地说，“真难相信贡佐·汤姆开始过黯淡的退休生活了。我听他在隔壁吹号似地放屁已经二十多年了，我猜下一个家伙会安静些，或至少谨慎些。”

泰德笑了。

“比丽也玩得很好。”罗立说，淘气地垂下眼睑，他完全清楚泰德和丽兹对比丽的感觉。

“那很好，”泰德说，发现比丽和玩得好是两个不相容的事……但既然她和罗立是自己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他还是高兴她来了。“如果你想到鸟的什么的话……”

“麻雀和它们在隐形世界中的地位，好吧。”罗立冲泰德身后的两位警察点点头，“午安，先生们。”他绕过他们，又继续朝办公室走去，这次带了点目的性，一点点目的性。

泰德茫然看着他。

“他是干什么的？”加里森或哈里曼问。

“德莱塞斯，”泰德低声说，“语法学家，业余民俗学家。”

“看上去这家伙需要有张地图才能走回家，”另一个警察说。泰德走到他办公室门前打开了锁。“他比他表面警觉得多。”他说，推开了门。

泰德一按开关，打开顶灯，这时他才意识到加里森或哈里曼正站在他身边，一只手插在特制的运动衣中。泰德感到一阵后怕，当然，办公室是空的——空旷整洁，经过一年的喧闹，现在

它看上去死气沉沉的。

突然，他莫名其妙地产生出一种强烈的恋家感、空虚感和失落感，就像不幸突然降临时的那种复杂的感情。就像在梦中一样，他似乎到这儿来说再见的。

别这样蠢，他对自己说，他心中的另一部分又静静地回答说：过了最后期限，泰德。你过了最后期限，我认为你试都没试那人要你做的事，这是非常严重的错误，短暂的解脱比没有解脱要好。

“如果你们要喝咖啡，你们可以在公共休息室找一杯，”他说，“如果我对罗立估计不错的话，咖啡壶会是满满的。”

“休息室在哪儿？”加里森或哈里曼的同伴问。

“走廊的另一边，两个门过去，”泰德说，打开了档案。他转过头，狡黠地冲他们咧嘴一笑，“如果我尖叫的话，我想你们会听到的。”

“如果发生什么事，你千万要大叫。”加里森或哈里曼说。

“我会的。”

“我可以派曼彻斯特把咖啡端过来，”加里森或哈里曼说，“但我觉得你在要求一个人独处。”

“啊，很对，既然你意识到这一点。”

“好吧，波蒙特先生，”他说，很严肃地看着泰德。泰德突然记起他叫哈里森，就和甲壳虫乐队以前的一位队员名字一样。忘记它真愚蠢。“你要记住，纽约的那些人正是由于独处而死去的。”

啊，我记得菲丽丝·迈尔斯和里克·考利都是在和警察一起时死的。他想大声说出这句话，但忍住了，这些人只不过是尽他们的职责而已。

“别紧张，哈里森警官，”他说，“大楼今天非常安静，一个光脚的人走过也会有回声的。”

“好吧，我们就在走廊那边，那叫什么名字？”

“公共休息室。”

“对。”

他们离开了，泰德打开标有优秀生申请字样的档案。在他的想像中，他不断看到罗立在迅速而不易察觉地眨眼，而且听到一个声音对他说他已经超过期限了，他已经跨过黑暗的一边了，那是恶魔的所在。

四

电话在那儿，没有响。

快点，他看着它想，把申请档案堆在学校配发的 IBM 电脑打字机边的桌子上。快点，快点，我就在这儿，就在一台没装窃听器的电话边，所以，快点，乔治，给我打电话，给我打电话，给我独家新闻。

但电话在那儿，没有响。

他意识自己正看着一个空档案柜。他在忙乱中把所有的档案都拿了出来，不仅是那些申请上写作课学生的档案，连那些想选“生成语法课”学生的复印件都拿了出来。

泰德走到门边向外张望，哈里森和曼斯特正站在系公共休息室门外，喝着咖啡，茶缸在他们的大手中像咖啡杯一样小。泰德挥挥手，哈里森也挥挥手作为回答，并问他完了没有。

“还有五分钟。”泰德说，两个警察都点点头。

泰德走回办公桌，把选写作课的档案和其它档案分开，并开始把后者放进档案柜，他尽可能干得慢些，等着电话铃响。但电话就在那儿，并不响。他听到走廊另一头有电话铃响，声音被关着的门减弱了，在这桩安静的大楼中听起来很吓人。也许乔治把电话号码弄错了，他想，轻声笑笑。事实是，乔治不会打电话来了，事实是，他泰德错了。显然，乔治另有图谋。这有什么可惊

讶的呢？乔治·斯达克擅长搞阴谋诡计。虽然这样，他还是非常确信——

“泰德？”

他吓了一跳，差点儿把最后半打档案摔到地上。当他确信它们不会滑落时，他回过头。罗立就站在门外，他那巨大的烟斗像个水平观测镜一样向前伸着。

“对不起，”泰德说，“你吓了我一跳，罗立。我的思想正在万里之外飘着呢。”

“有人打电话找你，打到我的电话了，”罗立和气地说，“一定是搞错电话号码了，幸亏我在里面。”

泰德感到他的心脏开始剧烈跳动起来——好像他胸中有只鼓，有人开始使劲敲起来。

“对，”泰德说，“幸亏你在。”

罗立审视地瞥了他一眼，浮肿的、微红的眼睑下那双蓝眼睛敏锐而又好奇，甚至到了无理的程度，这和他心不在焉的举止很不相称。“你一切都好吗，泰德？”

不，罗立。这些天有个疯狂的杀手在外面，他是我的一部分，这家伙能控制我的身体，能让我做用铅笔刺我自己之类的荒唐事，我认为我没有发疯本身就是胜利。现实一片混乱，老伙计。

“一切都好？为什么不一切都好吗？”

“我似乎感到这句话中有几分讽刺意味，泰德。”

“你搞错了。”

“是吗？那你为什么看上去像被一只车灯照着的鹿一样呢？”

“罗立——”

“我刚才跟他说话的那人就像那种推销员，你向他电话购物只是为了确保他别亲自到你们家来。”

“没事儿，罗立。”

“很好。”罗立看上去并不相信。

泰德离开他的办公室，沿着走廊向罗立的办公室走去。

“你去哪儿？”哈里森在他身后叫道。

“罗立办公室有我的电话，”他解释说，“这里的电话号码都是按顺序排的，那家伙准是把号码搞错了。”

“而且刚好打到今天惟一在这儿的教员那里？”哈里森怀疑地问。

泰德耸耸肩，继续向前走。

罗立的办公室杂乱却又舒适，还有一股烟斗味——两年的戒烟显然除不去三十年抽烟留下的味儿。一块镶有罗纳德·里根照片的镜框挂在墙上。弗兰克林·巴林格像百科全书一样厚的《美国民间传说》正摊开在罗立的办公桌上。电话筒从叉簧上取了下来，正放在一叠空白蓝皮本上。看着话筒，泰德感到那种熟悉的、令人窒息的恐惧感又笼罩了他，就像被裹到一张早就该洗的毯子中一样。他转过头，以为会看到罗立、哈里森和曼彻斯特三人并排站在门口，就像电话线上的麻雀一样。但办公室门口空无一人，他可以听到罗立沙哑的声音从走廊那边传过来，他已经强留住两位警察谈起话来，泰德怀疑他是故意这么做的。

他拿起电话说：“你好，乔治。”

“你的一周已经过去了，”电话那头的声音说，是斯达克的声音，但泰德怀疑现在他们俩的声音波纹是不是还会完全一致。斯达克的声音变了，变得粗糙刺耳，就像一个看运动比赛的人喊得太久后的声音，“你的一周时间过去了，你却什么也没干。”

“你说得对，”泰德说，觉得非常冷，不得不努力使自己不发抖，那种寒冷似乎来自电话本身，像小冰柱一样从耳机的小孔中冒出来，但他同时也很愤怒，“我不会去做的，乔治。一周，一月，十年，对我来说都一样。为什么不接受事实呢？你死了，而且不会活过来了。”

“你错了，老伙计，如果你要错到底的话，你就一直错下去吧。”

“你知道你听上去像什么吗，乔治？”泰德说，“你听上去好像你正在溃烂。那就是为什么你要我再次开始写作的原因，对吗？失去凝聚力，那就是你写的。你正在慢慢死去，对吗？你很快会变成碎片，就像一辆漂亮的一匹马拉的马车那样。”

“那跟你没关系，泰德，”那沙哑的声音回答说，这声音从粗糙的男低音变成一种刺耳的声音，然后又变成尖声细语——好像声带突然发不出声了——接着又回到男低音上，“我身上发生的一切跟你无关，那只会分散你的注意力，伙计。傍晚前你必须开始动笔，否则你这狗杂种会后悔的，而且不止你一个人后悔。”

“我不——”

咯噔！斯达克挂了电话。泰德沉思地看了话筒一会儿，然后把它放回叉簧上。他转回身时，哈里森和曼彻斯特正站在那里。

五

“谁打来的电话？”曼彻斯特问。

“一个学生，”泰德说，自己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撒谎。他真正信的惟一一件事，就是他心中有一种恐惧感。“只是一个学生，和我原来想得一样。”

“他怎么知道你在学校？”哈里森问，“他怎么又打到这位先生的电话上了呢？”

“我投降，”泰德谦恭的说，“我是个隐藏很深的俄国间谍，那其实是我的联络方式，我会悄悄地去碰头。”

哈里森没有生气——至少他看上去没有生气。他责备地看了泰德一眼，显得有点儿疲倦，这比生气更有效。“波蒙特先生，我们在尽力帮助你和你的妻子。我知道，无论你走到哪儿总有两

个人跟在身后，这很不舒服，但我们真的是在帮助你。”

泰德感到很惭愧……但没有惭愧到要说实话。他有一种很不好的感觉，觉得事情要糟了，而且可能已经糟了。还有一些其它的感觉，他皮肤下面有一种轻微的躁动感，好象皮肤下面有虫在蠕动。他的太阳穴有一种压力，那不是由于麻雀，至少他认为不是。同时，他甚至没有意识到的某种精神晴雨表正在下降。他不是第一次有这种感觉。八天前，当他去大卫商场时，他曾有类似的感觉，虽然不像这次这么强烈。当他在办公室看档案时，也有那种感觉，一种隐隐的不安感。

那是因为斯达克，他在你的体内，他在监视你，如果你说错了话，他会知道，那么某个人就要遭殃了。

“我很抱歉，”他说，意识到罗立正站在两个警察后面，用安静、好奇的眼睛看着自己。他不得不撒谎，而且这谎撒得那么自然，他觉得可能是乔治·斯达克自己为他编造好放在那里的。他不敢确信罗立会相信他的谎言，但现在着急也没用了，“我有点儿紧张，如此而已。”

“可以理解，”哈里森说，“我只想让你意识到我们不是敌人，波蒙特先生。”

泰德说：“打电话的孩子知道我在这儿，是因为我开车经过书店时他刚从里面出来。他想知道我是不是在教暑期写作课。学校老师的电话号码簿是按系划分的，每个系的人都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印刷字体很小，用过的人都能证明这一点。”

“电话簿很讨厌。”罗立嚼着烟斗说，两个警察吃了一惊，转头看了他片刻，罗立冲他们严肃地点点头。

“罗立在电话簿上排在我后面，”泰德说，“今年我们恰好没有以 C 开头的教师。”他瞥了罗立一眼，但罗立已把烟斗从嘴里拿下来，正在仔细检查黑乎乎的烟斗。“结果，”泰德结束道，“我总是接到他的电话，他总是接到我的。我告诉那孩子他运气

不好，我秋天前没课。”

好了，就这么回事。他觉得自己解释得过于详细了，但真正的问题是哈里森和曼彻斯特什么时候到罗立办公室门口的，他们听到了多少。人们通常不会告诉申请课程的学生他们正在死去，他们很快会变成碎片。

“我希望我秋天前也没事，”曼彻斯特叹气说，“你完事了吗，波蒙特先生？”

泰德宽慰地松了一口气，说：“我必须把不需要的档案放回原处。”

还必须给秘书留张便条。

“当然，我还必须给范顿太太留张便条，”他听到自己说，一点儿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说，只知道他不得不这么说，“她是英语系的秘书。”

“那么我们还有喝杯咖啡的时间喽？”曼彻斯特问。

“当然，甚至还可以吃两顿饼干，如果那里还有的话。”他说。那种事情一片混乱、越来越糟的感觉又涌上心头，这次更加强烈。给范顿太太留张便条？天哪，那是个笑话，罗立肯定在咬着烟斗强忍着笑。

泰德正要离开罗立的办公室，罗立问道：“我能跟你谈一会儿吗，泰德？”

“当然可以。”泰德说。他想告诉哈里森和曼彻斯特别管他们俩，他没事儿，但很不情愿地意识到当你要减轻别人的怀疑时，不能说这种话。至少哈里森现在很警觉，也许还没有全面警觉起来，但也差不多了。

沉默的作用更大，当他转向罗立时，哈里森和曼彻斯特慢慢地沿着走廊走过去。哈里森简短地对他的同伴说了几句话，然后站在系公共休息室的门口，曼彻斯特进去寻找饼干。哈里森可以看着他们，但泰德认为他听不到他们说什么。

“那个关于教师电话簿的故事编得真不错，”罗立评论说，又把烟斗柄放进口中嚼着，“我认为你和萨奇《开着的窗户》中的小姑娘有很多相同之处，泰德——你很擅长即兴创作传奇故事。”

“罗立，这不是你的真心话。”

“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我的真心话，”罗立温和地说，“我承认自己很好奇，但我不敢确信我真想知道。”

泰德微微一笑。

“我觉得你是故意忘掉贡佐·汤姆·卡罗尔，他的确退休了，但上次我看电话簿时，他仍然排在我们俩之间。”

“罗立，我该走了。”

“真的，”罗立说，“你要给范顿太太写张便条。”

泰德觉得自己面颊有点儿热。艾尔西阿·范顿 1961 年以来一直是英语系的秘书，但今年四月死于咽喉癌。

“我叫住你只是为了告诉你一件事，”罗立继续说，“我发现了你要找的东西，有关麻雀的事。”

泰德感到他的心猛地一跳：“你这是什么意思？”

罗立把泰德又领回办公室，拿起巴林格的《美国民间传说》。“麻雀、潜鸟，尤其是夜里出沒的怪鸟，是灵魂摆渡者，”他说，声音中有些得意，“我知道和夜里出沒的怪鸟有关系。”

“灵魂摆渡者？”泰德怀疑地说。

“来自希腊语，”罗立说，“指那些摆渡者，在这里指那些在生者世界和死者世界之间摆渡人类灵魂的人。据巴林格说，潜鸟和夜里出沒的怪鸟是生者的先驱，据说它们总是聚集在死亡将要发生的地方。它们不是预示凶兆的鸟，它们的任务就是把刚死去的灵魂引导到他们死后该去的地方。”

他盯着泰德。

“麻雀的集结是很不吉利的，至少巴林格这么说，麻雀据说是死者的先驱。”

“那意味着——”

“那意味着它们的任务是引导迷失的灵魂回到阴间。换句话说，它们是活死人的先驱。”

罗立从嘴里拿下烟斗，严肃地看着泰德。

“我不知道你的情况，泰德，但是我建议你谨慎，极度谨慎，你看上去像一个身陷困境的人。如果我能帮什么忙，请告诉我。”

“谢谢，罗立。只要你别声张，就算帮了我最大的忙。”

“在这方面，至少你和我的学生的看法完全相同。”但烟斗上方的眼睛仍然充满关怀，“你会照顾好自己吧？”

“我会的。”

“如果那些跟着你的人是在帮助你，泰德，最好跟他们说真话。”

如果他能这么做，那就太好了，但问题并不是他信不信任他们。如果他真的开口说实话，他们会完全不信任他。即使他信任哈里森和曼彻斯特，跟他们谈，那也只能等到他皮肤下那种蠕动感消失之后才行。因为乔治·斯达克在监视他，而且他已过了最后期限。

“谢谢，罗立。”

罗立点点头，再次要他多保重，然后回到办公桌后。

泰德走回他自己的办公室。

六

当然，我必须给范顿太太写张便条。

在他把最后一叠错拿出的档案放回原处时，他停了下来，看着他那台 IBM 电脑打字机。最近他对所有大大小小的书写工具都很敏感，不止一次怀疑在每个书写工具中是不是都有一个不同的泰德·波蒙特，就像魔鬼潜藏在每个瓶子中一样。

我必须给范顿太太写张便条。

但现在，人们更可能用一个灵应盘而不是电脑打字机与已故的、了不起的范顿太太进行通讯联系。范顿太太煮咖啡总是煮得很浓，浓得几乎可以站起来说话了。为什么他要说那话呢？范顿太太是他心中最遥远的人。

泰德把最后一叠非写作学生的档案扔进档案柜，关上抽屉，看着他的左手。绷带下面，拇指和食指之间突然开始灼热发痒，他把手在裤管上蹭蹭，但这似乎使手痒得更厉害。现在它又开始跳动了，那种剧烈的、火烤一般的灼热加剧了。

他从办公室窗户向外望去。

在道路对面，电话线上排满了麻雀，更多的麻雀站在学校医务室的屋顶上。当他看着的时候，又有一批落到一个网球场上。

它们似乎都在看着他。

灵魂摆渡者。活死人的先驱。

现在一群麻雀像一股卷着干树叶的旋风一样盘旋而下，落在礼堂的屋顶。

“不，”泰德声音颤抖地低声说，背上泛起一层鸡皮疙瘩，手又痒又热。

打字机。

只有用打字机，他才能摆脱麻雀和手上的热痒。

那种坐在它面前的本能太强烈了，无法抗拒。那么做似乎是非常自然的，就像手烫伤后想伸进冷水里一样。

我必须给范顿太太写张便条。

傍晚前你必须开始动笔，否则你这狗杂种会后悔的，而且不止你一个人后悔。

皮肤下那种痒痒的，蠕动的感觉越来越强烈，从他手上的洞口向外扩散，他的眼球似乎与那种感觉同步跳动。在他的心中，麻雀的幻影更清晰了。那是在伯根菲尔德的里杰威区，里杰威在

春天白色的天空下，时间是 1960 年，整个世界都死了，只有这些可怕的、普通的鸟，这些灵魂摆渡者。在他看着的时候，它们一起展翅飞起，黑压压的一片使天空也黯淡下来。麻雀又飞起了。

在泰德窗外，电线上，医务室屋顶和礼堂顶上的麻雀一起展翅飞起，几个到校早的学生在学校对面的人行道上停了下来，看着鸟群飞上对面左侧的天空，向西飞去。

泰德没有看到这些，只看到他童年居住的地区变成梦中的死亡地带。他在打字机前坐下，深深地沉入到昏暗的恍惚状态中。但是一个念头牢牢地抓住他：狡猾的乔治能让他坐下，转动 IBM 的钥匙，但他不会写那本书，不管发生什么……如果他坚持这一点，狡猾的乔治要么溃烂，要么像一支蜡烛的火焰一样被吹灭。他知道这一点，他感觉到了。

他的手现在乱抖乱颤，觉得就像卡通片中被大锤砸过后的爪子。并不完全是疼痛，更像是后背中间一块你永远够不着的地方开始痒起来，痒得你快要发疯了。不是那种表面的痒，而是深入骨髓的痒，痒得你咬紧牙关忍着。

但是甚至这种痒也显得遥远而不重要了。

他坐在打字机前。

七

他一打开电动打字机，奇痒就消失了……麻雀的幻影也随之而去。

但是恍惚状态还在，在这状态的核心有某种强制的命令：有一些东西需要写下来，他可以感到他的整个身体都在催促他做这件事，做完它。这种感觉比麻雀的幻影或手上的痒更糟，这种痒似乎发自他内心深处。

他把一张纸卷入打字机，然后坐了片刻，感到遥远而又迷惘。接着，他把手指放在中间一排键盘上按英文打字法的基本位置放好，虽然他几年前已放弃了英文打字法。

手指颤抖了一会儿，然后除了食指，其余的手指都向后撤。显然，当斯达克真的打字时，他的方法和泰德是一样的——边寻边打，当然，他只会这么打，打字机并不是他擅长的写作工具。

当他移动左手手指时，隐隐有点儿痛，但仅此而已。他的食指打得很慢，但文字还是很快就出现在白纸上。它简短得令人心悸。歌特式打字头旋转起来，用大写字母打出了十二个字：

猜猜我从哪儿打来电话，泰德？

世界突然又回到它的核心。在他一生中，他从没感到如此惊讶，如此恐惧。天哪，它是如此准确，如此清晰。

狗杂种从我家打的电话！他已抓住了丽兹和孩子们！

他开始站起身，不知道他想去哪儿。他的手一阵剧痛，好像一把慢慢燃着的火把被在空中猛地一摇，火一下蹿了起来，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站了起来。他龇牙咧嘴地轻轻叫了一声，又跌坐到 IBM 前的椅子中。在他意识到怎么回事之前，他的两只手已摸回键盘，重新敲击它们。

这次是十一个字：

告诉任何人他们就死定了。

他呆呆地凝视着这几个字。他一打完最后一个字母，所有的感觉突然一下子切断了——就像他是一盏灯，谁拔掉了插头。他的手再不痛了，再不痒了，皮肤下再没有那种蠕动感和被监视感了。

鸟消失了，那种恍惚的感觉消失了，斯达克也消失了。

除了他没有真正消失，对吗？不。泰德消失时，斯达克在看着他的家。他们留下两个缅因州警察看守那地方，但那没有用。如果他认为两个警察就能阻拦斯达克的话，那他就是个傻瓜了。就是一队特种部队也没用，乔治·斯达克不是一个人，他就像纳粹虎式坦克，只是看上去像人罢了。

“事情办得怎么样了？”哈里森在他身后问。

泰德跳起来，好像谁用针扎进他的脖颈一样……这使他想起弗里德里克·克劳森，克劳森插手与他无关的事……因为泄密而被杀。

告诉任何人他们就死定了。

这话从打字机上的纸上怒视着他。

他伸手从纸筒上撕下纸，把它捏成一团。他这么做时，并没有回头看哈里森离他多近——那会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他努力使自己看上去漫不经心。他并不感到漫不经心，他感到自己快疯了。他等着哈里森问他他写了什么，为什么他匆匆忙忙地把它撕下来。当哈里森什么都没说时，泰德说话了。

“我想我干完了。让便条见鬼去吧，在范顿太太知道前，我就会把这些档案放回原处。”至少这些话是真的……除非范顿太太刚好从天上往下看。他站起身，暗暗祈祷他的腿别出卖他，让他又跌回椅子中。他看到哈里森正站在门口，根本没看他，松了口气。片刻之前，泰德说哈里森就站在他身后，气都吹到他脖子上了，但其实哈里森在吃一块饼干，绕过泰德正在看对面几个闲逛的学生。

“嘿，这地方就像死了一样。”警察说。

在我回家之前，我的家人可能也已经死了。

“我们为什么不走呢？”他问哈里森。

“好主意。”

泰德向门口走去，哈里森困惑地看着他。“天哪，”他说，“也许教授都这么心不在焉。”

泰德紧张地冲他眨眨眼，然后低下头，看到他一只手还紧握着那个纸团，于是把它扔进废纸篓，但他颤抖的手没有准头，纸团撞在纸篓的边上弹了回来。他还没来得及弯腰捡起它，哈里森从他身边走过，捡起纸团，漫不经心的从一只手扔到另一只手。

“你连档案都不拿就要走了吗？”他问。他指指选写作课学生的档案，这些档案被放在打字机边，用一根红橡皮筋捆着。然后他又继续抛那个纸团，从一只手抛到另一只手。泰德从折痕上能看到几个字：任何人他们

“啊，那些，谢谢。”

泰德拿起档案，然后差点儿就把它摔到地上。现在哈里森会展开手中的纸团，他会这么做的，虽然斯达克现在并没监视他——泰德确信这一点——但他很快就会发现的。当他发现后，他会对丽兹和孩子们干些极为不利的事。

“别客气。”哈里森把纸团扔向废纸篓，它在边沿上几乎绕了一圈，然后摔了进去。“两分。”他说，然后走到走廊，这样泰德就能关上门。

八

他走下楼梯，后面跟着两个警察。罗立从他办公室探出身子，祝他暑假愉快，泰德也向他表达了同样的祝愿，至少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很正常。他觉得好像在自动驾驶仪上，这种感觉一直持续到他到自己的汽车旁。他把档案扔到乘客座位上时，看到了停车场边的公用电话。

“我要给我妻子打个电话，”他告诉哈里森，“看看她要在商店买什么东西。”

“你应该在楼上打，”曼彻斯特说，“那你就能节约二十五美分。”

“我忘了，”泰德说，“也许因为我心不在焉。”

两个警察好笑地互相看了一眼，坐上普利茅斯汽车，在车里他们可以开着空调，并能通过挡风玻璃监视他。

泰德感到他的心脏似乎都变成了破碎的玻璃。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枚硬币，把它扔进投币口中。他的手在发抖，把第二个号码拨错了，于是挂上电话，等硬币退出，然后又试一次，他一边想：天哪，就好像米丽艾姆死的那天晚上，就像那天晚上又重现了。

如果没有这种记忆错觉，他可能就拨对了。

第二次他拨对了，他站在那里，把听筒紧紧压在耳朵上，压得耳朵都疼了。他努力让身体放松，不想让哈里森和曼彻斯特知道出事了——决不能让他们知道，但他似乎无法放松肌肉。

电话一响，斯达克拿起话筒：“泰德？”

“你对他们干了什么？”就像从嘴里吐干棉球。他能听到双胞胎在大声嚎哭，泰德发现他们的哭声让他感到安慰，这有点儿怪。这哭声不是温蒂从楼梯摔下时的那种嘶哑的叫喊，而是迷惑的哭声，生气的哭声，但不是受到伤害的哭声。

但是，丽兹呢——丽兹在哪儿？

“什么也没干，”斯达克回答，“你自己可以听出来，我连他们宝贵的小脑袋上的一根毛也没碰，现在还没有。”

“丽兹……”泰德说，突然被一种孤独的恐惧淹没，就像被寒冷的大浪吞了进去。

“她怎么了？”嘲笑的语气荒唐而又难以忍受。

“让她听电话！”泰德吼道，“如果你指望我以你的名义再写

一个字的话，你让她听电话！”显然，在这种极端的恐惧和惊讶状态中，他心里的一部分仍是清醒的。他告诫自己：注意你的脸，泰德，你只是四分之三是背对警察的，当一个人往家里打电话问他妻子要不要买鸡蛋时，他是不会对着话筒吼叫的。

“泰德！泰德，老伙计！”斯达克听上去很委屈，但泰德惊恐地确信这狗杂种正咧着嘴。“你太看低我了，伙计，你太瞧不起我了，伙计！冷静一下，她在这儿。”

“泰德？泰德，是你吗？”她听上去痛苦而又害怕，但没有惊慌失措，不是很惊慌。

“是我，宝贝，你好吗？孩子们好吗？”

“好，我们还好。我们……”她说最后一个字时声音减弱了一点，泰德能听到那狗东西在对她说什么，但听不清具体内容。她说是，好吧，然后又回到电话上，现在她听上去快哭了，“泰德，你必须去做他让你做的事。”

“是，我知道。”

“但他要我告诉你，你不能在这儿做，警察很快就会过来。他……泰德，他说他杀了那两个监护房子的警察。”

泰德闭上了眼睛。

“我不知道他怎么干的，但他说他干了……而且我……我相信他的话。”现在她开始哭了。她竭力控制自己，知道这会使泰德沮丧，如果他沮丧的话，他会做出危险的事。他紧紧握住电话，使劲压着耳朵，努力显出漫不经心的样子。

斯达克又在背后低声说什么，泰德听到一个词：合作。难以置信，真他妈的难以置信。

“他要把我们带走，”她说，“他说你会知道我们去哪儿。记得玛莎姨妈吗？他说你应该甩掉跟着你的人。他说他知道你能做到，因为他能做到。他要你今晚天黑前与我们会合。他说——”她惊恐地抽泣了一下，然后努力把第二下抽泣咽了回去，“他说

你要跟他合作，你和他共同写作，它将是最出色的一本书。他——”

斯达克又在低声说什么。

啊！泰德真想把他的手指掐进乔治·斯达克该死的脖子里，直到他的手指穿过皮肉，抠进狗杂种的喉咙。

“他说阿历克斯·马辛死而复生，比以前更强大。”然后她又尖声叫道，“请照他说的做，泰德！他有枪！他有一盏喷灯！一盏小喷灯！他说如果你敢骗他——”

“丽兹——”

“求求你，泰德，照他说的做！”

她的声音小了，因为斯达克把电话从她手中拿走了。

“告诉我一件事，泰德，”斯达克说，现在他的声音中已没有嘲弄，非常严肃，“告诉我一件事，而且你要说真话，伙计，否则他们会为此付出代价，你明白我的话吗？”

“明白。”

“真的吗？因为她刚才讲喷灯的事是真的。”

“真的！真的，他妈的！”“她告诉你记住玛莎姨妈，她他妈的是谁？这是某种暗号吗，泰德？她试图欺骗我吗？”

泰德突然看到他妻子和孩子们的生命悬在一根非常细的线上。这不是比喻，这是泰德能看到的東西。那根线是蓝色的，像冰一样透明，像游丝一样纤细，几乎看不见。所有的一切都归结到两件事上——他说什么，乔治·斯达克信什么。

“录音装置从电话上拆除了吗？”

“当然拆除了！”斯达克说，“你认为我是什么人，泰德？”

“你让丽兹接电话时，她知道吗？”

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斯达克说：“她只要看一下就知道了，电线就扔在该死的地上。”

“但她知道吗？她看了吗？”

“别跟我绕弯子，泰德。”

“她试图用暗示的方法告诉你们要去哪儿。”泰德告诉他，努力保持一种耐心的、讲课式的语调——耐心，但有点儿居高临下。他不知道斯达克听出来没有，但他猜斯达克很快就会以某种方式让他知道的。“她指的是夏季别墅，在罗克堡。玛莎·泰尔福德是丽兹的姨妈，我们不喜欢她。每次她打电话说她要来访，我们就想逃到罗克堡，躲在夏季别墅中，直到她死去。现在我们已经说了，如果他们在我们的电话上装了无线录音装置，乔治，那只能怪你。”

他全身冒汗，等着看斯达克是否相信这话……或在他所爱的人和永恒之间惟一的细线是否会突然断裂。

“他们没有装，”斯达克终于开口了，他的声音听上去又放松了。泰德真想通过电话间上靠一靠，闭上眼松口气，但他忍住了。如果我再次看到你的话，丽兹，他想，我会因为你冒这么大的危险拧断你的脖子。只是如果他再见到她的话，他猜他真正想做的就是亲吻她，一直吻到她透不过气来。

“别伤害他们，”他对着电话说，“请别伤害他们，无论你要什么，我都会做的。”

“啊，我知道。我知道你会的，泰德。我们将一起写作，至少开头部分是这样。你马上行动吧。甩掉跟你的警察，然后赶往罗克堡，尽快赶到那里，但别快得引起别人注意，那就错了。你可以考虑换车，但具体细节还是你自己考虑吧——毕竟你是个很有创造力的家伙。如果你要他们活着，天黑前赶到那里。别捣鬼。你明白我的话吗？别捣鬼，别耍小聪明。”

“我不会的。”

“很好。你不会的。伙计，你要做的，就是遵守游戏规则。如果你捣鬼，等你赶到那里时，你只会看到几具尸体和一盘你妻子临死前诅咒你的磁带。”

咯噔一声，电话断了。

九

当他走回自己的汽车时，曼彻斯特摇下普利茅斯汽车乘客座位一侧的窗户，问家里是否一切都好。泰德从他眼中看出这并非闲聊，他从泰德脸上看出了什么。但这没关系。泰德认为自己能应付得了，毕竟他是一个创造力的家伙，他的大脑像日本高速列车一样在默默地飞速运转。问题呈现在面前：撒谎还是说实话？和以前一样，这没有什么好争论的。

“一切都好，”他说，语调自然轻松，“孩子们脾气很大，如此而已。丽兹也跟着脾气很大。”他的声音提高了一点儿，“我们离家后你们俩就一直有点儿不安。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吗？”

即使在这样紧急的情况下，他仍对此感到内疚。确实发生了什么事——但他这个知情人却不说实话。

“没什么事，”坐在方向盘后面的哈里森身体前倾，对他说道，“我们和留在家里的查特顿和埃丁斯联系不上，就这么点事，也许他们进屋了。”

“丽兹说她刚做了点儿冰茶。”泰德随口撒谎说。

“那就对了，”哈里森说，对泰德笑笑，泰德又感到一阵内疚，“我们到那儿时也许还能剩下一点，对吗？”

“什么事都可能的。”泰德砰地关上了他的汽车门，把钥匙插进孔中，手像木头一样麻木。问题在他头脑中飞速旋转：斯达克和他的家人已离开去罗克堡了吗？他希望这样——他希望他们被绑架的消息在警方通讯网中传开之前，他们已经安全离开。如果他们乘丽兹的汽车被人发现，或如果他们还在鲁德娄，那就麻烦了，太麻烦了。他竟然希望斯达克顺利逃走，这真充满讽刺意味，但这正是他现在的处境。

说到逃走，他怎么才能甩掉哈里森和曼彻斯特呢？那是另一个问题。靠加快速度甩掉他们是不可能的。他们开的普利茅斯汽车看上去很破旧，但它强有力的发动机声表明它能在任何路上行驶。他认为他能把他们甩掉——他已经想好了怎么和在哪里做——但开到罗克堡还有一百六十里的路程，他怎么能避免被再次发现呢？

他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他只知道他必须设法做到。

记得玛莎姨妈吗？

他对斯达克所做的解释纯属瞎扯，而斯达克却信以为真了。由此看来那狗杂种并不完全了解他的思想。玛莎是丽兹的姨妈，这是真的，他们曾躺在床上说要躲开她，但他们所谈的是躲到像阿鲁巴或塔希提那样的外国地方去……因为玛莎姨妈对罗克堡非常了解，她到那儿看望他们的次数比她到鲁德娄的次数多得多。在罗克堡，玛莎姨妈最喜欢的地方就是垃圾场。她是全国步枪协会的会员，总是按时缴会费，她喜欢在垃圾场射杀老鼠。

“如果你要她离开，”泰德记得有次他对丽兹说，“那只有你自己去对她说，她是你姨妈。而且我害怕如果我告诉她，她会用那支枪来打我。”

丽兹说：“我想血缘关系也没什么用，她眼里有一种凶光……”她假装害怕地哆嗦了一下，然后咯咯笑起来，捅捅他的肋骨，“你去吧，上帝讨厌胆小鬼，告诉她我们是环境保护者，连对老鼠也一样。泰德，走到她面前去，说，‘走吧，玛莎姨妈！你已经杀死了垃圾场最后一只老鼠！打点行李走吧！’”

当然，他们谁也没开口叫玛莎姨妈走，她还是每天去垃圾场远征，她在那里射死了几十只老鼠。最后，那幸福的日子终于来到了，泰德开车送她去波特兰德机场，把她送上了回爱尔尼的飞机。在门口，她令人难堪地双手用力跟他握手——好像她刚结束一次商业谈判而不是在告别——并告诉他她明年可能还会来看望

他们。“我他妈射得太棒了，”她说，“肯定射死了六、七打那些传染病菌的小东西。”

她再也没回来过，虽然有一次她差点儿就来了。

她最后一次来访后，“记住玛莎姨妈”就成了个暗语，就像“记住缅甸”一样。它的意思是他们中的一个应该去仓库把步枪拿出来，射死某个特别让人讨厌的客人，就像玛莎姨妈在垃圾场射老鼠一样。现在回想起来，泰德相信丽兹曾在《大众》杂志的采访拍照过程中用过这句话，她曾转过头低声对他说：“我不知道那个女人迈尔斯是否记得玛莎姨妈，泰德？”

然后她捂着嘴咯咯笑起来。

很好笑。

只是现在它已不是一句玩笑。

现在也不是射杀垃圾场老鼠。

如果他没弄错的话，丽兹是在试图告诉他跟在他们后面，杀死乔治·斯达克。平常丽兹听到无家可归的动物被送到动物收容所都会哭的，而现在她却要他杀人，那一定是她认为别无选择了。她一定认为现在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斯达克死，要么她和双胞胎死。

哈里森和曼彻斯特正好奇地看着泰德，他意识到自己坐在发动起来的汽车方向盘后沉思了差不多一分钟。他举手致意了一下，把车倒了出来，然后驶向缅因大街，离开学校。他试着考虑在这两个警察通过警讯无线电知道他们的同事死去之前甩开他们。他试着思考，但总是听到斯达克对他说，如果他捣鬼，等他到达罗克堡的夏季别墅时，他只能发现他们的尸体和一盘丽兹临死前诅咒他的磁带。

另外，他总是看到玛莎姨妈，她用那枝枪瞄准着老鼠，这些肥胖的老鼠正在垃圾堆和上面燃烧着的桔红色火焰之间跑来跑去。他突然意识到他想射杀斯达克，而且不用 0.22 口径的步枪。

应该给狡猾的乔治更大的东西。

一门榴弹炮可能刚合适。

在破瓶子和压扁的罐头交织成的反光中，老鼠先是身体扭动着飞起来，然后内脏和皮毛炸裂开来，溅得叭叭作响。

是的，如果看到同样情景在乔治·斯达克身上发生，那真是太好了。

他把方向盘握得太紧了，弄得他左手都疼了，疼到骨头和关节中去了。

他试着放松一些，从胸前的口袋中摸出止痛片，把它干咽下去。

他开始考虑校区的十字路口，那个四面都有停车标志的路口。

他开始考虑罗立说的话，罗立称麻雀为灵魂摆渡者。

活死人的使者。

第二十一章 绑 架

虽然他从没来过鲁德娄，但却知道做什么和怎么做。

斯达克梦中常来这里。

他开着一辆偷来的破本田车驶离大道，在距波蒙特家一英里半的地方停下来。泰德去学校了，这很好。有时他搞不懂泰德在做什么或想什么，虽然他努力的话总能知道泰德的情绪状态。

如果他发现和泰德联系很困难的时候，他就摆弄一枝贝洛尔铅笔，那是他在休斯顿街文具店买的。

这很有用。

今天很容易，这是因为不管泰德对警察说了什么，他去大学只有一个理由：因为他已经超过最后期限了，他相信斯达克会跟他联系的。斯达克的确想跟他联系，的确很想。

只是他并不准备像泰德预期的那么做。

当然更不是从泰德预期的地方跟他联系。

快中午了。在他停车的地方有些野餐的人，但他们或是围在草地的桌子边，或是聚集在河边石头的烤肉架旁。当斯达克从车上下来走开时，谁也没有看他一眼。那很好，因为如果他们看见他，他们一定会记住他。

对，记住他。

但无法描述他。

他迈步走过柏油马路，然后沿路向北面的波蒙特家走去，这时斯达克很像 H·G·威尔斯笔下的隐形人。一条宽宽的绷带裹住了他的前额，另一条绷带裹住了他的下半边脸，头上扣着一顶棒球帽，戴着一副墨镜，穿着一件马夹，手上戴着黑手套。

一种黄黄的脓状液体像树脂一样不停地流出来，浸透了棉纱，弄脏了绷带。更多的黄色液体从墨镜后点点滴滴地流出来，他时不时地用那副薄薄的仿羊皮手套把它们从面颊上抹去。由于这些液体在慢慢变干，手套的掌部和手指部都变得粘乎乎的。绷带下面的很多皮肤都已脱落，剩下的也不像是人的肌肉，而是黑色的、海绵一样的东西，不停地渗着液体，这种液体看上去像脓水，黑乎乎的很难闻——像浓咖啡和墨水的混合物。

他走路时头稍稍向前低着。迎面开来的几辆汽车上的乘客看到的只是一个男人，这个男人戴着棒球帽，低头避开刺眼的阳光，两手插在口袋里，帽舌下的阴影几乎遮住了一切，如果他们更仔细地看，也只能看到绷带而已。从他身后开来向北去的汽车上的乘客当然只能看到他的背影了。

离班戈尔和布鲁尔这两个姐妹城市越近，就越难走。离城市越近，住宅发展得越快。波蒙特家所在的鲁得娄仍处在郊区外围可称作边远社区的地方——但它又不算偏僻地区，可也肯定不属于城市。每座房屋占地面积都很大，它们之间不是用灌木树篱隔开的，而是被狭长的树林带和石墙分开的。碟形卫星接收器在地平线上时隐时现，看上去像入侵的外星人的先头部队。

斯达克沿着路边一直走到克拉克家。泰德家就在隔壁。他从克拉克家前院拐角抄近路穿过，院子里干草比青草还多。他向房子瞥了一眼，窗帘拉下来挡着阳光，车库门紧关着，克拉克家房子有一种孤零零的感觉，好像已经很久没人住了。虽然纱门内放

有一堆报纸证明这一点，但斯达克相信克拉克一家出去度假了，这很好。

他走进分开两家的树林，跨过一堵倒塌的石墙，然后单腿跪下。生平第一次，他亲眼看到他倔强的孪生兄弟的房子。车道上停着一辆警察巡逻车，两个警察正站在旁边的树荫下，一边抽烟一边聊天。很好。

他已经得到他所需要的了，剩下的就很容易了。不过，他还是多停留了一会儿。他不认为自己是想象力丰富的人——除了在那几本主要由他创作的小说中——也不是一个感情冲动的人，所以当他发现自己胸中燃烧着愤怒与憎恨之火时，有点儿吃惊。

那个狗杂种有什么权利拒绝他？有他妈的什么权利？因为他先成为一个真人？因为斯达克不知道怎么、为什么或什么时候他自己变成了一个真人？那是瞎扯。乔治·斯达克觉得年龄大小毫无关系。他没有义务一言不发地死去，泰德似乎认为他就应该那样做。他要对自己负责——那就是活下来。不仅如此。

他还要考虑到他忠实的崇拜者们，不是吗？

瞧那座房子，瞧瞧它。一栋宽敞的殖民地时期的房子，除了一个厢房外，完全可以称之为大厦。一大块草坪，旋转的喷水器不停地喷水以保持其长绿。木头栅栏沿着又黑又亮的车道一侧向前延伸，斯达克认为这种栅栏称得上很漂亮了。在房屋和车库之间有一条加顶的走廊——天哪，加顶的走廊！屋内装饰得非常典雅，以与外部协调一致。餐厅里有一张长长的橡木餐桌，楼上房间里放着高大漂亮的衣柜，还有精致悦目的椅子，并不很贵，你可以欣赏但也敢于坐在上面。墙上没有墙纸，而是漆了以后，再印上花纹和图案。斯达克见过所有这些，在梦中见过它们。波蒙特作为乔治·斯达克写作时，他甚至不知道斯达克正在做那些梦。

突然，他想把这迷人的白房子烧成平地。划根火柴点着它——或者就用放在他马夹口袋里的丙烷喷灯点着它——把它烧成

平地。但要等他进去以后，等他捣毁了所有家具，在客厅地毯上拉上屎尿，再把粪便抹在印着花纹的墙上以后，等他用斧头把那些贵重的柜子砍成劈柴之后。

波蒙特有什么权利有孩子？有一个漂亮的老婆？泰德究竟有什么权利生活在阳光之下，过着幸福的生活，而使他摆脱贫困、富裕成名的兄弟，他的黑暗中的兄弟却要在黑暗中死去，像胡同中的一条生病的杂种狗？

他当然没有，根本就没有这种权利。只不过泰德相信他有那些权利，而且不顾一切地继续相信那些权利，但那种相信毫无根据，乔治·斯达克是真的。

“我要好好教训你一下，老伙计！”斯达克在树林中低声说，摸到了额头绷带上的夹子，把它们摘下来放到口袋里，以备后用。然后他开始一圈圈地解绷带，越靠近他那奇怪的肌肉，绷带就变得越湿。“这是个你永远忘不了的教训，我他妈的向你保证。”

二

这不过是他用白手杖骗纽约警察那一招的一个翻版，但斯达克认为这妙极了。他坚信一点：如果你一招得手，那就一直使用这一招，一直到它不起作用为止。除非他粗心大意，否则骗这些警察是不成问题。他们值勤已有一个多星期了，他们越来越相信那疯子说的是实话，他说他要回家，再不杀人了。惟一的麻烦是丽兹——如果他干掉警察时，她恰好向窗外看，那事情就变得复杂了。但现在还差几分钟到正午，她和双胞胎可能正在午睡或正准备午睡。不管发生什么，他相信会成功的。

实际上，他确信这一点。

车到山前必有路。

三

查特顿抬起靴子，在靴底上掐灭烟头——他准备等它一灭就放到巡逻车里的烟灰缸内，缅因州警察可不随便在纳税人的车道上乱扔废物。当他抬起头时，脸皮脱落的人就在那里，摇摇摆摆向车道走来，一只手向他和杰克·埃丁斯慢慢挥动，请求帮助，另一只手在身后耷拉着，像是断了。

查特顿差点儿心脏病发作。

“杰克！”他喊道，埃丁斯转过头，他的嘴巴张开了。

“救救我——”脸皮脱落的人声音沙哑地喊道，查特顿和埃丁斯向他跑去。

如果他们活着，他们会告诉他们的同事，他们以为那个人遭了车祸，或者被汽油或柴油烧伤了，或是脸朝下摔进一台农用机器里，那种机器经常划破砍伤使用者。

他们可能会告诉他们的同事这些事，但在那一刻，他们实际上什么也没想，大脑被吓成一片空白。那人的左半边脸好像正在沸腾，仿佛皮被剥掉后，有人在肉上倒了高强度石炭酸溶液一样。那种粘乎乎的、难以想象的液体从隆起的肉块上流下来，滚过黑色的裂痕，有如洪水泛滥似的大量涌出。

他们什么也没想，他们只是做出反应。

这就是白手杖招数的妙处。

“救救我——”

斯达克故意两脚一绊，向前倒去。查特顿对他同伴语无论次地喊了句什么，伸手去抓受伤的人，免得他摔倒。斯达克右臂圈住这位警察的脖子，左手从身后伸了出来。他手中有件令人吃惊的东西，那是一个柄上镶着珍珠的折叠式剃刀，刀刃在湿润的空气中闪闪发光。斯达克把它向前一捅，查特顿的右眼球被刺爆

了，查特顿叫起来，一只手捂住他的脸。斯达克揪住查特顿的喉咙，从左耳一直割到右耳，鲜血从他强壮的脖子中喷了出来。这一切发生在四秒中内。

“怎么啦？”埃丁斯用一种古怪的探询语气低声问，毫无戒备地站在查特顿和斯达克身后大约两英尺处。“怎么啦？”

他一只手正放在手枪枪把边上，但斯达克瞥了他一眼就确信这家伙根本不知道他的枪就在手边。他两眼突出，不知道在看什么，或谁在流血。不，不是这样。斯达克想，他认为我在流血，他站在那里看着我割他同伴的喉咙，但他认为我在流血，因为我的半个脸没了，那并不是真正的原因——我在流血，必须是我在流血，因为他和他的同伴是警察，他们是这部电影的主角。

“喂。”他说，“替我扶一下，好吗？”他把查特顿垂死的身体推向他的同伴。

埃丁斯尖叫一声，想往旁边躲闪，但太晚了，汤姆·查特顿两百磅重的粗壮身体把他撞到警车上，热乎乎的鲜血倾泻到他仰着的脸上，就像从一个砸坏的淋浴喷头喷出的水一样。他尖叫着推开查特顿的身体，查特顿慢慢地转开，使出最后一点劲毫无目的地向警车抓去，他的左手撞在引擎罩上，留下一个血手印，右手无力地抓住收音机天线，把它折断了。他倒在车道上，在剩下的一只眼睛前，抓着那节天线，就像一位科学家发现了一个罕见的标本，死也不肯放弃它。

埃丁斯模模糊糊看到脸皮脱落的人正向他俯冲过来，他想后退，但撞到警车上。

斯达克向上一划，割破了埃丁斯警裤的裆部，割破了他的阴囊，然后又把剃刀向上向外一挑，他的两个睾丸突然分开，挂在他的大腿内侧，就像拉窗帘绳子一端的绳结。鲜血染红了拉链周围的裤子，有那么一瞬，埃丁斯觉得好像谁把一把冰淇淋塞进他的大腿根……然后难以忍受的疼痛袭来，他尖叫起来。

斯达克把剃刀极为迅速地砍向埃丁斯喉咙，但埃丁斯设法举起了一只手，这一下砍下去只把他的手掌劈成两半。埃丁斯试着向左边滚去，刚好暴露出他脖子的右侧。

裸露的刀刃在雾蒙蒙的日光中闪着银光，他又一次猛地砍下去，这次砍中了。埃丁斯跪倒在地，两手捂在两腿间，鲜血几乎染红了半条裤子。他的脑袋低垂着，看上去像个异教徒的祭品。

四

他打开巡逻车的后门，一只手抓住埃丁斯制服衬衫的领子，另一只手抓住他血乎乎裤子的臀部，把他提起来，像扔一麻袋谷物似地把他扔进去。然后同样把查特顿也扔了进去，后者加上武装带和带子上的 0.45 口径手枪，肯定将近二百三十磅，但斯达克拎起他就像拎一个塞满羽毛的袋子似的。他猛地关上车门，然后好奇地朝那座房子瞥了一眼。

周围静悄悄的，惟一的声响是车道边上草丛中的蟋蟀声和草坪喷水器发出的嘶嘶声。除此之外，就是一辆正开过来的汽车声——一辆油罐车。它呼啸着向北开去，当斯达克看到卡车刹车灯一亮时，他警觉地在巡逻车后面稍稍低了低身子。然后灯又灭了，那辆油罐车消失在下一个山坡后，又加速行驶了。斯达克笑了，那个罐车司机看见了停在波蒙特家车道上的巡逻车，降低了车速，以为那是速度监测车。这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他不需要担心，这个速度监测车已永远关闭了。

车道上有很多血，但是粘在又黑又亮的柏油路上，很像是水……除非你凑近看，所以没事儿。即使不行，也只能这样了。

斯达克折起剃刀，把它握在粘乎乎的手中，走到门口。他既没有看到门廊边上的一小堆死麻雀，也没有看到活麻雀，这些麻雀站在屋顶和苹果树上，默默地注视着他。

一、两分钟后，丽兹·波蒙特眼睛朦胧地下楼来开门。

五

她并没有尖叫，虽然她想尖叫，但她一开门看到的那张剥了皮的脸使她的叫声被卡在体内，被冻住了，被压制住了，被压了下去，被活埋了。她不像泰德那样梦见过乔治·斯达克，但在她无意识的心灵深处，这些梦是存在着的，因为这张狞笑的脸似乎与她预料的完全相同。

“嗨，夫人，想买只鸭子吗？”斯达克隔着纱门问，咧嘴一笑，露出了许多牙齿，大部分都已坏死。墨镜使他的眼睛变成了两个黑洞，粘乎乎的液体从他的面颊和下巴上滴落下来，溅在他穿着的马夹上。

她想关上门，但已经太晚了。斯达克戴手套的拳头捅穿了纱门，又把门打开了。丽兹踉跄着向后退去，想要尖叫，但却叫不出，她的喉咙仍被锁着。

斯达克走进来，关上了门。

丽兹看着他慢慢地走向她。他看上去像一个腐烂的稻草人，不知怎么又活过来了。他咧嘴一笑时最可怕，因为他上嘴唇的左半边似乎不仅是腐烂或正在腐烂，而且像被嚼掉了，她能看到灰黑色的牙齿和不久前还长着牙齿的牙床。

他戴着手套的手向她伸来。

“你好，白丝，”他吓人地咧着嘴说。“请原谅我的打扰，但我刚好在附近，顺便过来看看。我是乔治·斯达克，很高兴见到你，比你想象得更高兴。”

他的一个手指碰到她的下巴……抚摩着它。黑色皮革下的肉软绵绵的。在那一刻，她想起睡在楼上的双胞胎，她的瘫痪打破了，转身向厨房跑去。她在极度混乱中仿佛看到自己抓起一把

刀，砍进那张令人恶心的脸中。

她听到他在追她，像风一样迅捷。

他的手拂到她上衣的后背，想抓住她，但抓空了。

厨房门是那种前后摇动的门，一块木楔子把它撑开着。她边跑边冲木楔踢了一脚，她知道，如果她没踢到或只把它踢歪了，那就没有第二次机会了，但她穿着拖鞋的脚踢得很准，她的脚趾感到一阵疼痛。楔子飞过厨房地板，这地板上的蜡打得很亮，她能在上面看到整个房间的倒影。她感到斯达克又在伸手抓她，她朝身后伸出手，猛地把门向后一甩，听到门咚地一声撞上他。他大喊一声，很愤怒，很惊讶，但并没有受伤。她摸索着刀子——

——斯达克抓住她的头发和上衣后襟，猛地一拉，把她拉转过来。她听到衣服撕裂的声音，混乱地想：如果他强奸我，噢，天哪，如果他强奸我，我会疯的——

她两只拳头向他丑陋的脸上打去，把墨镜打歪掉下来。他左眼下面的肌肉耷拉着，像死人的嘴巴一样，露出凸起的、充血的眼球。

他在笑。

他抓住她的手向下按。她挣脱出一只手，举起来向他脸上抓去，手指留下很深的槽印，血和脓开始从那里慢慢流出。那个地方一抓就破，她也许能撕下一块长满苍蝇卵的肉来。现在她能发出声音了——她想尖叫，想在恐惧窒息之前叫出来，但她最多只能发出一连串嘶哑的咳嗽声。

他抓住她那只挣脱的手，把她的两只手拧到她背后，用他的手抓住她的手腕。他的手软绵绵的，但像手铐一样有力。他举起另一只手伸到她的胸前，握住她的一只乳房，他一碰她，她的肌肉立即紧缩起来。她闭上眼睛，试图挣脱出来。

“啊，别这样。”他说。他这时并不是故意要笑，但他左半边嘴还是咧着，笑容凝固在张开的嘴上。“别这样，白丝。为你自

己好。你挣扎的时候我会勃起。我敢肯定，你不想让我勃起。我认为我们应该是一种柏拉图式关系，你和我，至少目前是这样。”

他更加用力挤压她的乳房，她感觉到烂肉下面无情的力量，就像柔软的塑料里面埋着钢条。

他怎么能这么有力呢？他看上去快死了，怎么会这么有力呢？

但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他不是人，她不认为他是真正活着的人。

“也许你真的想要它？”他问。“对吗？你想要它吗？你想现在就要它？”他的舌头又黑又红又黄，从他狞笑着的嘴里伸出来，冲她扭动。舌头表面是那种奇怪的裂缝，就像洪水侵蚀后正在干涸的平原。

她马上停止挣扎。

“这样就好。”斯达克说。“现在——我要放开你，我亲爱的白丝，我的宝贝。我一放开你，你就会想要飞快地逃走，这种冲动是很自然的。我们互相之间几乎一点儿都不了解，而且我的样子也不太好。但在你做任何蠢事之前，我要你记住门外的两个警察——他们死了。我要你想想在楼上安睡的孩子，孩子们需要休息，对吗？特别是很小的孩子，毫无自卫能力的孩子，就像你的孩子一样。你明白吗？你懂我的意思吗？”

她点点头，哑口无言。她现在能闻到他的气味了，那是一种可怕的肉腥味。他在腐烂，她想，就在我面前腐烂着。

她现在明白了，他为什么拼命地要泰德重新开始写作。

“你是一个吸血鬼。”她声音沙哑地说。“一个该死的吸血鬼。他让你节食，于是你就闯到这里，你恐吓我，威胁我的孩子，你他妈的是个胆小鬼，乔治·斯达克。”

他放开她，然后先拉拉左手手套，又把右手手套拉直拉紧，这动作古怪而又邪恶。

“我认为这不公平，白丝。如果你处在我的位置，你会怎么做呢？打个比方，如果你没吃没喝被困在一个岛上，你会怎么做呢？你还会摆出柔情的样子，优雅地叹气吗？你还是会奋争呢？你真的因为我要生存而责备我吗？”

“是的！”她大声说。

“你说话太情绪化了……不过你会改变想法的。你瞧，情绪化的代价比你想象得要高，白丝。当对手是狡猾而专注的时候，这代价高得无法想象。你会发现，你对我们之间合作的热情比你想象得要高。”

“做梦，操你妈的！”

他右边的嘴角翘起来，永远微笑着的左边嘴角翘得更高了，他笑得像个食尸鬼。她猜想他这么笑是为了表示他自己很迷人。他的手伸过来抚摩着她的手臂，薄薄的手套下的手冰冷冷的，让人恶心。在放手之前，一只手还暗示性地按了一下她的手掌。

“这不是梦，白丝——我向你保证。泰德和我将合作写一本新的斯达克小说……暂时的。换一种说法，那就是泰德将要推我一把。你瞧，我就像一辆抛锚的汽车，只不过不是引擎熄火，而是写作上遇到障碍。如此而已。我认为这是惟一的问题。一旦我启动起来，我会把速度调到第二档，推上离合器，呼地一下开走了！”

“你疯了。”她低声说。

“是的，但托尔斯泰也一样，理查德·尼克松也一样，他们居然选那个滑头的狗东西当总统。”斯达克转过头，看着窗外。丽兹什么也没听见，但突然他似乎在全神贯注地听着，努力捕捉某种几乎听不见的声音。

“你在干什么——”她开始问。

“住嘴，宝贝。”斯达克告诉她。“用袜子塞住你的嘴。”

她隐约听到一群鸟展翅飞起的声音，这声音极其遥远，极其

美丽，极其自由。

她站在那里看着他，心怦怦乱跳，考虑着能否从他身边逃开。他并非处于恍惚状态，但他的注意力肯定分散了，也许她可以逃走，如果她弄到一支枪——

他腐烂的手又一次抓住她的手腕。

“我能进入你丈夫体内向外看，你知道，我能感觉到他的思维，对你我做不到，但我能从你的面部表情猜出你在想什么。不管你现在想什么，白丝，你要记住那些警察……和你的孩子，你这么做对你有好处。”

“为什么你老这么叫我？”

“什么？叫你白丝？”他笑了，这声音非常难听，好像他嗓子里有沙子。“如果他聪明的话，他会这么叫你的，你知道。”

“你疯了——”

“疯了，我知道。那是很迷人的，宝贝，但我们以后再讨论我的正常与否吧，现在事情太多了。听着：我必须给泰德打电话，但不是打到他的办公室，那儿的电话可能被装上窃听装置了。他认为没有，但警察也许没告诉他就那么做了，你丈夫是那种很轻信的人，我可不是。”

“你怎么能——”

斯达克俯身向着她，缓慢而小心地对她说，就像一个老师在教一个蠢笨的一年级学生一样。“我要你停止跟我争论，白丝，回答我的问题。因为如果我从你这里得不到我需要的，也许我能从你的双胞胎那里得到。我知道他们还不会说话，但也许我能教他们，一点小小的刺激就能创造奇迹。”

虽然天很热，他仍在衬衫外面穿了件马夹，上面有很多拉链口袋，打猎人和徒步旅行者很喜欢这种马夹。他把侧面的一条拉链拉开，鼓鼓囊囊的口袋里有件圆筒形的东西。他拿出一个小丙烷喷灯。“即使我不能教他们说话，但我肯定能教他们唱歌，我

肯定能让他们像一对百灵鸟一样唱歌，你可能不想听那种音乐，白丝。”

她试图把眼光从丙烷喷灯上移开，但做不到。他把它从戴着手套的一只手换到另一只手上，她的眼睛不由自主地随着它转来转去，似乎被钉在喷嘴上。

“你想知道的任何事我都会告诉你。”她说，同时想：只是现在。

“你真好。”他说，把丙烷喷灯塞进口袋里。当他这么做时，马夹向一边扯了点儿，她看到一支特大手枪的枪托。“也很明智，白丝。现在听着，今天英语系还有个人，我能清楚地看到他，就像我能看到你一样。一个小矮个儿，白头发，嘴里叼着一根大烟斗。他叫什么名字？”

“听上去很像罗立·德莱塞斯。”她担心地说。她奇怪他怎么会知道罗立今天在那儿呢……但她并不真想知道答案。

“会不会是别人呢？”

丽兹略一沉思，然后摇摇头：“肯定是罗立。”

“你有学校教员电话簿吗？”

“客厅放电话桌子的抽屉里有一本。”

“很好。”她还没意识到他在动，他已经从她身边溜过去了，这堆正在腐烂的肉竟然这么灵活，这使她感到有点儿恶心。他顺手从磁化槽上拔下一把长刀，丽兹吃了一惊，斯达克瞥了她一眼，声音沙哑地说：“别害怕，我不会砍你的，你是我的好帮手，是吗？来吧。”

他强壮而软绵绵的手再次抓住她的手腕。她试图挣开，他却抓得更紧了，于是他马上停止挣扎，让他拉着她。

“很好。”他说。

他把她带进客厅，她在沙发上坐下，两手抱住膝盖。斯达克瞥了她一眼，满意地点点头，然后把注意力转向电话。当确信没

有报警电线时，他砍断了州警察安装的两条线：一条连着追踪装置，一条连着地下室的声动录音机。

“你知道该怎么做，这很好。”斯达克低头对丽兹说，“现在听着，我要找到这个罗立·德莱塞斯的电话号码，和泰德简单商量几句。我干这事时，你上楼把你的孩子们在夏季别墅所需的東西都收拾好。你收拾好后，就叫醒他们，把他们抱到这儿。”

“你怎么知道他们——”

他冲她吃惊的表情笑了。“啊，我知道你的日程表。”他说，“也许比你懂得还清楚。你把他们叫醒，白丝，把他们收拾好，带到这儿。我很清楚房子的布局，就像我清楚你的日程表一样，如果你想逃跑，宝贝，我会知道的。没有必要给他们穿衣服，只要收拾好他们必需的东西，裹上尿布把他们带下来。在我们愉快地上路之后，你可以再给他们穿上衣服。”

“罗克堡？你要去罗克堡？”

“嗯嗯。但你现在不必考虑那件事，你现在需要考虑的是：如果你超过十分钟，我会上楼看看你在忙什么。”他盯着她，脱落、流脓的眉毛下，黑黑的墨镜看上去像骷髅的眼窝。“而且我会点着小喷灯上来，准备采取行动。你明白吗？”

“我……明白。”

“白丝，你要记住一件事，如果你跟我合作，你就会没事儿，你的孩子们也会没事儿。”他又微笑了一下。“我觉得，最主要的就是做个好母亲。我只要你明白，别跟我要小聪明。外面那两个警察正躺在汽车后座上招苍蝇，因为他们运气不好，我的快车开来时，他们正好在轨道上。在纽约市也有许多警察死了，他们同样运气不好……这你已经知道了。救你自己和你的孩子——还有泰德，因为如果他听我的话，也会没事的——方法就是呆着别吭声，帮我做事。你明白吗？”

“明白。”她声音嘶哑地说。

“你可能会产生一个念头。我知道一个人觉得自己走投无路时，会产生一个念头。但如果你真的有一个念头，你应该马上打消它。你要记住，虽然我看上去不很雅观，但我的耳朵非常灵敏。如果你试图打开一扇窗户，我会听到的，如果你试图打开一扇纱门，我也会听到的。白丝，我是一个能听到天使在天堂唱歌、魔鬼在地狱深渊尖叫的人。你必须问你自己敢不敢冒这个险。你是一个聪明的女人，我想你会做出正确的选择的。去吧，宝贝。开始吧。”

他在看他的手表，实际上在给她掐时间。丽兹向楼梯奔去，两条腿觉得非常麻木。

六

她听到他在楼下对着电话筒短地说了几句话，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然后他又开始说话，他的声音变了。她不知道沉默前他在跟谁说话——也许是罗立·德莱塞斯——但当他又开始说话时，她几乎肯定电话的另一头是泰德。她听不清在说什么，也不敢用分机偷听，但她仍然确信那是泰德。不管怎样，没有时间偷听了。他曾要她问她自己敢不敢欺骗他。她不敢。

她把尿布放进尿布袋里，衣服放进小提箱中，把浴液、婴儿爽身粉、手帕、尿布别针和其它一些零碎物品扔进一个背包中。

楼下的谈话结束了。她走向双胞胎，准备叫醒他们，这时她冲楼上喊起来。

“白丝！时间到了！”

“我就来！”她抱起温蒂，温蒂睡意朦胧地开始哭起来。

“我要你下来——我在等一个电话，你的声音会很有作用。”

但她几乎没有听到最后这句话。她的眼睛正盯着装尿布别针的塑料盒，盒子放在双胞胎用柜子的上面。

盒子旁边是一把闪亮的裁缝用剪刀。

她把温蒂放回她的小床，往门口瞥了一眼，然后急忙跑向柜子，拿起剪刀和两个别针。她把别针放到嘴里，像一个做衣服的女人那样，拉开裙子的拉链，把剪刀别在她紧身短裤里面，再把裙子拉链拉上。剪刀把柄和别针头有点儿鼓起，她认为一般人不会注意到的，但乔治·斯达克不是一般人，于是她把上衣放到外面，这就好些了。

“白丝！”这声音已经快发火了，更糟的是，声音来自楼梯中间，而她根本没听到他上楼的声音，尽管她认为使用这个老房子的主要楼梯而不发出各种声响是不可能的。

这时电话铃响了。

“你马上把他们带下来！”他冲着楼上的她尖叫，她急忙叫醒威廉。她没时间温柔了，结果她下楼时，两个孩子在手里大声哭叫。斯达克正在打电话，她以为他会因这吵闹而更加生气。相反，他看上去非常高兴……这时她意识到，如果他在和泰德通话，他应该感到高兴，这种效果太好了。

最能干的劝说者。她想，同时感到一阵强烈的仇恨，恨这个腐烂的东西，他没有任何理由存在，却又不愿消亡。

斯达克手里拿着一枝铅笔，他用装着橡皮的一头轻轻敲打着电话桌的边缘，她有点儿惊讶地意识到那是一枝贝洛尔黑美人牌铅笔。一枝泰德的铅笔，她想，他去过书房了？

不——当然他没去过书房，那也不是泰德的铅笔。它们从来不是泰德的铅笔——他只是有时买些而已。黑美人牌铅笔属于斯达克。他用它在教员电话簿的背面用大写字母写了些什么。当她走近他时，她已看清两个句子。猜猜我从哪儿打来电话，泰德？第一句这样写道。第二句简洁得近乎残忍：告诉任何人他们就死定了。

好像为了证实这一点，斯达克说：“什么也没干，你自己可

以听出来。我连他们宝贵的小脑袋上的一根毛也没碰。”

他转向丽兹，冲她眨眨眼，这是最邪恶的事——好像他们俩是同谋似的。斯达克把墨镜在左手拇指和食指间转弄着，眼球从他脸上突出来，就像一个正在熔化的蜡像脸上的石头眼珠。

“现在还没有。”他补充说。

他倾听着，然后咧嘴一笑，即使他的脸没有在她眼前腐烂着，她也会觉得这笑容可厌而又邪恶。

“她怎么了？”斯达克几乎是快乐地问。就在这时，她的愤怒超过了她的恐惧，她第一次想到玛莎姨妈和老鼠。她希望玛莎姨妈就在这儿，来收拾这只特别的老鼠，她有把剪刀，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会给她使用的机会。但是泰德……泰德知道玛莎姨妈，那个念头跳进她的脑中。

七

谈话结束了，斯达克挂上电话。她问他现在干什么。

“行动迅速。”他说。“这是我的特点。”他伸出双臂。“给我一个孩子，随便哪一个。”

她向后一躲，条件反射地把两个孩子向胸前使劲一搂。他们已经安静下来了；但她这么猛地一搂，两人又开始哭泣扭动起来。

斯达克耐心地看着她。“我没时间和你争论，白丝。别让我用这个说服你。”他拍拍马夹口袋里的圆筒形东西。“我不会伤害你的孩子，你知道，可笑的是，我也是他们的爸爸。”

“不许你这么说不！”她冲他尖叫道，又向后退了几步。她颤抖着，像要准备逃走。

“冷静，太太。”

这话很平淡、冷漠，她觉得好像自己被迎面泼了一盆冷水。

“冷静，宝贝。我必须去外面把车开到你们的车库中。我不想在这么干的时候让你跑掉。如果我扣着你的一个孩子——作为抵押品——我就不必担心了。我说话算话，对你和他们并无恶意……即使我有恶意，伤害你们的一个孩子，对我又有什么好处呢？我需要你的合作，而那并不是得到它的方法。现在马上给我一个孩子，否则我要伤害他们两个——不是杀死他们，而是伤害他们，严重地伤害他们——那就要怪你自己了。”

他伸出双手，残破的面孔严厉刻板。望着那张脸，她明白无论是说理还是乞求都无法打动他，他听都不会听，他会真的照他威胁的那样做的。

她走近他，当他试图抱走温蒂时，她的手臂又抱紧了，挡了他一下，温蒂开始使劲哭起来。丽兹松手了，让他把姑娘抱走了，她自己却开始哭起来。她直盯着他的眼睛：“如果你伤害了她，我会杀了你。”

“我知道你会的。”斯达克严肃地说，“我非常尊重母亲，白丝。你认为我是个魔鬼，也许你是对的，但真正的魔鬼从来不是没有感情的。我认为，说到底正是这种感情使他们如此可怕，而不是他们的外表。我不会伤害这个小东西的，白丝，她跟我一起很安全……只要你合作。”

丽兹现在双手抱着威廉……她从没感到怀中如此空荡。在她一生中，她从没如此确信自己犯了个错误，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呢？

“而且，瞧！”斯达克喊到，他声音中有某种她不能也不愿相信的东西。她所听到的那种温柔一定是伪造的，只是一种可恶的嘲弄罢了。但他低头看着温蒂，专注得让人不安……温蒂也全神贯注地仰视着他，不再哭闹了。“小东西不知道我的样子可怕，她一点儿也不害怕我，白丝，一点儿也不。”

她惊恐无言地看着他举起右手。他已经脱了手套，她能看到

一条厚厚的纱布绷带缠在手上，正是泰德左手缠绷带的地方。斯达克松开拳头，又握起，又松开，从他下巴的紧缩可以清楚地看出，手的弯曲给他带来痛楚，但他还是照做不误。

泰德也那么做，他做的方式完全一样，噢，天哪，他做的方式完全一样——

温蒂现在似乎完全平静了，她仰视着斯达克的脸，仔细打量着他，冷灰色的眼睛盯着斯达克浑浊的蓝眼睛。他眼睛下面的皮肤都已脱落，他的眼珠看上去好像随时都可能滚落出来，悬挂到面颊上。

温蒂做出了反应。

手开，手合，手开。

一种温蒂式挥手。

丽兹感到怀里动了一下，低头一看，威廉正看着斯达克，蓝灰色的眼睛，同样全神贯注。他正微笑着。

威廉的手张开，合拢，张开。

一种威廉式挥手。

“不。”她呻吟道，声音低的几乎听不到，“啊，天哪，不，请别让这种事发生。”

“你看到了？”斯达克抬头对她说，咧嘴一笑，笑得僵硬讽刺，最可怕的是她明白他力图温柔点儿……但做不到。“你看到了？他们喜欢我，白丝，他们喜欢我。”

八

斯达克又戴上墨镜，抱着温蒂走到外面车道。丽兹跑到窗户边，焦急地看着他们，她有点儿相信他会跳进巡逻车，把她的孩子放在他旁边的座位上，连同后座的两个死警察一起开走。

但是有那么一会，他什么也没做——只是站在靠近驾驶座一

侧的车门边，沐浴在昏黄的阳光下，低着头，怀里抱着那个婴儿，就那么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好像在严肃地对温蒂说话，或在祈祷。后来，她掌握的信息多了，她断定他是在试图再次与泰德联系，或想了解他的思想，推测他是否打算去干斯达克要他干的事，还是他自己另有企图。

大约三十秒钟后，斯达克抬起头，使劲摇了摇，好像要使它清醒一下，然后钻进巡逻车，把车启动起来。钥匙就在点火装置上，她想，他连通电预热都不用，这家伙运气好得出奇。

斯达克把巡逻车开进车库，关掉了发动机。接着她听到车门砰地关上，他走出来，停在门口，手按着电动门的按钮，一直到车库门隆隆地沿着轨道落下。

片刻后他又回到屋里，把温蒂交还给她。

“你看到了？”他问，“她完好无损。现在告诉我隔壁克拉克家的情况。”

“克拉克家？”她问，觉得自己非常愚蠢，“为什么你要了解他们？今年夏天他们在欧洲。”

他微笑了，这微笑仍是一种最邪恶的事，她怀疑，在更正常的情况下，这是一个快乐的微笑……很吸引人。有那么一瞬，她不是感到一种吸引力吗？不是心旌摇荡了一下吗？当然，这是不可思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她能否认这一事实，丽兹不这么想，她甚至能理解为什么会这样。她毕竟和这个人最亲近的亲人结了婚。

“太棒了！”他说，“好得不能再好了！他们有辆车吗？”

温蒂开始哭起来。丽兹低下头，看到她女儿正看着那个面孔腐烂、眼睛突出的男人，伸出她小小的、可爱的胖手，她不是因为害怕他才哭，而是因为要回到他身边才哭。

“多么可爱啊！”斯达克说，“她要回到爸爸身边。”

“住嘴，你这魔鬼！”她怒斥道。

狡猾的乔治·斯达克仰面大笑起来。

九

他给她五分钟，让她为她自己和双胞胎再收拾一点东西。她告诉他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连收拾一半的东西都不可能，他叫她尽力而为。

“你很幸运，白丝，在这种情况下，我又给了你一些时间。现在的情况是：两个死去的警察在你的车库里，你丈夫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你想把五分钟都花在和我争论上，随你的便。你还剩下……”他扫了一眼他的手表，冲她微微一笑，“四分半钟。”

于是她尽力而为，当她把几罐婴儿食品扔进一只购物袋时，停下来看看她的孩子们。他们并排坐在地板上，一边漫不经心地玩着一种拍手游戏，一边看着斯达克。她非常害怕，因为她知道他们在想什么。

他多么可爱啊。

不，她不愿想那件事，但却不由自主地想起它：温蒂哭喊着伸出她胖胖的小手，伸向那个残忍的陌生人。

他们要回到爸爸身边。

他正站在厨房门口，微笑着注视着她，她真想用那把剪刀，她一生中从来没有这么想要任何东西过。“你不能帮我一下吗？”她冲他生气地喊道，指指两只包和她刚灌满的冷却器。

“当然可以，白丝。”他说，他拎起一只包，他的另一只手——左手——空着。



他们穿过侧院，走过两家之间的树林，然后穿过克拉克家的院子，来到他们家的车道上。斯达克一直催她快走，所以当他们在关着车库门前停下时，她气喘吁吁的。他曾提出帮她抱一个孩子，但她拒绝了。

他放下冷却器，从身后口袋里掏出他的皮夹，取出一根一头磨尖的金属片，把它插进车库门的锁中，先向右转，然后又向左扭，一边竖起一只耳朵倾听。咯噔一声响，他微微一笑。

“很好，”他说，“连开米老鼠锁都很费劲，弹簧太大，拨开不容易，而这个锁像黎明时老妓女的奶头一样疲软，我们很幸运。”他转动把手，使劲一推，门沿着轨道隆隆地开上去了。

车库非常热，克拉克家沃尔沃汽车里面更热。斯达克头低到仪表板下面，脖子的后面向她露了出来，因为她就坐在乘客座上。她的手指动了一下，只要一秒钟就能抽出剪刀，但那仍然太慢了。她已看到他对意外事件的反应有多么快，他的条件反射像一头野兽那么迅速，这并没让她吃惊，因为他就是一头野兽。

他从仪表板后面拉出一束线，然后从胸前口袋里掏出一把血迹斑斑的折叠式剃刀。她打了个冷战，不得不迅速咽下两次口水，才抑制住了自己，没有条件反射似地张开嘴巴。他打开剃刀，再次弯下腰，削掉两根线的绝缘包皮，把两根裸露的铜芯碰到一起。蓝光一闪，发动机开始转动了。片刻之后，汽车发动起来。

“啊，一切顺利！”乔治·斯达克得意地说，“我们走吧。你瞧怎么样？”

双胞胎咯咯笑起来，冲他挥手，斯达克高兴地也挥挥手。当他把车倒出车库时，丽兹悄悄地把手伸到坐在她腿上的温蒂的身

后，摸摸剪刀的圆柄。现在不用，但很快就会用上的，她不想等泰德。她很不安，怕这个邪恶的家伙在这期间伤害双胞胎。

或伤害她。

只要他注意力分散到一定程度，她就要抽出剪刀，把它刺进他的喉咙。

第三部 大结局

“诗人谈论爱情，”马辛说，在皮革上不紧不慢地磨着剃刀，那节奏像是在催眠。“那很好，存在着爱情。政治家谈论责任，那也很好，存在着责任。艾里克·豪弗谈论后现代主义，胡夫·黑夫纳谈论性，亨特·汤普森谈论毒品，吉米·斯瓦加特谈论全能的上帝，万物的创造者。那些东西都存在，而且很好。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杰克？”

“是，我想我明白。”杰克·兰格雷说，其实他一点儿也不明白，但当马辛心境不好时只有疯子才会跟他争论。

马辛把剃刀刀刃向下，猛地将皮革砍成两段，一长条皮革像割断的舌头一样落到赌场地板上。“但我谈论的是死亡，”他说，“因为说到底，死亡才是最重要的。”

——乔治·斯达克：《驶往巴比伦》

第二十二章 潜 逃

假装你在写一本书，他想，朝左开上学院大街，把校园扔在身后。假装你是那本书中的一个角色。

这是一个很有魔力的想法。他的内心充满了极度的恐慌——就像一种精神的旋风，一些可能的计划的碎片在其中飞转，仿佛被撕碎的风景画。但是，一想到他可以假装这只不过是一部无伤大雅的小说，他不仅可以驱使自己，还可以驱使故事中别的人物（如哈里森、曼彻斯特），就像他坐在灯光明亮的书房，手边放着一听冰镇百事可乐或一杯热茶，在纸上随意驱使笔下人物一样。……一想到这一点，他头脑中的狂风突然平息了。一些无用的东西随风而去，只留下他片段的计划……他发现自己能很容易地把这些片段拼凑起来，发现他连可行的方法都想到了。

最好能成功，泰德想。如果不成功，你会落得个保护性监禁，而丽兹和孩子们肯定会死去。

但是麻雀是怎么回事呢？麻雀是为谁而来的呢？

他不知道。罗立告诉他它们是灵魂摆渡者，是活死人的先驱，这很符合，不是吗？是的，在一点上很符合。因为狡猾的乔治又活了，但狡猾的乔治也死了……死了，烂了，所以麻雀符合

他……但并非完全符合。如果麻雀曾把乔治从阴间引来，乔治自己怎么会一点也不知道它们呢？他怎么会不记得所写下的那句“麻雀又飞起”呢？他用血在两个公寓的墙上都写过这句话。

“因为是我写的。”泰德喃喃自语道，又想起在日记本上所写的话，那是他快要进入恍惚状态时写的。

问：那些鸟是我的吗？

答：是的。

问：谁写的关于麻雀的话？

答：知道的人……我是知道的人。我是拥有者。

突然，几乎所有的答案都在他的掌握之中——可怕的，不可思议的答案。泰德发出一种长长的、颤抖的声音，那是一种呻吟声。

问：谁使乔治·斯达克复活的？

答：拥有者，知情者。

“那并不是我的本意。”他喊道。

但那是真的吗？真是这样吗？乔治·斯达克简单粗暴的性格不是也很让他喜欢吗？难道他不敬仰乔治，一位从不磕磕碰碰的男人？一位坚强的男人，从不害怕锁在酒柜中的魔鬼？一位没有妻子或孩子要牵挂，不受爱情约束的男人？一个对人生一切难题给予直截了当回答的人？

一个拥有黑暗因此不怕黑暗的人？

“是，但他是个狗杂种！”泰德冲着闷热的美制四轮汽车大叫道。

对——但你觉得那也很有吸引力，是吗？

也许他泰德·波蒙特并没有真正创造出乔治……但他身上的某种渴望使得斯达克复活，这也并非不可能吧？

问：如果我拥有麻雀，我能用它们吗？

没有回答。他觉得会有答案的，他能感觉到答案就在那里跳动，但他还抓不住。泰德突然害怕他自己会拒绝这一答案，因为他对斯达克有些喜爱，他有点儿不愿斯达克死去。

我是知情者。我是拥有者。我是始作俑者。

他在路口红绿灯前停了一下，然后沿着 2 号公路朝班戈尔和鲁德娄驶去。

罗立是他计划中的一部分，对这一计划他自己也没完全想好。如果他真的设法甩掉跟着的警察，却发现罗立已经离开办公室，那怎么办呢？

他不知道。

如果罗立在，却不肯帮他，那又怎么办呢？

他也不知道。

当我遇到这些麻烦时，我将破釜沉舟，不顾一切。

现在他正从右边经过黄金楼，黄金楼是座长形管状建筑，由预制铝合金建成，涂了一层特别难闻的液体，四周十几亩地摆满了废旧汽车。这些汽车挡风玻璃在灰蒙蒙的阳光下闪着光，象一片白色的星星。现在是星期六下午——已经过了二十分钟了，丽兹和邪恶的绑架者可能已在去罗克堡的路上。虽然黄金楼中可能会有一、两个店员在卖零配件，但泰德相信废车场中肯定没人。大约两万辆破损程度不同的汽车停在那里，杂乱地排成十几行，他就该能把他的汽车藏在这里……他必须把它藏起来。这辆车有肩膀那么高，像个盒子，灰色的汽车两边涂着发亮的红漆，非常引人注目。

迎面的路牌上写着：校区慢行。泰德感到有根烧红的铁丝插进他的内脏。就在这儿。

他瞧瞧后视镜，看到普利茅斯汽车仍跟在后面，隔着两辆车。这并不像他希望的那么好，但恐怕也只能如此了，其余的就只能靠运气和出奇制胜了。他们并没有想到他会逃走。他为什么

要逃走呢？有那么一瞬，他不想逃了。如果他停下车，会发生什么事呢？当他们在后面停下，哈里森下车问他出了什么事时，他会说：出了很多事，斯达克劫持了我的家人，麻雀仍在飞，你瞧。

“泰德，他说他杀了那两个监护房子的警察。我不知道到他怎么干的，但他说他干了……而且我……我相信他的话。”

泰德也相信他的话，这就是要命之处，这就是他不能停下来请求帮助的原因。如果他想干什么蠢事，斯达克会知道的。他不认为斯达克能读出他的思想，至少不能像幽默书籍和科幻电影中外星人读地球人思想那样，但他能“收听”泰德……能很清楚地了解泰德想干什么。泰德也许能出奇制胜——如果他能弄清楚该死的麻雀是怎么回事——但现在他只想按计划行事。

那就是说，如果他能做到的话。

这里是学校的十字路口，像往常一样，拥挤不堪。多年来，总有车互相撞上，主要因为人们忽视了这是个轮流穿行的十字路口，总是直冲过去。每次发生事故后，就有大量的来信，主要是焦虑的家长们写的，要求镇里在十字路口安上红绿灯，而每次收到信后，镇管理委员会就会发表声明，说“正在考虑”要装红绿灯……以后这事就石沉大海，直到再次发生撞车事件。

泰德加入到长长的车队中，等待通过路口往南开，他往后看了一下，确信棕色的普利茅斯车仍在两辆汽车后面跟着，然后看着十字路口混乱的车辆。他看到一辆装满蓝发女郎的汽车差点儿撞上一对年轻夫妇开的Z型大货车，Z型车里的女郎向蓝发女郎们喝倒采。他看到自己由北向南穿过后，一辆长长的运奶车正好将由东向西驶过，这是一个意想不到的机会。

他前面的车开过去了，泰德开到路口。通红的铁丝又捅进他的肚子。他最后一次看看后视镜，哈里森和曼彻斯特仍跟在两辆车后。

两辆汽车在他面前交叉而过。他的左边，运奶车开到路口。泰德深吸一口气，稳稳的把车开过十字路口。一辆往北驶过奥罗诺的小货车在另一条道上从他车边驶过。

他内心深处有一种难以抑制的冲动——一种需要——想要猛踩油门，炸毁他的汽车。然而，他却以每小时十五英里的校区速度平稳地向前开着，眼睛盯着后视镜，普利茅斯车仍在等着过路口，排在两辆车后。

嘿，运奶车！他全神贯注地想，好像他靠意念就能让车开过……就像他用意念就能驱使小说中的人物和事件一样。运奶车，现在开过来！

运奶车真的来了，它慢慢地开过十字路口，像一个机器贵妇人。

它一挡住后视镜中的棕色普利茅斯车，泰德真的猛地踩下油门。

二

往前半条街可以向右拐，泰德拐了进去，以四十英里的时速冲上一条小街，祈祷着此刻千万别有孩子冲上马路捡皮球。

当他发现这条街似乎是条死胡同时，心中一阵恼怒，然后他看到还可以向右拐——岔路被拐角那家高高的篱笆遮住了一部分。

他在丁字形路口急刹车，猛地向右一拐，轮胎发出轻微的摩擦声。往前一百八十码，他又向右拐，迅速将车倒向这条街与 2 号公路的交叉处。他现在已退回到距刚才十字路口以北四分之一英里处的主干道。如果运奶车在他右转弯时挡住了视线，像他所希望的那样，那么棕色的普利茅斯车现在仍沿着 2 号公路向南行驶。他们也许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虽然泰德怀疑哈里森不会那

么愚蠢。曼彻斯特也许会，但哈里森不会。

他向左一转，瞅准无车过往的短暂空隙冲了过去。一辆向南开的福特车的司机不得不紧急刹车，当泰德从他车前横穿过去时，福特车的司机冲泰德挥挥拳头。泰德又一次睬足油门。如果一个巡警看到他公然超速，那就太糟了。他不能耽搁，必须尽快把这个又大又亮的汽车驶下公路。

返回废车场有半英里路程。泰德一边开车，一边盯着后视镜，看看普利茅斯车出现没有。他左拐进黄金楼时，也没见到那辆车。

他慢慢把车开进门内。一块肮脏的白色招牌上写着褪色的红字：闲人莫入。要在平日，他立刻就会被发现并赶出来，但今天是星期六，而且刚好是午饭时间。

泰德驶进一条通道，两边叠着破汽车，有两层楼高。压在下面的汽车已经变了形，好像正在慢慢融入地下。地上是黑乎乎的油，应该是寸草不生的，但却长着茂密的绿草，高高的向日葵无声地摆动着，好像原子弹爆炸后的幸存者。一株高大的向日葵从一辆食品车破碎的挡风玻璃中长出来，这辆车像条死狗一样底朝上躺着。向日葵毛茸茸的绿色根茎像只握紧的拳头一样缠在车轮上，第二只拳头则握住一辆旧凯迪拉克车盖，这辆车正叠在食品车的上面。向日葵盯着泰德，就像一个死去怪物的又黑又黄的眼睛。

这是一个巨大的、寂静的汽车墓地，泰德感到毛骨悚然。

他把车向右拐，又向左拐。突然，他看到到处都是麻雀，它们站在车顶、车厢和油乎乎的破发动机上。他看到三只小麻雀在盛满水的车轮壳中洗澡，当他开近时它们并没有飞走，而是停下来，用珠子一般的黑眼睛注视着他。一块挡风玻璃靠着一辆旧普利茅斯汽车的一侧，上面停着一排麻雀。他在离它们三英尺的地方驶过，它们不安地拍拍翅膀，但没有飞走。

活死人的先驱，泰德想。他的手伸向额头上的白色疤痕，开始不安地揉它。

他驶过一辆大发牌轿车时，看到那车的挡风玻璃上有个像陨石砸的洞，从这洞望进去，他看到仪表板上有一大滩干了的血。

那洞不是陨石砸的，他想，感到反胃、晕眩。

一大群麻雀站在大发车的前排座位上。

“你们想把我怎么样？”他声音沙哑地问，“你们到底想要干什么？”

他内心似乎听到某种回答，似乎听到它们一齐尖声回答：不，泰德——你要我们干什么？你是拥有者，你是始作俑者，你是知情者。

“我他妈一点儿也不知情。”他低声说。

在这一排的顶头，有一辆新式超豪华卡特莱斯轿车，整个前半部已被人截走，这辆车前有片空地。泰德把车倒进去，然后下了车。从这一头向另一头望去，泰德觉得自己有点儿像迷宫中的一只老鼠。这里有一股汽油味和难闻的传动液味，四周静悄悄的，只有远处2号公路上汽车的嗡嗡声。

麻雀从四面八方看着他——褐色小鸟的一次无声的聚会。

突然，它们同时展翅飞起——成百上千只麻雀一起飞起，空中一下子充满了翅膀的拍动声。它们一起飞上天空，然后向西飞去——往罗克堡的方向飞去。突然他又感到那种蠕动……这次是在皮肤里面。

我们还要互相窥视一下吗，乔治？

他开始低声唱起鲍勃·狄兰的歌：“约翰·韦斯利·哈丁是穷人的朋友……他行走时双枪在手……”

那种蠕动、搔痒的感觉似乎更强了，主要集中在他左手的伤口处。他也许全错了，只是一相情愿的想象，但泰德似乎感觉到斯达克的愤怒……和挫折。

“和电报一起……他的名字在回响……”泰德低声唱着。前面油乎乎的地上，有台生锈的发动机底盘，像座扭曲的铁像残骸，很不引人注目。泰德把它拾起来，回到自己的汽车旁，嘴里仍断断续续唱着《约翰·韦斯利·哈丁》，同时想起了那只同名的浣熊。如果他砸几下他的汽车，把它伪装起来，如果他再有两个小时，这可能意味着丽兹和孩子们能死里逃生了。

“沿着乡村……对不起，我受的伤害比你更严重……他打开了许多扇门……”泰德将发动机底盘砸向驾驶室车门，砸出一个脸盆大的坑。他又捡起底盘，绕到车头，扔向散热栅，劲用得太大，把肩膀都拉疼了。塑料被砸得四处乱飞。泰德打开发动机盖，微微把它掀起，汽车像在狰狞地微笑，看上去像是废车场里的最新产品。

“……但听说他从不伤害老实人……”

他最后一次扔出底盘，砸破了挡风玻璃，哗啦一声巨响，这使他心中一痛，虽然这种心痛可能很荒唐。

他认为这辆车与其它破车一样，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了。

泰德开始走出通道。他在第一个岔道向右一拐，返回入口和旁边的零配件商店。他开车进来时，看到门口墙上有台公用电话。走到半路，他停下来，不唱歌了。他歪着头，好像在倾听某种微弱的声音。实际上，他在听他自己的身体。

蠕动、搔痒的感觉消失了。

麻雀已经走了，乔治·斯达克也一样，至少目前是这样。

泰德笑了笑，开始加快脚步。

三

电话铃响过两遍后，泰德开始冒汗了。如果罗立还在那儿，他现在应该拿起话筒了。英语——数学大楼里的办公室并不大。他还能给谁打电话呢？究竟谁会在那儿呢？他想不出来。

第三遍铃声响到一半，罗立拿起电话：“喂，我是德莱塞斯。”

泰德一听到因抽烟而变粗的声音，就闭上眼睛，在零售店冰凉的铁皮墙上靠了一会儿。

“喂？”

“你好，罗立。我是泰德。”

“你好，泰德。”罗立听到他的声音似乎并不惊讶，“忘记什么东西了？”

“没有，罗立。我遇到麻烦了。”

“说下去。”罗立说完这句话后，就那么等着他往下说。

“你知道那两个”——泰德犹豫了一下——“那两个跟我的家伙是什么人吗？”

“知道，”罗立平静地说，“保护你的警察。”

“我把他们甩掉了，”泰德说。这时，一辆汽车开到了黄金楼的顾客停车场，他听到声音后迅速回头看了一眼。有那么一瞬，他确信他看到的是棕色的普利茅斯汽车……但那是一辆外国产的汽车，他开始看成的棕色，其实是深红色，由于一路灰尘，颜色变暗了。司机刚巧转过身来。“至少我希望我已甩掉他们。”他犹豫了一下。现在是紧要关头，他必须马上做出选择。当到这一步时，其实也谈不上做出什么选择，因为他别无选择。“我需要帮助，罗立。我需要一辆他们不认识的车。”

罗立沉默不语。

“你说过如果我要你帮什么忙，可以跟你说。”

“我知道自己说过什么，”罗立温和地回答说，“我还记得我说过，如果跟着你的那两个家伙是为了保护你，你应该尽量与他们合作，那才是明智的。”他停了一下，“我想我可以断定你没有采纳我的忠告。”

泰德差点儿脱口说出：我不能听你的劝告，罗立。劫持我妻子和孩子的家伙也会杀了他们的。他并非是因为怕罗立认为他疯了，才不敢告诉他真相；大学教授对精神不正常的看法比一般人要灵活得多，他们有时甚至没有精神不正常这类概念。他们宁愿认为人们比较怪或非常怪，而不愿认为他们精神不正常。他闭口不语的原因，是因为罗立·德莱塞斯是那种内向的人，泰德说什么都不能让他信服……而且无论他说什么都可能坏事……但是，罗立虽然性格内向，却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他还很勇敢……泰德相信罗立对保护他的警察、麻雀等一系列的事情很感兴趣。最后，泰德相信——或仅仅是希望——保持沉默是最佳方法。

不过，等待罗立的回答是很艰难的事。

“好吧，”罗立终于开口了，“我把车借给你，泰德。”

泰德闭上眼睛，不得不挺直膝盖，以免自己倒下。他用手擦擦脖颈，手上粘满了汗水。

“但我希望如果车子归还时坏了，你要保证修好，”罗立说，“如果你是一个逃犯，我的保险公司不会付修理费的。”

逃犯？因为他从保护不了他的警察眼皮底下逃走了？他不知道这是否使他成为一个逃犯。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他以后会考虑的，等到他不像现在这么焦虑和恐惧时再说。

“你知道我会的。”

“我还有一个条件。”罗立说。

泰德又闭上眼睛，这次是因为他感到挫折：“什么条件？”

“事情结束后，我要知道所有的一切，”罗立说，“我要知道

你为什么对有关麻雀的民间传说那么感兴趣，以及为什么当我告诉你灵魂摆渡者的含义时你变得脸色煞白。”

“我变得脸色煞白吗？”

“像纸一样白。”

“我会告诉你整个事件的，”泰德咧嘴一笑答应说，“你也许会相信一点儿的。”

“你在哪儿？”罗立问。

泰德告诉了他，并要求他尽快过来。

四

他挂上电话，走回门内，坐在一辆校车宽大的保险杆上，这校车不知什么原因断成两半。当你不得等别人时，这是个好地方。从公路看不到他，但他一探身就能看到零售店前的停车场。他四处张望，寻找麻雀，但一只也没看到——只看到一只又大又肥的乌鸦，它正在废车的通道间漫不经心地啄闪亮的铬碎片。一想到半小时前他才刚和乔治·斯达克进行了第二次谈话，他就觉得有点儿不真实，似乎那是几小时以前的事了。尽管他一直忧心忡忡，他仍感到睡意朦胧，好像到了上床时间。

跟罗立通话后十五分钟左右，那种搔痒感又开始出现了。他唱起《约翰·韦斯利·哈丁》中的几句歌词，一、两分钟后，那种感觉消失了。

也许这是心理原因，他想，但他知道这不是。那种感觉就像乔治试图在他心中打个孔，由于泰德意识到这一点，他对此就非常敏感。他猜用其它办法与斯达克接触也行，而且认为他可能不得不尝试其它办法……但那意味着召来麻雀，而他并不希望那样。另外，他上次虽然成功地窥探了乔治·斯达克的内心，结果却是用一枝铅笔刺伤了自己的左手。

时间一分一秒过得非常慢。二十五分钟后，泰德开始怀疑罗立改变主意，不来了。他离开断裂校车的保险杠，站在废车场和修车场之间的大门口，不管别人能不能从公路上看到他。他开始考虑要不要冒险搭车了。

他决定再给罗立办公室打个电话，刚走到半路，这时一辆灰扑扑的大众牌小轿车开进停车场。他马上认出了他，连忙跑过去。他想到罗立对保险的担心，就觉得很可笑。他认为他能算出这辆车共值多少钱，退一箱汽水瓶的钱就够付赔偿费了。

罗立在零售商店的一头把车停下，走了出来。泰德惊奇地发现，他的烟斗点着了，吐出大团烟雾，这要是在一间关闭的房间里那可真够呛人的。

“你不该抽烟，罗立。”这是他想起的第一句话。

“你不该逃跑。”罗立严肃地回答。

他们两人互相看了片刻，突然大笑起来。

“你怎么回家呢？”泰德问。他应该立刻跳进罗立的汽车，沿着漫长曲折的公路，驶往罗克堡。事情到了这一步，他反而不知说什么好了。

“叫一辆出租车，”罗立说，看看这一大片闪光的废车，“我猜出租车经常到这儿拉那些扔掉汽车的人。”

“我给你五块钱——”

泰德从裤子口袋里拿出钱包，但罗立挥挥手。“我带着钱呢，”他说，“我有四十多块钱呢。比丽让我揣着这么多钱四处跑，连个保镖都不带，真是不可思议。”他高兴地吸着烟斗，然后把它从嘴边拿开，冲着泰德微微一笑，“但在适当的时候，我会把出租车收据给你的，泰德，别担心。”

“我开始担心你不会来了。”

“我在小杂货店停了一下，”罗立说，“买了一些你可能用得着的东西，泰德。”他身体探进车内，一边嘀咕，一边吐着烟雾，

翻找了一会儿，拿出一只纸袋。他把纸袋递给泰德，泰德往里一看，看到一副墨镜和一顶红色棒球帽，刚好遮住他的头发。他抬头看看罗立，非常感动。

“谢谢你，罗立。”

罗立摆摆手，冲泰德诡秘地一笑。“也许我该感谢你，”他说，“十个月来我一直在找个借口抽烟。不好的事情倒是有——我小儿子离婚、那天晚上在汤姆·卡洛尔家打牌输了五十块钱，但它们都没有……真正把我刺激得重新抽烟。”

“这次可够刺激的，”泰德说，打了个冷战。他看看手表，快一点了。斯达克至少比他提前了一小时，也许更多。“我必须走了，罗立。”

“好——很紧急，是吗？”

“我想是的。”

“我还有样东西——我把它塞在上衣口袋里，这样我就不会把它弄丢了，这并不是在小杂货店买的，我是在办公桌找到的。”

罗立开始翻他那年到头穿着的旧格子运动服口袋。

“如果汽油指示灯亮的话，拐到什么地方去弄罐汽油。”他一边说一边寻找，“那是可以重复使用的东西。啊！在这儿！我快以为是落在办公室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削过的木管。它像泰德的食指一样长，空心的，一头有个缺口，看上去很旧。

“这是什么？”泰德从罗立手中接过来时问。但他已经知道是什么了，他感到自己的思路又清晰了一点儿。

“这是鸟哨，”罗立说，从烧着的烟斗上方打量着他。“如果你认为有用，我要你拿着它。”

“谢谢你，”泰德说，把鸟哨放进前胸口袋。他的手有点儿颤抖，“可能用得着。”

罗立两眼在紧锁的眉头下瞪大了，从嘴里拿下烟斗。

“我不能确信你需要它。”他用低沉颤抖的声音说。

“什么？”

“看你身后。”

泰德转过头，在他看到之前，已知道罗立看到了什么。

现在已不是几百或几千只麻雀了，废车场方圆十英亩内的废车上铺满了麻雀，到处都是麻雀……泰德一点儿也不知道它们什么时候来的。

两个人用四只眼看着麻雀，麻雀用两万或四万只眼睛看着他们，默无声地站在汽车盖、窗户、车顶、排气管、散热栅、发动机、车架上。

“天哪，”罗立声音沙哑地说，“灵魂摆渡者……这是什么意思，泰德？这是什么意思？”

“我刚开始明白。”泰德说。

“天哪，”罗立说，双手举过头顶，使劲拍着手。麻雀没有动，它们对罗立不感兴趣，只盯着泰德·波蒙特。

“找到乔治·斯达克，”泰德低声说，像是在耳语，“乔治·斯达克，找到他。起飞！”

麻雀飞上雾蒙蒙的蓝天，像一片乌云，翅膀发出呼呼的声音，隐隐的像雷声的余响，同时吱吱喳喳地叫着。两个站在零售店门口的人跑出来看。头顶上，黑压压的麻雀群盘旋着，然后掉头向西飞去。

泰德抬头看着它们，有那么一瞬，这现实与他第一次进入恍惚状态时的幻象融为一体，过去与现在融为一体，就像一条古怪而美丽的辫子一样交织在一起。

麻雀飞走了。

“天哪！”一位身穿灰色技工服的人喊道，“你瞧见那些鸟了吗？那些该死的鸟从哪儿来的？”

“我有一个更好的问题，”罗立看着泰德说。他又重新控制住了自己，但显然他很震惊，“它们在往哪儿飞？你知道，是吗，泰德？”

“当然知道，”泰德低声说，打开汽车门，“我也必须走了，罗立——我必须走了。太感谢你了。”

“当心，泰德，千万当心。没有人能控制死后的使者，不能长时间地控制——总要付出代价的。”

“我会尽量当心的。”

大众汽车的变速杆抗议似地发出声响，但最后还是听话地启动起来。泰德戴上墨镜和棒球帽，然后向罗立挥挥手，开走了。

他开上2号公路时，看到罗立蹒跚地走向他用过的那台收费电话，泰德想：现在我必须把斯达克排斥在外，因为我现在有个秘密，也许我不能控制灵魂摆渡者，但至少我现在拥有它们——或它们拥有我——不能让他知道这一点。

他挂上二档，罗立的汽车开始颤抖着加速达到前所未有的每小时三十五英里。

第二十三章 两个电话

阿兰·庞波接到两个电话，使他又回到事情的核心问题上。第一个电话是刚过三点打来的，那时泰德正在加油站给大众汽车加油，而庞波自己正准备出去喝杯咖啡。

舍拉·布里阿姆从调度室探出头来喊道：“庞波？有你付费的电话——你知道一个叫胡夫·布里查德的人吗？”

庞波猛地转过身：“知道！接进来！”

他跑回办公室，抓起电话，正好听到舍拉说同意付费。

“布里查德医生？布里查德医生，是你吗？”

“是我。”声音很清晰，但庞波有点儿怀疑——这个人听上去不像七十岁，也许有四十岁，但不像七十岁。

“你是那位曾在新泽西州伯根菲尔德行医的胡夫·布里查德医生吗？”

“伯根菲尔德，特纳弗莱，哈肯赛克，恩格尔伍德……一直到帕特林，我都在那些地方行过医。你是一直在找我的庞波警长吗？我和我妻子一直在外面，刚回来，我浑身疼痛。”

“啊，我很抱歉。我要感谢你打来电话，医生，你的声音比我想象的年轻得多。”

“那很好，”布里查德说，“不过你应该看看我的其余部分，我看上去像两条腿走路的鳄鱼。我能为你做什么？”

庞波已经考虑过了，决定小心从事。现在他把电话夹在耳朵和肩膀之间，靠在椅子上，往墙上比划动物影子。

“我在调查这里发生的一桩谋杀案，”他说，“死者是本地人，名叫豪默·加马奇。谋杀可能牵涉到一位证人，情况很微妙，布里查德医生。原因有两个：首先，他很出名，其次，他的一些症状你很熟悉。因为二十八年你给他做过手术，他得过脑瘤。我担心如果脑瘤复发，他的证词可能很不可信——”

“泰德·波蒙特，”布里查德立刻打断他的话说，“不管他有什么症状，我都怀疑是原来那个脑瘤的复发。”

“你怎么知道是波蒙特？”

“因为1960年我救过他的命，”布里查德说。接着又不自觉地傲慢地补充道：“要不是我，他一本书都写不成，因为他十二岁前就会死去。自从他第一本书差点儿获全国图书奖后，我就一直关注着他的创作。我看了一眼书封上的照片，就确信是同一个人。脸变了，但眼睛还是一样，那是异乎寻常的眼睛，我应该称之为梦幻的眼睛。当然，我知道他住在缅因州，因为《大众》杂志上最近登了篇文章，刚好在我休假前登的。”

他停了一下，然后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惊人的话，庞波一时竟反应不过来。

“你说他目击了一桩谋杀案？你肯定你没有怀疑是他本人干的？”

“哦……我……”

“我只不过是猜测，”布里查德继续说，“因为脑瘤患者经常做出奇怪的事情，奇怪的程度与患者的智力成正比。但那孩子根本没有得脑瘤——至少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脑瘤。这是一个非同寻常的病例，极其异常。1960年以来，我只读到过三个同样的病

例——两个是我退休后读到的。他做过标准的神经检查吗？”

“做过。”

“结果呢？”

“很正常。”

“我不感到惊讶。”布里查德沉默了一会儿，又说：“你并没有对我全部说实话，年轻人，是吗？”

庞波停止做影子动物，从椅子中坐起来：“对，我猜是的。但是我很想知道你说他没有‘通常意义上的脑瘤’是什么意思。我很清楚医生替病人保密的规定，而且我不知道你是否能信任一位通过电话初次与你交谈的人，但我希望你能相信我，我是站在泰德一边的，我确信泰德也愿意你说出我想知道的事。我没有时间让泰德给你打电话表示同意，医生——我现在就要知道。”

庞波惊讶的发现这是真的——或他相信这是真的。他开始感到一阵紧张，感到要发生什么事，他不知道是什么事——但很快就会知道。

“我可以把病例告诉你，”布里查德很镇静地说，“我曾多次考虑与波蒙特联系，至少把他手术后医院发生的事告诉他，我觉得他会感兴趣的。”

“发生什么事？”

“我会告诉你的，我向你保证。我没有告诉他父母手术发现了什么，因为这无关紧要，而且我不想再跟他们打交道，特别不想跟他父亲。那家伙应该在一个洞穴中，终生与野兽为伍。那时我决定只告诉他们他们想听的，尽可能快地摆脱他们。当然，时间也是一个原因。医生与病人失去了联系。当赫尔佳给我看他的第一本书时，我曾想写信给他，后来又想过几次，但我也感到他可能不相信我……或不在乎……或他可能认为我是个疯子。我不认识一个名人，但我同情他们——我怀疑他们过着小心谨慎、支离破碎、担惊受怕的生活。让过去的事情过去吧，这似乎更容

易。所以到现在我都没跟他联系。就像我孙子们常说的，这是一个幻觉。”

“泰德哪儿不舒服？为什么他来找你？”

“晕眩、头痛、幻想声音，最后还有……”

“幻想声音？”

“对——但你应该听我说完，警长。”庞波再次在他的声音中听出那种不自觉的傲慢。

“好吧。”

“最后还有发作。所有这些都是由脑前叶的一小块东西引起的。我们动了手术，认为那是个肿瘤。但那肿瘤结果却证明是泰德·波蒙特的孪生兄弟。”

“什么！”

“这是真的，”布里查德说，听上去庞波的震惊让他很高兴。

“这并非很异常——双胞胎经常在子宫中吞并，有时吞并不很彻底——但这次位置很异常，外来组织生长速度之快也很异常。这种组织一般是静止的。我相信泰德的问题是发育过早引起的。”

“等等，”庞波说，“等一下。”庞波曾在书上读到过“心灵震动”的说法，但这是他自己第一次体验到这种感觉。“你是在告诉我说泰德是个双胞胎，但他……他不知怎么……吃掉了他的兄弟？”

“或姐妹，”布里查德说，“但我怀疑他是个兄弟，因为吞并在异卵双生中很罕见。那是基于统计频率，而不是牢不可破的事实，但我相信是这样。既然同卵的总是同性，那么对你问题的答案就是肯定的。我相信泰德·波蒙特在他母亲子宫内吃掉了他的兄弟。”

“天哪！”庞波低声说，他一生中从没听过如此可怕——或如此奇异——的事情。

“你听上去很厌恶，”布里查德医生高兴地说，“但根本不必

这样，你应该把它放到具体的背景下考虑。我们并不是在谈论该隐用石头砸死亚伯。这并不是谋杀，只不过是我們并不理解的某种生物规则在起作用，也许是一个不好的信号，由母亲内分泌系统中的某种东西引发的。准确地说，我们甚至并未谈到胎儿，吞并时，波蒙特夫人子宫内有两团组织，可能连像人都谈不上，不妨称为活的两栖动物。其中较大较强的一个朝弱的那个压过去，把它裹住……融为一体。”

“听上去像他妈的虫子。”庞波低声说。

“是吗？有点儿像。不管怎么说，这次吞并不完全，被吞并的孪生胎儿完整地保留了一块。这块异物——我想不出其它称呼——和泰德·波蒙特的脑组织缠在一起。由于某种原因，在孩子十一岁后，这异物活跃起来，开始长大，脑中容纳不下了。因此，需要像切除一个毒瘤一样割掉它，我们就这么做了，非常成功。”

“像一个毒瘤？”庞波说，他既感到厌恶，又觉得着迷。

各种念头从他脑中掠过。这是些阴暗的念头，就像废弃教堂顶上的蝙蝠一样阴暗。只有一个念头是连贯的：他是两个人——他一直是两个人。任何靠创作为生的男人或女人都必须这样。一个活在正常的世界上……另一个创造世界。他们是两个人。至少总是两个人。

“无论如何我都会记住这个异常的病例，”布里查德说，“但在泰德快要醒来前发生了一件更异乎寻常的事，我一直在琢磨这件事。”

“什么事？”

“泰德每次头痛前都会听到鸟叫，”布里查德说，“这本身并不异常，脑瘤或癫痫病人常有这种情况，这被称作感觉先兆症。但手术后不久，真发生了一起奇怪的飞鸟事件。伯根菲尔德医院遭到了麻雀的袭击。”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听起来很荒唐，对吗？”布里查德听上去很得意，“如果不是有案可查，我根本就不会提起它。伯根菲尔德《信使报》甚至在头版予以报道，并附有照片。1960年10月28日下午刚过两点，一大群麻雀飞进医院的两侧，那边当时是特护病房，泰德手术后当然被送到那里。”

“许多窗户都被打碎了，事后维修工清除了三百多只死麻雀。《信使报》的文章引用了一位鸟类学家的话，我记得他指出大楼两侧全是玻璃窗，因此判断麻雀可能被玻璃上反射的太阳光所吸引。”

“那是瞎扯，”庞波说，“鸟只有看不见时才会撞上玻璃。”

“记得采访的记者提到这一点，鸟类学家指出，一群鸟似乎有一种共同的心灵感应——如果鸟也能说有心灵的话。它们很像搬食时的蚂蚁，他说如果鸟群中的一只鸟决定撞玻璃，其余的可能就会效仿。出事时我不在医院——我已给他做完检查，确信他的生命特征很稳定——”

“生命特征？”

“就是脉搏、呼吸、体温和血压等，警长。然后我就离开去打高尔夫球。但我知道医院两侧的人都吓坏了。两个人被飞溅的玻璃划伤了。我能接受鸟类学家的解释，但我心中仍不平静。因为我了解泰德的感觉先兆，不是泛指一般的鸟，而是特指一种鸟：麻雀。”

“麻雀又飞起。”庞波低声说，他的声音茫然而又恐惧。

“你说什么，警长？”

“没什么，你接着说。”

“一天后，我问了他的症状。手术根除感觉先兆病因后，有时会伴有局部健忘现象，但他没有。他记得非常清楚，他既看到也听到麻雀。他说，到处都是麻雀，房上，草地上和街上，就在他

住的里杰威克区。

“我产生了兴趣，查阅了他的病历，把它与事件报道做了比较。麻雀袭击医院是两点五分，泰德是两点十分醒来的，也许还要早些。”布里查德停了一下，然后补充说：“实际上，特护病房的一位护士说，是玻璃破碎声把他吵醒的。”

“有意思。”庞波轻声说。

“对，”布里查德说，“的确有意思。多年来我从未谈过这件事，庞波警长。它有帮助吗？”

“我不知道，”庞波坦率地说，“也许有。布里查德医生，也许你没有把异物全部清除——我的意思说，如果你没有全部清除，也许它又开始长起来。”

“你说他做过检查。包括 CAT 扫描吗？”

“包括。”

“他当然拍过 X 光了。”

“对。”

“如果那些检查都没查出什么，那是因为没什么东西可查的。就我来说，我相信我们把异物全部切除了。”

“谢谢你，布里查德医生。”他不知道该说什么，他的嘴唇不听使唤。

“当这件事结束后，你能详细地告诉我发生的一切吗，警长？我对你非常坦率，因此这请求似乎并不过分。我非常好奇。”

“如果我能够，一定告诉你。”

“那是我的全部请求。我将让你干你的工作，我也继续度我的假。”

“我希望你和你妻子玩得好。”

布里查德叹了口气：“在我这个年龄，我必须付出很大努力才能玩得好，警长。我们过去很喜欢野营，但我想明年我们会留在家里。”

“谢谢你抽时间给我回电话。”

“不用客气。我很怀念我的工作，庞波警长。不是因为外科手术的奥妙——我并不在意那个——而是因为大脑的神秘，那是令人激动的。”

“我想是的，”庞波同意说，同时他想，如果现在他的生活少一点大脑的神秘，那就太好了。“如果事情结束后，我会跟你联系的。”

“谢谢你，警长。”他停了一下，然后说：“你很关心这件事，是吗？”

“是的。”

“我记得那男孩非常可爱。他吓坏了，但很可爱。他现在是个什么样的人？”

“一个好人，我认为，”庞波说。“也许有点儿冷漠，有点儿孤僻，但总的来说是个好人。”然后他重复说：“我这么认为。”

“谢谢你。我不再打扰你了，庞波警长。”

电话喀嚓一响，庞波慢慢把电话放回原处。他靠在椅背上，灵活的手指在墙上弯成一只大黑鸟展翅飞翔的形状，想起《奥兹的巫师》中的一句台词，这句台词不停地在他脑海中回响：“我真的相信幽灵，我真的相信幽灵，我真的、真的、真的相信幽灵！”那是懦夫狮子说的，对吗？

问题是，他真的相信什么？

他更容易想他不相信的事情。他不相信泰德·波蒙特谋杀了任何人，也不相信泰德在任何人的墙上写了那句神秘的句子。

那么它怎么会出现墙上的呢？

很简单。布里查德医生从福特·拉马里飞到东边，杀死弗里德里克·克劳森，在他墙上写下“麻雀又飞起”的字样，然后又从华盛顿特区飞往纽约，用他喜爱的手术刀撬开米丽艾姆·考利的锁并杀了她，用手术刀是因为他怀念外科手术的奥秘。

不，当然不，但布里查德不是惟一知道泰德有——他叫它什么——感觉先兆的人。的确，这没出现在《大众》杂志的文章中，但是——

你忘记了指纹和声音波纹。你忘记了泰德和丽兹平静、坦然地肯定乔治·斯达克是真的，他谋杀是为了使自己一直活下去。你现在在尽力回避一个事实，即：你开始相信这一切可能是真的。你告诉他们，相信鬼魂复仇，而且，是一个从没存在过的人的鬼魂，这是发疯了。但也许作家创造出鬼魂；作家和演员、艺术家一起，是我们这个社会惟一公认的巫师。他们创造出虚构的世界，让虚构的人充斥其中，然后邀请我们加入其中。我们听他们的话这么做了，不是吗？我们花钱去这么做。

庞波紧紧地握起手，伸出他淡红色的手指，往阳光照射的墙上做了个小鸟飞翔的动作。一只麻雀。

无法解释三十年前为什么一大群麻雀袭击伯根菲尔德医院，就像无法解释两个人怎么会有相同的指纹和声音波纹一样，但现在你知道泰德·波蒙特与另一个人共享过他母亲的子宫，与一个陌生人。

胡夫·布里查德提到了过早发育。

阿兰·庞波突然发现在怀疑那个外来组织的生长是否与别的东西有关。

他怀疑是否当泰德·波蒙特开始写作时，那个外来组织开始生长了。

二

桌上的对讲机响了，吓了他一跳，又是舍拉。“胡子马丁在一号线，他要跟你讲话。”

“胡子？他到底想干什么？”

“我不知道，他不肯告诉我。”

“天哪，”庞波想，“我可受够了。”

胡子在2号公路旁有一大块地产，离罗克堡湖大约四英里。那地方曾是个兴旺的奶牛场，但那是在胡子仍叫阿尔伯特的时候。他的孩子长大了，他的妻子十年前抛弃了他，现在胡子一个人照料二十七英亩的土地，这片地已逐渐荒芜。他的住处和谷仓在那块地的西面，2号公路从那里转弯拐向湖区。谷仓是个很大的房子，曾养过四十头牛，现在仓顶凹陷得很深，油漆已经脱落，大部分窗户都用硬纸板钉死了。四十年来，庞波和消防队长特莱弗·哈特兰德一直等着马丁的房子和谷仓化为灰烬。

“你要我告诉他你不在这儿吗？”舍拉问，“克拉特刚进来，我可以让他接电话。”

庞波想了一下，然后叹口气，摇摇头：“我来和他谈，舍拉。谢谢。”他拿起电话，把它夹在耳朵和肩膀之间。

“庞波局长吗？”

“我是警长。”

“我是胡子马丁，我在2号公路。这儿也许出事了，警长。”

“噢？”庞波把桌上另一部电话拉到面前。这是连接镇办公楼中其它办公室的直线电话。他的指头在印有号码4的方形键边不停地敲着。他只需拿起电话按一下这个键，就可接通特莱弗·哈特兰德。“出了什么事了？”

“啊，警长，我他妈的一点儿也不知道。如果是辆我认识的车，我会称之为豪华汽车偷窃案，但不是。我以前从没见过那车，但它就从我谷仓中开出来。”

庞波把直线电话推回原处。上帝偏爱傻瓜和醉鬼——这是他这么多年警察工作学到的一个事实——尽管胡子一喝醉就到处乱扔烟头，但他的房子和谷仓仍然没被烧掉。现在我所能做的，庞波想，就是坐在这儿听他说完，然后我再做出判断，看是真有其

事，还是胡子的幻想。

他发现自己的手又在墙壁上比划麻雀飞翔的动作，便立即停了下来。

“什么车从你谷仓中开出来，阿尔伯特？”庞波耐心地问。罗克堡的每个人都称阿尔伯特为胡子，如果庞波在镇上再呆十年或二十年后也会试着这么叫他的。

“告诉你，我以前从没见过它，”胡子马丁的语气带着明显的鄙夷不屑。“那就是我给你打电话的原因，局长。那车肯定不是我的。”

庞波脑中终于开始形成一幅画。奶牛、孩子、妻子都不在了，胡子马丁于是不需要大量现金了。他从那种古怪的渠道挣钱。庞波确信每隔几个月就有一、两捆大麻藏在胡子谷仓顶层的草垛里，那只是胡子干的小勾当之一。他有时想应该以窝藏及企图销售毒品罪逮捕胡子，但他相信胡子自己不吸毒，更不会动脑筋去卖，很有可能是靠提供存放地方而赚一、两百美元。即使在罗克堡这样的小地方，也有比逮捕一个窝藏毒品的醉鬼更重要的事要做。

胡子的另一项存放服务——这至少是合法的——是用谷仓为前来避暑的人存放汽车。庞波刚到镇上时，胡子的谷仓是个固定的停车库。你走进谷仓，就能看到十五辆汽车停在原先奶牛过冬的地方，这些车大多数都是在湖区有别墅的人的。胡子拆掉了隔墙，腾出一个大车库，这些车一辆挨一辆地停放着，在漫长的秋天和冬天沉浸在稻草的清香中，陈年谷壳从谷仓顶层落下，使发亮的汽车表面失去光泽。

这些年来，胡子的存车生意一落千丈。庞波猜测这是因为他乱扔烟头的习惯传开了而产生的后果。谁也不想在一场谷仓大火中失去自己的汽车，即使这只是一辆夏天用用的旧车。上次庞波去胡子那里，看到谷仓中只有两辆汽车：一辆是锈迹斑斑、撞得

一塌糊涂的汽车，另一辆是泰德·波蒙特的旧福特车。

又是泰德。

几天，好像一切事情都落到泰德·波蒙特身上。

庞波坐得更直了，下意识地吧电话拉过来。

“不是泰德·波蒙特的旧福特车？”他问胡子，“你能肯定吗？”

“当然我能肯定，不是旧福特车，绝对不是，那是一辆黑色的托罗纳多车。”

庞波脑中一亮……但他不清楚为什么。不久前，有人跟他说起黑色托罗纳多车，但现在他记不起是谁或什么时候……但总会记起的。

“我刚巧在厨房，给自己做杯冰镇柠檬汁，”胡子继续说，“这时我看到那辆车从谷仓中倒了出来。我首先想到的是我从没存过那种车。第二个念头就是谁能把它开到那里的，因为谷仓门上着锁，只有我有一把钥匙。”

“那些把车停在谷仓的人呢？他们没有钥匙吗？”

“没有，先生！”这想法似乎冒犯了胡子。

“你有没有看清牌照号码呢？”

“我当然看清了！”胡子喊道，“我不是在厨房窗户上架着双筒望远镜吗？”

庞波和特莱弗·哈特兰德巡逻时曾进过谷仓，但从没进过厨房（而且也不想进去），于是他说：“啊，对，我忘了望远镜。”

“可我没忘！”胡子得意而粗鲁地说，“你有铅笔吗？”

“当然有，阿尔伯特。”

“局长，为什么你不像别人一样叫我胡子呢？”

庞波叹了口气：“好吧，胡子。为什么你不叫我警长呢？”

“随便你说什么。现在你要不要这个车牌号？”

“快说。”

“第一点，那是密西西比州牌照，”胡子声音中有一种胜利的

感觉，“你到底怎么看这一点？”

庞波不很知道该怎么看这一点……只是他头脑中第三次闪亮了一下，这次比前两次都亮。一辆托罗纳多车。密西西比州。一个小镇。牛津？是牛津吗？像隔着两个镇的那个镇？

“我不知道，”庞波说，然后为了迎合胡子又补充了一句，“听上去非常可疑。”

“你他妈说得太对了！”胡子欢呼道。接着他清清嗓子，又变得一本正经了，“好吧，密西西比州牌照号码是 62284。你听清了吗？”

“62284。”

“62284，对，你可以把这号拿到那狗屁银行查一下。非常可疑！哦，对！那就是我想的！上帝吃了一罐豆子！”

一想到上帝嚼豆子的样子，庞波不得不捂住话筒停了一会儿。

“那么，”胡子说，“你将采取什么行动，局长？”

我想趁自己头脑清醒时，尽快结束这次谈话，庞波想。这是我首先想做的事，另外我要努力回忆谁提到——

这时，他突然全身一冷，胳膊上满是鸡皮疙瘩，连脖子后面也像鼓面一样绷紧了。

和泰德通话时——在那个疯子从米丽艾姆·考利住处往泰德家打电话后不久——开始杀人的那天晚上。

他听到泰德说：他随他母亲从新罕布什尔迁到密西西比州的牛津镇……他的南方口音几乎听不出了。

当泰德在电话上描述乔治·斯达克时，他还说了什么别的？

最后一点：他可能开着一辆黑色托罗纳多车，我不知道哪一年造的，是那种马力很大的车，黑色的，它可能是密西西比州车牌，但他肯定换掉了。

“我猜他太忙了，来不及换。”庞波低声说。鸡皮疙瘩仍在他

身上蔓延。

“局长，你说什么？”

“没什么，阿尔伯特，自言自语。”

“我妈过去总说这意味着你要发财了，也许我自己也应该开始自言自语了。”

庞波突然记起泰德最后还补充了一个细节。

“阿尔伯特——”

“叫我胡子，局长。我告诉过你。”

“胡子，你看没看到保险杠上贴着标语？你也许注意到——”

“你怎么会知道这的？你们在通缉那辆车，局长？”胡子急切地说。

“别管这些，胡子，这是警察的公务，你看到那上面写什么了吗？”

“当然看到了，”胡子说，“上面写着：‘高贵的狗杂种’。你能相信吗？”

庞波慢慢挂上电话，他相信，但告诉自己这没证明什么……除了说明泰德波·蒙特疯了。如果认为胡子看到的一切证明某种超自然的东西，那就太愚蠢了。

然后他想到声音波纹和指纹，想到了成百上千只麻雀袭击伯根菲尔德医院的窗户，不禁浑身发抖，持续了几乎足足一分钟。

三

阿兰·庞波既不是一个懦夫，也不是一个迷信的乡下佬，那些乡下佬冲乌鸦做手势，不让怀孕的女人靠近鲜牛奶，怕她们会使牛奶结块。他不是土包子，不会被城里骗子的花言巧语打动；他不是刚出生的孩子。他相信逻辑和合理的解释。因此，等那阵发抖完了后，他把他的电话本放到面前，查出泰德的电话。他发

现本上的电话和他记的一样，不禁又好气又好笑。显然，罗克堡的这位杰出的“作家朋友”已在他的脑海扎下根，比他想象的要深。

在那辆车中的必定是泰德。如果你排除了不可能的选择，还剩下什么呢？他描述过它。老式收音机猜谜节目是怎麼样的？说出它的名字，它就是你的。

伯根菲尔德医院实际上遭到麻雀的袭击。

还有别的问题——太多的问题。

泰德和他的家人受到缅因州警察的保护。如果他们决定收拾行李到这儿来过周末，那么州警察应该给他打个电话，一方面是提醒他，另一方面是表示礼貌。但州警察既然已把在鲁德娄的保护性监视视为例行公事，那么他们定会劝阻泰德此行。如果此行属于一时冲动，那么他们更会竭力地劝阻他。

那么一定有胡子没看到的——即保护他们的警车。如果他们真的决定旅行，警方就会派一辆或更多的车跟着他们。他们完全可能出来旅行，因为他们毕竟不是囚犯。

脑瘤患者经常做出奇怪的事情。

如果那是泰德的托罗纳多车，如果他到胡子那里去把车开走的，如果他是一个人，那就得出一个让庞波难过的结论，因为他对泰德有好感。这结论就是泰德故意甩掉了他的家人和保护他的警察。

如果是这样的话，州警察应该给我打电话。他们会发出详情通报，他们应该明白这是他可能会来的地方之一。

他拨了波蒙特家的电话。第一声响就有人拿起电话，一个他不认识的人接的电话，但对方一开口，他就知道那人是警察。

“你好，这是波蒙特家。”

这声音很谨慎，听上去随时准备提出一连串问题。

出什么事了？庞波想，接着的念头就是：他们死了。有人去

那儿杀了全家人，动作迅速、麻利、无情，就像对待其他人那样。保护、审问、电话追踪设备……这一切全都没用。

他回答时，这些念头却一点儿也没流露出来。

“我是阿兰·庞波”他简洁地说，“罗克堡的警长。我找泰德·波蒙特。你是谁？”

一阵沉默，然后那个声音回答：“我是斯蒂夫·哈里森，警长。我是缅因州的警察。我正要给你打电话，至少一个小时前就该给你打了。但这儿的事……这儿的事糟透了。请问你为什么打电话？”

庞波想都没想就撒了个谎。他没有问自己为什么这么做，这问题以后再说。

“我打电话是想了解泰德的情况，”他说，“时间不短了，我想知道他们的情况。我猜你那里出事了。”

“事出大了，你都不敢相信，”哈里森冷冷地说，“我的两个人死了，我们确信是波蒙特干的。”

我们确信是波蒙特干的。

行为怪异的程度似乎与病人的智力成正比。

庞波感到记忆幻觉不仅悄悄地溜进他的大脑中，而且进入他的全身。泰德，总是落回到泰德身上。当然，他智力很高，很怪，而且他自己承认有脑瘤的症状。

那孩子根本没有脑瘤，你知道。

如果那些检查没查出什么，那是因为没什么可查的。

忘记脑瘤。你现在应该考虑的是麻雀——因为麻雀又飞起了。

“发生了什么事？”他问哈里森警官。

“他几乎把汤姆·查特顿和杰克·埃丁斯砍成肉酱了，这就是发生的事！”哈里森喊道，庞波对他的愤怒程度感到惊讶。“他带着全家人，我要抓住那狗杂种！”

“什么……他怎么逃走的？”

“我没有时间详谈，”哈里森说，“这真是一个他妈的让人难过的故事，警长。他开着一辆红灰色雪佛莱汽车，一个他妈的庞然大物，但我们认为他一定把它扔到什么地方，换了辆别的车。他在你们那儿有座别墅，你知道位置和地形，对吗？”

“对，”庞波说，大脑在飞速运转。他看看墙上的钟，差一分三点四十。时间，一切都落到时间上。他意识到他没有问胡子马丁看到托罗纳多车倒出谷仓时是几点，那时这似乎很不重要，现在却很重要了。“你们什么时候让他溜掉的，哈里森警官？”

他可以感到哈里森对这问题很恼火，但他回答时却没有生气或辩解。“大约两点三十左右。如果是那样的话，他换车需要一定的时间，然后他开往鲁德娄的家——”

“他在哪里溜掉的？离他的家有多远？”

“警长，我愿意回答你所有的问题，但没有时间了。关键是他开往别墅——这似乎不可能，但这家伙疯了，很难说——他应该还没到，但他很快就会到达，他以及他的全家。如果你和你的人去那儿恭候他，那就太好了。如果出现什么情况，你用无线电和牛津的亨利·白顿联系，我们会派出大量的增援人员。无论如何，你都不要亲自逮捕他。我们估计他的妻子已成为人质，如果她还没有死的话，孩子们也一样。”

“对，如果他杀了值班的警察，他一定劫持了他的妻子，对吗？”庞波同意说，同时他想：如果可能，你会把这算到泰德头上的，对吗？因为你决定已定，不会改变了。见鬼，你都不会动脑筋，而你的同伴却都死了。

他还有很多问题要问，回答这些问题可能引出更多的问题——但哈里森有一点说对了，没有时间了。

他犹豫了一下，非常想问哈里森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一个最难回答的问题：哈里森是否确信泰德在第一批增援警察到来之

前，有充足的时间赶到他家，杀死警卫，劫走全家？但问这个问题刚好触及到哈里森的痛处，因为这个问题中隐藏着指责：你们让泰德溜走了，这是你们的失职。

“我能请你帮帮忙吗，警长？”哈里森问，现在他的声音听上去已不生气了，只有疲倦与烦恼，庞波对他感到同情。

“可以。我马上派人监视那个地方。”

“太好了。你会和牛津警察局联系吗？”

“会的。亨利·白顿是我的朋友。”

“波蒙特很危险，警长，极其危险。如果他露面，你一定要当心。”

“我会的。”

“跟我保持联系。”哈里森连再见都没说，就挂断了电话。

四

他的大脑过去一直沉湎于常规，现在觉醒过来，开始提问……或试图提问。庞波认为他没有时间循规守矩了，必须使所有可能的线路畅通无阻。他感觉事情已发展到了这种程度，某些线路会自动关闭了。

至少叫上一些你的人。

但他不准备这么干。他本打算叫上诺里斯·里杰威克，可他不值班，不在镇里。约翰受了伤，仍卧床不起。西特·托马斯外出巡逻了。安迪·克拉特巴克在这儿，但克拉特是新手，而这事很麻烦。

他想一个人干。

你疯了！常规在他脑中喊道。

“我也许会去那儿。”庞波大声说。他在电话中查到阿尔伯特·马丁的号码，给他打电话，问他第一次就该问的问题。

五

“你看到托罗纳多从你谷仓出来时，是什么时候，胡子？”马丁一接电话他就问，同时想：他不会知道的，见鬼，我不敢确信他会看时间。

但胡子很快证明他错了。“刚过三点，局长。”然后又考虑了一下，“我看了看我的表。”

“你直到——”庞波瞥了一眼日班记录，他已无意识地记下了胡子打电话的时间：“三点二十八分才打电话。”

“不得不认真想一下，”胡子说，“人做事前总应该想想，局长，至少我是这么看的。在我给你打电话前，我到谷仓去看看开车的那个家伙是不是搞出什么别的麻烦。”

麻烦？庞波觉得有趣。胡子，也许你是去看看阁楼上的大捆大麻，对吗？

“他搞了吗？”

“搞了什么？”

“搞出麻烦了吗？”

“没有，我相信没有。”

“锁怎么样？”

“开着的。”胡子简洁地说。

“砸开的？”

“不，就挂在门鼻上，锁环开了。”

“你认为用钥匙打开的？”

“不知道狗娘养的从哪儿弄到的，我认为他是从哪儿捡到的。”

“他是一个人在车里？”庞波问，“你能分辨出来吗？”

胡子停下来想了想。“看不清楚，”他终于开口道，“我知道

你的想法，局长——如果我能看清楚牌照和那该死的标语，我就应该能看清车里有几个人，但是太阳光照在玻璃上，我认为那不是普通玻璃，我认为上面有层颜色，不太深，但有一点儿颜色。”

“好吧，胡子，谢谢。我们会查出来的。”

“他已经离开这儿了，”胡子说，然后又迅速推断道，“但他应该在某个地方。”

“你说得对。”庞波说，答应把最后结果告诉马丁，便挂了电话。他从桌子边站起来，看看钟。

三点，胡子说，刚过三点，因为我看了表。

庞波认为，泰德不可能在三个小时内，从鲁德娄赶到罗克堡，中间还加上很长一端绕回家的路，在此期间他劫走妻子和孩子，杀掉两个警察。如果从鲁德娄一直赶到这里，也许还有可能，但如果从别处赶到鲁德娄，在那里停留一下，然后再赶到这儿撬开锁，开走藏在胡子谷仓中的托罗纳多车，这则是绝对不可能的。

假设别人在鲁德娄杀死警察，劫走泰德一家人呢？假设有人不需费劲甩掉保护的警察、换车和绕道呢？假设有人把丽兹·波蒙特和双胞胎塞进汽车，朝罗克堡开来呢？庞波认为只有他们才能刚巧在三点时到达，被胡子马丁看到，他们可以毫不费力地做到这些。

警察认为这只能是泰德干的，但他们不知道托罗纳多车的事。

密西西比州的牌照，胡子说过。

按泰德虚构的履历，乔治·斯达克就出生于密西西比州。如果泰德精神分裂，认为自己是斯达克，他可能会替自己弄辆黑色的托罗纳多车，以满足这种幻觉或幻想……但为了搞到牌照，他不仅要去密西西比州而且还要申请在那里居住。

真愚蠢。他可以偷几块密西西比州车牌，或者买一套旧的。

胡子没有说牌照是哪一年的——他可能看不清楚，就是用望远镜也不行。

但那不是泰德的汽车，不可能是。如果是的话，丽兹会知道的。

也许丽兹不知道。如果他疯了，也许丽兹不知道。

还有锁着的门。泰德不砸开锁，怎么能进入谷仓呢？他是位作家和老师，不是窃贼。

备用钥匙，他内心低声说，但庞波不这么想。如果胡子时不时地在谷仓藏毒品，他一定会藏好钥匙，不管他怎么随地乱扔烟头。

最后一个问题：凶手。如果那辆黑色托罗纳多车一直藏在谷仓中，胡子怎么会从没见过呢？这可能吗？

他抓起帽子，离开办公室，内心深处有个声音在低语：考虑一下这种可能性，庞波。这是个很有趣的想法。你会笑的，你会笑破肚皮的。假设泰德从一开始就是对的呢？假设真有一个叫乔治·斯达克的怪物在四处游荡呢……他的生命是由泰德创造的，在他需要时便会产生。泰德可以控制创造的时间，但却控制不了地点，因为他们总是出现在与创造者有关的地方。所以斯达克必须从泰德存车的地方把车开出来，就像他必须从泰德象征性埋掉他的坟墓中走出来一样。你不喜欢它？这不是很可笑吗？

他不喜欢它，这也不可笑，一点儿也不可笑，它破坏了他所相信的一切。

他记起泰德说过的话。我不知道在我写作时我是谁。那不确切，但也差不多。更令人吃惊的是，我现在才想起这句话。

“你是他，对吗？”庞波轻声说，“你是他，他是你，凶手就是这么长出来的。”

他打了个冷战，舍拉从调度室的打字机上抬起头，刚好看到。“这么热的天，你却发抖，你一定是感冒了。”

“我想是病了，”庞波说，“注意电话，舍拉。小事转给托马斯，大事转给我。克拉特在哪儿？”

“我在这儿！”克拉特的声音从厕所传来。“我大约四十五分钟后回来！”庞波冲他喊道，“你在我回来之前替我一下！”

“你去哪儿，庞波？”克拉特从男厕所走出来，一边往裤子里塞衬衫。

“去湖边。”庞波含含糊糊地说，在克拉特或舍拉再问之前离开了，他自己也不细想他在干什么。像这样不说去处是很不好的，这不仅是自己找麻烦，简直等于去送死。

他在想：“麻雀又飞起”，但这不是真的，不可能是真的，应该有更合理的解释。

他一边开车出镇，一边竭力使自己相信这一点。他一生中从没遇到这么麻烦的事。

六

5号公路离胡子马丁农场的半英里处有个停车场。庞波拐了进去，一半是因为预感一半是因为突发奇想。预感很简单：无论有没有那辆黑色托罗纳多车，他们不可能从鲁德娄乘魔毯飞到这里，他们必须开车。那意味着周围应该有辆被抛弃的车。他在追捕的那家伙在用豪默·加马奇的车后，就把它扔到路边停车场，一个罪犯干了一次的事，他还会干第二次。

在拐弯处停着三辆车：一辆运啤酒的车，一辆新福特车，还有一辆灰扑扑的沃尔沃轿车。

他从巡逻车上下下来，一位身穿绿色工作服的男人从厕所走出来，朝运啤酒车的驾驶室走去。他身材矮小，黑头发，窄肩膀，显然不是乔治·斯达克。

“警官。”他冲庞波敬了个礼。庞波冲他点点头，朝三位老妇

人走去。她们坐在一张野餐桌旁，一边喝热水瓶中的咖啡，一边聊天。

“你好，警官，”一位老妇人说，“有什么要我们帮忙的吗？”
要么是我们做错了什么？一丝焦虑掠过她的眼睛。

“我只想问问，那边的福特车和沃尔沃车是你们的吗？”

“福特车是我的，”第二位妇人说，“我们都乘那辆车。沃尔沃车的情况我们一无所知。那车是不是没汽油了？我儿子虽然四十三岁了，也常常忘记灌汽油——”

“跟汽油没关，夫人，”庞波露出职业警察的笑容，“你们没有看到这辆沃尔沃车开进来，是吗？”

她们摇摇头。

“你们几分钟前看到车主了吗？”

“没有，”第三位妇人说，用又亮又小的老鼠眼看着他，“你在追踪吗，警官？”

“你说什么，夫人？”

“我是说，你在追捕一个罪犯。”

“噢，”庞波说。有那么一瞬，他感到很不真实。他到这儿究竟想干什么呢？他究竟为什么想到这儿来呢？“不，夫人。我只是喜欢汽车。”伙计，这话听上去……真他妈的聪明。

“噢，”第一位妇人说，“我们没有看到任何人。你要喝杯咖啡吗，警官？我相信刚好还剩一杯。”

“不，谢谢你。”庞波说，“祝你们过得愉快。”

“也祝你愉快，警官。”她们三人异口同声地回答，这使庞波觉得更不真实了。

他回到沃尔沃车边，拉拉驾驶室的门，门开了。车里热烘烘的，说明它在这里停了很久。他向后排望去，看到座位下有一个盒子。他俯身从座位间把它拣起来。

盒子上写着“纸帕”两个字，他觉得好像有人往他胃里扔了

只保龄球。

这什么也说明不了，常规和理智的声音立刻说道。至少不一定是那样。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想到了婴儿。但是，庞波，你在路边小摊买炸鸡时，他们也给你纸帕的。

不过……

庞波把纸帕放进上衣的口袋里，从车里走出来。他正要关上门，却又探身进去，想看看仪表盘下面，可站着看不清，只好跪下。

又一只保龄球扔进他的胃中。他发出一声沉闷的声音——就像被人猛击了一下。

点火线悬挂在那里，铜芯裸露着，有点儿弯曲。庞波知道，这弯曲是因为它们被人缠在一起过。这汽车短路过，而且看上去很严重。开车人把车停到这儿以后，扯开电线熄了火。

那么它是真的了……至少一部分是真的了，问题是有多少是真的。他开始觉得自己似乎在逼近一颗随时会爆炸的炸弹。

他返回巡逻车，上了车，把它发动起来，从架子上取下对话机。

什么是真的？常规和理智低声问。天哪，这声音令人发狂。有人在波蒙特的湖边别墅？对——那可能是真的。一个叫乔治·斯达克的人把黑色托罗纳多车开出胡子马丁的谷仓？还有呢，庞波？

他几乎同时产生了两个想法。第一个想法是：如果他照哈里森说的那样，跟亨利·白顿联系，那么他可能永远搞不清这一切。湖畔路是条死胡同，波蒙特的别墅就在那里。州警察局会告诉他别一个人接近别墅，别单枪匹马去，因为他们怀疑劫持丽兹和双胞胎的那人至少杀了十几个人。他们会要封锁道路，但不可能有进一步的行动，同时他们会派出一队巡逻车，也许还有直升飞机，甚至驱逐舰和战斗机。

第二个想法涉及到斯达克。

他们没有考虑过斯达克，他们甚至不知道有斯达克这个人。

但是，如果斯达克是真的，那会怎么样呢？

如果是这样的话，庞波相信派一群对湖畔路不熟悉的州警察去那里，就像把他们送进绞肉机一样。

他把对讲机放回原处。他要去，他要一个人去。这也许是错误的，但他想这么干。他可以容忍自己的愚蠢，天知道他以前干过蠢事，他不能容忍的是还没弄清真实情况前，就贸然通过无线电请求援助，这有可能使一个女人和两个婴儿丧命。

庞波开出停车场，向湖畔路驶去。

第二十四章 麻雀到来

泰德避开大路（斯达克命令丽兹这么干，节约了半小时），所以他要么走路易斯顿——奥本这条路，要么走路易斯顿——牛津那条路，州警察局在牛津。

他选择了路易斯顿——奥本这条路。

他在奥本的一个红绿灯前停下，不断观察后视镜，看看有没有警车。这时，在废车场同罗立谈话时第一次清楚感到的念头又向他袭来。这回不是发痒，而像是重重的一记耳光。

我是知情者，我是拥有者，我是创造者。

我们是在跟魔术打交道，泰德想，任何真正的魔术师都必须有一根魔杖。大家知道这一点。我很幸运，知道哪儿有这样的魔杖。实际上，那里成打出售这东西。

最近的一家文具店在法庭大街，现在泰德正拐向那个方向。他确信罗克堡那家文具店有贝洛尔黑美人牌铅笔，也确信斯达克也准备了铅笔，但他不想用那些。他要的是斯达克从没碰过的铅笔。

泰德在离文具店半条街的地方找了个停车处，熄了火，从车中出来。从罗立烟味浓重的车里出来，吸点儿新鲜空气，真是好

极了。

他在文具店买了一盒贝洛尔黑美人铅笔。他问售货员能不能用一下墙上的铅笔刀，售货员告诉他随使用。他用铅笔刀削了六支铅笔，然后把它们并排放上衣口袋里，铅笔头像致命的导弹头一样露在外面。

一切就绪，他想，狂欢开始啦。

他走回罗立的汽车，上了车，坐了一会儿，热得流汗，低声唱着《约翰·韦斯利·哈丁》，几乎所有的歌词都回想起来，在压力之下，人的记忆能创造奇迹。

这可能是非常非常危险的，他想。他对自己倒并不十分在乎。毕竟，他创造了斯达克，他应该对此负责。这似乎不太公平，他并不认为他是心怀恶意创造出乔治的，他不认为自己是杰克尔和弗兰肯斯堡那类臭名昭著的医生，尽管他妻子和孩子可能遭到不测。他写作一系列小说并不是为了赚大钱，更不是为了创造出一个怪物。他只是摸索着克服写作中的障碍，只是想写一部好小说，因为这使他快乐。

相反，他却得了某种超自然的疾病。许多不该得病的人得了奇怪的病，像脑中风、肌肉萎缩症、癫痫、老年性痴呆等病，一旦你得上了，你就不得不对付它。那个电台猜谜节目叫什么？猜中有奖？

虽然他心里认为这很合理，但对丽兹和孩子们却非常危险。

对。脑手术也可能很危险……但如果脑里长了肿瘤，你还有什么选择？

他会看，会偷看。铅笔很好，他可能感到很得意。但如果他感觉到你要用铅笔干什么，或发现鸟哨……如果他发现鸟哨……见鬼，如果他猜到有事要猜……那你就完了。

但会成功的，他内心的另一部分在低语，他妈的，你知道会成功的。

是的，他的确知道，因为内心深处坚持认为别无选择，于是泰德发动汽车，开往罗克堡。

十五分钟后，他已驶出奥本，又奔驰在乡间，向西开往湖区。

二

在最后的四十英里旅程中，斯达克不停地谈论他准备和泰德合写的《钢铁马辛》一书。到达目的后，他帮丽兹抱着孩子，让丽兹听话。同时，丽兹打开别墅门，让他们进去。她一直希望有车停在通往湖畔的车道上，或听到说话声或链锯声，但却只有昆虫催眠的嗡嗡声和托罗纳多车发动机的轰鸣声。看来这狗杂种挺走运的。

他们从车上往屋里卸东西时，斯达克仍在不停地说。就连他用折叠式剃刀切断电话插座时也不停口。这本书听上去不错，非常惊险，听上去像《马辛的方式》一样棒——也许更棒。

“我必须去方便一下。”搬完行李后，她打断他说。

“好吧，”他和气地说，转身看着她。他们一到，他就摘掉了墨镜，她不得不掉转脸，那种瞪着眼、腐烂的样子让她难以忍受。“我跟你一起去。”

“我方便时喜欢一个人。你不是这样吗？”

“我无所谓。”斯达克平静而快活地说。自从在盖茨瀑布拐下公路后，他心情一直不错——他流露出一种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神情。

“可我有所谓。”她说，好像在跟一个特别笨的孩子说话。她感到她的手指蜷曲了起来。她想象着把那一双瞪着她的眼球从松弛的眼窝中撕扯下来……这时她偷偷看了他一眼，看到他笑容可掬的脸，她意识到她知道她在想什么。

“我就呆在门口，”他故作谦虚地说，“我是个好孩子，我不会偷看。”

双胞胎在客厅地毯上乱爬，非常兴奋，使劲乱叫，似乎很高兴来到这儿。以前他们只来过一次，度过一个漫长的冬天周末。

“不能让他们单独在这儿玩，”丽兹说，“浴室离卧室很远，如果把他们留在这儿，会有麻烦的。”

“没问题，白丝。”斯达克说，毫不费力地拎起两个孩子，一手夹一个。今天早晨之前，她一直相信，除了她自己和泰德之外，谁要是这么干，威廉和温蒂一定会叫破嗓子的。但斯达克这么做时，他们却高兴的咯咯直笑，好像这是世界上最好玩的事。

“我把他们带进卧室，替你照顾他们。”他转过身看了她一眼，眼中闪过一丝冷漠，“我会好好照顾他们的，我不想让他们受到伤害，白丝，我喜欢他们。如果发生了什么事，那可不是我的错。”

她走进浴室。他站在门口，像他答应的那样背对着她。她撩起裙子，脱下短裤坐下，这时她希望他信守诺言。如果他转过身看到她蹲在马桶上，这到没什么大不了的，但如果他看到内衣里的剪刀，那她就完了。

像往常一样，她越急越撒不出尿。快点，快点，她恐惧不安地想。怎么回事？难道你要留着那玩意生利息不成？

终于撒出来了。

“但是当他们想从谷仓出来时，”斯达克说，“马辛点燃了他们夜里倒在谷仓周围沟里的汽油。那不是很好吗？这很适合拍电影，白丝——拍电影的傻瓜就喜欢大火。”

她用过手纸，小心提起短裤。当她整理衣服时，眼睛死盯着斯达克的背，祈求他千万别转过身。他正沉浸在他自己的故事中。

“韦斯特曼和杰克·兰格雷闪到里面，准备开车从火中冲出来。但艾林顿慌了神，而且——”

他突然停了下来，头歪向一边，接着转过身，她正在拉直裙子。

“出来，”他突然说，变得恶声恶气，“你他妈的马上出来。”

“什么——”

他粗暴地抓住他的手臂，猛地把她拉进卧室。他走进浴室，打开药橱：“有人来了，泰德不可能这么早到。”

“我不——”

“汽车发动机，”他简洁地说，“大马力发动机，可能是一辆警察拦截车。听到了吗？”

斯达克猛地关上药橱，又拉开洗脸架右边的抽屉，找到一卷胶布，使劲扯下胶布卷上的锡环。

她说没听到什么。

“没关系，”他说，“我听到就行了。手背到后面去。”

“你想干什么——”

“住嘴，把手背过去！”

她照办了，她的手腕立即被捆住。他将胶布十字交叉左缠右绕，紧紧绕成一个8字形。

“汽车熄火了，”他说，“大概在四分之一英里处。那家伙在耍小聪明。”

她认为她可能在最后一刻才听到发动机声，但那也可能只是她的想象。她知道，如果她不全神贯注地听，什么也听不到。天哪，他的耳朵真灵。

“得割断胶布。”他说，“原谅我冒昧了，白丝，时间很紧，来不及讲究礼貌了。”

她还没明白他在干什么，他的手已经伸进她裙子前面。一眨眼工夫，他已抽出剪刀，连她皮肤都没碰。

他伸手到她背后，剪断胶布，瞥了她一眼，似乎又高兴起来。

“你看到了，”她说，“你还是看到了突起的地方。”

“剪刀？”他笑了，“我看到它们，但没看到突起处。我在你的眼中看到了它们，亲爱的白丝。我在鲁德娄就看到了，你一下楼我就知道它们的存在。”

他拿着胶布，像个求婚者似的跪在她面前，这样子既荒唐又危险。然后他抬头看着她：“你别打算踢我，白丝。我不敢确定，但我认为那是警察。我没有时间抚摩你，虽然我很想。所以你别乱动。”

“孩子们——”

“我会关上门的，”斯达克说，“他们即使站起来也够不着门把手。他们最多不过咬咬床下灰扑扑的小猫。我很快就回来。”

胶布又交叉捆住了她的脚腕。他割断胶布，又站起来。

“你很好，白丝，”他说，“别打什么鬼主意，我会让你为此付出代价的……但我首先要让你看你的孩子们为此付出代价。”

然后他关上浴室、卧室门，走了，像一个魔术师一样迅速消失了。

她想起锁在设备棚里的 0.22 口径步枪。那儿还有子弹吗？她相信还有，还有半箱子弹在高架子上。

丽兹开始来回扭动手腕。他把胶布缠得非常紧，她开始以为自己无法使胶布松动，更不用说从中挣脱出来了。

接着她感到有点儿松动，便开始气喘吁吁地加快扭动手腕。

威廉爬过来，把他的手放在她的腿上，疑惑地看着她的脸。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她说，冲他微微一笑。

威廉也对她笑笑，又爬开去找他妹妹了。丽兹猛一甩头，把盖着她眼睛的一绺湿漉漉的头发甩开，又开始扭动手腕。

三

阿兰·庞波看到，湖畔路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至少到他停车前是这样。他停在公路边的第六条车道。他相信至少还能安全地向前再开一点儿，波蒙特家别墅隔着两座小山，听不见他的汽车声，但还是保险点儿好。他开到威廉家的 A 形木屋，把车停在一棵松针落了一地的老松下，熄了火，走了出来。

他一抬头，看到了麻雀。

麻雀站在威廉家屋顶上，站在周围的树枝上，站在湖边的岩石上。它们在威廉家码头上抢地方——多得遮住了构成码头的木头。有成百上千只麻雀。

它们一声不吭，只是用小小的黑眼睛盯着他。

“天哪！”他低声说。

蟋蟀在草中鸣叫，这草沿着威廉家的墙根长着，湖水轻轻拍打着码头，一架飞机嗡嗡地向西开往新罕布什尔。除此之外，一片寂静，连湖上摩托艇的声音都没有。

只有那些鸟。

所有的鸟。

庞波感到毛骨悚然。他在春天或秋天见过麻雀聚在一起，有时一、两百只，但他一生中从未见过这么多。

他们是为泰德……还是为斯达克而来的？

他又回头望望对讲机，考虑他是不是应该呼叫。这太怪异了，太难以控制了。

如果它们一下子全飞起来，怎么办？如果斯达克在那里，如果他像泰德说的那么灵敏，他会听到的，会很清楚地听到的。

他开始迈步。麻雀没有动……但又有一群麻雀飞来，落到树上。它们现在围着他，凝视着他，就像一个无情的法官凝视着被

告席上的杀人犯一样。只有身后湖畔路边的树林还没有麻雀。

他决定从那条路返回。

他萌发了一个念头，近乎于预感，那就是：这可能是他警察生涯中最大的错误。

我只是去侦察一下地形，他想。如果麻雀不飞起——看上去它们不会飞起的——我就没事了。我可以沿着这条车道走，穿过湖畔路，从树林走到波蒙特家。如果托罗纳多车在那儿，我会看到的。如果我看到车，我就可能看到他，如果我这么做了，至少我会知道自己在对付谁。我会知道是泰德……还是别人。

还有一个念头，庞波几乎都不敢想它，因为想它会破坏他的运气的。如果他真的看到黑色托罗纳多车的车主，他可以准确地开一枪，可能会就地结束了他。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会受到州警察局的严厉训斥，因为他违背了命令……但丽兹和孩子们就会得救了，现在他最关心的就是他们。

越来越多的麻雀无声地落下，铺满了威廉家整条车道的沥青路面。一只麻雀落在离庞波靴边不到五英尺的地方。他对它做了个踢的动作，但立即后悔了，怕把这只麻雀和整群麻雀赶回天空去了。

麻雀只蹦了一下，如此而已。

另一只麻雀落到庞波肩膀上。他不敢相信，但它就在那儿。他挥挥手，它又跳到他手上，低下嘴，好像要啄他的手掌……但又停住了。庞波心里怦怦直跳，把手放下。麻雀跳走了，抖了一下翅膀，和其它同伴一起落到车道上。它用明亮而不解的眼睛凝视着他。

庞波咽了口唾沫，嗓子咯地一声响。“你们是什么？”他低声说，“你们到底是什么？”

麻雀只是凝视着他。现在，罗克堡湖这面的每棵松树和枫树上，都落满了麻雀。他听到一根树枝在重压下的断裂声。

它们的骨头是空心的，他想，它们的重量近乎于无，需要多少麻雀才能压断一根树枝呢？

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庞波打开 0.38 口径手枪的枪套，离开这些麻雀，走上威廉家斜斜的车道。湖畔路只是一条泥路，车辙印间长着一排青草，他走到那里时汗流满面，衬衣湿漉漉地粘在背上。放眼望去，看到走过的路上全是麻雀——它们站在他的车顶上、发动机盖上、行李箱上和警灯上——但前面却一只也没有。

它们好像不愿太近……至少现在不愿。他想，好像这是它们现在的舞台。

他躲在一片高高的漆树丛后朝路的两头望望，看不到一个人——只有麻雀，它们全停在威廉家的山坡上。除了蟋蟀的叫声和他脸边几只蚊子的嗡嗡声外，一片寂静。

好极了。

庞波弓着背，低着头，像一名在敌占区的士兵一样跑过小路，跳进另一边杂草乱石丛生的壕沟，消失在树林中。他一到达隐藏地，便尽快向波蒙特别墅摸去。

四

罗克堡湖的东边是一座很陡的小山。湖畔路就在半山坡上，大多数房屋都在它的下面。庞波处在离湖畔路二十码的山坡上，他只能看到房屋的屋顶，有些房子他完全看不到。但他能看到小路，以及岔出去的汽车道，只要不忘记数数，就没事。

他来到威廉家后的第五条岔路时，停了下来，回头看看麻雀是否跟着他。这个想法很怪，但他无法摆脱。他看不到一点儿迹象，于是想也许是他太紧张了，这一切都只是他的想象。

忘掉它，他想。这不是你的想象。它们就在那儿……而且它

们还在那儿。

他低头望望波蒙特家的车道，但处在他这个位置，什么也看不见。于是他弯着腰，慢慢向下移动。他正暗自庆幸自己动作非常轻，这时乔治·斯达克用枪顶住他的左耳朵，说：“如果你敢动，伙计，你的脑袋就会掉到你的右肩上。”

五

他很慢很慢地转过头。

当他看清时，他真希望自己生来就是个瞎子。

“我想他们不会让我上杂志封面的，嗯？”斯达克问。他正咧着嘴笑，这么一笑就露出了他的大部分牙齿和牙龈，牙都没有了，只剩下空空的洞。他脸上长满了烂疮，皮肤似乎正在脱落，但不止这些——使庞波感到可怕和恶心的不是这些。这个人的脸部皮下组织出了问题，他不只是在腐烂，而且在发生可怕的突变。

不过，他还是认出了这个拿枪的男人是谁。

像稻草人一样的头发是金黄色的，肩膀像戴着护胸的橄榄球运动员一样宽。他傲慢地站在那里，即使不动也显出一种敏捷。他和气地看着庞波。

这就是那位不应该存在、从未存在的人。

这就是乔治·斯达克先生，来自密西西比州牛津镇的高贵的杂种。

这一切是真的。

“欢迎参加狂欢，老伙计。”斯达克和气地说，“你这么大的个子，动作倒挺灵活，我开始差点儿错过了你，我一直在找你。我们到下面屋里去吧，我要向你介绍一个小女人，如果你乱动一下，你就死了，她也一样，还有那两个可爱的孩子。在这世界上

我没什么可失去的。你相信吗？”

斯达克那张腐烂变形的脸冲他可怕地咧嘴一笑。蟋蟀继续在草丛中鸣叫，远处湖面上，潜鸟甜美的叫声划破天空。庞波衷心希望他就是那只鸟，因为当他看着斯达克瞪着的眼珠时，除了死亡他只看到一样东西……那就是空无。

他突然清楚地意识到，也许再也见不到他的妻子和儿子了。

“我相信。”他说。

“那么把枪扔掉，走吧。”

庞波照办了。斯达克跟在他身后，他们向小路走去，穿过小路，走到波蒙特家很陡的车道，走向屋子。屋子从山边突起，像马里布海滩上的房子一样，建在粗大的木桩上。

庞波在周围没有看到麻雀，一只也没有。

托罗纳多车停在门边，在黄昏太阳下，像只漆黑发亮的毒蜘蛛。车看上去像颗子弹，庞波有点儿惊奇地看着保险杠上的标语，他所有的情绪一下子变得平和了，好像这是一个梦，他很快就会从中醒来。

千万别这样想，他告诫自己，这么想会丧命的。

那很可笑，因为他已经是一个死人了，不是吗？刚才他还在悄悄地接近波蒙特家的车道，仔细观察，准备悄悄跑过去……斯达克却把枪顶住他的耳朵，命令他扔掉手枪。

我没有听到他的脚步，我甚至没有感觉到他的接近，人们认为我动作很轻，但这家伙使我相形见绌。

“你喜欢我的车吗？”斯达克问。

“我想现在缅因州的每个警察都很喜欢你的车。”庞波说，“因为他们都在找它。”

斯达克高兴地笑起来。“我相信这是实话。”他用枪顶住庞波的后腰，“进去，我的老伙计，我们正在等泰德，泰德一到，就要热闹了。”

庞波回头看斯达克没拿枪的手，发现了一件非常古怪的事：那只手的手掌上没有手纹，一根也没有。

六

“庞波！”丽兹喊道，“你没事儿吧？”

“啊，”庞波说，“假如一个人觉得自己狗屁不是，还能认为自己没事儿，那我就算没事儿。”

“你不会相信的。”斯达克和气地说，指指他从丽兹内裤里搜出的剪刀，剪刀被他放在双人床一侧的床头柜上，不让双胞胎够着。“剪开她脚上的胶布，庞波警官。别管她的手腕，看上去她已快替自己松绑了。也许应该叫你庞波局长？”

“庞波警长。”他想，同时想：他认识我，因为泰德认识我。但即使他占了上风，他也不会泄露他所知道的事，他像黄鼠狼一样狡猾。

他第二次感到自己死到临头了，心里很凄凉。他试着回忆麻雀，因为麻雀是这场恶梦中斯达克惟一不知道的东西。然后告诫自己别想这些，这家伙太精明了，如果他让自己抱着这种希望，斯达克会从他眼中看出来的……斯达克会猜测其含义。

庞波拿起剪刀，剪开丽兹腿上的胶布，这时她已挣出一只手，开始解她手腕上的胶布。

“你要伤害我吗？”她小心翼翼地问斯达克，举起双手，好像希望手腕上的血痕能阻止他这么做。

“不，”他微微一笑，“你这么做很自然，我不会责备你的，亲爱的白丝。”

她厌恶而惊恐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去找孩子们。她问斯达克她能不能把孩子们带到厨房，给他们吃点儿东西。一路上孩子们都在睡觉，一直到他把沃尔沃车开到停车场，现在他们很活跃，

哇哇乱叫。

“当然可以，”斯达克说，似乎心情很好……但他一直握着枪，两眼不停地在丽兹和庞波之间来回摆动，“为什么我们不一起出去呢？我要和警长谈谈。”

他们一起来到厨房，丽兹开始给双胞胎做饭，庞波则在一边照看双胞胎。他们像一对小兔子一样可爱，看着他们，庞波想起他和安妮年轻的时候，那时陶比还在襁褓中（现在他已读高中了），陶德还没出生呢。

双胞胎高兴地爬来爬去，庞波时不时地必须调整他们的方向，以免他们拉倒椅子或撞上桌子腿。

他照顾孩子时，斯达克则在跟他说话。

“你认为我要杀掉你，”他说，“警长，你不必否认，我能从你眼睛里看出，我很熟悉你这种眼神。我可以撒谎，说这不是真的，但我想你不会相信的。在这些事上你很有经验，是吗？”

“我想是的。”庞波说，“但是这种事有点儿……超出警察公务的范围。”

斯达克仰头大笑。双胞胎看着他，跟着笑起来。庞波瞥了丽兹一眼，看到她脸上充满恐惧与仇恨，除此之外，还有别的表情，庞波认为那是妒嫉。他暗暗奇怪是否有什么事是乔治·斯达克不知道的。斯达克是否意识到这个女人对他多么危险呢？

“你说得对！”斯达克笑着说。然后他严肃起来，凑近庞波，庞波可以闻到腐烂肉体的腥味。“但并不一定要那样，警长。我向你保证，你的确不太可能活着走出去，但也不是绝对的。我在这儿有事要做，要写点东西。泰德将会帮助我——他的作用是启动一下。我想我们会干个通宵，他和我两人，但等到明天早晨太阳升起时，我就能独自干了。”

“他要泰德教他写作，”丽兹从灶台上说，“他说他们要合写一本书。”

“不太对，”斯达克说，瞥了她一眼，和气的脸上掠过一丝怒容，“他欠我的情，你知道。在我出现前，也许他知道怎么写作，但正是我教他怎么写人们爱看的东西。如果写的东西没人看，那又有什么用呢？”

“不——这不是真的，是吗？”丽兹问。

“我所需要的，”斯达克告诉庞波，“是某种转换，我的某种腺体似乎会暂时丧失功能，我认为泰德知道怎么使那腺体发生作用。他应该知道，因为他培养了我，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我猜你可以说他创造了我的大部分器官。”

啊，不，我的朋友，庞波想。不是这样的，你也许不知道，但不是这样的。你们俩一起创造了你，因为你一直存在着，而且非常固执。泰德在出生前就想结果了你，但不很成功。十一年后，泰德又把你请来了，他这么做时，并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因为他不知道你，布里查德从没告诉过他。于是你产生了，对吗？你是他死去兄弟的幽灵……但你们俩的关系又不完全是这样。

庞波一把抓住温蒂，她站在火炉边，差一点仰面摔进木箱里。

斯达克看看威廉和温蒂，眼睛又落回到庞波身上：“泰德和我一直是双胞胎，你知道。当然，我是在他第一对双胞胎夭折后才形成的，可以称之为某种超验的平衡行为。”

“我认为这太不可思议了。”庞波说。

斯达克笑起来：“实际上，我也这么认为，但它真的发生了。语言变成了肉体，你可以这么说。至于它怎么发生的，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在这儿。”

你错了，庞波想。怎么发生的，现在这是最重要的，至少对我们是这样……因为它可能是惟一能拯救我们的途径。

“一旦到了一定的程度，我就创造出了我自己。”斯达克继续说，“我写作上有困难，这其实并不奇怪，对吗？创造一个人的自我……这需要耗费很大的能量。你总不会认为这是很平常的事吧？”

“天理难容。”丽兹说。

这就像当头一棒，斯达克猛地把头转向她，这次不是有点儿恼怒了。“我想你最好闭上你的臭嘴，白丝，”他轻声说，“你会给你的孩子带来麻烦的。”

丽兹低头看着炉子上的锅。庞波认为她的脸变得苍白。

“庞波，把他们带过来好吗？”丽兹平静地说，“饭做好了。”

她把温蒂抱到腿上喂她，庞波抱起威廉。他一边喂着胖胖的小家伙，一边吃惊地发现自己的喂饭技术恢复得这么快。把勺子往嘴里一塞，往上一翘，拿出来时轻快地从下巴至下唇一抹，尽量防止汤和口水流出来。威廉不停地伸手抓勺子，显然觉得自己已经长大成熟，可以自己吃了。庞波轻轻地拦住他，小家伙很快便静下来认真吃饭了。

“我能利用你，”斯达克告诉他，靠着厨房柜子，懒懒地用手枪瞄准器擦着马夹，发出刺耳的声音。“是州警察局打电话叫你到这儿来检查的，是吗？”

庞波考虑是否要撒谎，最后决定说实话保险点儿，因为他相信这个人——如果他是人的话——有很强的测谎能力。

“不完全是这样，”他说，把胡子马丁打电话的事告诉他。

斯达克不等他说完就点点头。“我觉得我看到那房子窗户闪了一下，”他咯咯一笑，好像有恢复了好心情。“很好，乡下人总是好管闲事，是吗，庞波警长？他们没什么可干的，不管闲事才怪呢！那么你挂上电话后又干了什么呢？”

庞波也告诉了他，他现在不撒谎是因为他相信斯达克知道他做了什么——他一个人到这儿就说明了一切。庞波认为，斯达克

真正想知道的是他是否愚蠢到撒谎的程度。

他说完后，斯达克说：“很好，这增加了你活命的机会。现在听着，我要告诉你喂完孩子后干什么。”

七

“你真的知道该说什么吗？”斯达克又问道。他们站在前厅的电话机边，这是屋里惟一能用的电话。

“知道。”

“你不会企图向调度员暗示什么吧？”

“不会。”

“很好，”斯达克说，“如果忘掉自己是个成人而玩儿童游戏，那是很可怕的，有人会因此受到伤害的。”

“我希望你暂时停止威胁。”

斯达克咧嘴笑得更厉害了，显得非常邪恶。他抱着威廉，这样能确保丽兹不乱来，现在他在孩子的腋下挠挠痒。“我并不擅长威胁，”他说，“一个人违背他的本性可不妙，庞波警长。”

电话放在一扇大窗户旁的桌上。庞波拿起电话时，看看车道外斜坡上的树林里是否有麻雀。一只也看不到，至少现在还看不到。

“你在找什么，老伙计？”

“嗯？”他瞥了斯达克一眼，斯达克的眼睛正从腐烂的眼窝里直勾勾地盯着他。

“你听着，”斯达克指指车道和托罗纳多车，“你不是随随便便向外张望的，你的表情说明你在找什么东西。我要知道你在找什么。”

庞波觉得毛骨悚然。

“泰德，”他镇静地说，“我是在找泰德，像你一样。他应该

很快到这儿了。”

“你最好说实话，”斯达克说，他把威廉举得高了一点儿，开始用枪管在威廉胖胖的肚子上慢慢地蹭来蹭去，胳肢他。威廉咯咯笑着，轻轻拍着斯达克腐烂的面颊，好像说别弄了，别逗我了……但别完全停下来，因为这很有意思。

“我明白。”庞波说，干咽了一口唾沫。

斯达克又把枪管移到威廉的下巴，戳戳下垂的皮肉。孩子笑起来。

如果丽兹进来看这情形，她会气疯的，庞波镇静地想。

“你真的说实话了，庞波警长？没有事瞒着我吗？”

“没有，”庞波说。只隐瞒了有关威廉家树林中麻雀的事。
“我没有隐瞒什么。”

“好吧。我相信你，至少暂时相信你。现在继续干你的事。”

庞波拨了罗克堡警长办公室的电话号码。斯达克凑过来倾听，身上刺鼻的气味使庞波想吐。

电话一响，舍拉就接了。

“喂，舍拉——我是庞波，我在罗克堡湖。我想用无线电跟你联系，但你知道这儿信号很弱。”

“根本不存在信号。”她笑着说。

斯达克笑了。

八

斯达克和庞波一转过拐角，丽兹就打开厨房柜子下的抽屉，拿出最大的一把切肉刀。她朝拐角望了一眼，知道斯达克随时会探过头来看看她。但到目前她一切如常，她可以听到他们在谈话，斯达克在问庞波向窗外看什么。

我必须这么做，她想，我必须一个人干。他紧紧盯着庞波，

而即使我能同泰德说什么，也只能使事情更糟……因为他能了解泰德的心思。

她一只手夹住温蒂，悄悄脱下鞋，光着脚迅速走进客厅。那儿有张沙发，从那里可以看到湖面。她把刀塞进沙发垫下面……但没塞得太里面。如果她坐下，就可以够到。

如果她和狡猾的乔治·斯达克坐在一起，她也能够着他。

我也许能让他坐到这儿，她想，又匆匆跑回厨房。对，也许我能，他很迷恋我，这很可怕……但却可以利用一下。

她走向厨房，以为会看到斯达克站在那里，冲她咧着嘴怪笑，但厨房没有人，可以听到庞波还在前庭打电话。她想象得出斯达克站在一边，全神贯注地听着。那很好，她想：如果运气好的话，泰德到这儿时乔治·斯达克会已经死了。

她不想让他们见面。她不很明白为什么竭力阻止他们见面，但她至少明白一点，她害怕他们的合作真的成功，更害怕这成功的后果。

最后，只有一个人才能拥有泰德·波蒙特和乔治·斯达克的双重本性，只有一个人才能从这种分裂中幸存下来。如果泰德能提供斯达克所需要的动力，如果斯达克能够独立写作，那么他的伤口和脓疮会开始愈合吗？

丽兹认为会的，她甚至认为斯达克会变成她丈夫的模样。

那么以后，要过多久泰德脸上会长出第一个脓疮呢？

她认为不会很久，因为斯达克会很高兴泰德腐烂消失的。

丽兹悄悄穿上鞋，开始收拾双胞胎剩下的饭。你这狗杂种，她一边想，一边擦台子，往洗碗池注入热水。你是笔名，你是非法的，不是我的丈夫。她把锅放进池中，去客厅门口看看温蒂。温蒂正在客厅地板上爬来爬去，可能在寻找她哥哥。玻璃门外，黄昏的太阳在罗克堡湖面投下一束金光。

你不属于这里，你是个又难看又恶心的家伙。

她看看沙发，下面藏着一把又长又锋利的刀，伸手可及。
我能做到，如果上帝允许的话，我能干掉他。

九

庞波觉得斯达克的臭味太难闻了，他随时都可能吐出来，但他强忍着，不让这一点在语气中显露出来。“诺里斯·里杰威克还没回来，舍拉？”

在他身边，斯达克开始用枪管胳膊威廉。

“还没有，庞波。很抱歉。”

“如果他回来，叫他值班。在此之前，让克拉特值。”

“他的班——”

“对，他值过班了，我知道。会给他加班费的，基顿会为此责备我，但有什么办法呢？破电台和一辆老熄火的破巡逻车把我困在这儿了。我是在波蒙特家打的电话。州警察局叫我来查一下，但什么也没查到。”

“太糟了，你要我告诉州警察局吗？”

庞波看着斯达克，后者似乎正集中注意力逗兴高采烈的威廉。斯达克漫不经心地冲庞波点点头。

“好吧，替我给牛津警察局打个电话。我先去吃点儿炸鸡，然后再回来检查一遍。当然，那是说我的车子能发动起来的话。如果发动不起来，我就得去看看波蒙特家食品储藏室有什么好吃的。你能为我做个记录吗，舍拉？”

他感到而不是看到身边的斯达克有点紧张，枪管不动了，枪口指着威廉的肚脐。庞波感到冷汗顺着肋间流下。

“当然可以，庞波。”

“这是个很有创造力的家伙，我想他不会把钥匙藏在门口垫子下面的。”

舍拉笑了：“我明白了。”

在他身边，枪管又开始移动，威廉又开始笑了。庞波放松了一点儿。

“我应该找亨利·白顿汇报吗，庞波？”

“嗯。如果亨利不在，找丹尼·伊蒙斯也行。”

“好吧。”

“谢谢，舍拉。又多了一点费用。多保重。”

“你也一样，庞波。”

他轻轻挂上电话，转向斯达克：“好了吗？”

“很好，”斯达克说，“我特别喜欢门口垫下放钥匙那句话，他意味深长。”

“你真多心。”庞波说。在目前情况说这话不太明智，但他太生气了，脱口而出，自己都觉得吃惊。

“没有人喜欢我，是吗，庞波警长？”

“是的。”庞波说。

“很好，我很喜欢自己，不在乎别人的看法。我是个真正的新时代的人。重要的是现在这里一切正常。”他一把抓住电话线，从电话座上扯了下来。

“我想是的。”庞波说，但并不相信这话。斯达克认为警察都是一群废物。牛津的丹·伊蒙斯可能什么也没意识到，但亨利·白顿呢？他会相信庞波在单独寻找杀豪默·加马奇的凶手前去买炸鸡这种说法吗？不太可能，亨利可能意识到出事了。

庞波看着斯达克用枪管逗孩子，不知道自己想不想让这事发生。

“现在干什么？”他问斯达克。

斯达克深吸一口气，高兴地望着窗外洒满阳光的树林：“让白丝给我们做点儿吃的，我饿了。乡间生活真不错，是吗，庞波警长？他妈的！”

“好吧。”庞波说，开始向厨房走去，斯达克一把抓住他。

“汽车熄火的话有什么特别含义吗？”他说。

“没有，”庞波说，“那又是一句……你怎么叫它的？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今年我们的不少车都有毛病。”

“但愿那是真话。”斯达克死盯着庞波说，粘粘的脓液从眼角沿着脱落的鼻子两侧流下来，像鳄鱼的眼泪。“如果因为你的缘故而不得不伤害一个孩子，你要为此感到羞愧。如果泰德发现由于你不老实而崩了他的一个孩子，他可不会饶了你。”他咧着嘴笑，把枪管伸到威廉的胳膊窝里，威廉边笑边挣扎。“他像只小猫一样可爱，是吗？”

庞波觉得好像喉咙里有一团刺：“你这么干让我非常紧张，伙计。”

“那就紧张吧，”斯达克微笑着对他说，“我就是那种让人紧张的人。吃饭吧，庞波警长。我相信这小家伙想他妹妹了。”

丽兹用微波炉给斯达克热了一碗汤。她先给了他一份冷饭，但他摇摇头，微微一笑，然后把手伸进嘴里拔一颗牙，牙齿很容易地从腐烂的牙龈上拔了出来。

他把它扔进废纸篓时，她把头扭到一边，紧抿着嘴唇，满脸厌恶。

“别担心，”他平静地说，“它们很快就会好的。很快一切会好的。爸爸很快就会到了。”

十分钟后，泰德开着罗立的车到了，这时斯达克还在喝汤。

第二十五章 合 作

波蒙特的避暑别墅在 5 号公路边，湖畔路上方一英里处，但泰德在不到十分之一英里处停下，睁大眼睛，觉得难以置信。

到处都是麻雀。

每棵树枝上，每块岩石上，每片空地上都站满了麻雀。他眼前的世界古怪而虚幻：似乎缅因州的这块土地长出了羽毛。前面的路消失了，完全消失了，原来的路现在全是挤来挤去的麻雀。

什么地方的一棵树枝折断了。除此之外，惟一的声音就是罗立的汽车声。消音器从刚开始向西行驶时就不行了，现在似乎一点儿也不起作用了。发动机轰轰作响，偶尔会有爆炸声，这种声音应该把麻雀惊飞了，但它们却并不动。

麻雀就在泰德汽车前方不到十二英尺处，界限非常清楚，就像是尺子划出来的一样。

许多年来，没有人见过这么多的麻雀，他想，自从上世纪末捕杀信鸽后没见过，真像出自达芙妮·杜·莫里亚的小说。

一只麻雀跳到车盖上，似乎在窥视他，泰德在小鸟黑色的眼睛中感到一种可怕、冷漠的好奇。

它们一直伸展到哪里？他想。一直到屋子？如果那样的话，

乔治已经看到它们了……那就糟了。即使他们没排到那么远，我怎么走呢？它们不止是停在路上，它们就是路。

但是，当然他知道答案：如果他要去别墅的话，就不得不从麻雀身上碾过去。

不，他心中呻吟道。不，你不能这样。他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可怕的景象：成千上万只小小的身体发出被碾碎的声音，鲜血从车轮下喷出，一团团粘满鲜血的羽毛随着车轮转动。

“但我必须过去，”他低声说，“我不得不这么干。”他咧嘴一笑，脸变成一副可怕的痉挛样子，那一瞬间看上去像斯达克一样怪。他把变速杆推到一档，开始低声哼起《约翰·韦斯利·哈丁》。罗立的汽车响了一声，差一点停了，接着发出三声爆炸声，开始朝前开动了。

车盖上的麻雀飞了下去，泰德屏住呼吸，等着它们同时飞起，就像在他恍惚状态中看到的那样：一片黑云飞起，发出暴风雨般的响声。

相反，汽车前方的路面开始翻动，一些麻雀在向后退，让出两条通道……这些通道刚巧可让车轮通过。

“天哪！”泰德低声说。

这时他已在麻雀之中。突然，他从熟悉的世界来到一个陌生的世界，这些麻雀是生与死两个世界之间的守卫者。

这就是我现在的处境，他一边慢慢沿着麻雀让出的通道开着，一边想。我到了活死人的地方，上帝保佑我。

道路在他面前不断展开，前方总有十二英尺没有麻雀，当他驶过这段距离，又有十二英尺在他面前展开。汽车车身从聚集在车辙之间的麻雀头上开过，但似乎没有压死它们，至少他从后视镜中没有看到一只死麻雀。但也很难说，因为车一过麻雀就又合拢了，又成了一片羽毛。

他能闻到它们的气味——一种淡淡的气味。他小时候曾把头

伸进装着兔子屎的口袋中，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种味很像那种味。它并不脏，但很强烈，而且很陌生。他开始担心这一大群麻雀会吸尽空气中的氧气，在他到达目前就闷死了他。

现在他可以听到头顶上的哒哒声，想象着麻雀站在车顶上，跟它们的同伴交流，指导它们何时让出车道，何时安全的回到原处。

他开上第一个山坡，看到满坑满谷的麻雀——麻雀盖满了每一个物体、每一棵树，把这里变成了一个恶梦般的鸟世界，不仅使他难以想象，而且使他难以理解。

泰德觉得自己有点儿晕，使劲打了自己一个耳光。和汽车的轰鸣相比，这只是很小的一声，但他看到鸟群中一阵波动，像是打了个冷战。

我不能下去，我不能。

你必须下去。你是知情者。你是拥有者。

而且——他还能去哪儿呢？他想起罗立的话：“小心，泰德。没人能控制死后的使者，不能长时间地控制。”假如他退回到 5 号公路？鸟在他前面让出了一条路……但他认为它们不会在他身后让开一条路的。他相信现在改变主意，是不可想象的。

泰德开始向下驶去……麻雀在他面前让开了一条路。

他从未准确地记住其余的旅程，这旅程一结束，他在心中立刻把它蒙了起来。他只记得一次次地想，它们不过是麻雀，天哪……它们不是老虎或鳄鱼或比拉鱼……它们只不过是麻雀！

虽然如此，但一下看到这么多麻雀，看到到处都是麻雀，看到每棵树枝都挤满了麻雀……这会影响你的心灵，伤害你的心灵。

他拐到湖畔路半英里处的一个急拐弯处，一片草坪出现在左边……但那不是草坪，而是黑压压的一片麻雀。

伤害你的心灵。

有多少？几百万只？还是几十亿只？

树林中又有一根树枝咔嚓一声折断了，听上去像远处的雷声。他经过威廉家时，看到上面站满了麻雀，房子快要被压趴了。他没有想到庞波的巡逻车就停在威廉家的车道上，他只看到一个盖满麻雀的隆起物。

他经过了另外几家。在离他自己家四百码的地方，麻雀没有了。一边是麻雀的世界，六英寸之外却一只麻雀也没有。这更像是谁在路上划了一条笔直的线，小鸟扑闪着翅膀跳到一边，露出了光秃坚硬的湖畔路。

泰德把车开进空地，突然停下，打开车门，吐了一地。他呻吟着，用手擦擦额头的虚汗。前面两边是树林，左边是蓝色的湖水，波光闪闪。

他向后面望去，看到一个黑色的、无声的、等待的世界。

灵魂摆渡者，他想。如果出了问题，如果他控制了那些鸟，那么上帝保佑我们大家吧。

他猛地关上门，闭上眼睛。

镇静，泰德。你历尽艰辛，不是为了失败，镇静，忘掉麻雀。

我忘不了它们！他内心深处喊道。这喊声近乎疯狂。我忘不了！我忘不了！

但他能够，他愿意。

麻雀在等待，他也将等待，他要等到时机成熟。他要等到时机成熟，即使不为他自己，也要为丽兹和孩子们。

假装这是一篇小说，一篇你正在写的小说，一篇没有麻雀的小说。

“好吧，”他低声说，“我来试试。”

他又开动汽车，同时低声唱着《约翰·韦斯利·哈丁》。

泰德把汽车熄了火，慢慢钻出小汽车，他伸了个懒腰。乔治·斯达克从屋里走出来，挟着温蒂，跨上走廊，面对着泰德。

斯达克也伸了个懒腰。

丽兹站在庞波身边，感到一阵尖叫要从她前额而不是喉咙处喊出来。她拼命想把眼睛从这两个人身上移开，但却做不到。

看着他们俩，就像一个人对着镜子做体操。

两人长得毫不相像——即使不算斯达克正在腐烂这一点。泰德纤细，有点儿黑，斯达克则肩膀宽阔，很白，尽管晒得黑了。虽然如此，但他们仍很像。这种相像很怪，不是恐惧的眼睛能看出来的。它埋得很深，但却又是真实存在的，因而引人注目：伸懒腰时两腿交叉，手指伸直贴在大腿两侧，微微眯起眼睛，这些习惯都是一样的。

他们同时放松下来。

“你好，泰德。”斯达克听上去几乎有点儿害羞。

“很好，乔治，”泰德冷冷地说，“家里好吗？”

“很好，谢谢。你想干吗？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

在他们后面5号公路处，一根树枝咯噔一声断了。斯达克的眼睛迅速转向那个方向。

“那是什么？”

“一根树枝，”泰德说。“四年前那里有过一次龙卷风，乔治。枯死的树木一直在往下掉。你知道的。”

斯达克点点头：“你怎么样，老伙计？”

“我很好。”

“你看上去有点儿瘦。”斯达克的眼睛落到泰德的脸上，泰德

能感觉到这双眼睛试图刺探他脑袋里的想法。

“你自己看上去不太妙。”

斯达克笑起来，但笑声中毫无幽默：“我想不太妙。”

“你会放他们走吗？”泰德问，“如果我照你说的做，你真的会放他们走吗？”

“真的。”

“我要你发誓。”

“可以，”斯达克说，“我可以发誓。南方人说话算话。”他那种假装的南方口音完全消失了，以一种简朴而又庄严的口气说。两人在夕阳中相对而视，金色的阳光使这一切显得像梦幻一样。

“好吧，”泰德等了一会儿说，同时心想：他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麻雀的事，那秘密只有我知道。“好吧，我们干吧。”

三

当两个人站在门边时，丽兹意识到她错过了一个好机会，她本来可以把垫子下面藏有刀子的事告诉庞波的。

现在还行吗？

她转向庞波，正在这时，泰德喊道：“丽兹？”

他的声音很尖，是一种少有的命令口吻，好像他知道她想干什么……不许她那么干。当然，这是不可能。是吗？他不知道，他什么也不知道了。

她看着泰德，看到斯达克把温蒂交给他。泰德紧紧地抱住温蒂，温蒂亲昵地搂着爸爸的脖子，就像刚才搂着斯达克一样。

现在！丽兹内心狂喊道。现在就对他说！让他快跑！趁孩子在我们手中！

但是，斯达克有枪，她想谁也跑不过子弹。另外，她太了解泰德了，虽然她决不会说出口，但却突然意识到，他非常可能自

已把自己绊倒。

现在泰德离她很近了，她不能欺骗自己，假装不懂他眼中的信息。

别乱来，丽兹，看我的。他的眼睛这么说。

然后泰德用空着的那只手搂住丽兹，全家人站在一起，笨拙但热烈地拥抱在一起。

“丽兹，”他吻吻她冰凉的嘴唇说，“丽兹，丽兹，我很抱歉。我没想到这种事会发生，我没想到。我以为它……是无害的，是一个玩笑。”

她紧紧抱住他，吻他，让他的嘴唇温暖她的。

“没关系，”她说，“会好的，是吗，泰德？”

“对，”他说，向后退了一步，这样他可以看到她的眼睛。“会好的。”

他又吻了她一下，然后看着庞波。

“你好，庞波，”他微微一笑说，“你改变看法了吗？”

“改变了。今天我跟你的一位老相识谈了话。”他看看斯达克，“也是你的老相识。”

斯达克扬起剩下的那些眉毛：“我认为泰德和我没有共同的朋友，庞波警长。”

“啊，你和这家伙关系曾经很密切，”庞波说，“实际上，他曾杀死过你。”

“你在说什么？”泰德尖锐地说。

“我跟布里查德谈了，他很清楚地记得你们两人。那是一次非同寻常的手术，他从你脑袋里取出的就是他。”他冲斯达克点点头。

“你在说什么？”丽兹问，说到最后一个字时，声音变得沙哑起来。

于是，庞波把布里查德医生告诉他的告诉了他们俩……但他

最后删去了麻雀进攻医院的那一段。他这么做是因为泰德完全不提麻雀……泰德开车一定经过威廉家。这有两种可能：要么泰德到达时麻雀已飞走了，要么泰德不想让斯达克知道那里有麻雀。

庞波仔细打量泰德，发现他在思考，但愿是些好念头。

庞波说完后，丽兹惊呆了。泰德在点头。斯达克似乎无动于衷，庞波本来以为他的反应会最强烈，那张腐烂的脸上惟一的表情就是高兴。

“这说明了很多问题。”泰德说，“谢谢你，庞波。”

“这对我说明不了任何问题！”丽兹尖叫道，双胞胎被吓得哭起来。

泰德看着乔治·斯达克。“你是一个幽灵，”他说，“一种古怪的幽灵。我们都站在这儿面对一个幽灵。这不是很惊人吗？这不仅是一件心灵感应事件，简直是空前绝后的！”

“我认为这无关紧要。”斯达克轻松地说，“告诉他们威廉·伯拉斯的故事，泰德。我记得很清楚。当然，我那时还在里面……但我在倾听。”

丽兹和庞波疑惑地看着泰德。

“你知道他在说什么吗？”丽兹问道。

“当然我知道。”泰德说，“作为双胞胎，我们想得都一样。”

斯达克仰面大笑起来。双胞胎停止哭泣，跟着他一起笑起来。“非常好，老伙计！太好了！”

“我——也许我应该说我们——和伯拉斯 1981 年同在一个答题小组，那是在纽约的新学校。在一次回答中，有几个孩子问伯拉斯他是否相信死而复生，伯拉斯说他相信——他认为我们都是死而复生的。”

“那家伙很聪明，”斯达克微笑着说，“他一点儿也不会使用手枪，但很聪明。现在——你明白了吗？你明白了这无关紧要了吗？”

但这有关系，庞波一边端详着泰德一边想。这很有关系。泰德的脸说明了这一点……还有你不知道的麻雀也说明了这一点。

庞波怀疑，泰德掌握的秘密比他知道的更危险，但也许他们两人都有。他认为自己没讲布里查德最后的那些话是对的……但他仍觉得自己像站在悬崖边缘，要弄太多的火把。

“谈得够多的了，泰德。”斯达克说。

泰德点点头。“对，够多了。”他看着丽兹和庞波，“我要你们俩别做任何……呃……出格的事。我要按他所说的做。”

“泰德！不！你不能那么做！”

“嘘，”他把一根手指压在她的嘴唇上，“我能，而且我愿意。这不是犯罪，不会有什么特别的后果。纸上的词产生了他，也只有纸上的词才能摆脱他。”他冲斯达克歪歪头，“你认为他确信这会起作用吗？他并不知道，他只是希望而已。”

“说得对，”斯达克说，“希望产生于人类的乳头。”他笑起来，这是疯狂的笑声，庞波明白斯达克也在悬崖边玩火把。

他的眼角突然抽动了一下，庞波稍稍转过头，看到一只麻雀站在客厅西侧落地玻璃窗外的平台栏杆上，接着又有两只飞来。庞波回头看着泰德，看到作家的眼睛轻轻动了一下。他也看见了吗？庞波认为他看见了。那么他是对的，泰德知道……但他不想让斯达克知道。

“我们两人只是要去写一点儿东西，然后就说再见。”泰德说，看着斯达克腐烂的脸，“我们要做的就是这些，对吗，乔治？”

“你说得对，伙计。”

“所以你告诉我，”泰德对丽兹说，“你瞒着什么事吗？你脑子里有什么念头吗？有什么打算吗？”

她站在那里，绝望地看着她丈夫的眼睛，没有察觉到，在他们俩之间，威廉和温蒂正手拉着手，高兴地互相看着，就像久别

的亲人突然相逢一样。

你这话不是真的，对吗，泰德？这只是一个计谋，使他麻痹大意，对吗？她的眼睛在这么问。

不，我这话完完全全是真的，我真的想知道。泰德灰色的眼睛这么回答。

在这眼睛中还有别的信息，隐藏得很深的信息，只有她才能看到。

宝贝，我会干掉他的，我知道怎么干，我能做到。

啊，泰德，我希望你是对的。

“沙发下面有一把刀，”她慢慢说道，看着他的脸，“我从厨房拿出来的，那时庞波和……和他……在前厅打电话。”

“丽兹，天哪！”庞波几乎是尖叫出来。把孩子们吓了一跳。实际上，他并不像他表现出来的那样不安。他已逐渐明白，如果要避免大家同归于尽，只有依靠泰德了。泰德创造了斯达克，还得由他来消灭斯达克。

她转过头看看斯达克，看到那可恶的狞笑又浮现在他腐烂的脸上。

“我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泰德说，“相信我，庞波。丽兹，把刀取出来，扔到阳台外。”

庞波想：我要扮演一个角色，这是个角色，但记住大学戏剧班上那家伙常说的一句话：没有小角色，只有差演员。“你认为他会放我们走吗？”庞波怀疑地问，“他会像玛丽的小羊羔一样摇着尾巴翻山而去吗？伙计，你发疯了。”

“对，我是疯了。”泰德说，笑了起来，这笑声很像斯达克刚才的笑声——一个快要发疯的人发出的笑声。“他疯了，而我是我创造的，对吗？就像从一位三流宙斯头里跳出一位廉价守护神。但我知道怎么办。”他转过身，第一次严肃地盯着庞波，“我知道怎么办。”他慢慢地说，一字一顿，“去吧，丽兹。”

庞波粗鲁而厌恶地叫了一声，转过身，好像要同他们的所有的人断绝关系一样。

丽兹像做梦似地穿过客厅，跪下，从沙发垫子下摸出那把刀。

“当心那玩意。”斯达克说，听上去非常警惕，非常严肃，“如果你的孩子会说话，他们也会这么说的。”

她转过头，拂开脸上的头发，看到他的枪口正对着威廉和温蒂。

“我会当心的！”她用颤抖、斥责的口气说，快要哭了。她拉开落地窗户，走到平台上。现在有六只麻雀站在栏杆上，当她走近栏杆时，麻雀三个一组让开，但没飞走。

庞波看到她停了一下，看着麻雀，手指捏着刀柄，刀尖朝下，像根铅锤。他扫了泰德一眼，看到他正紧张地看着她。最后，庞波扫了斯达克一眼。

斯达克正盯着丽兹看，但他脸上既没有惊讶，也没有怀疑。一个念头突然掠过庞波的大脑：他没看见麻雀！他不记得在公寓墙上写了什么，而现在他没看见麻雀！他不知道它们在那儿！

这时他突然意识到斯达克也在看着他，用那冷漠、腐烂的眼睛盯着他。

“你为什么看着我？”斯达克问。

“我想记住什么是真正的丑陋，”庞波说，“也许有朝一日我会告诉我的孙子们的。”

“如果你不注意你的臭嘴，你根本就不用操心会有孙子。”斯达克说，“别盯着我，庞波警长，这很不明智。”

丽兹把切肉刀从二十五英尺高的平台栏杆上扔下去。当她听到刀落地的声音时，她真的开始哭起来。

四

“所有的人都上楼吧，”斯达克说，“泰德的办公室在上面。我想你会需要打字机的，对吗，老伙计？”

“这回用不着。”泰德说，“你比我更清楚。”

斯达克裂开的嘴唇上绽出一丝微笑：“是吗？”

泰德指指上衣口袋的一排铅笔：“当我要和阿历克斯·马辛和杰克·兰格雷联系时，就用这些。”

斯达克看上去异常高兴：“对，是这样的。我以为这次你会有些不同。”

“没什么不同，乔治。”

“我带来了我的铅笔，”他说，“总共三盒。庞波警长，为什么你不做件好事，到我的车里去拿一下呢？铅笔就在仪表盘下放杂物的地方。我们其余人在这儿看孩子。”他看看泰德，疯狂地笑起来，摇摇头，“你是条狗！”

“说的对，乔治，”泰德说，微微一笑，“我是条狗，你也是。你不能教一条老狗新的把戏。”

“你很想写作，对吗，老伙计？不管你说什么，你内心深处很想写作。我在你眼里看到这一点。你很想写作。”

“是。”泰德简洁地说，庞波认为他没有撒谎。

“阿历克斯·马辛。”斯达克说，黄眼睛闪闪放光。

“对，”泰德说，现在他的眼睛也在闪闪放光，“‘割他，我要站在这儿看。’”

“说的对！”斯达克喊道，并且开始笑起来，“‘我要看血流出来。别让我说第二遍。’”

现在他们两人都开始笑起来。

丽兹看看泰德，又看看斯达克，然后又看看她丈夫，一下子

变得脸色苍白，因为她分不清这两个人。

突然悬崖边缘更近了。

五

庞波出去取铅笔。他的头只伸进车中一会儿，都觉得像过了很长时间，因此他从中把头抽出来后，心里很高兴。车里有股阴冷难闻的气味，让他觉得恶心。在斯达克的车里东翻西找，就像把头伸进打翻了一瓶氯仿的阁楼一样。

如果这是梦的气味，庞波想，我再不想做梦了。

他在黑色轿车旁站了一会儿，手里拿着三盒贝洛尔铅笔，抬头看着车道。

麻雀已经来了。

车道被麻雀遮住，看不见了。就在他看着的时候，更多的麻雀飞落下来。树林里全是麻雀。它们落下来，凝视着他，悄无声息，像个活的谜语。

它们为你而来，乔治，他想，开始向屋子走去。走到半路，他突然停下来，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念头。

也许它们是为我们而来？

他回头看了鸟群一会儿，看不出什么名堂，于是走进屋里。

六

“到楼上去，”斯达克说，“你先上，庞波警长。走到客房卧室的后面，靠墙有一只摆满照片、玻璃镇纸和小纪念品的玻璃橱，你用手推左橱门，它就会向里转，泰德的书房就在里面。”

庞波看看泰德，泰德点点头。

“你很熟悉这个地方，”庞波说，“虽然你从没来过这儿。”

“我来过这儿，”斯达克严肃地说，“我在梦中常来这儿。”

七

两分钟后，他们全都站在泰德书房独特的门外面。玻璃橱向里一转，露出两个通向书房的入口，当中由橱隔开。这里没有窗户，泰德曾向丽兹提出在朝湖的那面开个窗户，那样他就可以写几个字，然后透过窗户向外张望两个小时，看过往的船只。

一盏台灯在书桌上投下一圈白光。书桌后并排放着一把办公椅和一把折叠椅，书桌上并排放着两本空白笔记本，每本上面放着两枝削尖的贝洛尔黑美人铅笔。泰德有时使用的一台 IBM 电脑打字机被拔掉了插头，塞在一个角落。

泰德自己从客厅壁橱中搬来折叠椅，现在，屋里显出一种对称，丽兹对此既惊讶又不愉快。这很像泰德刚到时她所看到他们之间的那种相似举止的一种翻版。本来是一把椅子的地方，现在是两把椅子；本来是一套文具的地方，现在并排放着两套文具，泰德正常的写作工具被扔到一边。当斯达克坐在泰德的办公椅上，泰德坐在折叠椅上时，这种混乱达到了极点，丽兹感到一阵晕眩。

他俩每人腿上都坐着一个孩子。

“在有人怀疑并来搜查这里之前，我们有多长时间可用？”泰德问庞波，后者和丽兹一起站在门口。“说实话，并尽量准确。相信我，这是我们惟一的机会。”

“泰德，看看他！”丽兹突然喊道，“你难道看不出他想干什么吗？他不只是要你帮他写一本书！他要偷走你的生命！你看得出来吗？”

“嘘，”他说，“我知道他要什么，我从一开始就知道。这是惟一的路。我知道我在干什么。庞波，有多长时间可用？”

庞波认真考虑了一下。他已告诉舍拉他要出去吃饭，而且已经打过电话，因此暂时她不会担心。如果诺里斯·里杰威克在的话，他可能很快就会担心起来。

“也许要到我妻子打电话询问我的去向，”他说，“也许更长。她当警察妻子已经很久了，习惯了等待。”他讨厌自己这么说，这和原先设想的完全不同。

泰德的眼睛在强迫他说。斯达克似乎根本都没在听，他拿起桌角一叠旧手稿上的一枚石头镇纸，摆弄着它。

“我想至少有四个小时，”庞波接着又勉强补充道，“也许一整夜。我让克拉特值班，他可不聪明。如果有人会怀疑，那就是哈里森——你甩掉的那个人——或亨利·白顿。”

泰德看着斯达克：“时间够吗？”

斯达克腐烂脸上的眼睛像闪亮的珍珠一样，冷漠而朦胧，缠着绷带的手心不在焉地摆弄着镇纸。他放下镇纸，冲泰德一笑：

“你认为怎么样？你跟我一样明白。”

泰德想了想。我们俩都知道我们在谈什么，但我认为我们俩都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它。我们并不真想在这儿写作，写作只是一个仪式。我们在谈论移交接力棒，交换权利。或更准确地说，一种交易：用丽兹和双胞胎的生命交换……什么？到底是什么？

但他当然知道。不知道才怪呢，因为几天前他就在考虑这个问题。斯达克想要的——不，要求的——就是他的眼睛，那支埋在他大脑中的古怪的第三只眼睛，那只能窥探内心深处的眼睛。

他又一次感到那种蠕动感，便竭力抵抗它。这么窥探不公平，乔治。你有武器，而我只有一群小麻雀，所以这么窥探不公平。

“我想大概够了，”他说，“事情开始后我们就会知道了，对吗？”

“是。”

“就像跷跷板，一头翘起时，另一头就落下。”

“泰德，你有什么瞒着我？你在瞒我什么？”

屋里一下子静了下来，这屋子突然显得太小了，无法容纳其中翻腾的情绪。

“我也许会问你同样的问题。”泰德终于开口道。

“不，”斯达克慢慢回答道，“我所有的牌都放到桌上了。告诉我，泰德。”他冰冷、腐烂的手像手铐一样牢牢地抓住了泰德的手腕，“你在隐瞒什么？”

泰德使劲转过身，盯着斯达克的眼睛。那种蠕动感现在遍布全身，但主要集中在手上的伤口处。

“你还想不想写这本书？”他问。

丽兹第一次看到斯达克脸上的表情——不是表面，而是里面——变了。他脸上突然显出茫然的神情，也许还有恐惧，或近似于恐惧的神情。

“我到这儿不是来和你吃饭的，泰德。”

“那么你说是怎么回事。”泰德说。丽兹听到一声喘气，随后才意识到是她自己发出的。

斯达克抬头瞥了她一眼，又落回到泰德身上。“别骗我，泰德，”他轻声说，“别想骗我，老伙计。”

泰德笑起来，笑声冷漠而绝望……但并非毫无幽默。这是最糟的，丽兹在笑声中听到了乔治·斯达克的声音，就像她在斯达克逗孩子时的眼神中看到泰德·波蒙特一样。

“为什么不呢，乔治？我知道我会失去什么，那也是明摆着的。现在你想要写作还是想要散步？”

斯达克冷淡而邪恶的眼睛盯着泰德，打量了他很久。然后他说：“啊，算了吧，让我们干吧。”

泰德微微一笑：“为什么不呢？”

“你和警察离开，”斯达克对丽兹说，“这是男人的事，我们

要动手干了。”

“我来照顾孩子。”丽兹脱口而出，斯达克笑起来。

“这很好笑，白丝。孩子是保险，就像软盘上的防写缺口，是这样的吗，泰德？”

“但是——”丽兹开口说。

“没事儿，”泰德说，“他们不会有事的。我开始写作时，乔治会照顾他们的，他们喜欢他。你没注意到吗？”

“我当然注意到了。”她充满仇恨地低声说。

“记住，孩子跟我们在一起，”斯达克对庞波说，“记住这一点，庞波警长，别自作聪明。如果你要花招，没什么好结果，我们大家都会完蛋的。明白了吗？”

“明白了。”庞波说。

“出去时把门关上。”斯达克转向泰德，“该开始了。”

“对，”泰德说，拿起一枝铅笔。他转向丽兹和庞波，乔治·斯达克的眼睛从泰德脸上移到他们身上，“去吧，出去吧。”

八

丽兹下楼走了一半就停住了，庞波差一点撞到她身上。她凝视着客厅落地玻璃窗外。

外面全是麻雀。平台已经被麻雀盖住了；在渐渐暗下的光线中，通往湖边的下坡路上，黑压压的全是麻雀；湖上的天空全是麻雀，而且还有麻雀在从西边飞来，越来越多，拥向波蒙特的湖边别墅。

“噢，天哪！”丽兹说。

庞波抓住她的胳膊。“别做声，”他说，“别让他听到。”

“但是什么——”

他紧紧抓着她的胳膊，带她走下楼梯。他们走进厨房，庞波

把布里查德所讲的其余部分告诉了丽兹。

“这是什么意思呢？”她低声说，脸色苍白，“庞波，我非常害怕。”

他用胳膊搂住她，虽然他也害怕，但仍意识到这一举动有点儿婆婆妈妈。

“我不知道，”他说，“但我知道是泰德或斯达克把它们召来的。我确信是泰德干的，因为他进来时一定看到了麻雀，但他没提到过。”

“庞波，他变了。”

“我知道。”

“他内心深处喜欢斯达克……喜欢斯达克的邪恶。”

“我知道。”

他们走到前厅电话桌边的窗户旁，向外望去。车道上全是麻雀，还有树林里、藏枪的设备棚周围的小道上也全是麻雀，罗立的汽车已被麻雀盖住了。

但是，乔治·斯达克的托罗纳多车上却没有麻雀，汽车周围整整齐齐空出一圈车道，像被隔离起来一样。

一只麻雀轻轻地撞到窗户上。丽兹低低地叫了一声。其余的麻雀不安地跳动着，翻动的羽毛像波浪一样一直传到山上，接着又平静了。

“即使它们是泰德召来的，”丽兹说，“他可能不用它们来对付斯达克。泰德有点儿疯了，庞波。他总是有点儿疯，他……他喜欢这样。”

庞波什么也没说，但他也知道这一点，他感觉到了。

“这一切像一场恶梦。”她说，“我希望我能醒过来，我希望醒过来后一切如旧。像克劳森出现之前，像斯达克出现之前那样。”

庞波点点头。

她摇头看着他：“那么现在我们怎么办？”

“我们做最困难的事，”他说，“那就是等待。”

九

随着太阳从湖西边的山里落下，天空逐渐暗淡下来，黑夜降临了。

屋外，最后一群麻雀下来了，加入到了主群。庞波和丽兹能感觉到屋顶上坟堆似的麻雀，但它们很安静，在等待。

他们在屋里走动时，脑袋像雷达天线盘捕捉信号一样转动。他们在聆听书房中的声响，最令人难以忍受的是那里一点儿声音也没有，甚至连孩子互相说话的声音也听不到。她希望孩子们已经睡了，但有一个声音坚持说：斯达克杀了两个孩子，还有泰德。

悄悄地杀了他们。

用他带的剃刀杀的。

她告诉自己，如果那种事发生的话，麻雀会知道的，它们会做出反应，这会有所帮助，但只能帮上一点忙。麻雀对屋子周围不熟悉。天知道它们会做什么……或什么时候做。

天渐渐变暗，这时庞波突然说：“如果时间够长的话，他们俩会颠倒过来，是吗？泰德会开始生病……而斯达克则会开始痊愈。”

她大吃一惊，差点儿把手里端着的一杯咖啡掉到地上。

“对，我也这么想。”

一只潜鸟在湖面上鸣叫，那声音孤独、痛苦。庞波想起楼上的两对双胞胎，一对在休息，另一对正在挣扎着把他们的想象力合而为一。

屋外，天色渐渐暗下来，麻雀在观望等待。

那块跷跷板已经在动了，庞波想。泰德那头翘起来，斯达克那头降下去。在楼上那扇一开便形成两个入口的门后面，已开始发生变化。

无论如何，快结束了。丽兹想。

好像这个念头导致的，她听到开始刮风了——一种奇怪的旋风。只是湖面像碟子一样平。

她站起来，睁大眼睛，双手摸着喉咙，透过落地玻璃窗向外看。她想喊庞波，但说不出来。这没关系。

楼上传来奇怪的哨声，像是从变形的笛子中吹出的声音。突然斯达克厉声喊道：“泰德？你在干什么？你在干什么？”随后砰地一声，像是枪声。片刻之后，温蒂开始哭起来。

屋外，暮色之中，成千上万只麻雀拍打着翅膀，准备起飞。

第二十六章 生死之搏

当丽兹关上门，留下他们两人后，泰德打开笔记本，盯着空白页看了一会儿，然后拿出一枝削尖的贝洛尔铅笔。

“我要从蛋糕开始写。”他对斯达克说。

“好，”斯达克说，脸上一副迫不及待的神情，“很好。”

泰德把铅笔放在空白页上。这是最美妙的一瞬——在写第一个字之前。这就像某种手术，最终病人总是死去，但你还是这么做，你必须这么做，因为你天生注定要这么做，别无选择。

记住，他想。记住你在做什么。

但他内心深处很想写《钢铁马辛》的那部分在提出抗议。

泰德俯身向前，开始在空白纸上写起来。

《钢铁马辛》

乔治·斯达克著

第一章 婚礼

阿历克斯·马辛很少胡思乱想，在这样的处境中更是不胡思乱想。但这次却这么想了：全地球五十亿人

口，我是惟一站在一个移动结婚蛋糕里的人，手里拿着一支 0.223 口径的黑克勒 - 科赫半自动枪。

他从没被关在这样的地方。空气浑浊，但即使不浑浊，他也不能深呼吸。蛋糕的糖霜是真的，但下面除了一层薄薄的高级灰胶纸板外，什么也没有。如果他深呼吸的话，站在蛋糕上面的新娘和新郎就可能摔下来，糖霜就会裂开和……

他写了几乎四十分钟，越写越快，脑子里逐渐冲满了婚礼宴会的声音与画面，这一切都以一声爆炸告终。

最后他放下笔，铅笔已写秃了。

“给我一根烟。”他说。

斯达克扬起眉毛。

“对。”泰德说。

桌上有一盒帕尔·摩尔斯牌香烟，斯达克抖出一根，泰德拿了起来。这么多年没抽烟了，香烟叼在嘴上觉得很怪……有点太粗了，但这感觉很好，很对劲。

斯达克划着一根火柴，送到泰德面前，泰德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无情地刺激着他的肺，他立即感到一阵晕眩，但对此毫不在意。

现在我需要喝杯酒，他想。如果事情结束后我还活着，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喝一杯。

“我以为你戒烟了。”斯达克说。

泰德点点头。“我也以为自己戒了。我能说什么呢，乔治？我错了。”他又猛吸一口，从鼻孔中喷出烟。他把笔记本转向斯达克，“该你了。”他说。

斯达克俯身过去，看了泰德写的最后一段，没有必要多看，他们俩都知道这个故事怎么发展的。

屋里，杰克·兰格雷和托尼·韦斯特曼在厨房，罗立克现在该在楼上。他们三人都带着斯泰尔-奥格半自动机枪，这是美国制造的惟一的好机枪。即使有些化装成客人的保镖动作敏捷，他们三人仍能组成强大的火力网，掩护撤退。让我从蛋糕里出来，马辛想，这就是我所有的要求。”

斯达克自己点着一根香烟，拿起一枝贝洛尔铅笔，打开他自己的笔记本……这时他停了下来，真诚地望着泰德。

“我害怕，伙计。”他说。

泰德对斯达克感到一阵同情——尽管他知道斯达克过去的所作所为。害怕，你当然害怕，他想，只有刚出世的婴儿不害怕。岁月流逝，纸上的字并不会变得更黑……但空白之处却的确变得更白。害怕？不害怕才怪呢。

“我知道，”他说，“你知道该怎么办——惟一的办法就是去做。”

斯达克点点头，伏在他的笔记本上。他两次翻看泰德写的最后一段……然后开始写起来。

马辛……从……不想知道……

他停了很久，然后一口气写道：

得了哮喘病是什么滋味，但在此之后如果有人问他

……

又暂停了一下。

他会记住斯克萊蒂的工作。

他又重读了一遍自己写的，然后怀疑地看着泰德。

泰德点点头：“写得不错，乔治。”他突然感到嘴角一阵刺痛，用手指摸摸，发现那里肉开始化脓。他看看斯达克，发现斯达克嘴角边同样的脓疮消失了。

发生了，真的发生了。

“继续写，乔治，”他说，“全力以赴干吧。”

但斯达克已经伏在他的笔记本上了，现在他写得更快了。

二

斯达克写了几乎半小时，最后满意地喘了口气，放下笔。

“很好，”他得意地低声说，“好得无以复加。”

泰德拿起笔记本读了起来——但他不像斯达克那样，而是从头到尾读了一遍。他寻找的内容在斯达克写的第三页第九行出现。

马辛听到刮擦声，全身僵硬，两手抓紧黑克勒-麻雀枪，明白他们在干什么。两百多位客人聚集在蓝黄相间大幕下的长桌边，正在木板旁把折叠麻雀推回去，木板是用来防止妇女高跟鞋麻雀踏草坪。客人在起立为麻雀蛋糕他妈的欢呼。

他不知道，泰德想。他在一遍遍地写“麻雀”这个词，却……一点儿……也不知道。

他听到麻雀在头顶上不安地走动，双胞胎抬头看了几次才入

睡，所以他知道他们也注意到了麻雀。

但乔治不知道。

对于乔治来说，麻雀不存在。

泰德又低头看手稿。那个词开始越来越多地出现，到了最后一段，开始整句出现。

马辛后来发现麻雀在飞，他亲手挑选中惟一真正听话的是他的麻雀，是杰克·兰格雷和罗立克。所有其他人，他一起飞了十年的麻雀，都在麻雀上。在马辛对着他的麻雀对讲机喊之前，麻雀开始飞起来。

“怎么样？”泰德放下手稿时，斯达克问，“你认为怎么样？”

“我认为很好，”泰德说，“但你很清楚，对吗？”

“对……但我想听你这么说，伙计。”

“我还认为你看上去好多了。”

这是真的。当斯达克沉浸在阿历克斯·马辛充满暴力的世界时，他开始痊愈。

脓疮正在消失。破裂腐烂的皮肤又呈现出粉红色，新皮肤从脓疮两边朝中间愈合，有几处已经合在一起了。烂成一团的眉毛又长了出来。黄脓也不向斯达克衬衣领上滴了，正在干起来。

泰德抬起左手，摸摸他左太阳穴处的脓疮，把手伸到面前，手全是湿的。他又身手摸摸前额，皮肤很光滑，那个白色伤疤不见了。

跷跷板的一头上去了，另一头沉下去了，这是大自然的规律，又一条规律。

外面黑了吗？泰德想应该黑了。他看看表，但这没有用，表五点十五就停了。时间无关紧要，他必须快点儿行动。

斯达克在烟灰缸里掐灭香烟：“你想接着干还是休息一下？”

“为什么不接着干呢？”泰德说，“我认为你行。”

“对。”斯达克说，他并没看着泰德，只看着字，一只手理理重又变得光泽的金发，“我也认为我行。准确地说，我知道我行。”

他又开始潦草地写起来。泰德探身去拿铅笔刀，斯达克抬头看看他，又低下头。泰德把一枝铅笔削得像剃刀一样锋利。当他转过身时，从口袋里掏出罗立给他的鸟哨，紧紧握在手里，又坐了下来，看着面前的笔记本。

时间到了，他对此确信无疑，惟一的问题是他有没有勇气试了。

他内心有些不愿意，仍渴望着写书。但他惊讶地发现，这欲望不像丽兹和庞波离开书房时那么强烈。他知道这是为什么。他和斯达克分开了，斯达克正在成为一个独立的人，这再也不是他的书了。阿历克斯·马辛和一开始就拥有他的人在一起了。

泰德左手紧握着鸟哨，伏在他的笔记本上。

我是创造者，他写道。

头顶上，鸟群的骚动停止了。

我是知情者，他写道。

整个世界似乎静止了，在倾听。

我是拥有者。

他停下来，瞥了一眼熟睡的孩子们。

再写五个字，他想，只写五个字。

他发现自己从未那么渴望写这五个字过。

他想写小说……但不仅如此，他不仅想看第三只眼睛所展示的可爱的景象，他更想要自由。

再写五个字。

他把左手伸到嘴边，紧紧咬住鸟哨，就像咬住雪茄一样。

现在别抬头，乔治。别抬头，别从你正在创造的世界向外望。现在别。亲爱的上帝，别让他看真实的世界。

他在面前的白纸上，冷冷地用大写字母写下“灵魂摆渡者”几个字，把它圈起来，在下面划了一个箭头，在箭头下面写道：“麻雀飞起。”

屋外，风刮起来——但那不是风，是几百万片羽毛在摆动，这是泰德脑中的景象。突然，他脑中的第三只眼睁开了，睁得比以前还要大，他看到了新泽西州的伯根菲尔德——空荡荡的房子、空荡荡的街道、春天和暖的天空。他看见到处是麻雀，比以前还多。他成长的世界变成了一座巨大的鸟舍。

只是它不是伯根菲尔德。

它是安德斯韦尔。

斯达克停止了写作，眼睛突然警觉地睁大了，但已经太晚了。

泰德深吸一口气，开始吹起来，罗立给他的鸟哨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

“泰德？你在干什么？你在干什么？”

斯达克伸手去争夺鸟哨。没等他碰到，砰地一声，鸟哨在泰德嘴里断裂了，划破了他的嘴唇。这声音惊醒了双胞胎，温蒂哭起来。

屋外，麻雀的沙沙声变成了轰隆声。

它们飞起来了。

三

一听到温蒂哭，丽兹就向楼梯走去。庞波原地站了一会儿，外面的景象让他怔住了。大地、树林、湖面、天空都被遮住了。麻雀像一个摆动的窗帘，严严实实地遮住了窗户。

当第一批小鸟开始撞击钢化玻璃时，庞波从麻木中醒来。

“丽兹！”他尖叫道，“快趴下！”

但她不想趴下，她只想到她的孩子在哭。

庞波穿过房间，向她跑去，速度惊人。他刚把她按倒，整扇落地玻璃窗在两万只麻雀的撞击下，向里炸开。随后又有两万只，接着又有两万只，片刻之间，客厅全是麻雀，到处都是。

庞波趴在丽兹身上，把她拖向沙发下面。世界充满了麻雀的尖叫声。现在，他们能听到别的窗户的破碎声，所有的窗户。整幢房子全是这些小型自杀轰炸机的撞击声。庞波向外望去，只见一片棕黑的东西的运动。

鸟撞在防火警报器上，响起一片警报声，电视机发出可怕的爆炸声，墙上的画都哗啦啦掉下来，挂在湖边墙上的锅被撞落到地上，发出一阵叮当声。

他仍能听到孩子们在哭，丽兹在尖叫。

“放开我！我的孩子！放开我！我必须去救孩子！”

她刚从他身上露出半个身子，立即就被麻雀盖住了。它们咬住她的头发，发疯似地扑腾，她拼命扑打。庞波抓住她，把她拖回来。透过客厅旋转的空气，他可以看到黑压压一大群麻雀向楼梯上飞去——飞向楼上办公室。

四

第一批麻雀冲击暗门时，斯达克正伸手抓泰德。隔着墙，泰德可以听到镇纸落地的沉闷声和玻璃撞碎的叮当声。双胞胎在嚎啕大哭，哭声和麻雀疯狂的吱喳声混在一起，显出一种古怪的和谐。

“停下！”斯达克喊道，“停下，泰德！不管你在干什么，马上停下！”

他伸手去摸枪，泰德把手中的铅笔扎向斯达克的喉咙。

鲜血一下子喷出来。斯达克转向他，张开嘴，抓住铅笔。

铅笔随着他的吞咽动作而上下摆动。他一只手握紧铅笔，把它拔出来。“你在干什么？”他声音沙哑地说，“那是什么？”现在他听到麻雀了，他不明白，但他听到了。他的眼睛转向关着的门，泰德第一次在那双眼睛中看到真正的恐惧。

“我在写结尾，乔治，”泰德低声说，“我在写真实世界中的结尾。”

“好吧，”斯达克说，“那么让我们写大家的结尾吧。”

他转向双胞胎，一手握着血淋淋的铅笔，一手握着一支手枪。

五

沙发一头放着一块叠着的毛毯。庞波伸手去拿，却觉得像十几根滚烫的针在扎他的手。

“他妈的！”他缩回手，骂道。

丽兹仍在试图从他身下爬过去。巨大的呼啸声似乎充满了宇宙，庞波已听不到孩子的哭声了……但丽兹·波蒙特却能听到。她扭动挣扎，庞波左手抓着她衣领，觉得衣服都撕破了。

“等一等！”他冲她吼道，但这没用。孩子在哭，他说什么也拦不住她。安妮也会这样。庞波又一次伸出手，不顾麻雀的啄咬，猛地抓住毛毯。它从沙发上落下来。主卧室传来一声巨响，可能是橱柜翻了。庞波混乱的大脑试图想象需要多少只麻雀才能推倒一个橱柜，但他想象不出来。

需要多少只麻雀才能把一只灯泡拧进去？他发疯似地这样问。三只麻雀一个灯泡，三十六亿只才能把屋子掀翻！他发出一阵狂笑，这时，吊在客厅中央的巨大球形灯像炸弹一样爆炸了。丽兹尖叫一声，向后缩了一下，庞波将毛毯扔到她头上，自己也钻了进去。在这里也有六只麻雀和他们挤在一起，他感到毛茸茸

的翅膀拍打着他的面颊，左边太阳穴一阵痛，便使劲用毛毯拍打。麻雀落到肩膀，又落到毯子下的地板上。

他猛地拉过丽兹，对着她的耳朵喊道：“我们走过去！走过去，丽兹！披着毯子！如果你跑的话，我就打昏你！明白的话，就点点头！”

她想挣脱。毛毯伸展开，麻雀落下来，在上面跳来跳去，好像在蹦床上一样，然后又飞起来。庞波把她拉过来，使劲摇她的肩膀。

“如果你明白的话，就点点头，他妈的！”

她点点头，头发碰到他的面颊。他们从沙发下面爬出来，庞波紧紧搂着她的肩膀，害怕她会跑起来。他们慢慢穿过拥挤的房间，穿过疯叫的鸟群。他们看上去就像乡村集市上的滑稽动物——两个人在表演跳舞的驴子。

波蒙特家的客厅很宽敞，天花板很高，但现在却很闷，他们穿过躁动的麻雀群。

家具碎了，鸟群撞击着墙壁、天花板和家用电器，整个世界充满了鸟的臭味和古怪的撞击声。

他们终于走到了楼梯边，毛毯上落满了羽毛和鸟屎，他们顶着毛毯，开始慢慢地向上爬，就在这时，楼上书房砰地传来一声枪响。

现在庞波又听到双胞胎了，他们在尖叫。

六

斯达克把枪瞄准威廉，泰德在桌子上摸到了斯达克摆弄过的那块镇纸。它是一块很沉的灰黑色石头，一面很平坦。斯达克刚要开枪，泰德把镇纸猛地砸在这个金发大子的手腕上，砸断了他的骨头，枪管垂了下来。枪响了，在这间小房子里震耳欲聋，

子弹射进离威廉右脚一英寸的地板里，溅起的碎片落到他淡蓝色的睡裤裤腿上。双胞胎开始尖叫。当泰德和斯达克扭到一起时，他看到双胞胎自动地搂到一起，互相保护。

这时，斯达克把铅笔扎进他的肩膀。

泰德疼得大叫一声，推开斯达克。斯达克被放在角落的打字机绊了一下，向后摔倒在墙上。他想把手枪换到右手……但枪掉了。

现在，鸟群撞门的声音像雷声一样……门开始慢慢打开。一只翅膀断了的麻雀钻了进来，落到地板上，不停地抽动。

斯达克在后裤兜摸索着……掏出了折叠式剃刀。他用牙咬开刀刃，眼睛在钢刃上方闪着疯狂的凶光。

“你想试试剃刀，伙计？”他问，泰德看到他的脸一下子又开始腐烂了，就像被一堆砖块猛地落下砸了一样。“你真想要？好吧，给你。”

七

丽兹和庞波爬到楼梯中间，停了下来。他们面前悬着一堵鸟墙，向前再也走不动了，麻雀在空中飞舞、尖叫。丽兹恐惧而愤怒地喊着。

鸟并没有攻击他们，只是拦着他们，好像世界上所有的麻雀都到了这儿，都到了波蒙特家的二楼。

“趴下！”庞波冲她喊道，“也许我们能从下面爬过去。”

他们跪下，尽管很不舒服，但开始还能前进，他们从堆成十八英寸厚的血淋淋的麻雀地毯上爬过去，然后又被那堵墙挡住了。从毛毯下面望出去，庞波看到眼前麻雀聚成一团，难以形容。靠在楼梯地板上的麻雀被压死了，一层一层活着的麻雀站在它们上面。楼梯向上三英尺远的地方，似乎是某种死亡区域，麻

雀撞击、落下，有的又飞起，有的在一大片折断了翅膀和腿的同伴身上挣扎着。庞波记得麻雀是不会盘旋的。

在他们的上方，在这道古怪的活障碍后面，传来一个男人的尖叫声。

丽兹抓住他，把他拉到身边。“我们该怎么办？”她尖叫道，“我们该怎么办？”

他没有回答，因为没有答案。他们无能为力。

八

斯达克右手握着剃刀，向泰德逼近。泰德向慢慢摇动的房门退去，眼睛盯着刀刃，顺手从桌上抓起一枝铅笔。

“那没用，伙计，”斯达克说，“现在没用了。”然后他的眼睛移向房门，门已被撞开了很宽一条缝，一大群麻雀像条河一样向斯达克冲去。

一瞬间，他的表情变成了恐惧……他明白了。

“不！”他尖叫道，开始用阿历克斯·马辛的剃刀砍它们。“不，我不！我不回去！你们别想让我回去！”

他一下子把一只麻雀砍成两半，这两半折腾着落下来。斯达克朝他四周不停地砍着。

突然，泰德明白这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当然，是灵魂摆渡者来护送乔治·斯达克回去，护送他回到安德斯韦尔，回到死人的世界。

泰德扔掉铅笔，回到孩子们身边。空中全是麻雀。门现在已几乎全部打开，鸟群潮水般地涌入。

麻雀落到斯达克宽阔的肩膀上，落到他的手臂上、头上。麻雀撞击他的胸口，先是几十只，然后是上百只。他在一团飞落的羽毛和闪亮锋利的鸟喙中，不停地扭动还击。

麻雀盖住了剃刀，它那邪恶的闪光消失了，埋在羽毛中。

泰德看看孩子们。他们已不哭了，抬头看着拥挤、沸腾的空中，脸上都流露出惊奇和喜悦的表情。他们举起手，好像在检查是否下雨了。他们的小手指伸开，麻雀站在上面……但并没有啄他们。

但麻雀在啄斯达克。

鲜血从他脸上一百多处喷出来。他的一只蓝眼睛不见了。一只麻雀落到他衬衣领子上，把嘴戳进泰德用铅笔扎出的喉部伤口，哒哒哒，连戳三下，就像机关枪一样快。斯达克伸手抓住它，就像捏纸一样把它捏碎。

泰德蹲在双胞胎身边，麻雀也落到他的身上，但并不啄他，只是站着看。

斯达克消失了。他变成了一尊麻雀组成的活塑像，鲜血从摆动的翅膀和羽毛间流出来。泰德听到楼下某处刺耳的断裂声，木板塌了。

麻雀冲进了厨房，他想，接着又想到煤气管道，但这念头很遥远，微不足道。

现在，他开始听到从斯达克骨头上撕下肉时的滋滋声。

“它们是为你而来的，乔治。”他低声说，“它们是为你而来的，上帝保佑你。”

九

庞波感到上面又有空隙了，于是从毛毯上钻石形的小孔向外看。鸟屎落到他面颊上，他用手抹去。楼梯上仍然满是麻雀，但数量减少了。那些活着的鸟显然已飞到了它们要去的地方。

“快点。”他对丽兹说。他们又开始踩着一层层死鸟向前走，走到二层转弯平台时，突然听到泰德尖叫道：“把他带走！把他

带回他原来的地狱去！”

鸟群像飓风一样飞起来。



斯达克垂死挣扎，想要挣脱出来。但他无处可去，无路可逃。虽然如此，他还是要试一试，这是他的风格。

团团围住他的鸟群，随着他向前移动。他抬起被羽毛、头和翅膀遮盖住的粗壮的胳膊，向身上扑打，然后，又举起来，抱在胸前。鸟掉到地板上，有的受了伤，有的死了。在那一瞬间，泰德看到了一幅终生难忘的图景。

麻雀在活吃乔治·斯达克。他的眼睛没有了，只剩下两个大黑眼窝，鼻子变成了一个血块，前额和大部分头发已被撕掉，露出粘满黏液的头盖骨，衬衣的领子仍挂在他的脖子上，但其余部分都没有了。白色的肋骨从他的皮中突出来。麻雀打开了他的肚子，一群麻雀落在他的脚上，抬头向上看着，争夺着一块块落下来的、血淋淋的破碎内脏。

他还看到别的。

麻雀正试图把斯达克抬起来。它们在试……很快，当他的躯体被吃得差不多时，它们就能抬起他了。

“把他带走！”他尖叫道。“把他带走！把他带回他原来的地狱去！”

斯达克的尖叫声停止了，一百多只麻雀啄烂了他的喉咙。麻雀聚集到他的胳膊窝下，他的脚从血淋淋的地毯上升起了一下。

他用剩下的手臂猛地向腋下打去，打死了几十只……但是又有几十只冲上来接替它们的位置。

泰德右边的木头被啄得断裂声越来越大，越来越空。他朝那边望去，看到书房东墙像纱纸一样裂开，上千只黄色的鸟嘴一下子

穿透墙壁。他抓住双胞胎，把他们放到身下，弓起身子保护他们，这动作很优美，也许是他一生中惟一的一次。

楼壁向里倒下，扬起一片碎木和木屑的烟尘，泰德闭上眼睛，紧紧抱着孩子。

他再不看看了。

十一

但庞波看到了，丽兹也看到了。

当头上和四周的鸟群分开时，他们把毛毯拉到肩膀上。丽兹踉踉跄跄地跑进客人卧室，跑向敞开的书房门，庞波紧跟在她身后。

他一下子看不清书房里面，只模模糊糊看到一块棕黑色影子。接着他认出一个可怕的人形，这是斯达克，他身上盖满鸟，被活活吞食着，但他还活着。

更多的鸟飞来，庞波觉得令人毛骨悚然的鸟叫声会使他发疯的。这时，他看到了它们在干什么。

“庞波！”丽兹尖叫道，“庞波，它们在抬起他！”

原来的乔治·斯达克只剩下一个人形轮廓了，他被一群麻雀托着升到空中，穿过办公室时他差点儿摔下来，然后又摇摇晃晃地升起，向东面墙上的大洞飞过去。

更多的鸟从洞里飞进来，留在客房里的则冲进书房。

肉从斯达克抽动的骨架上雨点儿般地落下。

他的身体被麻雀围着从洞中飘过去，最后一根头发也被拔了出来。

庞波和丽兹踏着死鸟走进书房。泰德慢慢站起来，一手抱着一个正在哭泣的孩子。丽兹跑过去，抱过孩子，抚摩着他们，看看是否受了伤。

“没事儿，”泰德说，“我想他们没事儿。”

庞波走到书房墙上的破洞边，向外望去，他看到了一幅只有在可怕的神话中才能见到的图景：天空中黑压压的全是麻雀，但有一处是漆黑的，就像在现实中扯开的一个洞。

这个黑洞是一个正在挣扎的人。

鸟群把它越举越高，举到树梢时似乎停了下来。庞波听到从那一团黑云中传来一声刺耳的、非人的尖叫，接着麻雀又开始移动。看着这情景，就像在看倒放的电影，黑色鸟群从房子所有的破窗口退了出来，它们从车道上、树上和罗立的车顶上向上飞去，呈现出一种漏斗形状。

它们都飞向那个黑暗的中心。

那个人形东西又开始移动……飞越树林……飞进黑暗的天空……消失了。

丽兹坐在角落中，把双胞胎放在腿上，摇着、哄着他们——但两个孩子似乎没有特别难过，他们高兴地看着母亲憔悴的、布满泪痕的脸。温蒂拍拍母亲的脸，好像在安慰她母亲。威廉伸出手，从她头发上摘下一根羽毛，仔细地看。

“他走了。”泰德声音沙哑的说，走到书房洞边的庞波身边。

“对。”庞波说，突然哭了起来。他没料到自己会哭，这是不由自主的。

泰德想拥抱他，庞波躲开了，靴子踩在干巴巴的死麻雀堆上。

“没关系，”他说，“我会好的。”

泰德又透过破洞望着外面的黑夜。一只麻雀从黑暗中飞来，落在他的肩膀上。

“谢谢你，”泰德对它说，“谢——”

麻雀突然狠很地啄了他一下，啄得眼睛下面出了血。

然后麻雀飞走了，找它的同伴去了。

“为什么？”丽兹问，惊讶地看着泰德，“它为什么这样？”

泰德没有回答，但他知道答案，他认为罗立也会知道答案。刚才所发生的一切像魔幻一样……但这并不是神话。也许最后那只麻雀受某种力量驱使，感到需要提醒泰德。

当心，泰德。没有人能控制来世的使者。没有人能长时间地控制——而且总要付出代价的。

我必须付出什么代价呢？他冷冷地想。什么时候还清欠帐呢？

但那是以后的事了。鸟啄了我一下，也许欠帐已经付清了。也许他最后是不赔不赚。

“他死了吗？”丽兹问……几乎像是在乞求。

“是的，”泰德说，“他死了，丽兹。关于乔治·斯达克的书结束了。大家快点，让我们离开这儿。”

他们走了。

尾 声

那天，亨利没有吻玛丽·罗，但他也没有一言不发地离开她，虽然他可以这么做。他看着她，忍受着她的愤怒，等着这愤怒平息下来。他逐渐意识到，大部分悲哀都是属于她的，别人无法分担，连讨论也不行。玛丽·罗独舞时跳得最好。

最后，他们穿过田野，又看了看三年前伊芙琳去世的那间游戏室。这算不上是告别，但他们只能做到这一步。亨利觉得这已够好了。

他把伊芙琳用纸做的一些小芭蕾舞女放在荒废的门廊旁的草丛中，知道风很快就会把它们吹走。然后他和玛丽·罗最后一次一起离开这个老地方。这并不完美，但也不错，挺不错的。他不相信幸福的结局，他仅有的一点安宁主要来自这一信念。

——泰德·波蒙特：《狂舞者们》

和熟睡时的幻觉相反，人们真实的梦在不同的时间结束。泰德·波蒙特和乔治·斯达克之梦在那天晚上九点十五分结束，灵魂摆渡者把黑暗的另一半带到他该去的地方。梦伴随着那辆托罗纳多车一起结束，他和乔治在梦中常乘着这辆毒蜘蛛般的黑色托罗纳多车来到这幢房子。

丽兹和双胞胎站在与湖畔路相交的车道尽头，泰德和庞波站在乔治·斯达克的黑色汽车旁，这车已不是黑色的了，溅满的鸟屎使它变成灰色的。

庞波不想看那幢房子，但却无法移开眼睛。房子已变成一片废墟，东边书房遭到的破坏最严重。到处都是裂开的洞，栏杆从临湖一面的平台上挂下来，像把木梯似的。房子周围堆着一大圈死鸟，有的鸟夹在房顶的缝隙中，有的堵在排水沟中。月亮升了起来，照在碎玻璃上，闪闪发光。死麻雀的眼中也闪着同样的银光。

“你真的觉得没事吗？”泰德问。

庞波点点头。

“我这么问，是因为这是销毁证据。”

庞波沙哑地笑起来：“谁会相信这样的证据呢？”

“我想没人会相信。”泰德停了一下，然后说，“你知道，我曾觉得你有点儿喜欢我，现在我再没有这种感觉了，一点也没有了。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你认为我要对这一切负责吗？”

“我根本不在乎，”庞波说，“一切都结束了，这才是我关心

的，波蒙特先生。这是我惟一关心的事。”

他看到泰德疲倦、痛苦脸上委屈的表情，便又补充说：“瞧，泰德，这太让人震惊了，我刚看到一个人被一群麻雀带上了天。让我休息一下，好吗？”

泰德点点头：“我明白。”

不，你不明白，庞波想。你不明白你是什么人，而且我怀疑你永远也不会明白……我不知道以后你们夫妻之间会不会和睦，不知道她想不想理解，或敢不敢爱你。也许以后你的孩子会理解你……但你不会明白，泰德。站在你身边，就像站在一个恶魔爬出来的洞口边。恶魔现在死了，但人们仍不想离它出来的地方太近。因为可能还有一个恶魔。也许没有了，你的理智明白，但你的情感却不同，对吗？伙计。即使洞永远是空的，还有梦，还有回忆。比如，还有豪默·加马奇，被他自己的假臂活活打死。因为你，泰德，都是因为你。

这不公平，庞波内心明白。泰德并不想成为双胞胎，他在子宫里杀死双胞胎兄弟，并非出于恶意。当他用乔治·斯达克这个笔名写作时，并不知道恶魔在等着他。

不过，他们仍是双胞胎。

他忘不了斯达克和泰德一起笑的样子。

那种疯狂的笑和疯狂的眼神。

他怀疑丽兹是否能忘记。

一阵微风吹来汽油刺鼻的味道。

“让我们烧了它，”庞波突然说，“让我们把这一切全烧掉。我不在乎以后人们怎么想。这儿几乎没有风，不等火势蔓延，救火车就会赶到。如果烧掉周围的一些树木，那就更好了。”

“我来干。”泰德说，“你去丽兹那里，帮着——”

“我们一起干。”庞波说，“把你的袜子给我。”

“什么？”

“你听我的——我要你的袜子。”

庞波打开托罗纳多车的门，向里看看。是的——一个标准汽车排挡，像乔治·斯达克这样强壮的男人决不会用自动排挡的，只有泰德·波蒙特才会用。

他让门开着，然后左腿金鸡独立，脱下右脚的鞋和袜子。泰德看着他，也照他的样子做。庞波穿上鞋，对左脚也依次照办，他不想光脚踏在死鸟上。

他做完后，把两只袜子结在一起，然后把泰德的袜子也缠在一起。他走到乘客座位一边，死麻雀在他脚下像报纸一样沙沙作响。他打开托罗纳多车的油箱口，拧开盖子，把袜子放进油箱。他把它拎出来时，袜子已浸透汽油。他又掉了个头，把干燥的一头放进油箱，湿的一端搭在溅满鸟屎的车身上。然后他转向跟在他身后的泰德。庞波在制服衬衫口袋摸摸，掏出一盒火柴，这种火柴是报纸摊上随香烟一起赠送的，他不知道他怎么会有盒火柴的，但火柴盒封面有一个集邮广告。

邮票上画的是一只鸟。

“当卡车开始开动时，点着袜子，”庞波说，“一秒钟也别提前，明白吗？”

“明白。”

“它会爆炸的。房子会点着的，然后是后面的汽油箱。当消防队赶到时，看上去就像你的朋友失去了控制，撞到房上爆炸了。至少我希望这样。”

“好吧。”

庞波走回汽车边。

“你们在干什么？”丽兹不安地喊道，“孩子们要着凉了！”

“马上就好！”泰德回答道。

庞波探身到托罗纳多车难闻的车里，拉起紧急制动闸。“等到它开动。”他冲身后喊道。

“好。”

庞波用脚踩住踏板，把变速杆换到空档。

托罗纳多车立即开动了。

在那么一瞬间他以为泰德没点火……突然，车后一片火光。

托罗纳多车慢慢滑向最后的十五英尺车道，在沥青路上颠动着，滑向后面的走廊，撞到房子的一侧，停了下来。庞波在火光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保险杠上标语的字：高贵的狗杂种。

“再不是了。”他低声说。

“你说什么？”

“没什么。回去吧。车要爆炸了。”

他们撤了不到十步，托罗纳多车就变成一团火球。火焰蹿上破损的东墙，书房墙上的洞变成了一个瞪着的黑眼睛。

“快点，”庞波说，“快进我的巡逻车。现在我们已达到目的了，我们必须报警，不必要让这里的人都为此遭到火灾。”

但泰德多停留了一会儿，庞波陪着他。房子是干木构成的，很快就被火点着了。火焰从泰德书房的洞口烧进去，火焰造成的气流把纸张又吹了起来，上下起伏。在火光中，庞波能看到纸上写满了。纸卷了起来，被火点着，烧焦变黑，像黑色的鸟一样飞上高空。

庞波认为，一旦她们到了气流之上，正常的清风会把它们吹走，一直吹到地球的末端。

好，他想，低着头，开始向车道那头的丽兹和孩子们走去。

身后，泰德·波蒙特慢慢举起双手，捂住自己的脸。

他就这么在那里站了很久。

泰德·波蒙特想说他是无辜的。他想说他跟那一系列围绕着他的血腥凶杀事件无关。他想说那一切只是想象。他想说他跟电话里传来的邪恶的威胁无关。但他怎么解释犯罪现场那血淋淋的指纹呢？

“一部让人喘不过来气的小说！”

——《新闻周刊》

“巨大的恐怖……没有人能像斯蒂芬·金这样善于抓住读者！”

——《波士顿环球报》

“如果你有想象力，就让它自由飞翔。如果你缺乏想象力，就此打住，这本书不是为你写的。”

——斯蒂芬·金



ISBN 7-80607-225-X



9 787806 072257 >

142851



20.00

ISBN 7-80607-225-X / 1-160

定价：80.00元(全四册：每册20.00元)



观者一校

2006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

下午 8 时 59 分

观者二校

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21:25:55

Ljctt@263.net